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六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 目 录

-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五个月工作报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到一九四二年四月)…………… (1)
- 陕甘宁边区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1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减少公粮公草数量及废除羊子税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日)…………… (1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修订边区最高徒刑事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日)…………… (1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民众团体组织纲要与民众团体登记办法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16)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关于绥德分区土地赎典纠纷问题  
给王若飞的复信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18)
- 附一：王若飞给谢觉哉的信…………… (19)
- 附二：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文…………… (2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执行三十一年度公粮公草数及废除  
羊子税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2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编整人员任免给神府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23)
- 附：神府县政府呈文…………… (23)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谢觉哉关于选举、公债、法币等问题给绥德专署的复信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24)
附：绥德专署的信.....	(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	
(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2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重新修正的《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	
(一九四二年四月六日).....	(27)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整编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59)
附：靖边县政府报告.....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清涧县整编后人员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61)
附：清涧县政府呈文.....	(6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运军衣准予免税给绥德专署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63)
附：绥德专署呈文.....	(6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纠正拆封检查邮件事给安塞县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6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春耕时缓运公粮给财政厅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6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增加残废金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6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私卖粮食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6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玉家湾合作社被匪抢劫事给子长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68)
附：安定县政府呈文.....	(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四月九日).....	(6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三边增设民族事务工作人员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	(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查办安定南区六乡征粮革中干部舞弊事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	(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与石湾友军特务连订立签约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	(72)
附：安定县政府报告.....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准予绥德专署拨款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四日).....	(7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吴堡王县长配合军队固守河防应予记大功一次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四日).....	(74)
附：绥德专署呈文.....	(7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印发边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决案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7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组织扩大的编整委员会给中共中央、西北局、十八集团军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10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布禁止任意砍伐树木拆毁庙宇 布告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	(107)
陕甘宁边区政府、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布告 ——禁止拆毁庙宇和砍伐树木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	(10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切实注意动员壮丁牲口条例给八 路军总政治部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	(10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提高党外人士津贴给陇东专署的 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	(109)
附：陇东专员公署呈文 .....		(10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重申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七日) .....	(110)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关于政府工作决议”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八日) .....	(1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释放何福秀给延安县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九日) .....	(111)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		(11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减免合作社负担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 .....	(113)
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司令部命令 ——关于重新整理自卫军工作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114)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边府第十八次政务会议 通过) .....		(1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华池县二月份工作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118)
附：华池县政府二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	(1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强延安市政权工作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122)
附：延安市政府呈文 .....	(1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就三月份报告四月份计划给财政厅的	
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126)
附：财政厅三月份工作报告四月份工作计划 .....	(12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安定县向县参议会报告应注意的几点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13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边区总防疫委员会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134)
附：边府民政厅呈文 .....	(13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紧侦缉捉拿逃匪给延安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135)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	(13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对张云程土地应适当处理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137)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	(13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暂缓动员运送粮草以免妨碍春耕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13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五十元面值钞票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五日) .....	(14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编整总委会给留守兵团肖主任	
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	(14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合作社登记暂行办法准予备案的批 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	(141)
附：边府建设厅呈文 .....	(14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如何处理四个案件给甘泉县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	(14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定边商人因以法币作价与分行 行长纠纷案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	(145)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边区常驻参议会的公函	
——高向秀参议员控诉的四个案件已派员调查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	(14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自卫军组织和领导应按照指示办理 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九日) .....	(149)
附：华池县政府呈文 .....	(1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技术干部待遇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九日) .....	(151)
附：边府建设厅呈文 .....	(15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凤凰区区长王怀仁准予明令嘉奖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	(157)
附：靖边县政府呈文 .....	(158)
陕甘宁边区政府奖励凤凰区区长王怀仁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	(158)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边区防疫总委员会委员由边府聘任并附发聘书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	(159)

附：边府民政厅呈文 .....	(1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给吴堡难民拨粮事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	(160)
附：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	(16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迅速处理吴堡公民白升文控白九如案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二日) .....	(162)
附一：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	(162)
附二：绥德专署呈文 .....	(16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在一个月內报送各单位编制计划的 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二日) .....	(164)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补选政府委员准予备案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 .....	(165)
附：安塞县政府呈文 .....	(16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严加防范土匪活动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 .....	(166)
附：志丹县报告 .....	(1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合水县运粮草困难华池县应助运一部分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 .....	(1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推行边币工作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	(169)
附：关中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	(170)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米佳两县成立县政委员会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	(1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安公民任占花被伤案给八路军留 守处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	(173)



附：留守兵团政治部公函 .....	(17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依照政务会议决定拨交民政厅救济 粮款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	(175)
陕甘宁边区政府密令	
——各县应即组织游击队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	(17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贸易局移交银行直接管理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	(17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区自卫军营长是脱离生产的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177)
附：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	(1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集中夏耘锄草扩大春开荒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178)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边区防疫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	(17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协助重病疗养所解决粮食柴火困难 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	(182)
陕甘宁边区政府就协助解决重病疗养所生活困难事给联 防司令部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	(18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盘查韩城直封安边邮件事给冯军邮 视察员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	(18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德胜、界牌两区划归神府管辖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	(184)
附一：绥德专署五月七日呈文 .....	(185)
附二：绥德专署五月九日呈文 .....	(18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警卫队员何福秀问题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	(18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处理延安县保安科长警卫队长滥用职权 问题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	(188)
附一：延安县政府呈文 .....	(189)
附二：边府保安处给林、李主席的函 .....	(189)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定边县二次参议会补选政府委员报告 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	(190)
附：定边县政府呈文 .....	(19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永坪供给部仓库与延川县政府纠纷 一案给朱德、叶剑英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	(19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迅速查处干部黄巨金、白鹏飞等违 法乱纪问题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	(195)
附：清涧县政府呈文 .....	(19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优待代耕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六月六日) .....	(19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马夫向群众贩卖烟土案给 贺龙师长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六月七日) .....	(200)
附：贺龙师长的函 .....	(20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不得任意强调教育干部充任其他工作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九日) .....	(202)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参议会补选政府委员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日) .....	(203)
附：靖边县政府呈文 .....	(203)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二次精兵简政实施方案纲要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一日) .....	(20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前次报告失实应查明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二日) .....	(2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清涧河防地带成立之基于自卫军仍应不脱离生产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二日) .....	(212)
附：绥德专署呈文 .....	(213)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	(2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迟县乡两级参议会改选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	(2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目前应加强自卫军训练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	(214)
附：固临县政府呈文 .....	(2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增设乡文书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五日) .....	(21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非党人士待遇给绥德专署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七日) .....	(216)
附：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	(2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典权、债权等法律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七日) .....	(217)
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	(2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给王据德同志立纪念碑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七日) .....	(220)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边区参议会扩大常委会建议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九日边区政府第二十四次政	
务会议修正通过) .....	(22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华池、曲子两县设立县保安队的批	
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日) .....	(223)
附：陇东专员公署呈文 .....	(2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准予设县保安队并发动群众共同肃	
清土匪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224)
附：华池县政府呈文 .....	(22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嘉许镇原县参议员陈致中等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226)
附：镇原县政府呈文 .....	(22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安县勤务员何福秀事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227)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	(22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整顿边区各直属学校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2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催征公益代金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2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派公正干部切实调查群众控告案件	
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23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四纵队冯团长之马夫贩卖	

烟土案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23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收集庙宇铁钟应经当地参议会通过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234)
附：安塞县政府呈文 .....	(234)
陕甘宁边区政府系统第二次精兵简政方案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	(235)
陕甘宁边区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实行) .....	(24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应举出破坏金融现象具体事实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 .....	(244)
附：陕甘宁边区银行呈文 .....	(24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李贵堂捆绑黄巨金一案给清涧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 .....	(246)
附：清涧县政府呈文 .....	(2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设立审判委员会受理第三审案件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 .....	(248)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任占花控诉安治堂派粮不公拟交乡参议会解决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 .....	(249)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	(2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准许设立普通休养所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一日) .....	(251)

附：边府民政厅呈文 .....	(25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控告白鹏飞办事不公贪污自私案给 公民马振刚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	(25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马振刚、马升云等控白鹏飞贪污案 给清涧县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	(25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查缉交通部肤洛线电线钩瓶被窃案 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	(254)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查复佳县德胜乡我驻军由于保甲及保 甲经费引起纠纷事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七日) .....	(255)
附：佳县县务委员会呈文 .....	(25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公粮分配及夏征麦子数应速即遵照 布置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日) .....	(25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今年应征粮数给陇东、关中专署的 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25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切实禁止妇女缠足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25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暂不增设乡文书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259)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夏收征粮暂行办法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2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送来扩兵具体计划给保安司令部的 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262)
附：王世泰、吕振球给边区政府的函 .....	(262)
西北中央局、联防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金融问题的电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26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庄基纠纷处理办法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264)
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	(26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协助留守兵团暨警一旅测制详图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26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公债第一期还本付息办法准予备案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266)
附：边府财政厅呈文 .....	(2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拟定薪金标准送府核办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268)
附：惠中权给边区政府的函 .....	(2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关于伤害任占花一案给八路军留守处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日) .....	(269)
陕甘宁边区政府二十九次政务会议原则通过之参议会代表会准备工作计划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27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2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西川划县等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	(283)

附一：曹力如给边区政府呈文 .....	(283)
附二：绥德专署呈文 .....	(285)
<b>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b>	
——白钦圣请求救济事希查明酌量处理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	(286)
<b>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任占花控告安治堂等案的批答</b>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	(287)
附：延安县呈文 .....	(287)
<b>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陇东及三边分区卫生所的批答</b>	
(一九四二年八月五日) .....	(289)
附：边区卫生处呈文 .....	(289)
<b>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b>	
——令绥德专署调查高兴周控告强派公粮案	
(一九四二年八月七日) .....	(290)
附：绥德专署呈文 .....	(291)
<b>陕甘宁边区政府令</b>	
——各县财政收入必须随时交库	
(一九四二年八月八日) .....	(292)
<b>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节约粮食的命令</b>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日) .....	(293)
<b>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b>	
——关于严禁买卖婚姻的具体办法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	(295)
附一：赤水县政府呈文 .....	(296)
附二：高等法院对于赤水县询问买卖婚姻价款应否没收	
问题的意见 .....	(296)
<b>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卫生处张经等四人生活优待办法的批答</b>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	(297)



附：民政厅提案 .....	(29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开展延安市防疫清洁大扫除运动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	(299)
附：陕甘宁边区防疫委员会呈文 .....	(299)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民政厅呈请增加残废金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	(300)
附一：民政厅七月二十七日呈文 .....	(300)
附二：民政厅八月十九日呈文 .....	(30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银行整编工作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三日) .....	(302)
附：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呈文 .....	(30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善休养员生活待遇应予照准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日) .....	(311)
附：民政厅为请核准休养所增加经费的呈文 .....	(3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延安县府协助维修线路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日) .....	(312)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命令	
——离婚案件上诉期间未经判决不得发给离婚证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3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调查灾情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3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3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八十六师强拉民夫事已函高军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316)
附一：绥德专署呈文 .....	(316)
附二：林、李主席致榆林二十二军高双成军长函稿 .....	(3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民政厅整编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318)
附：民政厅关于编整情形的呈文 .....	(3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防洪救灾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322)
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紧急救济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32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西川划县开办费及派遣干部事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3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高象贤即刻赴任成立富西县政府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32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民政厅督促立即成立富西县政府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3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增设民族事务工作人员和机构的批 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3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自卫军经费报销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326)
附：保安司令部呈文 .....	(32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自卫军经费由地方款开支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2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修改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28)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民政厅公函	
——照准增加四二年残废金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29)
陕甘宁边区精兵简政纲领(草案)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边府政务会议通过) .....	(3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选乡市参议员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	(333)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财政厅的公函	
——通知夏征各县征收附加办法及关于税局提案 之决议 (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 .....	(335)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留守兵团司令部的公函	
——准如所请组织点验委员会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	(336)
附：留守兵团呈文 .....	(337)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的公函	
——为选举点验委员事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	(33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核准颁行《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等四文件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 .....	(339)
附一：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呈文 .....	(340)
附二：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340)
附三：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分处组织规程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342)
附四：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修正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343)
附五：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队服务规则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34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财政厅核发各分区卫生所经费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四日) .....	(346)
附一：财政厅呈文 .....	(347)
附二：民政厅呈文 .....	(347)
附三：民政厅呈文 .....	(34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秋收期间注意事项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七日) .....	(34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补修绥德永定桥事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九日) .....	(350)
附：建设厅呈文 .....	(3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修理泥河沟至万户峪驮路给绥德专署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351)
附：绥德专署呈文 .....	(351)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整编期间注意事项	
(一九四二年九月三十日) .....	(35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保护修理线路事	
(一九四二年九月三十日) .....	(353)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公布《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与《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	

- (一九四二年十月一日) ..... (35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控告刘九功枉法虐民不实给高兴  
周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十月七日) ..... (36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速报修复延安至米脂公路办法及人  
力物力估计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十月七日) ..... (369)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合署办公问题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一日) ..... (37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富县帮助张村驿驻军解决木料及木工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三日) ..... (371)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关于成立绥西办事处及有关事项  
给民政厅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六日) ..... (371)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关于成立整学委员会给欧阳钦等  
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八日) ..... (37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开征三十一年度公粮公草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日) ..... (373)
- 附：分配各县应征公粮、公草数目 ..... (374)
- 西北中央局、联防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金融问  
题再次指示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日) ..... (37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关于张景杨等诈欺取财伪造  
文书印章案给高等法院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377)

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审核死刑案件意见书 .....	(3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区县附加公粮统一筹集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 .....	(37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抚恤水灾遇难干部郭学智等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日) .....	(380)
附：教育厅呈文 .....	(38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要求地方政府监督帮助税务工作的几点规定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日) .....	(38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正确执行在边区境内禁用法币之规定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日) .....	(383)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函	
——通知民政厅边府政务会议通过设立延属分区	
等项决议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日) .....	(384)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函	
——通知财政厅边府政务会议关于明年度附加公	
粮总额之决议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日) .....	(385)
附：汇编各分区、各县明年度小学教育、临时救济、集	
会等项需粮预算表一份请审核议决批示执行案 .....	(386)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关于代购电杆问题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八日) .....	(387)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转饬绥德分区保安科肃清土匪给保安	
处令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八日) .....	(388)

<b>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b>	
——坚持执行棉田三年内免交农业税之规定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389)
<b>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坚持执行三年内棉田免缴公粮之规定的批答</b>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390)
附：建设厅呈文 .....	(390)
<b>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召开专员、县长联席会议准备事项的通知</b>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392)
<b>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b>	
——禁止擅自扩兵归队等扰民行动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393)
<b>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b>	
——不应随便抽调司法干部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393)
<b>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b>	
——郭学智家属请求补发埋葬费碍难照准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395)
附：教育厅呈文 .....	(395)
<b>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褒扬李丕义同志以“乡干模范”的批答</b>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396)
附：延安县县政府呈文 .....	(397)
<b>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学习李丕义乡长的通令</b>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397)
<b>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b>	
——颁行《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施行细则》及《三十一年度征收公草办法》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398)
附一：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细则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颁发施行) .....	(399)
附二：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公草办法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颁发施行) .....	(40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报送延安县市、绥德分区发放水灾赈款计划给施赈委员郑延卓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405)
附一：延安市发放水灾赈款计划 .....	(405)
附二：延安县发放水灾赈款计划 .....	(407)
附三：绥德分区发放水灾赈款计划 .....	(40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延安市自卫武器暂行持用条例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4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执行剿匪任务的密令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4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严缉抢劫税局案匪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414)
附：财政厅呈文 .....	(4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妥拟准许张家畔私人盐店继续营业办法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日) .....	(415)
附：财政厅呈文 .....	(41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暂缓建立义仓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日) .....	(4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安置难民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日) .....	(4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不拟提高回民起征点给财政厅的批 答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四日) .....	(419)
附：财政厅签呈 .....	(419)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给财政厅的公函	
——关于解决固临县食盐统销等问题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七日) .....	(420)
附：财政厅给固临县的指示信 .....	(42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自卫武器编制意见给保安处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422)
附：边区保安处呈文 .....	(4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佳县麻纸出境征税百分之十给财政 厅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424)
附：财政厅呈文 .....	(424)
陕甘宁边区政府紧急通知	
——各机关人员外出须携带路条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4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登记自卫武器的紧急通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42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427)
边区政府委员会检查边区各机关学校自给生产工作的决 议(秘件)	
(一九四二年) .....	(434)

**附 录：**

涅夫：政府与参议会群众团体的关系

(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 .....	(438)
第二次“精兵简政”与增加县政府权限	
(一九四二年七月九日) .....	(441)
左权：坚决执行精兵政策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	(444)
严肃革命秩序 遵行政府法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449)
把乡选办得更好些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452)
继续发放农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454)
陕甘宁边区三十年度征粮征草工作总结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三——二十五日) .....	(457)
刘景范：陕甘宁边区防疫委员会五个月来的工作报告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月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501)
常黎夫：关于三十一年度征粮条例的几项解释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509)
边区政府第三次委员会通过《简政实施纲要》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514)
李鼎铭副主席在边区政府第三次委员会报告政府八个月	
工作与简政方案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515)
边区政府第三次委员会上贺龙师长作整军报告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518)
边区政府第三次委员会上南汉宸厅长作财经报告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519)
林伯渠在边区政府第三次委员会上致闭幕词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520)

# 陕甘宁边区政府五个月工作报告

林伯渠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到一九四二年四月)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常驻委员会：

我们，边区政府委员会，去年十一月就职，改组政府各部机构，即根据参议会通过的“五一施政纲领”，和全部决议案的精神，分别订出计划。我们很高兴：在讨论每个计划的时候，都承常驻委员参加，给以指导；在执行当中，又承时刻帮助。现在五个月了，除民、财、教、建、保安、司法，另有分别的详细工作报告外，特提出最主要的几点，作一个简略的总报告，请常驻委员会加以审阅，并给以详尽的批评和指示。

## (一)五个月来的政治环境

五个月来，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的进攻更残酷了。它想配合法西斯希特勒的攻势，发动对苏联的冒险，因此它就更想加紧灭亡我国，所以近来对我各抗日根据地，用烧光、抢光、杀光的所谓“三光政策”，进行空前残酷的“扫荡”。对我边区，正当去年二届参议会开幕期间，敌人曾疯狂的炮轰我宋家川，企图渡过黄河，消灭我抗战中坚的边区。以便遂其占领大西北，灭亡全中国的迷梦。当时靠了我军民的坚强团结和抵抗，把敌人的进攻阻止了。今年三、四月间，敌人复增加兵力，再一度的炮轰我宋家川，我们又用了坚强力量予以打击，阻止其前进。这几次的试练，

都表现我边区军民团结力量的伟大。

不过，我们要认清楚，日寇对我边区，是绝对不会丝毫放松的。它知道，如果不能消灭最坚决抗战的边区，要想灭亡中国，是绝对不可能的。日寇今后对我们的手段会更凶猛，更毒辣。

因此，我们应该特别指出，在目前国际国内时局紧张的形势下，我们边区的环境实在是严重的很。我们要对当前的险恶形势特别警惕，尤其要彻底扫清干部和人民中的“太平观念”。我们加紧抗战，同时，如果有谁甘心破坏抗战，我们也坚决反对。我们认定今后更要困难，我们就更要用我们的一切力量，来迎接任何困难，克服任何困难。老实说，过去的各种困难，我们都曾经克服过来了；今后可能到来的困难，即使加倍，只要我们有最高的警惕，有充分的准备，是没有不可克服的。五个月来，我们就都是抓紧这点来进行工作的。

## (二)五个月来的政府工作

### 一、精兵简政

自从政府改组以后，我们首先执行的就是“精兵简政”决议案。在部队方面，实行“精兵”政策，以加强武装力量。八路军留守兵团和边区保安部队，都曾经加以编整，减去老弱，转入生产；编整以后，即加强政治军事训练，使它达到精兵的程度。另一方面，则着重民兵，重新整顿自卫军，使不脱离生产的武装力量强大。因为在今天的军事条件（下），应该随时准备把游击战争放在主要的方面。最近并大量制造武器，使正规军和民兵的弹药充实。

至于“简政”政策，基本上是要使政府机构灵活、轻便，以便发挥政权工作在抗战中的最大效能。从去年十二月到今年三月，我们曾经把政府机构，从上到下，加以编整，共减去一千五百九十八人的名额，派了三百余人加强下级，其余则送学习，或转入生产。我们今天检讨起来，还感到不够，头重脚轻的毛病还很严重。因此，最近又决定了进行第二次的编整，把边区一级，尽量

缩小，成为精干的领导机关；对下级，则大大加强，使政府的工作效率更加提高，以适应今天战争环境的需要。

这就是我们对于“精兵简政”所进行的两个方面。而军事工作，则是我们今天最主要的方面。

## 二、民主建设

为了发挥全边区二百万人民的抗战热忱，巩固团结，巩固边区，最基本的，是继续发扬民主，彻底实行三三制。在这方面，去年的改选各级参议会和政府，曾经得到很大的成绩。在我们边区政府中，在多数县乡政府中，共产党员和其他党派的人士，以及无党无派的人士，都很亲密的合作，像一家人一样，并不感到有主客之分，非共产党员都同样有职就有权，使工作得到更大的发展。边区内的各党派、各级层、各民族，都表现了更加热烈的团结。自然也还存有缺点，那就是：有好些地方，三三制还不够得很。有些县区乡政府和参议会，其他党派和无党无派的人士还占着极少数，有的还几乎是清一色；而某些机关里，虽然形式上实现了三三制，但是有少数干部还有把持包办的现象。为了彻底克服这些现象，本府已规定所有乡市政府，从四月开始进行改选，八月底结束。县参议会和政府，按规定虽然两年改选一次，但为了补救三三制的不够，已选定延安、延长、子长、志丹、神府、新正、曲子、定边等八个县在今年提前改选，从八月开始，十二月底结束。这次的改选，已通令各地注意充分的准备工作，不仅在形式上，要完全实行三三制，在内容上，也要完全符合三三制，使我们的民主建设，更加向前发展。最近，延安、盐池、安塞、神府、甘泉、赤水、曲子、延长等县趁开参议会的时候，在政府委员中、参议员中、常驻委员中，共产党员共退出了约一百余人，使非共产党员补上，以达到真正符合三三制。

民主的另一方面，则是人权财权的保障。自从人权财权保障条例公布以来，各地都有了很多进步。但是因为有个别干部还没有深刻认识，所以还做出某些违背法令的举动；侵犯群众的利

益，擅自捉人、捆人、用刑等等。这是今后应加以严格纠正的。至于人民当中，土地问题、婚姻问题的纠纷比较多。减租减息问题，在个别地区还执行的差。而有些司法机关，因为人力限制，没有做到迅速判案；有的能力较差，只凭自己的想头，断得不公平不合理；有的则把宽大政策，了解得未尽妥善，这在我们民主建设、人权保障的工作上，是很大的弱点。最近，我们已经确定加强各县县长领导司法的责任，严格执行法令，并加强区乡的仲裁委员会，使调解工作发挥它更大的效能。对于地权问题，已由本府订出了地权条例，以确定人民的土地所有权，使人民的土地更加上一层法律的保障。

### 三、财政经济

我们边区，是全国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它成为全国抗战的中流砥柱。保卫这块地区，是我们全边区政府和人民的神圣责任。要保卫边区，就要保证部队有饭吃，保证工作干部最低的生活。八路军的军饷，国民政府已一年多不发了。因此，边区人民不得不多负担一些。我们的财政收入，主要的是靠征收公粮公草、公盐运输、以及税收。去年征收公粮二十万石，公草二千七百万斤，曾经参议会通过，到现在，已经完成了任务。从这件事实，就可以看出，全边区人民对抗战、对保卫边区的最大热忱。负担的人口，扩大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征粮中，各级参议会发扬了民主，也是完成任务的重要条件。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是全边区干部和人民共同得到的成绩。自然，我们应该同时承认，这个粮草的数字是重了些，但这是因为要归还去年四万多担借粮的缘故。不过，群众都说：“给我们军队吃，重倒不怕，只怕不公平。”是的，在数目字的分配上，实在有好些缺点，没有完全做到公平合理的地步。而粮食的折合率，也有些规定的不妥当。至于下边有少数干部，耍私情，互相包庇，强迫命令，还严重存在。这是我们应该纠正的。

公盐，今年全年规定为十二万七千五百驮，按不同的家庭经

济，酌量负担运输。每驮由政府发四十元津贴。第一期的五百驮，已快运完了。本府为了避免妨害人民的农时，节省人民的人力畜力，曾经迅速设法补救，组织运输合作，<sup>4</sup>允许人民交运盐代金，代为运送。最近更进一步决定，以自由运盐为原则，每驮代金价格，收边币四百元，运输一驮实盐，则由政府改发津贴二百元，使人民负担比较公平，政府也可以得到一部分实盐，以作输出贸易。

连各种税收一起算起来，本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共边币××××万元。支出则为××××万元，不敷××余万元。我们一方面实行统筹统支，一方面实行半自给自足。以上开支的数目，还只是给各机关部队解决一部分，其余部分，则是由他们在自己的生产项下自行解决。可见今天的财政上是相当困难，但我们总是尽量自己想办法，着眼到自力更生上面来加以弥补。

很显然的，为了照顾抗战的利益，为了解决供给上的困难，人民不得不负担财政上大部分的任务，但是在今天困难的条件下，照顾和安定人民生活，发展经济建设，也是非常重要。

在今天，我们的经济建设主要是农业。我们在这期间，把春耕运动，定为中心工作。常驻委员会，为了提高人民的春耕热忱，使人民早一点知道今年的公粮公草负担的数目，就确定今年只收公粮十六万石，公草一千七百万斤，就是减了人民四万石公粮，一千万斤公草的负担。并决定政府今年不借粮，不用官价买粮。本府马上就向人民公布了，并且为着解决人民当前的各种困难，还作了如下的一些工作：发放农贷五百五十万元，借粮借草给人民，暂时停收公粮尾欠，颁布新的优待移民办法，签发移民补助费三十万元，废除羊子税等等，使人民真能扩大耕地六十万亩<sup>5</sup>，增加细粮二十万石；推广植棉十五万亩，苜蓿三万亩，以改善人民自己的生活。

其次是发展工商业，交通运输业。本府在这方面投资四百五十万元。关于工业，主要是帮助发展人民家庭纺织业，而对于生

产合作，则帮助财力，使已有的机器开工，并继续发展造纸，造纺织工具，造运输工具，采煤等合作事业。对于国营工业，则是提高产量和质量，保证公用布匹、纸张、煤油、肥皂的自给，同时适当的调剂市场。例如去年每月产纸一七〇令，今年已提高到每月产二六〇令，肥皂在今年头三个月超过五万条等等，就是一个显著的成绩。我们对于合作社，特别免除公粮负担，以为奖励；对于国营工厂的工人待遇，最近特定出工资的新标准，用实物供给计算，以提高劳动热忱。

在今天的经济建设上，须得特别注意的是：调剂金融，平衡进出口贸易，以平抑物价。在金融方面，我们颁布了新的金融法令，并在各地组织货币交换所，消灭了某些地方的黑市，并逐渐消灭了拒用边币的现象。在贸易方面，即实行管理政策，奖励必需品入口和有余的生产品出口，限制或禁止必需品出口，和非必需品入口。比如每年纸烟入口约值一千多万元，我们今年已把它禁绝了。

#### 四、文化教育

最后，说一说我们的文化教育工作。我们边区，在抗日民主的政治上很进步，但是在文化上却很落后，无论干部和人民，都必须提高文化，提高对于政策的认识。关于国民教育，今年仍然是重质不重量，继续整理，把没有作用的小学裁减合并，集中力量，办好完小和中心小学，加强中学师范以上的学校。整理各地教产，并决定在斗佣、盐佣上附加五厘，牲畜买卖手续税上附加一分，以作各地教育经费。最近，并出版了课本十一万册，解决了去年以来教学上很大的困难。

至于干部教育，则以在职干部教育为第一等，以业务教育为主要科目。“做甚么，学甚么”就是总的方针。使所有干部精通业务，发挥工作能力。最近，已经把边区一级的在职干部动员起来，学习中共中央提出的二十二个文件，跟着即动员专署、县、区、乡，也同样学习。其目的是反对主观主义、反对宗派主义、



反对党八股，以改正干部思想，转变工作作风，巩固团结。这实在是一件大事。将来学习三个月，即从上到下，检查工作，来一个彻底转变，使我们抗战建国的工作真正大进一步。

至于边区内文学、艺术，以及各种文化团体，过去对于抗战，对于群众和干部，曾经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今年已由本府聘请文化界各方面热心人士，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对所有团体，有计划的领导起来，并在工作上和经济上给以帮助，使整个文化运动，更加统一，向前发展，以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文化。

以上，就是我们在这期间所作的一些最主要的工作。

### (三)工作中的优点和缺点

我们这五个月的工作，有些甚么样的优点呢？

首先，是我们坚持了团结抗战总的方针。在任何恶劣情形□□我们都坚持了这个方针，而在各种具体工作上：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始终贯彻二届参议会所决定的政策，在军队和政权里边，我们坚决实行“精兵简政”；在民主建设上，我们彻底实行三三制；在财政上，我们开始实行了统筹统支的办法；在经济建设上，我们及时的照顾民主，安定民主，解决人民的各种困难；在文化教育上，根据今天边区的落后情形，着重干部教育等等。

其次，在今年的工作中，新的优点，是各级参议会都设立了常驻委员会，政府对于人民中了解得不够的地方，各级常驻委员会都随时把人民的意见反映给政府，使得政府在执行中所发生的缺点，能够及时补救，或者政府还没有想到的问题能够促起注意。因此有些工作能够得到适时的进行。这都是过去所没有的优点。

最后，是我们各级政府的干部，因了各党各派人士的合作，在工作上比从前又有了新的进步，因为三三制政权，引进来了一批新从民间来的人士，使旧有的干部得到启发，打破过去某些自以为是的作风，互相推动，互相学习的结果，使工作有了新的开

展。因为这样，我们政府和群众的联系，也比从前更进步了。至于在今天困难的情形下，大多数干部，仍然继续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够克服任何困难，这也是为边区以外某些区域所没有的优点。

这些优点，都是最基本的；因了它，才获得以上的那些显著的成绩。自然也还有缺点，但这只是在整个发展过程中还没有肃清，和有待今后更加努力继续肃清的现象。

那么有些什么缺点呢？

首先，是我们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在某些地区，还有不密切的现象，我们对于群众实际情况的了解还太不够，以致有个别法令的规定，还不免于主观的想象，不合实际，推行起来，发生一些毛病。我们还没有完全克服文牍主义的现象，政令的解释不够，以致有些区乡干部不容易透彻了解，人民也感到一些烦难，这也是引起上下级的关系，政民的关系，不太密切的原因。至于某些地方，军民关系、政民关系的未尽妥善、司法工作没有迅速解决人民的问题等，也是其原因之一。

其次，是某些干部还没有完全克服老一套的作风。不求深入群众，去耐心的了解群众的情形、心理、要求，而只凭估计，执行起来，就只有强迫命令。动员工作来的时候，就大忙一通，动员工作一过，就好象没有事做，经常的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还没有完全充分的建立起来。

最后，是我们的教育，在一部分干部中，进行得不够，有的不肯虚心学习，有的在政府里边把持包办，称王称霸，甚至有个别分子发生贪污腐化的现象。

#### (四)今后的工作方针

今后，我们的工作方针，主要的还是着重于军事。在今天的战争环境里边，首先非加强军事，就不可能克服严重的困难，保卫边区。继续贯彻精兵政策，加紧部队的训练，并须用极大力量

加强不脱离生产的抗日自卫武装，是当前最迫切的任务。为了配合军事，更要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深入的除奸运动，以肃清汉奸、敌探等破坏分子的活动。在今天，一切须服从战争，帮助军事。因此，我们今后的工作，应该很好的改善军民关系，使群众对于军队的爱护，更进一步；并使人民普遍的了解，要保卫边区，保卫自己，应该从物质上、精神上、行动上，热烈的拥护军队，帮助军队。

无疑地，我们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我们的军队是人民自己的军队，我们的政府，是人民自己的政府，我们的政策，是人民自己的政策。在今天，有些政策还不完全为人民所了解，政府、军队和人民还不够密切，其问题，除了部队中个别分子不顾人民利益者外，重要的是我们政府的工作还不深入。如果不能彻底纠正这一点，则我们的工作，就必然会受到很大的损害。敌探、汉奸等破坏分子企图破坏边区，就时时想利用我们这个弱点进行挑拨。尤其是今天，边区环境在这样险恶的时候，他们更会要利用我们这个弱点，来进行他们的阴谋。在今后的工作，我们首先要下决心，加强和群众的密切联系，彻底健全三三制，使各方面的抗日人民更多的参加政权机关和民意机关。要使每个干部，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生活、要求，及时的解决群众的困难，随时随地帮助群众，使群众感到政府真正给他们解决了问题。而在今天，须迅速实行第二次的精兵简政，派大批干部到下边去，加强下级机构，彻底纠正文牍主义的现象，把政务力求简单，使下级容易推行，使人民感到方便，司法机关，更要加强，真正为人民的争讼，迅速的公平解决，切实执行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对于那些接近群众，善于了解群众帮助群众的干部，应该予以及时的表扬和奖励；对于那些脱离群众，把持包办，贪污腐化的干部，应该予以严厉的批评和惩罚。赏罚严明，就会使我们多数好的干部更加发扬，真正成为群众的领导者；这样，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就会结成坚固的联系。

因此，在今天的在职干部教育，应该继续加强，并认真进行彻头彻尾的检查，成为我们今后极重(要)的工作。此外，积极发展文化运动，使干部和人民，在思想上得到充分的培养，也是极重要的。

至于财政工作，更要适应军事的需要，继续统筹统支办法，同时厉行节约运动，克服任何浪费现象。使每个干部和人民，深刻了解今天的困难，和可能到来的更大困难，大家应该继续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时时刻刻替目前的财政经济困难着想。经济建设，仍要加紧完成春耕运动，竭力提高人民的耕种热忱，发展劳动(英雄)吴满有运动。在今天，物价仍在不断高涨，对于金融贸易，更须有计划的加以调剂，继续作平抑物价的努力。

这一切，都是我们今后极重要的工作，无论军事、政治、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都要用出最大的力量去进行，从各方面来组织群众，使全边区二百万人民团结得象一个人一样，在政府领导之下，克服任何困难和危险，坚持抗战到底，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

## 陕甘宁边区重新整理边区 自卫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在保卫边区、巩固边区的总任务下，数年来参加各种抗战动员和建设的工作，有其不可磨灭的成绩，然而由于组织的不健全，生产和动员任务不能耽误，更由于和平环境的影响及某些自然条件的限制，大大的阻碍了工作的进展，并且其组织方式亦颇有不甚相宜于新民主主义的建设。

如：

一、现有自卫军人数约七万人，仅占边区人口总数二十分之一强，这说明有大多数抗日公民尚未参加武装组织。

二、就自卫军阶级成分说，尚未普遍到各个阶层中去，因此不能发挥广大群众力量。

三、连以上的干部均系委派而非民选，因而不能发挥人民的积极性与自动性，巨大的革命潜力便不得充分发挥。

四、在装备上尚未利用各种各色武器，同时技术训练亦差，教育工作限于少数队员且又不能经常与深入，因此即连为数甚少的队员亦难获其所需之实际教育。

上述弱点都直接或间接的减削武装群众的政治意义，假如我们的抗战建国工作，没有广大人民武装支援，我们的巩固边区、建设边区的工作，没有广大人民的武装协助，将都会受到巨大的损失，因此必须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并在组织上施以必要的改变，以求充分的发挥这雄厚的潜在力。

第二，为充分的发挥人民的自动性和积极性，及适应新民主主义的建设，自卫军必须以民主集中制为其组织原则，同时为启发人民保卫家乡的意念和热情，及发挥熟知当地风俗习惯地理人情的特长，则应很好的把握其地方性，即必须按地区实行编制与领导：

一、人民武装应以县为其最高民主组织单位，归当地政府领导与指挥，县以上统一的在保安司令部系统下。

二、各县区均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专门领导本县区的自卫军、少先队及属于本县区的地方部队。组织办法：

1.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全县武装代表会(以一百——一百五十武装人民推选代表一人)民主产生委员七人，内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或副主任之一，则需具有必需之指挥能力，现即由区乡开始选举武装人民的代表。

2. 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全区武装人民代表会(每乡武装人

民三十人推选代表一人) 民主产生委员五人, 内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主任副主任亦须具有必需的领导指挥能力。

3. 各县区之人民武装大队部及营部, 应与人民武装委员会混合组织, 由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大队长(县)与营长(区)。队长由保安司令部加委, 营长由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委,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另外大队部设干事二人, 营部设干事一人, 协助工作。

4. 乡不设人民武装委员会, 只设连部, 受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与营长领导指挥, 同时受同级乡政府领导。

三、连以下各级干部(班长以上), 均由本队民主选举, 经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委。

第三, 指挥关系:

一、民主集中制, 下级服从上级。

二、政府有权指挥同级的人民武装自卫军与基干自卫军, 应在政府意图下独立活动, 战时应保持其机动性。

三、人民武装在配合正规军作战时, 应受正规军的指挥。

四、为统一人民武装与保安部队的领导, 仍将各地人民武装划归保安司令部系统, 在该部内特设人民武装部(各分区保安司令部分设人民武装科, 没有保安司令部之分区, 人民武装科应设于专署), 以加强领导和帮助人民武装的工作。

第四, 编制:

一、凡年龄在十九岁以上五十岁以下之边区公民, 不分阶级、性别、籍贯、宗教、党派、职业、民族, 一律参加自卫军(十五岁至十八岁参加少先队另有详细规定)。

二、自卫军与基干自卫军之基层组织为班, 每班五人至十四人(内正副班长各一人), 两班至四班为一排, 设正副排长各一人, 两排至三排为一连, 设正副连长各一人, 各连营编制, 均按当地人口及居民区域划分, 不必求划一, 普通自卫军每乡成立一个连。

三、基干自卫军应求质不求量, 故即应重新整理淘汰老弱,

而于自卫军中抽调精干壮健觉悟较高，具有保卫家乡保卫边区热忱，在组成其年龄不得超过四十岁，大乡可成立一个排或两个班。

四、妇女自卫军应单独编制不宜混合。

第五，人民武装的任务：

一、自卫军在平时协助政府维持一般社会治安，战时帮助军队侦察敌情传递情报、书信、打扫战场、运输粮秣、伤兵、弹药、破路、修路、修筑或拆毁工事及其他勤务等，必要时亦须参加实际战斗行动。

二、基于自卫军的任务，是在警卫治安，保卫地方政权，侦察敌情，在战斗情况下，须配合军队作战，袭击少数敌人，破坏交通，防止武装奸细及土匪的活动，指导自卫军实行坚壁清野，掩护地方政权及人民转移等，必要时亦需参加勤务工作。

三、妇女自卫军可进行较轻的勤务工作。

第六，人民武装的武器：

一、普通自卫军以大刀、梭标、土炮为主，并准备必需的扁担、绳子、担架、铁锹、斧子等。

二、基于自卫军以较好大刀、梭标、土炮、手榴弹(尽可能发给)为主，另配备一部步枪。

三、必要时得以县为单位，设立火药制造所，制造红药、黑药、地雷、土炮(椿树炮、石头炮、抽水炮等)，以供需要。

第七，人民武装的教育训练：

一、普通自卫军目前以训练干部为主，每年一至两次，时间半月至一月，其训练内容以本身工作技术与政治教育并重。

二、基于自卫军以区为单位，每年集中训练一次(干部另行增训一次)。

第八，人民武装的纪律：

一、遵守政府法令与施政纲领，服从组织执行命令，不损害群众利益，不乱行敲诈与绑人，如违者送政府惩处。

二、在军事集中行动时所犯(平时不得执行)军事上过失,重者送政府惩办,轻者由本队处理。其处罚办法分:劝告、警告、严重警告,罚勤务三天以下,罚禁闭三天以下(排长以下无罚勤务禁闭之权;连长亦只有罚勤务一天以下之权)。处罚时连以下均须在自卫军人大会上宣布表决,而后施行,绝对禁止肉刑与打骂戴高帽等非法处理。

三、战场投敌及有反革命行为者,分别按锄奸条例处理之。

四、缴获战利品及资材,应送交县自卫军大队部处理(如有重要文件及军用品并速即送交就近主力军),在直接配合主力军作战时,则应全部送交主力军处理,不得私自拿走或任意损坏。

第九,为加强政治工作,连设政治指导员一名,由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指定,呈报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委。

第十,人民武装的经费:

一、日常办公及教育经费,统一由当地政府筹发,向边区政府报销。

二、人民武装营以上的干部,应与同级政府工作人员受同等待遇,连长及以下皆不脱离生产。

以上决定,望各级军政机关切实按照执行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留守	司令员兼政委	肖劲光	
保安	司令员兼政委	高岗	
副	司令员	王世泰	
副	政委	吕振球	



#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 ——减少公粮公草数量及废除羊子税

〔竖字第79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日）

为了扩大边区的春耕运动，提高民众的生产热忱，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今年（三十一年度）全边区的公粮只征收十六万石，公草只征收一千六百万斤，公粮要比去年减少四万石，公草要比去年减少一千万斤。这个决定，现已送交本府，本府绝对依照，彻底执行，并保证不再向民众借粮和用官价买粮。另外为了发展畜牧事业，增加羊子数量，又在本府第十七次政务会议决议：从今年起，全边区的羊子税，全部废除，就是应该征收的一百多万元的羊子税，也不再向民众收了。这个决定，也一定切实执行，不稍迟延。希望全边区二百万民众，在政府的新决定实行之下，努力春耕，胜利的完成今年的生产计划！除过命令各级政府遵照外，特此布告。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修订边区最高徒刑事

〔战字第240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日)

高等法院雷院长：

查边区徒刑原规定最高徒刑为五年。现为适应边区实际情况之需要，业经边府第十三次政务会议决定，最高徒刑定为十年，复经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五次常会通过。除通令施行外，希即照办，并转知各地方法院及各县司法处遵照实施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颁布民众团体组织纲要与 民众团体登记办法

〔战字第244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查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与民众团体登记办法业经本府第十一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兹特随令颁发希即遵照为要！此令。

附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与民众团体登记办法一份。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登记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制订之。

第二条 边区内一切民众团体皆须呈报当地政府转呈民政厅声请登记，由民政厅审核后发给登记证，其在延安市者直向民政厅声请登记。

第三条 凡民众团体属于文化学术者，其成员至少须有五人以上，属于社会活动者，至少须有二十人以上，始得声请登记。

第四条 民众团体之声请登记应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呈送本团体组织章程二份，如有各种成文规约者，一并呈送二份；

(2) 呈报本团体之主要负责人姓名、年龄、籍贯、履历；

(3) 呈报本团体之会员或社员人数；

(4) 呈明本团体之分布地区及活动范围；

(5) 呈明本团体之经费来源及开支概况；

(6) 呈明本团体之会址或通讯地址。

第五条 民众团体登记表由民政厅统一制发之。

第六条 本办法自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

第一条 本纲要根据边区施政纲领第十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凡边区民众，在不违反抗战建国最高原则之下，均有集会结社之完全自由。

第三条 凡边区民众，在自愿之原则下，得依各种不同职业、地区、信仰、性别、年龄，组织团体。

第四条 凡民众团体之经费，以自筹为原则，其不足者，政

府认为必要时，得酌量予以补助。

第五条 凡民众团体须向政府申请登记，其登记办法另订之。

第六条 民众团体得协助政府进行各种公益事宜，并受当地政府之指导。

第七条 本纲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关于绥德 分区土地赎典纠纷问题 给王若飞的复信\*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王若飞同志：

谢老同志转下你的来信，询问绥德分区专署关于土地纠纷处理的情形，兹简复如下：

一、绥德专署关于该分区土地纠纷的处理，系于去年十月二十一日将所拟办法三点呈请政府核准。政府为慎重起见，曾将此项文件送交南汉宸、霍维德、朱理治诸同志传阅签注意见，大家均以该署所拟办法系经绥德县参议会决议，在政府未有统一规定以前，应准暂如所拟办理，政府即依此意批答下去。

二、绥区土地问题，极为复杂，专署所拟赎地货币折合办法，以货币本身价值变迁而论虽有欠公允，但因此办法而吃亏的，并非都是穷人，恐怕还是地主吃亏居多数，因现无确实统计调查材料，它们的百分比如何，自然还难以判明。

三、此项问题之彻底解决，必须有赖于边区地权、土地租佃、债务等条例之公布实施，中共中央土地政策决定发表后，使

这几个条例的修正公布获得充分根据，现正与参议会常驻会商讨修正工作，不日即可由政府公布。绥区土地问题具体情形，我们于一月间已令专署调查报告，除一般情形依条例处理外，特殊重大问题，须呈政府研究决定。

除将该专署呈文附抄奉上外，特此致复，备作研究指示。

此致

敬礼

边府秘书处

附一：

### 王若飞给谢觉哉的信\*

谢觉哉同志：

兹接警备区清佳两县来信，称自边参议会后，赎地问题闹得相当凶。据说专署颁布条例，规定六十年内的典地可用边币赎回，边币四元抵白银一两，三元抵白洋一元，一元当法币一元。结果赎地者很多，赎地者多为破落地主，他们有的卖了一些地以赎回许多(卖一垧有的可赎回二十垧)地，赎回之后，再典出，因为赎地用边币，典出时取得法币，来回之间，获利甚多。农民的反应是“这一下子可毁了穷人！”

我们因对警区的情况不大了解，不知此事究竟如何。下列几项敬请示复：(一)从前典地者多是哪些人，承典者又是哪些人？(二)专署颁布关于赎地的办法你觉得怎样？你那里有没原文？(三)如果当地群众对这办法真是不满，将如何处理？(四)“土地政策决定”发表后，不知那边的赎地问题是否还是那样？

此致

敬礼

党务研究室 若飞

三月十八日

## 附二：

### 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文

为了避免白洋银子折合边币引起纠纷，经会议决定办法拟请核准事。查自民国以来，币制经过数次改革，因之民众在回赎土地房屋及清偿债务时，因各种货币的折合经常引起纠纷，上半年曾规定白银一两折合纸票一元半，白洋一元折一元，地主债主过于吃亏，现在为了顾及双方利益减少纠纷起见，拟定统一适当的解决办法，陈述于下：

一、清偿旧债：归赎典产(土地房屋等)时每两银子折合现行货币四元，每元现洋折合现行货币三元。

二、偿还旧债归赎典产，如从前系用制银时，则在民国五年以前者，每千文折合现行货币三元，民国六年至十年者，每千文折合现行货币二元，民国十一年至十五年者，每千文折合现行货币六角。

三、任何纸币均以现行货币如数偿还时，不得有折合办法。

以上这些办法均经县参议会决议执行，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边区政府主席林、高。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十月二十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执行三十一年度 公粮公草数及废除羊子税的命令

〔战字第247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为了扩大春耕运动，提高民众生产情绪，边区参议会常驻地第五次会议决定：“三十一年度全边区公粮为十六万石，公草为一千六百万斤”，这个决定现已送交本府，本府绝对依照执行，并且保证不再向人民多收公粮和借粮。另外为了发展牧畜事业，增加羊只数量，又在本府第十七次政务会议决议：“从今年起，全边区的羊子税，完全废除，不再征收”，这个决定，也一定切实执行。除布告民众周知外，希望遵照执行，并转所属各级政府，各税收机关一体遵照。另外附发宣传要点一份，并希详加研究，根据这个要点，向民众宣传解释，使的〔得〕在政府减轻民众负担的命令实行之下，能更大的提高民众的生产热忱和完成春耕计划才好，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宣传要点

（一）关于减征公粮公草方面：

1. 要把政府这次减征公粮公草的命令和以前扩大春耕的命令配合起来，向人民宣传解释，使人民在政府给他们减轻负担后，要更积极的努力春耕，完成今年的生产计划。
2. 要向人民说明，去年征粮征草多的原因，是为了还借粮，

为了保证抗日军队的马草，今年不但减少公粮公草征收的额数，而且保证不再向人民借粮，和用官价买粮。另外军队的马草如果征收的不够供给，也决定拿钱向人民购买，不再征收。

3. 要向人民说明，在全边区的公粮公草的数量减轻之下，今年各县所负担的公粮公草数目，也自然会减少，而且去年重的，今年更会多减少，稍重的也要减少一些，另外更要纠正人民间“打的多收的多”的错误心理，并鼓励其生产热忱。

4. 要向人民说明，政府今年不但减少征收公粮公草，并且决定在春耕时期，借一部分粮草给没吃的人民。

## (二)关于废除羊子税方面：

1. 要向人民宣传解释，政府废除羊子税不仅是为了减轻人民负担，而且是为了发展牧畜事业，要鼓励人民多养羊、养牛、养猪。

2. 要向人民说明：羊子养的越多，人民的羊毛、羊皮、羊粪也越多，羊毛、羊皮多了卖钱多，羊粪多了，可以多下地，多收庄稼。

3. 要向人民说明，羊子税废除后，其他的税也不增加，并要切实的纠正人民中间的“牛也要征税”的谣言，激发人民的生产情绪。

4. 要向人民说明，宰杀母羊、母猪是不对的，应该尽量的保护，只有人民都能保护母羊、母猪……牧畜事业才可以发展。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编整人员 任免给神府县的批答\*

〔批字第152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神府毛县长：

查你县已于去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府政务会议上讨论通过，委托第二行署代管。今接三月十五日呈，兹特退回，望即呈请第二行署加委与备查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神府县政府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接到你们精兵简政的缩编命令以后，已经在本年一月初进行了整个缩编工作，减少了不少不必要的人员，这些缩编下来的干部，大部分配到经济生产部门及工厂里去了。现在县府的人员是二十七个干部和五个什务人员与勤务，共计五个科长，一科长梁士堂，二科长王正亭，三科长崔如宾，四科长刘海珠，五科长王具英，五科副科长毛子长，另外还有秘书室秘书李国栋，裁判员高步功，税务局局长高振业，上所举之负责人均请你们备案加委。其次，对于我们的改编是否有什么意见，亦望提出。

此致

敬礼

县长 毛凤翔  
三月十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谢觉哉 关于选举、公债、法币等问题 给绥德专署的复信\*

〔后字第814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王专员、马副专员：

一、三月二十四日来信及选举工作计划，均接悉。你们对选举工作的布置，可算相当迅速周到，但要想选举工作完全胜利成功，还必须进一步作深入宣传工作，并多想出些适应实际情况的选举办法，做到每一个合格的选民都能亲自参加选举才好，至于选举经费预算已转饬民厅核发。

二、分区所需必需品，开拓山西商路，进行交换，自无不可。羊毛照边区税收条例之规定，并未禁止输出，只要我们在经济上财政上都无妨碍，你处可斟酌行之。

三、推行公债已有专门指示信发出，在发行时与其他工作时间的配合，又有四月一日的指示信说明。目前还是宣传阶段，到群众中实行推销，须在春耕完结之后。

四、对商业萧条与法币逃亡现象，政府正在考虑救济办法，边币过少，可由边区银行加以调剂，实际上我们是不患其少而患其多，这些过渡期中的困难，我们都必须以政治的人为力量来克

服它。此复，即致布礼。

谢觉哉

附：

### 绥德专署的信

谢秘书长：

一、关于选举工作，各县都已成立选举委员会和成立县级及联保级的训练班，绥德的县级训练班，今日已行结束，联保级的训练班除一、二处因特殊情形尚未开办外，余之均次第结束。现正开始在各联保先作一个保来试验，取得经验教训后，即普遍的大规模做，准备在六月底将保级选举完成，七、八月将县级边区的完成谅无问题。最成问题的，就是将来选举经费，照我们最低的预算，三县要七千多元，五千斤粮食还不在于内，已呈文民政厅请求，尚未得指示。

二、据此间商民所得消息，南路封锁日严，货物不易入边区，榆林方面，货物亦不易来，所以货物日少，商家又将囤积不售，物价渐高。他们一般意见，想开拓山西一路买进大量物品，但分区土货甚少，只有部分之羊毛，是否可向山西方面输出？

三、最近因法币和货物来源不易，所以一般商业萧条，对于此次发行之救国公债，希望能缓以相当时日，再行募集。

四、此间自公布禁止法币流通之后，但因缺少边币，所以明暗之中，使用法币者尚多，同时将法币向政府登记者很少，暗中偷运出口，实所难免。

以上四点，请即详细指示，俾有遵循，谨致  
敬礼

职 马豫章

三月二十四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公布《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

〔战字第251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优待移民实施办法》本府已于二月六日战字第一五七号命令公布施行，现在为了奖励边区内外有资本但不能自力耕种的民户之迁移起见，特将《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经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公布实施，希各专署各县市政府积极宣传，认真推行，使移民工作获得成效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

第一条 本补充要项系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地权条例第九条制订之。

第二条 凡边区内边区外的人民，本人并不能自力耕种，但愿意以其资本雇人开垦或伙种者，均得自愿移入《优待移民实施办法》所指定的区域，或其他有多余荒地的地区，并得依据地权条例取得公荒公地之所有权。

第三条 依前条取得土地所有权之人民，其领取土地的数量，仅限于能使用多寡，便实领多寡为原则，不得领有土地而不使用。但一次领取之土地如不敷使用时，得继续申请领取足够使

用之土地。

第四条 凡依第二条移入垦区之人民，仍得依照《优待移民实施办法》的规定，享受下列优待：

甲、免征救国公粮三年；

乙、减轻义务劳动负担；

丙、其他负担三年减半征收之；

丁、《优待移民实施办法》第五条之庚辛二项，第六条之乙、丙、丁三项仍适用之。

第五条 依第二条移入之人民，得于未迁移之前，先行派人到自愿移居之地域，向县政府报告登记，申请指定地段，领取土地，及筹备住室等事项。

第六条 本补充要项经边区政府公布实行之。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重新修正的《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

〔战字第263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六日）

各厅、处、院、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前经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重行修正通过。兹特明令公布，希依照实行为要。至于县市参议会

会议规程，未制定前，可参照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施行。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  
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参照国民政府颁布之省参议会组织条例，及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形，为着动员与团结广大民众参加抗战建国事宜，实现三民主义之抗战建国纲领，完成新民主主义政治而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为边区各级之人民代表机关。

### 第二章 议 员

第三条 各级参议会之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但同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得聘请勤劳国事及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有名望者为议员，其名额不得超过议员总数十分之一。

第四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名额，除聘请者外，依选举条例之所定。

### 第三章 组 织

第五条 边区设立边区参议会，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及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会。

第六条 边区及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由议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主持全会工作；但开大会时，得选举若干人组织主席团，帮助正副议长进行会务。

第七条 边区及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由议员中选出常驻议员，其名额如下：

(一)边区参议会九人；

(二)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五人。

议长及副议长为当然常驻议员，在原定名额之内。

第八条 边区及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常驻委员，在休会期间，除处理常驻会日常事务外，并有下列各职权：

(一)监督同级政府对参议会议决案之执行；

(二)听取同级政府之按期工作报告；

(三)向同级政府提出建议与询问；

(四)派代表出席同级政府委员会会议；

(五)必要时决定召集参议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乡市参议会采用立法行政合一制，不设议长副议长，开会时推举主席团三人，主持会务，乡市长为当然主席团之一，休会期间不设常驻委员。

第十条 等于区的市设参议会，与乡市参议会之组织同，乡以下之坊或保不设参议会。

第十一条 边区县参议员被选为政府委员者，不退出参议会，但讨论关于其本身问题时，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各级参议会开会时，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各种提案审查委员会，其组织另定之。

####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三条 边区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选举政府主席、副主席、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二) 罢免边区政府正副主席，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三) 监察及弹劾边区各级政府、司法机关之公务人员；

(四) 创制及复决边区之单行法规；

(五) 批准关于民政、财政、粮食、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等各项计划；

(六) 通过边区政府提出之预算，并审查其决算；

(七) 决定征收废除或增减地方捐税；

(八) 决定发行地方公债；

(九) 议决边区政府主席、政府委员会、及各厅厅长、高等法院院长，提交审议事项；

(十) 议决边区人民及民众团体提请审议事项；

(十一) 督促及检查边区政府执行参议会决议之事项；

(十二) 决定边区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十三) 追认闭会期间常驻会，及边区政府主席或政府委员会关于紧急措置之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 选举县(市)长，必要时得加选副县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及地方法院院长；

(二) 罢免县(市)长及副县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及地方法院院长；

(三) 监察及弹劾县(市)政府司法机关之公务人员；

(四) 决定本县(市)地方经费收支事项；

(五) 创制与复决本县(市)单行法规；

(六) 批准关于县(市)政府之民政、财政、粮食、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等各项计划；

(七) 议决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会交议事项；

(八) 议决本县(市)人民及群众团体提请审议事项；

(九) 督促及检查县(市)政府执行参议会决议之事项；



(十)决定本县(市)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十一)追认参议会闭会期间常驻会及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关于紧急措置事项;

**第十五条** 乡市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议决并执行本乡市应兴应革事项;

(二)议决并执行上级政府交办事项;

(三)议决本乡市人民公约;

(四)议决本乡市经费之收支事项;

(五)议决并执行本乡市人民及民众团体提议事项;

(六)选举并罢免乡市长及乡市政府委员;

(七)监督与弹劾乡市及村坊行政人员。

**第十六条** 村长行政村主任(市的坊长或甲长)由选民大会直接选举之,每半年改选一次。

##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七条** 各级参议会之会期规定如下:

(一)边区参议会一年开会一次;

(二)县(市)参议会每半年开会一次;

(三)乡市参议会每两月开会一次;

(四)边区及县(市)参议会常驻议员每月开会一次。

**第十八条** 边区县参议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得召集临时会议:

(一)有各该同级政府之请求者;

(二)有各该参议会议员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三)有各该管辖区域内民众团体之联名请求者;

(四)经各该参议会、常驻委员会之决定者。

**第十九条** 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得召集临时会议:

(一)乡市长认为必要时;

(二)村长行政村主任(或坊长甲长)联名请求时;

(三)十分之一以上选民请求时。

第二十条 各级参议会会议规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边区县参议会开会时，非兼参议员之同级行政及司法长官，均得列席，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非兼参议员之村长、行政村主任(或坊长甲长)得出席乡市参议会，其权利与一般参议员同。

第二十二条 边区县(市)参议会之决议案，咨送同级政府执行，如政府委员会认为不当时，应即详具理由送回原参议会复议，乡市政府无此权限。

第二十三条 下级参议会无否决或停止执行上级参议会或上级政府决议与命令之权，但得陈述意见请其变更，在未变更前仍须照原案执行。

下级参议会决定之案件有不当时，同级政府受上级政府或上级参议会之指示，得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在议会中之言论，对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附〔除〕现行犯外，非经各级参议会或常驻委员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羈押。

## 第六章 任 期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参议会之任期规定于下：

(一)边区参议会议员任期三年；

(二)县(市)参议会议员任期二年；

(三)乡市参议会议员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条 边区县参议会议员，如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或罢免时，由候补议员递补。

第二十八条 候补议员得出席参议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惟本选举单位正式议员，因事暂时缺席，委托候补议员代理时，

得有临时的表决权。

## 第七章 改 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参议会会议员任期满后，依照选举条例改选之，但得连选连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修改及解释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  
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系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的民主选举原则，及陕甘宁边区的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二条 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选举边区、县市(等于县的市，下同)及乡市(或等于区的市，下同)三级参议会的参议员，组织边区、县(市)及乡市参议会。

## 第二章 选 举 资 格

第三条 凡居住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举与被选举。

(一)有卖国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的。

(二)经军法处或法院判决剥夺公权，尚未恢复的。

(三)有神经病的。

### 第三章 选举区域

第五条 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员的选举单位为居民小组。

第六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员的选举单位为乡。

第七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的选举区域以县为单位。

### 第四章 选举参议员人数的比例

第八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区的居民与被选举人的比额如下：

(一)乡市参议会每二十人至六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参议员一人，即不满五百居民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二十人。五百人以上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六十人，在同一乡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二)等于区的市议会，每六十人至二百五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一千五百人以下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六十人，一千五百人以上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二百五十人。

在同一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三)县参议会(或等于县的市)每达居民四百至八百人得选举参议员一人，即人口在一万五千以下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少于四百人，一万五千人口以上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多于八百人。

(四)边区参议会，每达居民八千人得选举议员一人，但人口最多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多于十人，人口最少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少于三人。上列各项选举比例的实数，由该区选举委员会拟定，呈报上级选举委员会批准之。

第九条 边区、县参议会选举区域单位的居民，不满前条比额法定人数，而已达二分之一的，得选举议员一人，其超过比额的余数，达二分之一的亦同。

第十条 边区、县参议会的选举，得按照各选举单位的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如该单位没有五个议员的亦得选出候补议员一人，均以得票次多数的充当。

候补议员如出席会议时，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

第十一条 警察、学校、工厂、机关、县保安部队，均参加所在地区的选举，和居民一样，但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得以其生产为单位，进行其单独选举，选举出席于所属参会议员。如不足第八条该区域所规定之选举比额人数时，得联合数单位进行选举，联合仍不足额时，亦得选出议员一人。

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的职员，除参加其生产单位选举外，并得参加其所在地乡市选举。

第十二条 在边区境内少数民族的选举如下：

(一)已达各级参议会选举居民法定人数的，依第八条之规定比额，单位〔独〕进行民族选举。

(二)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五分之一，县市选举五分之一，边区选举八分之一的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三)不足前二款所述各级选举居民人数的，参加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四)少数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的地区为选举单位，不受第三章选举单位的限制。

## 第五章 改 选

第十三条 乡市(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一年改选一

次。

**第十四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 每两年改选一次。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 每三年改选一次。

**第十六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如有不称职的, 得由该级议员选举之法定人数十分之一以上的选民提议, 经由该选举单位投票罢免之。

**第十七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 如遇有特殊情形, 不能按期改选时, 乡市的或县市的, 应由乡市参议会或县市参议会(或县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呈报边区参议会(或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议决延长之, 边区参议会得由自身(或常驻会)决议延长之。

##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为便利进行各级参议会的选举, 设立各级选举委员会, 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 第七章 候补及竞选

**第十九条** 边区县参议会候补议员选补完尽, 仍不足法定议员数目时, 各选举单位得另行补选。

**第二十条** 各抗日政党, 抗日群众团体, 可提出候选名单及竞选政纲, 进行竞选运动, 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二十一条** 凡以威胁利诱等舞弊妨害选举自由者, 不问当选与否, 除制止其行动外, 并将当事人及参加人提交法院依法惩处。

凡公民对于选举人认为有前项之行为者, 得向司法机关告发之。

##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经费，由各级选举委员会造具预决算，报请边区政府财政厅支付之。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由边区政府制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 附：陕甘宁边区民政厅印发边区参议会 选举条例解释及其实施的命令\*

各分区专员、各县市长：

查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已经政府会议通过，现在边区参议会交来编辑之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特印令发，希即遵照施行。此令！

厅 长 刘景范

副 厅 长 唐洪澄

边区选委会主任 秦 争

六月二十日

### 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

去年“选举须知”上载有“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一文；“选举条例”经过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因此“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也就要修正一下。

下面就是修正的本子。

编者

一九四二年五月

#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  
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系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的民主选举原则，及陕甘宁边区的实际情形制定之。

建国大纲系中山先生写的。孙先生革命，为的是要建立民主国家，要有由人民选举出来的议会和政府，可是建国大纲上写的选举办法，国民政府并没实行。现在陕甘宁边区没有阻止实行的障碍了。可以依照孙先生的民主原则，制定选举条例。

**第二条** 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选举边区、县(或等于县的市)及乡市三级参议会的参议员，组织边区县(或等于县的市)及乡市参议会。

普遍，是指选举人的资格，没有任何限制，任何那〔哪〕个普通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是选民直接选出被选人，而不要经过转弯。平等，是任何选民投的票，其效力都是一样。无记名亦叫“秘密”，是选民在票上只写被选出的人的姓名，不写自己的姓名。

因为现在各国的选举，有的规定：要有财产若干以上的，读过书的，或者宣过誓，经过考试合格的，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样，参加选举的人只有少数，就不“普遍”。又有的由选民选出选举人，再由选举人去选出议员或政府长官，这就是不“直接”。不直接，选举就易被有势力者操纵。又有的富人投一票，抵得穷人投的几票，这就是不“平等”。还有，要投票人在票上写了



自己的姓名，使得心里不想选某人，面子上又不好不〔选〕举某人的，为难起来，这就是不“秘密”。

所以，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是最公平最进步的选举办法。

“等于县的市”，如延安市和延安县的地位相等。

## 第二章 选举资格

第三条 凡居住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阶级——指地主、农民、资本家、工人等；党派——如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党派等；职业——如工、农、商、学、兵等；宗教——如回教、喇嘛教、天主教等；民族——如汉人、回人、蒙人、朝鲜人、安南人等；财产——指穷的或富的；文化程度——指读过书或没读过书。这些我们都不管，只要他在选举的时候，他住在边区，年龄有了十八岁（年龄小的，不明白国事，所以要满十八岁），不论男女，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照这规定，我们边区，工农有选举权了，但并不歧视地主、资本家；共产党是合法了，但并不限制别的党派的自由；同样，弱小民族，信宗教的，都一样有权利，谁也不能限制谁，有势力的不能恃势力去限制其他没有势力的人，这就叫做真正的民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举与被选举。

- (一)有卖国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的；
- (二)经法院判决剥夺公权，尚未恢复的；
- (三)有神经病的。

我们的选举权，虽然人人都有，但汉奸卖国贼不能有，因为他们卖国害民，应该剥夺他们的选举权。有神经病的人，不明白世事，当然也不能有。

在把选举资格审查清楚以后，就要出榜公布。榜分红白，照

例“红榜”在前，先抄选民名单，再抄年龄不及格的名单于其上；“白榜”在后，只写第四条所限制的三种人。去年有些地方对这点也有不清楚了解的。

出榜对鼓励人民参加竞选，有大作用。当榜出以后，居民喜眉笑眼围绕着看。今年仍要这样做，“红榜”无红纸，即用红笔画圈圈就行。

### 第三章 选举区域

第五条 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员选举单位为居民小组。

选举区域即是选(举)单位。乡市选举单位，今年为居民小组，每个居民小组的选民集在一处，选出他们自己的一位参议员。

什么叫居民小组呢？比如某乡当选举前，由选举委员会把东村八家人(五十六口)划做一个小组，南坡上九家人(五十七口)划做一个小组，西沟畔零散住的四个小庄子七家人(四十八口)划一个小组，蒋家山二十家人(一百一十八口)划两个小组等(怎样划法，详见第八条解释)。

乡市选举为什么要以居民小组为单位呢？因为“乡市参议员要固定管理居民”，去年以行政村为单位选举，有的村庄参议员多，有的村庄参议员少，甚或一个没有，要他划分来管理居民，不便利；就划分了，而该参议员又不一定是该级的每个居民所选，不都信仰该参议员。所以条例上虽然规定乡参议员应有管理的固定居民，实际上并没做到。现把选举单位改为居民小组，就好得多。开会便当，选民都可以到；参议员又自然而然地同自己所管理的居民，形成固定的联系。

第六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员的选举单位为乡。

第七条 边区参议员的选举区域以县为单位。

县议员以前以区为单位选，现在以乡为单位选，使每个乡都有产生议员机会，人民与议会的联系更广泛更密切了。投票时，在一处也行，在几处也行。至边区参议员选举单位更大，投票就

绝不能在一处了。

这里顺便再说说投票吧，根据去年经验，投票法有三种：

1. “背箱子”——各级选举委员会于选举前，推定若干司票员（要忠诚可靠，免得发生舞弊情事），把选票事先照名册散给各选民（按：边区选要把候选人名字印在票上；现在的县选和乡市选用白票就可以，只在票头上盖章记，以别真伪），选举委员会准备若干箱子，再把箱子上锁，贴封帖，交司票员分途收票。待票集完，定日召集居民大会（边区选不可能召开全县居民大会，就召集附近居民即可）开票。

2. “投豆子”——当选民大会未召开前，选举委员会查查本选举单位有几个候选人，有几个就准备几个碗。在每个碗上贴一个候选人的名字，待选民大会召开了，各候选人的票碗摆在桌上，监票员监场，司票员照名册顺序边叫每个选民到票桌前，边按应投几票即交给选民几粒豆子（如居民小组只选一参议员，每选民就只有一票），并同时教给他某碗是某候选人的，愿选某人，投豆到某人碗。豆投完，宣布开票，那〔哪〕人豆多，那〔哪〕人当选。

3. “乍胳膊”——这个方法大家比较是熟惯些，不需详加解释。就是唱一个候选人乍一次胳膊，每选民有几票，只乍几次为止，最后那〔哪〕人票多，那〔哪〕人当选。

总之，这三种方法都要得，应按各地不同情况采用。例如地区小，人住的靠近，就不妨用“投豆子”或“乍胳膊”，地广人稀，那就得“背箱子”；又如乡选县选用“投豆子”或“乍胳膊”可以，边区选就比较用“背箱子”便利得多。但如果要检讨究竟那〔哪〕种流弊大，那〔哪〕种最好呢？根据去年经验可以这样说：

1. “背箱子”的好处是：第一，能使多数选民投到票（如延川去年百分之九十——个别地方百分之百的选民都投票了）；第二，票先发，使选民有考虑余地；第三，尤其如边区选、县选，选举单位大更方便。但它也有流弊，据有些办选举回来的同志说：有些地方，发现在选票发下以后，坏人活动当选；还有的司票员自

已干“偷梁换柱”的事(抽去选民票投入自己伪造票)。因此,办选举时,要严防这个流弊。乡市选举单位,已修正为居民小组,“背箱子”就用不着了(如仍觉得票选好,那就不用当场开票,不用背箱子);县选与边区选还是可以采用的。

2. “投豆子”最适合于文化低落地区,选民也容易“解得开”。在乡市选举很合适。县选边区选要保证选民多数能投票,那就不如“背箱子”。还有一点,“投豆子”,不能做到如票选之“秘密”,个别选民会因碍于“情面”,不想选某人,而又不得不给某人投豆子。

3. “乍胳膊”最不好,很容易使选民马马虎虎敷衍了事。但不得已时也可采用。

还有:无论何种投票方法,发票时,看本选举单位应选几个正式议员(除乡市外),就清楚地告诉给所有选民,每张票上写几个人名。去年有的地方了解错了,以为一张票只写一个人名(当然,如果只选一位议员,就写一个人名),或者不告诉选民,让他自由地多写,这结果是:多写成废票;写一人名呢,假如大家都集中在一个人的目标上,就会选不够数。

#### 第四章 选举参议员人数的比例

第八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区的居民与被选举人的比额如下:

(一)乡市参议会每二十人至六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参议员一人,即不满五百居民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二十人。五百人以上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六十人。

在同一乡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二)等于区的市议会,每六十人至二百五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一千五百人以下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六十人,一千五百人以上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二百五十人。

在同一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三)县参议会(或等于县的市),每达居民四百至八百人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人口在一万五千以下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

居民比例不得少于四百人，一万五千人口以上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多于八百人。

(四)边区参议会，每达居民八千人得选举议员一人，但人口最多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多于十人，人口最少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少于三人。上列各项选举比例的实数，由该区选举委员会拟定，呈报上级选举委员会批准之。

首先把居民和选民闹清：居民是指所有在那里住的人，包括男的、女的、老的、幼的(连才出胎的婴儿也准)，及没有选举权的(白榜)都在内；选民是年龄在十八岁以上且不受第四条之限制者。居民指全体人口；选民是居民中有公民权的。去年有的地方，把居民和选民倒颠认识的；只把十八岁以下认做居民，选民不认做居民的；或者把所有的人都登记做选民，这是错的，应纠正。

其次要说明的：

(一)乡市有大小，人数多少，相差常远。如把人数都固定了，那大乡嫌议员多，小乡又嫌议员少。又一家人不好分交两议员管，因之，规定由二十人至六十人划一居民小组，又规定同一乡市的居民小组，人数可以有点相差，但不得相差超过十分之三。有这个伸缩性，在划分的时候可以酌量该乡市的人口多少，村落疏密适当分配。比如：居民多、人口密，居民小组划大一点；居民少，地广，居民小组就要划小一点。又为了行政上的便利，不能把甲行政村的几家划到乙行政村去，把乙行政村几家又划到丙行政村去；那好几家的可以把那一小组划大些，~~國~~划成较小点的两个组，只要人数相差不大远(不超过十分之三)就要得。比如：甲小组六十人，那么其他小组的居民人数就不能少于四十二人以下；甲小组是二十人，那么其他小组居民人数就不能超过二十六(人)以上等。

(二)等于区的市，如绥德市、庆阳市，比县小，比乡市又大。就以六十人至二百五十人划一居民小组。今后也许有些小市要成立议会的，若等于乡市照第一款办，等于区的照第二款办。其他

解释同前。

(三)县的大小，相差很远，如延安市七千人，甘泉一万二千人，绥、米各十四万人。这就得按县的大小，从四百人以上八百人以下，自由确定数目。例如：甘泉确定四百人选一县议员，再按照各个乡人数的多少，看某乡有几个四百，就要某乡选几个县议员。

(四)大县如绥、米各十四万人，可是应选议员不能多于十人，那就是平均一万四千人才选边区参议员一人；小县如延安市(县市)七千人，可是应选议员不得少于三人，那就平均二千三百人就可选一边区参议员。

除以上规定外，还有如机关、学校多的地区，机关、学校选出议员的额数也要改变，不然会因机关、学校议员数多而压倒老百姓议员。比如延市全机关、学校人数比老百姓多几倍。那么，老百姓四百人举一市议员，机关学校就须几千人举一市议员才为妥善。

当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应迅即拟定各项选举比例实数呈报上级选举委员会批准。因为不迅速，等到上级批准的往返时间，会使整个选举进程的迟延。不经上级选举委员会的批准，又怕比例数弄得不妥，而且不经过批准，不算合法。

第九条 边区县参议会选举区域单位的居民，不满前条比额法定人数，而已达二分之一的，得选举参议员一人，其超过比额的余数，达二分之一的亦可。

比如：县以乡为选举单位，已由县选举委员会决定该县每乡以五百人选一县议员，如果某乡不足五百个居民，只要有半数以上即二百五十个人以上，即可选出一个议员，若是超过五百个居民，其余额已达半数，即七百五十个以上就可选出两个议员。边区的选举单位，也照此推算，唯乡市是以划定的每个居民小组只选一个市参议员。

第十条 边区、县参议会的选举，得按照各选举单位的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如该单位没有五个议员的，亦

得选出候补议员一人，均以票次多数的充当。

候补议员如出席会议时，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

比如：某乡选举单位，应选出县议员五人，选举结果：张某得一千三百票，王某得一千二百一十票，李某得一千零三票，赵某得九百九十二票，刘某得八百一十四票，马某得七百八十九票，黄某得七百七十八票，那就是张、王、李、赵、刘五个人当选为正式议员，马某为候补议员，黄某以下落选。又如：该乡只能选出一个或两个县议员，不足五个的，亦得选出一候补议员。

当选的正式议员如有人出缺，就以候补议员补上，候补议员未补上时，不必出席议会，但亦可以出席，不过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这是正式议员和候补议员的区别。

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如因事去职，即由该小组召集大会选举，小组开会是最易得的。

第十一条 警察、学校、工厂、机关、县保安队，均参加其所在(地)区域的选举，和居民一样，但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得以其生产为单位进行单独选举，选举出席于所属参议会的参议员，如不是第八条比额人数时，得联合数单位进行选举。联合仍不足额时，亦得选出议员一人。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的职员，除参加某生产单位选举外，并得参加其所在地乡市选举。

这条很重要，兵士、学生、工人，是人民中进步的部分，应该参加选举，兵士、工人、学生，有他的特殊利益，又应该单独进行选举。所以我们规定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得进行单独选举。比如：驻防边区的留守兵团、边区保安部队、抗大、鲁艺、延大、行政学院等学校，他们有和一般居民不同的利益，所以应单独选出他们的代表。至于警察、县保安队人数不多，中等以下的学校、手工业工人或人数很少的工厂，那就只好参加区域选举，和居民一样。

学校、工厂的职员，他们和老百姓有关系，所以即是进行单独选举的学校、工厂，其职员也应参加所在地的乡市选举。

**第十二条** 在边区境内的少数民族选举如下：

(一)已达各级参议会选举居民法定人数的，照第八条之规定比额，单独进行民族选举；

(二)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人数五分之一，县市的七分之一，边区的八分之一的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三)不足前二款所述各级选举居民人数的，参加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四)少数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的地区为选举单位，不受第三章选举单位的限制。

少数民族如回民、蒙民，有他的特殊利益，应该进行单独的民族选举，但因为人数少，如果照一般民族选举，很难选出其代表来。所以有本条例的规定。比如：关中、陇东、三边有回民；照条例应有二十至六十个回民居民，才能选出一个乡议员；但现在只要有五分之一，就可选出一个回民乡议员；县照条例要有四百至八百人才能选一个回民议员，现只要有七分之一，就可选出一个回民县议员；边区要八千人才能选一个回民议员，现只要有八分之一，就可选出一个回民边区参议员。而且回民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的地区为单位，比如：全边区有一千数百回民，可是不住在一处，他们可以联合起来选出一个边区参议员，上次边区回民救国代表大会，就选出了出席边区参议会的议员。其他少数民族照此一样。

## 第五章 改 选

**第十三条** 乡市(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乡市(等于区的市)过去规定每半年改选一次，事实上做不到，



现在修正为一年改选一次。但村长、行政村主任，在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上第十六条仍规定为每半年改选一次，事实上恐也困难，各地应依据具体情况，或也把他延长为一年改选一次。

为了乡市议行合一收得更大成效，把它一直贯彻到每个村去，有同志提议：“各小组选出的参议员同时可担任村长，小组以下之一家人或两家人的小自然村之村长，应直接受参议员领导。如若一个村有两个参议员或三个参议员，亦可在这二三议员内推定一正村长一二副村长，取得全村行政上的密切联系。至行政村主任，可同时领导行政，同时领导议员开会，起议员主任之作用。这样，所有行政村主任、村长，开议会时是议员，平日又是行政人员，使议员真正是议，同时又是行，老百姓选议员也就不能如过往之麻糊；而议员因职责的加重，也就不至有开议会时，缺席不到的情景。”这个说法也有些道理，在条例未再修正前，各地不妨先试验进行。

**第十四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两年改选一次。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每三年改选一次。

上两条不要解释。

**第十六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如有不称职的，得由各级参议员选举之法定居民人数十分之一以上的选民提议，经由该选举单位投票罢免之。

比如：县议员选举以乡为单位，如有县议员不好，有该乡原选居民比例的选民十分之一提出要撤换，就可开选举会投票决定罢免与否，如多数赞成罢免，就以候补议员继任，没有候补议员时，就在这会上选出继任的人。

**第十七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如遇特殊情形，不能按期改选时，乡市的或县市的，应由乡市参议会、县市参议会(或县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呈报边区参议会(或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议决延长之，边区参议会由自身(或边参常驻会)议决延长之。

这条是为特殊情形定的。

##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为便利进行各级参议会的选举，设立各级选举委员会，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选举委员会是办理选举的专门机关，边区政府设一个，办理各级的选举事宜；县设一个，办理该县及乡的选举事宜；乡市设一个，办理该乡的选举事宜。乡、县的不常设，边区政府则须常设，边区、县的选委，多属于指挥与解释事项，县市选委则是直接实行选举的。

\* \* \*

除规程上有的不说外，现谈谈乡市选举委员会怎样工作？

假定一个例子：延安中区某乡，为着进行改选，召集了一个会（干部会或积极分子会或参议会都可以），乡长根据选举委员会由政府及群众团体代表组织的原则，要大家推选人，当场推选出张金生（一行政村主任）、高田福（工会主任）、赵兰英（妇女主任）、强伯成（青救主任）、张盛荣（县派来帮助选举的）五人为选委会委员，乡政府报告县府得其批准，并指定强伯成为主任（指定县派去的人也可以），于是选举委员会就成立了，开始它的工作。选委的工作：

第一件事，是划定居民小组。居民小组划定后，要居民们事先准备好他们要那〔哪〕个人做他们的议员，不要那〔哪〕个人做他们的议员。

第二件事，是宣传。各委员到各村宣传，动员各机关各学校组织宣传队，贴标语、画报、传单，挨户演说，说明选举的重要，及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举的意义。

第三件事，是登记各个居民小组的选民与居民。居民是人的总数，选民是有选举资格的，由他们来选举。各个居民小组的居民与选民都登记完了，选举委员会把选民名单及应选议员数目，用纸写了，贴在公共地方。选民登记时，要照上级发下的表填上，

如果因文化低的缘故，填不来的也不要紧，只要把有选举权和无选举权的数目弄清楚了，就要得。

第四件事，是在选举进行中，各居民小组内发生了一些争执，要选举委员会解决。

1. 第一居民小组高同志提出，张大成是地主，陈正金是富农，他们不应有选举权，可是他们还在企图当选，应该禁止。又本乡共产党支部提出的候选人，有些不是共产党员，是不是弄错了？应该纠正。

选举委员会答复：选举条例上规定，只要不是汉奸卖国贼，都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且都有竞选自由，政府不能禁止他。又现在的政权，各阶级各党派都有参加权利，共产党不应该都占，在共产党占优势的边区，应该帮助非共产党员进行竞选。共产党中央决定共产党员只应在政权机关中、民意机关中占三分之一，那么，共产党支部提出非党的候选人，并不是弄错了，而是应该这样。

2. 第二居民小组李同志报告：本村有几个国民党员运动当选，我看是不好的，请给查禁。

选举委员会答复：选举条例规定各党派竞选自由。国民党是国内大政党，应该有人竞选，并且应有人当选，就是其他小党派，都应该出来自由竞选，政府不能限制他。

3. 第三居民小组刘同志提议：我乡不识字的很多，现在要投票，那不能写的怎样办？

选举委员会答复：我们早已估计到这点。不能写票可以用“投豆子”或举手的办法。不过豆数和手数要数得清楚，在记录本上载明。比如你们居民小组，选民四十二人，假定在村长房子的禾场上开会，会场口摆张桌子，桌子上放着选民册，一个人在管着，来一人在他的名字上打一圈，一共到了三十八人，候选人假定是三人。如说用举手办法的话，主席应宣布：现在要选举了。大家分左、右、中三行坐着，请高同志数左行的票，杨同志数右行的票，张同志数中行的票，票没数清大家的手不要放下。又宣布：大家记

着，每人都只能举一次手，不可多举，举完了，记录的把票数一算，当场宣布赞成某人的多少人，某些人当选为议员，某些人落选。

4. 第四居民小组艾同志提议，我们这个居民小组住得很散，中间还隔一个岭，要小脚妇女都到一处开会，很难做到，怎么办？

选举委员会答复：或者可以分作两处开，不过票要记清楚，要两处的票合起来计算，才能定出是谁当选。或者用“背箱子”办法，把票收在一起计算票数，定出谁当选。

第五件事，是实行选举。这时各委员忙得很，每个选委会要分配得力委员去主持各个居民小组会议，丝毫不能塞责，要准备会议日程，准备应付某些可能发生事件，同时党支部、各团体，都要全体动员，鼓动选民全体到会，使会开得很好。

第六件事，是选举结束。选举委员会，把这次办理的经过，居民与选民的册子，当选人民〔名〕，用费多少，呈报县政府核准。于是选举事就结束了。

乡市参议会一年改选一次，县参议会二年改选一次，两次中有一次乡与县同时改选。可以在一个选举会，选了乡的，又选县的。县的选举以乡为单位。要合起全乡的票，才能定出谁当选。

## 第七章 候补与竞选

第十九条 候补议员递补完尽仍不足法定议员数目时，各选举单位得另行补选。

比如：某县某乡原选县议员五人，候补议员一人，现正式议员有二人出缺，不够补，那该乡就可召集临时选举会，补选出议员一人。

第二十条 各抗日政党抗日群众团体，可提出候选名单及竞选政纲进行竞选运动，在不妨碍选举秩序下，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二十一条 凡以威胁利诱等舞弊妨害选举自由者，不问当选与否，除制止其行动外，并将当事人及参加人提交法院依法惩

处。

凡公民对于选举人认为有前项之行为者，仍得向司法机关告发之。

抗日政党如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抗日党派等，抗日群众团体，如工会、农民救国会、青年救国会、商会、妇联及其他抗日团体等，都可以提出候选名单进行竞选，只要他不妨碍竞选秩序，即是说不来捣乱、破坏、贿选、威胁等，政府就不得干涉他。但如若捣乱破坏，威胁利诱，那就是犯了法，即已当选了，除宣布无效外，还应受刑事处罚。

有威胁利诱行为，不仅选举委员会能干涉，就是任何公民也有向司法机关控诉的权利。

顺便谈谈竞选问题，竞是争的意思，各党派各团体想自己提的候选人当选，都向选民宣传，要求选举他的人。竞选的好处：摆出许多货色(候选人)叫人民选择，可以提高人民对政治的认识及兴味，可以促起政治的改进，可以使得民主更加发扬。

怎么竞法？拿什么东西来竞？不是靠枪靠势力，而是靠自己的主张。比如某乡选举乡议会〔员〕，那里有国民党有共产党，共产党要想自己的人当选，于是共产党的该乡支部，就提出竞选政纲，说我们共产党主张在本乡：

1. 要在没有小学的行政村都设立小学，使小孩子能读书。
2. 要聘请一位保婴员来本乡，教育妇女怎样养娃娃，使不生病。
3. 要在东山与西沟设立哨站，加强自卫军工作。
4. 要兴修东川水利，估计可能荫洼地二千亩。
5. ……

只要我党的人当选了，一定能做到，同时向人民介绍我党提的候选人的能力与品质。

当然国民党或其他党派、团体，也都提出人和政纲来，都摆在人民面前，叫人民选择。人民是不会受骗的，看得准确的，选

出的总不会坏。竞选的人如果失败了，那只怪你的货色不中客意。准备你的货色，下次又来吧！

##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二條 各级参议会选举经费，由各级选举委员会造具预算，呈请边区政府支付之。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條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由边区政府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条例解释与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上面四条都不要解释。

选举前和选举后

选举条例只规定了选举人的事。但我们并不是为了选举而选举，而是在选举运动中改进政治，提高人民对政治的兴味与认识。因此选举前选举后应该做些什么？还得说一说。

选举前应做的：

### 1. 政府工作报告与讨论

乡市参议会改选之前，乡市政府应分村召集群众大会，报告他当选以来的工作。因为要群众来得多，故须分作几天在几个地点开会。报告内容要简单明了，做了一些什么工作，那几件做得好，那几件做得不好。做得好的原因在那里，做得不好的原因又在那里。然后说到今后本乡工作应该怎样，或者已经计划怎样去做，报告的话要切实，不要东拉西扯，也不要说得太长，报告毕，要求群众有质问，批评。

报告完了以后，各村群众可以自由讨论，党支部各团体应发动群众讨论；会上也好，拉闲话也好，尽量各人把各人的话说出，只有大家都清楚现在政府工作的好坏，敢于评论现在政府工

作的好坏，然后各人心中都有了“泾渭”，能举出适当的人，提出适当的议。

## 2. 提案

讨论本届政府工作，人民总有些意见，加上了各政党各团体提出了竞选政纲，人民的意见更有所综合，经过人民的讨论、修正、补充，把它变成人民的意见即提案，在选举会上提出，作为人民对当选议员的指令。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提案要具体，如某村有若干小孩要读书，须增设小学；某村的路坏了，坝坏了，要修理；某村有几家抗属或孤老要救济……等。空洞的原则的提案，在乡市是用不着的。

## 3. 提出候选人

必须提出候选人的名单，然后人民的注意能集中，票不致于散乱。但是在统一战线政权创始的边区，又是共产党占优势的边区，提候选人的应注意到非共产党的各阶级的积极分子，注意到党中央决定的三三制的实现。共产党支部可以提非党候选人，各团体更应多提出非党候选人，犹恐见闻不广，最好在乡市选举时，各居民小组开群众会由群众推出些候选人，一个人提议，上十人赞成，就可以列入候选名单，候选名单应有两个以上（县、边区候选名单则应比当选人数多两倍以上），那仅照应选人数准备候选名单，是不对的。

## 4. 讨论候选人

候选名单有了，群众并不都认识，提出的政党或团体应详为介绍，让群众去批评，谁好谁不好，什么话都可以说。要告诉选民在选举会之前，每人都“心里有数”，我是选中了那一个或那几个，到会上就举他们。

选举后要做到：

选举完了，乡市政府马上召集新乡市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程序可以是：1.推定主席团（三人或五人）。2.分工，即推选某某乡（市）长，某某等做乡（市）政府委员会。3.旧乡（市）长交待工

作。4.讨论选举会上选民对参议会的指令即提案……等。

于是旧乡(市)长任务終了,新乡(市)政府正式理事。

这里要着重说明的:乡市政府和边区、县级政府不同。边区,县级政府和议会并列;乡市则行政与立法合一。乡市参议会是该乡市的最高政权机关,乡市参议会不开会时,乡市政府委员会为唯一政权机关。乡长乡行政人员,同时也是乡市参议会议员。

\* \* \*

此外关于选举上一些技术问题,运动方式问题,这里不能一一详述,希望对选举工作有经验的同志,及在实施选举遇到一些新的事实同志,随时告诉我们,使这次选举办得更好。

上面所说的多乡(市)选举的例子,少说到边区及县级选举。其实边区、县级选举,除选举单位大一些以外,其他手续,大抵相同,所以不多论及。

##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  
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七、八、十一、十八各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参议员中选出之正副议长,为大会当然主席;并得以需要推举议员若干人组织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三条** 正副议长为大会主席团当然主席,每次会议时之主席由主席团轮流充任之。

**第四条** 边区参议会会期定为十日;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五条** 参议会开会时，有参议员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议；有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赞成，始得决议。

**第六条** 参议会之会议公开之；必要时得由主席宣告开秘密会议。

**第七条** 参议会之开会，休会及散会由主席宣告之。

**第八条** 参议员在会场之席次由筹备会编定之。

**第九条** 参议员在会议内得自由发表言论，不受任何限制。

**第十条** 参议会开会时依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同级行政首长及司法首长均得列席；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 第二章 提案及讨论表决

**第十一条** 凡关于抗战建国、地方建设及为边区参议会之职权所及者，均得提出为议案。

**第十二条** 凡参议员及边区之民众、文化、学术各团体均得提出提案于参议会。

**第十三条** 凡议案应以书面为之，议案应详具议题、理由及办法，经参议员五人之连署提出之。

**第十四条** 提案经由主席团分交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再提交大会讨论议决。

**第十五条** 凡参议员得以书面或口头提出临时动议，但须在当日议事日程所列各案议毕时为之；如已届散会时间，得由主席提付下次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讨论之进行依议事日程所定之顺序，惟经大会之决议，得变更之。

**第十七条** 参议员对于议事日程所列之议题，欲发言时，应先将其编定之番号以书面或口头通知主席团，至其发言之先后，由主席团以收到通知之顺序决定之。

**第十八条** 除报告外，一般发言不得超过十五分钟，在同一议案，一人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九条 关于提案之说明、质疑、答复、及讨论，超过规定之时间者，主席得终止之；但经大会多数同意者，得延长之。

第二十条 会议讨论之结果，如有数种意见时，其表决之顺序由主席决定之。

第二十一条 表决之方式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为之。

### 第三章 报告与询问

第二十二条 政府工作报告，由各主管机关负责人以书面或口头为之。

第二十三条 政府工作报告，须列入议事日程，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凡参议员对于政府工作报告，均有询问权，询问时以书面或口头为之，由大会主席团通知主管机关负责人定期答复之；如认为答复不满意时，可再提出询问。

### 第四章 选举与罢免

第二十五条 参议会选举政府正副主席、政府委员、法院院长、参议会常驻委员，均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之，得票最多数者为当选。

第二十六条 罢免政府正副主席或法院院长之提案，须有出席参议员二十人以上之连署，始得交议，经大会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赞成，始得为最后决定。

### 第五章 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一人，秘书若干人，均由大会主席团选任之。

第二十八条 正副秘书长承主席团之命处理议会一切事宜，并监督指挥各秘书及所属职员之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设下列各科：

(一)文书科 (二)议事科 (三)总务科 (四)警卫科

**第三十条** 各科得依其事务之性质分设若干股。

**第三十一条** 各科设科长一人，由秘书长任命或秘书兼任之，各股设股长一人，干事若干人，由秘书长向政府机关调任之。

**第三十二条** 文书科专管下列事项：

- (一) 关于文电及贺礼之收发事宜。
- (二) 关于文电之撰拟缮核编译及保管等事宜。
- (三) 关于编制议事日程及会议记录事宜。
- (四) 关于各种通知及各种印刷事宜。
- (五) 关于典守印信事宜。
- (六) 关于来宾会客之传达事宜。
- (七) 关于决议案条例报告之整理协助事宜。

**第三十三条** 议事科掌管下列事宜：

- (一) 关于议员报到登记事宜。
- (二) 关于议员出席、缺席、登记、表决、计数及其他协助事宜。
- (三) 关于会议及各委员会开会之准备事宜。
- (四) 关于出席证章及旁听券之制发与登记事宜。
- (五) 关于接洽新闻记者及发表新闻事宜。
- (六) 关于议员生活上之保健事宜。
- (七) 关于会刊编辑事宜。
- (八) 关于编定议员席次及会场一切布置事宜。

**第三十四条** 总务科专管下列事项：

- (一) 关于参议会预算决算之编制事宜。
- (二) 关于款项出纳保管事宜。
- (三) 关于大会人员食用住宿一切布置招待事宜。
- (四) 关于一切文具物具慰劳物品之购置保管事宜。
- (五) 关于杂务人员之进退指挥事宜。
- (六) 关于不属其他各科之庶务事宜。

**第三十五条** 警卫科掌理下列各事项：

(一)会场警卫 (二)会场周围警戒 (三)防空哨

## 第六章 各种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边区参议会于开会时得设立以下各种审查委员会：

- (一)政法审查委员会。
- (二)财政审查委员会。
- (三)经建审查委员会。
- (四)文教审查委员会。
- (五)军事审查委员会。
- (六)特种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凡参议会议决付审查之事件及大会之各种提案等，由主席团按其性质分交各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第三十八条 各审查委员会之委员由各议员自动报名参加，但每人至多不得参加两种以上会议，各审查会议之召集人，由主席团拟定名单提出大会决定之。

第三十九条 审查委员会开会时间，地点由召集人定之。开会不得迟延，开会时召集人为主席。

第四十条 各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请提案人出席说明之。

第四十一条 审查委员会开会时，得请政府有关人员列席发表意见。正副秘书长，亦得随时到席。

第四十二条 提案经各审查委员会审查及整理后，送交主席团编入议程付议。

第四十三条 特种审查委员会得由主席团聘请专门人材为委员。

## 第七章 会场之秩序及纪律

第四十四条 参议员全体有共同维护会场秩序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会场秩序细则另定之。

第四十六条 参议员在会议中有违背本规程或妨害会场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节重大者，得依主席因之决定，或会议之议决惩戒之，惩戒之方式，分为下列各种：

(一) 谴责；(二) 责令道歉；(三) 停止一定时日之出席。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参议会议决修正之。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 整编报告的批答

〔批字第156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靖边县代县长：

三月十五日报告悉，查该县在编整中，能努力推进各种制度，建立各种制度，殊甚嘉慰，望益努力，以使工作日臻健全，并除该报告准予备查外，望即知照。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靖边县政府报告

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在二月底将各级整编业已完竣，现将整编后的各种情形分别报告如下：

(一)在编整前本县的行政区域未有重新划分过。本县的甲、乙、丙等区的规定是根据整编的指示划片的。甲等区：计有长城、镇靖、新城等三个区。乙等区：计有镇罗、龙州、青平、青杨、巡检五个区。只有凤凰区是丙等区。甲乙丙等乡的划定，各区尚未报告来。

(二)在编整中遇到的困难：

在整编过程中有个别干部不了解编整是为着提高工作效率而把整编认为是去旧换新，因此发生悲观、消极和恐慌。

(三)编整后的组织情形和干部配备：

(1) 县的组织情形和干部的配备：

a. 组织情形：县府有一、二、三、四、五、保安六科，司法处、大队部、秘书室等部门。

b. 干部的配备：第一科五名(内有管理民族事务的二人)，第二科二名，第三科二名，第四科六名(内有林务员一名)，第五科二名，司法处二名，大队部一人，保安科六人，秘书室三人，审计员一人，县长一人。

(2) 区乡的组织 and 干部的配备：

是按行政、财政、文化、保安等组织，各设助理员一人。乙等区是按三个助理员组织。丙等区按着二个助理员组织之。各区设区长一人，事务人员一人，各区并组织区府委员会。乡的组织有乡政府委员会，脱离生产的只有乡长一人。

(四)编余的干部，除供给张家畔税局二人，住学的三人外，其余的害花柳病的一人，其他病三人，都令其回家休养。乡级干部因意识落后，年老无开[发]展的已另行更换了些新的。在此次整编后，在职干部对所分配的岗位都甚满意，惟有个别的二人，因其离家庭较远不甚满意，但仍服从了调动。在整编后干部也比前积极了，工作也有一定的分工，如县级各科都有明确的分工。区

乡的工作仍在一把抓的混乱中。在工作联系上，县级比前大有进展，惟区与县的不甚密切(干部花名册尚未造齐，候造好审查后再送边府)。

**(五)在整编后:**

1. 订立了会议、报告、检查、汇报、学习、办公等制度。学习和办公能按时执行，惟报告与检查制(度)现在还执行的不够。因为区的报告制度建立的不够严格，同时又因区级干部文化低，甚至有的工作人员不会写报告，即有报告来的也是项目不清楚，甚至令人看不懂，所以已发给各区工作报告大纲各一份。

2. 在工作的改进上：各科室都拟定了工作计划，科务会的建立，科的分工等现正在逐步的改进中。

以上整编情形除呈报民厅一份外，再给边府呈上一份。

敬礼

靖边县长 孙润华

三月十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清涧县整编 后人员报告的批答

〔批字第159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清涧黄县长:

三月二十五日呈悉。秘书处应改为秘书室，可设秘书二人，一为秘书，一为助理秘书，以协助秘书工作，副秘书长名义应取消，其他尚无不合，准予备查。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清涧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依第二次整编指示，本府的工作人员确定:

县长一人黄静波。

第一科四人，科长任秀明，副科长苏子英，科员杨天培、王仁吉。

第二科三人，科长李身修，科员黄庆云、郝连三。

第三科三人，科长王锡成，督学黄充礼，科员师廷怡。

第四科四人，科长惠思渊，科员李增壁、呼汗青、霍建业。

第五科二人，科长刘致义，科员惠思洁。

秘书处五人，秘书高宗一，副秘书长陈汶，文书冯治权，审计杨碧池，庶务刘玉珠。

保安科五人，科长苏振云，科员苏玉英、惠志胜、白恩林、李向辉。

司法处二人，裁判员刘汉鼎，书记员李逢春。

勤务员三人，伙夫二人，通讯员二人。

总计三十五人，特此呈报请予备案。

注明：副秘书长因秘书有病而必须建立。

副科长因科长有病而必须建立。

敬礼

清涧县县长 黄静波

四月七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运军衣准予免税给绥德专署的批答

〔批字第167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王专员、曹副专员：

三月三十一日财寅字第三五四号呈文收到了，本府已令财厅电绥德分区税局准予免税放行，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绥德专署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一二〇师后方勤务部二月二十八日来函呈：“敝部在榆林与边区采买军衣原料布匹、棉花、纱子，常因税务关系迟延运输，敝师长曾有函致贵公署，请对敝部购运布匹、棉花、纱子等至葭县、神府各工厂豁免税收，望即通知所属各县税局，对于敝部运以上各种原料，执有敝部护照在准予免税过境，幸勿阻留”等情，据此请速示遵为盼。

此致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三月三十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纠正拆封 检查邮件事给安塞县的命令

〔战字第256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安塞邵县长：

顷据军邮视察冯玉松函称：“韩城邮局直封安边堡局重班邮件数十袋，运至安塞地方，被当地县政府强迫阻留检查，经承运脚户多方解释请求全归无效，结果由该县府负责人全部开拆检查，翌日放行，其他情形尚不得而知”等语。查邮局直封样包袋套，中途均不得拆封检查，业经本府明令实行在案，望阅后特别注意，不得随便检查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春耕时缓运 公粮给财政厅的命令

〔战字第268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查现运公粮有牛者牛去送，无牛者人背，此于春耕妨碍甚大，

望即缓运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增加 残废金的通知

〔争字第76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关于残废金之增加，已经民政厅讨论，由政府备案，自民国三十年下季起一律遵照此标准发放：

一等残废金五十元；

二等残废金三十六元；

三等残废金二十元。

此外，老年优待金定为十六元。牺牲金定为贰百元。

特此公布。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 私卖粮食的通知

〔争字第77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中央、军委直属各机关、部队、学校：

本府接得财政厅来呈说：“今年粮食局发给各机关部队学校的粮食，采取整拨分管的办法，原是为了节省各领粮单位的运输力量与人民转运的负担，以及减少粮食在往返运输过程中所遭受的损耗，但当确定办法的时候，我们曾估计到可能要发生一种不良的现象，即各单位于领到粮食之后，只顾眼前不顾将来，用挖肉补疮的办法，把粮食私自卖掉以解决目前困难，结果便要造成了粮食上更大的浪费与更大的恐慌。因为粮局既将粮食全部拨出，已无余粮在手，加上政府今年曾一再向人民声明，保证不再买粮借粮，那时如果缺粮，粮局是绝对无法解决的。我们为了此事曾一再通知各单位，要他们注意，要他们不私卖一颗粮食，同时还要认真节省粮食。但据现在的调查，我们的话竟不幸而言中了，各单位领到的粮食私自出卖者很多，特别是延安方面严重，他们借口卖粮的理由不外三点：（一）拨粮的地方远，自己没有运输力，从外处卖了，再在近处买粮调剂。（二）春季粮价高，现在卖了秋后再买回来，可以赚钱，而且可以救急。（三）卖自己的生产粮。其实这三种说法都是错误的：第一，目前物价不断飞涨，远处把粮卖掉，等到近处买回时，粮价又上涨了，一出一进，当然要吃很大的亏，而且各单位把粮卖掉，大家都集中到近处去买（如延安），在边区交通运输困难的情形之下，必然要把粮价更加抬高起

来。第二，物价既然是不断飞涨，春卖秋买，当然吃亏更大，而且各单位有钱在手，可以随便开支，恐怕等到秋后，不但绝对买不到便宜粮，甚至于连买粮的钱都花光了，那时该怎么办呢？第三，查出卖粮食的机关中，有些粮本没有农业生产，何处来的生产粮？至于节省粮食问题，各单位也并没有很好注意，据我们调查：一般的机关每人每日领小米斤三两，实际上吃两餐时十四两就够了，吃三餐也不过十六两，若照这样计算，每人每天可剩米三、四两之多，领斤半米的人，剩的一定更多，只要我们能认真节省，那么这些剩米积累起来，便是一个惊人的数目字。但各单位的情形究竟怎样呢？往来吃饭的客人不带饭票，剩下来的饭整桶的拿去喂猪等等现象，仍然存在着。我们认为这些现象如果不赶快克服，不但将来粮食恐慌无法解决，而且会要严重影响到人民缴纳公粮的情绪，心所谓危，不敢缄默。但我们发出去的通知，已经丝毫不起作用了，现在只有请边府再下一个严厉的命令，要各单位立即停止私卖粮食和认真节省粮食，否则，应当给他们以适当的制裁，并且今后如果因浪费私卖而缺粮，要各单位自己设法解决，粮局绝对不负责任。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采择施行”。

查该厅所讲的这些，确是事实，尤以近日粮价升涨不已，若不及早注意，影响将来全部粮食供给非浅，至因菜费不足，需要卖一点余粮，也一定得卖给平糶处，不得私自乱卖。本府除已命令所属各厅、院、处切实遵照外，希望通知所属单位亦依照这种办法为盼。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玉家湾合作社 被匪抢劫事给子长县的批答

〔批字第162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子长黄县长：

三月二十八日呈悉。关于你县玉家湾区合作社于三月二十四日被匪抢劫损失一万余元，除准予备查外，望即努力侦察匪踪，并平常应注意加强群众中之锄奸组织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安定县政府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北区合作社住在玉家湾小镇，于三月二十四日夜突来土匪七、八名，持枪两支，将该社人员一律捆起，所存货物一律抢去，计值一万余元。二十五日我们接到报告，随派保安科长率兵前去侦查，至今未得匪息，现已继续侦查，以后如何，再给报告，除分报建厅外，专此报告。

此致

敬礼

安定县长 黄聚俊

三月二十八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关于政府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四月九日)

检查了政府三个月的工作以后，边区政府委员会认为政府在这期间的工作是有进步的，它秉承着边区参议会指出的方向，实行编整人员，确定组织机构，建立各种制度，初步的向着精兵简政的目标迈进，征收二十万担公粮，二千余万斤公草，保证了军队、机关、学按的给养，开展春耕运动，借粮草给人民，发放农贷，减少动员，以发展边区的经济建设，同时开始注意减轻人民负担，来提高生产热忱，安定人民生活。

然而工作的转变还只是开始，政府工作的缺点还很多。精兵简政并没有彻底的贯彻到全部工作中去，因此在组织机构上还显得头重脚轻，干部没有很适当调整，工作制度尚未正规，政令尚繁而又有些不切合实际情形，在工作联系上，是上级领导不够具体，检查不够深入，下面是不完全了解政策法规，有些工作方式是与指示相反的一套，形成了上下不通气和工作脱节疲塌的现象。在负担问题上，是只顾完成任务，对了解具体情况不够，也没有完全做到公平合理。在下级干部中仍有些耍私情，拖工作的现象，一般的需要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与研究性。

这些缺点需要克服，且可能克服的。目前工作的重心是要照顾和安定人民生活，发展生产。因此除确定今年征粮数目为十六万石，征草数目一千六百万斤，以及废除羊子税外，应该调整壮丁与牲口的动员，准备土地登记，确定地权，实行自由驮盐。在经济建设上，要贯彻春耕工作，管理对外贸易。对健全民主政治的实施，则是实行乡级改选，健全“三三制”的县乡级的参议会，

一些不适合“三三制”的县议会和县政府，应提前改选，切实保障人权、财权、政权，公平解决人民诉讼问题，在战争时期，更要整训地方武装，大量制造武器，并对战争作精神的准备。而进一步的实施精兵简政，则是完成以上各种工作的中心关键，政府的工作必须继续贯彻这种精神。在这里，对组织机构要重新调整，加强下层，统一干部的管理，同时要建立各种正规制度，健全在职干部教育，以提高干部，并建立奖惩制度，彻底的发扬工作优点和改正工作缺点，树立政府的威信。

因此，精兵简政应走入第二阶段，为了要在边区全面的彻底的进行这一工作，政府特决定邀请党与军队，共同组织扩大的编整委员会，加强其职权，责成于三个月内详细研究出具体方案，提交下届政府委员会讨论执行。同时，要抓紧干部教育特别是干部教育中业务教育，因为只有边区以及县区乡在职干部的水平提高，懂得自己的工作，才有可能把工作改进。另一方面，要改变干部配备的头重脚轻的现象，边区一级的干部，要大量地分配下去，负责同志也应经常出巡，帮助下级，至其他许多弱点，政府均应以最大决心，来一纠正。在各种政策实施上，领导方式上，机构组织上，应于最近期间进行深入的检查，以为纠正的准备。

《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  
(陕甘宁之部(上)1942年7月编印)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三边增设 民族事务工作人员的命令

〔战字第276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顷据民厅呈称：定盐两县均系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之地，应即于一科内定边增加三人，盐池增加二人，专司民族事务工作，查此尚无不合，本府除已批答该厅外，望即批拨预算并加委王汉民为三边专署二科长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查办安定南区六乡征粮草中  
干部舞弊事

〔战字第287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

安定县长黄聚俊：

据边参会常驻会转王福祥同志（住址职责未详）函：“安定南

区六乡在去年征粮中发现的毛病有：一、干部把救国公粮换大烟吃；二、干部给张家私派粮，并买了张家的牛；三、有一个战士开了小差，干部包藏不报，要这个战士少出公粮干部吃了。……如看不清楚，可写信给我面谈……。”

希望你接到命令后，查明具报，如确实有这样事实，应照征粮草惩奖条例严处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与石湾友军 特务连订立签约的批答

〔批字第170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

安定黄县长：

三月三十一日报告悉。查该县与石湾友军特务连所订立之签约尚无不合，准予备查，望即知照，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安定县政府报告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石湾友方二十二军特务连，因士兵哗变，借机捕去本县群众一事，本府于二月四日呈报边府，现此事已获得解决，经友方派

来代表在本县军政协商，并订立签约，其签约内容：“一、横山于〔与〕安定现有之界线，为各所管辖行政区域，双方军队彼此不得任意过境，如遇必需过境时，须得事先通知对方，得到对方允许后，方可通行。二、双方绝对保障彼此人权财权，不得随意扣押居民，若然，得经过合法手续，以往扣押之居民，应予五日内释放。三、以后如有必要事故，互派代表共同商讨解决。四、双方协同肃清边界匪患，巩固治安。五、本约自签字之日起即行有效。”除订签约，所收该连枪三支如数归还，并该连捕去群众，于本月二十七日一律释放，至于掳去群众衣物，要群众当面对证，否则概不承认，群众恐去对证，再有不法行为，所以不去对证。此事解决，是否妥当，请给指示。

敬礼

安定县县长 黄聚俊

三月三十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准予绥德 专署拨款的命令

〔战字第283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四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查这次河防吃紧，绥德专署拨款二千元慰劳河防将士与被难人民，望即准予在财政经费内作正式开支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吴堡王县长配合军队固守河防 应予记大功一次

〔批字第177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四日）

绥德专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四月四日呈悉。查这次日寇进攻河防，王县长<sup>①</sup>能以亲身督率民伕背石填土，修复工事，击退敌人，殊甚嘉慰，应予记大功一次。望即令知该县长以示激励。并该署拨款二千元以作慰劳河防将士与被难人民之用，尚无不合，准予作正式开支，除已令知财厅外望即知照，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绥德专署呈文

边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日寇这次进攻河防，炮击宋家川，十五日发炮千余发，我工事被毁，人民死一伤三，军队且中毒五十余人，详情前已呈报过。

（一）现据河防驻军报告，吴堡王县长此次在河防工事被毁后，动员民伕抢修工事，不顾敌人炮火威胁，并亲身背石填土，

---

<sup>①</sup> 即王恩惠县长。

迅速将工事修复，击退敌人。王县长亲身督率，为民众作模范，配合军队固守河防，忠勇可嘉，拟请记功一次，以示激励！

(二)上月二十九日派本署秘书刘涵，会同特委及群众团体组织慰劳团，前赴河防抚慰河防将士及死伤被难人民，当时由本署支款二千元，作为购买慰劳品之用，并拟请转饬财政厅准予作正开支。

(三)河边民众房屋财物粮食被毁，且有死伤，遭受很大损失，已由本署支救济款五千元，交王县长就近散急赈。

此致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四月四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印发边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议决案

〔战字第284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各厅、院、部、处：

本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决各案，现已油印出来，兹特发送一份，希依照决议，就各该职掌所属范围，分别执行，务期迅速具体，不得延误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议决案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日)

## (一)关于民政部分

### (1) 案由：

为更进一步实行“精兵简政”以更加加强行政干部机构，提高行政效率案。

### 理由：

自从边区在去年十二月改组以后，即坚决执行第二届参议会所通过的“精兵简政”案，各级政府都进行编整，所有编整情形，已在报告中详细提到，但是仔细检讨起来，此次编整，只算是做了“精兵简政”的最初步的工作，只是做到“编”，还未做到切实的“整”，机构还未臻完善，人员也未达到充分合理的调剂，下级政府的质量也还未提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工作人员对于“简政”的意义，还未普遍的深刻的了解，工作关系还有许多地方感到繁琐，政令的推行还感到某些繁杂，公文还太多，工作团、调查团之类还太多，下级政府及人民都还感到许多不便，因此，要贯彻“精兵简政”，还得更进一步实施编整的必要。因此：

### 办法：

一、要加强下级，提高县、区、乡政府的质量，应将上级人员切实往下移；

二、以半年为期，作出较详细计划，把各级政府机构再加以更完善的调整；

三、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工作团，调查团等等，此事应由政府作适当的调查；

四、由动员委员会切实负责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动员，必要的动员亦须加以很好的调整，使人民真正感到“政简”。

决议：

请中共中央、西北局、军委共同组织扩大的编整委员会，三个月作为调查研究，列出方案期间，后三个月即进行有计划的编整。

(2) 案文：

重划行政区域提高行政效率。

理由：

三边地域辽阔民族复杂，管理既感鞭长莫及之苦，法令又难实施齐一之则，而军政意见亦欠融洽，政令施行，彻觉不便，又且干部差强，事多人少。

办法：

一、划定回民自治区，由回民选举区长，自行处理回民之事。

二、划盐业区，以旧有之各盐池为界，专门管理盐户事务。

三、划定边之七区及靖边、华池、志丹之边界为一新县份，方圆各为百十里，人口约二万，设县府于吴旗镇，归三边分区领导。

四、请委高级干部至三边设立党政军民联合委员会，处理调整各方面互相间之重要问题。

提案人 高崇珊

(3) 关于提议于定、靖、华、志等四县交界地带另设一县的意见。

理由：

定边县现辖有九个区，而县府距边界区路程达三天之遥，领导颇感困难，影响工作甚大，同时靖边、华池、志丹等县，亦因区域辽远，领导亦感困难，因此，各该县曾再三提议，在定边、靖边、志丹、华池四县之间，另划一新县，该提议经民厅审查，认为确有另划一县之必要，故提出划与政府组织人选办法意见于后：

一、新划县范围：志丹县属之六区(六个乡)及八区之第五乡(亦可划归志丹六区管)，人口共约六千，靖边县属之凤凰区(五个乡)人口约五千，定边县属之罗界区、黄砭区(共十一个乡)，人口约八千以上。共总六个区，三十九个乡，人口约三万七千余<sup>①</sup>。

二、新划县名称及所在地：吴旗镇位于新划各区之中心，距各区边界不超过百里，是为领导便利之县城，县府可设于此镇，并命名为“吴起县”。

三、新划县之组织与人选：新划县可归三边分区领导，其组织可依编整会规定，依新划地区之条件，可列为乙等县。

四、具体进行划分的步骤：

①在划分过程中，恐由人民传统的观念束缚，一时不了解区域划分之意义，可能发生误会，因此有组织干部帮助进行宣传解释工作的必要。

②可由三边分区主持划分，边府派人帮助之，并要有关各区乡代表参加工作，最好召集代表大会，进行宣传解释工作，能开群众大会更好(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

③划分时间，若能在三月初旬派人下去，赶四月底结束工作最好，因此时还在农闲时期，易于召集群众会议。

④经费：按新编制造预算，由财政厅批发。

提案人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

① 此总数包括华池县划入的区、乡人口数。



对三边新划县干部配备的意见：

一、县长人选：调王明远充任（现延市一科长，曾任过甘泉县县长）。

二、一科长调建厅工作的刘景瑞担任（刘曾任过县主席及边府巡视员）对此地熟悉。

三、二科长调延安市第五科长宋文智担任（宋曾任过县的科长、秘书及民厅三科科员，并住过行政学院，延市第五科合并后可以调出）。

四、三科长调现任三边专署三科副科长孙志学担任（孙系关中人，中学生，现年二十四岁，由教厅派去工作的）。

五、四科长最好调前工合主任李会支担任（李曾任过县经济部长及四科长，省国民经济部及中央经济部工作过，文化程度颇可，能力亦好）。

六、五科长调民厅会计呼清宁担任（呼任过县的部长及区长，住过行政训练班）。

七、秘书调民厅秘书室工作的吴仲璧同志担任，或调视察室工作的王子阳亦可。

八、裁判员调三边检查员袁兆瑞担任（袁曾任过县主席及巡视员，代理过裁判员。）

九、保安科长由保安处选任之。

十、其科员以下干部由三边分区自行配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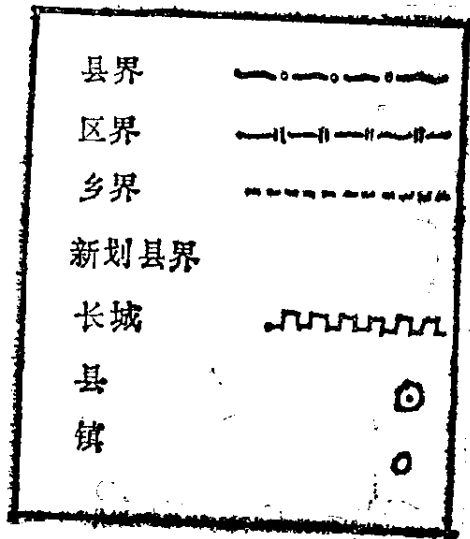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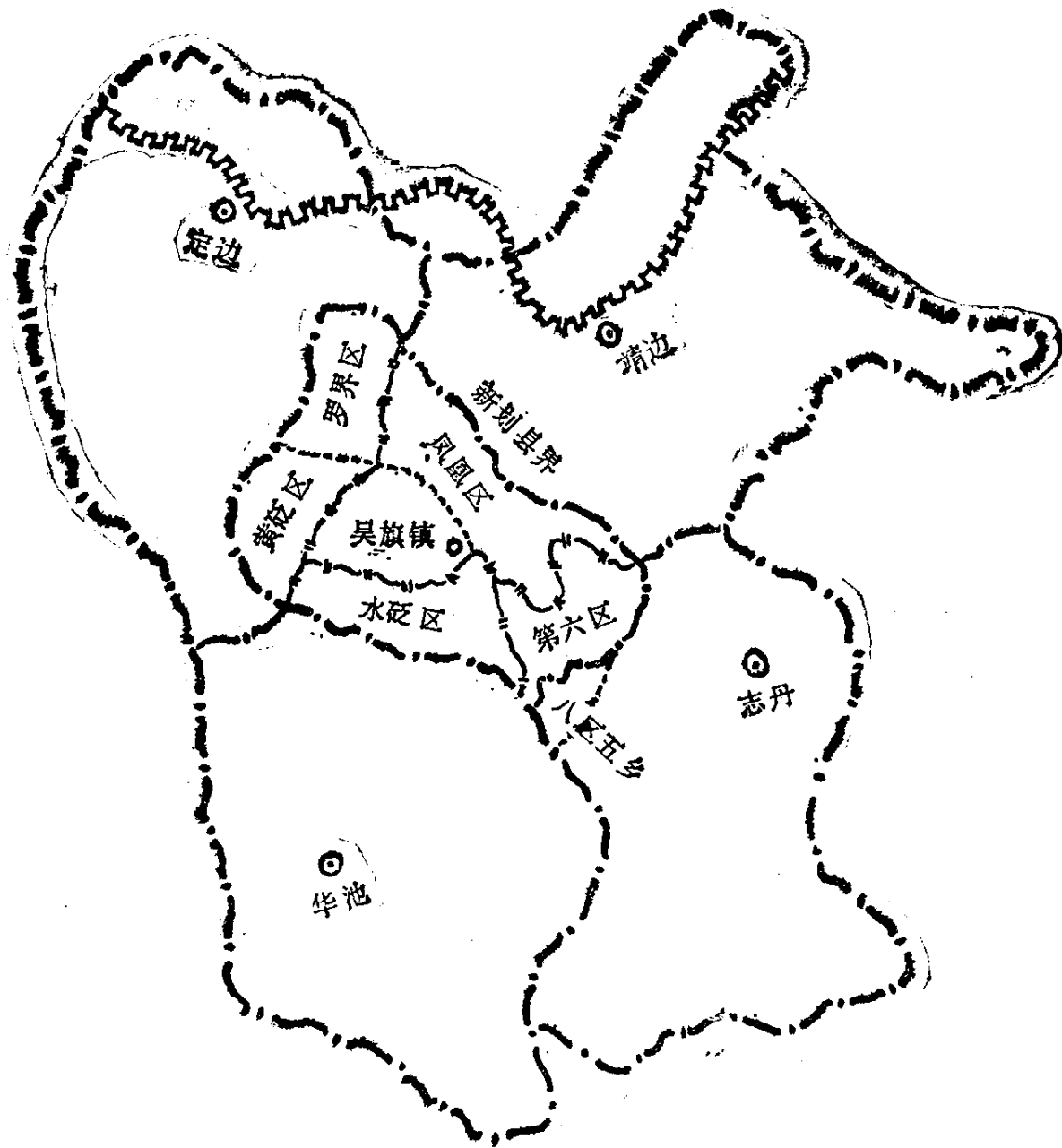
厅长 刘景范  
提案人 副厅长 唐洪澄

决议：

以上两案合并讨论，原则通过，由民厅详细规划，拟定具体实施办法，提交政务会议讨论，一面函参议会常驻会备查。

(4) 关于提议富县与合水之间的地区另划一县的意见书。

理由：



富县现有十二个区，六十四个乡，县府距离各区太远，如从县城到双龙区则一百四十里，到上畛子则二百二十里，往返与通讯颇费时日，上下沟通亦甚迟缓。此外合水县属之太白、槐树庄两个区，亦离合水县城址遥远，此辽阔广大之地区，分属富县、合水两县管辖，均深感领导之不便，影响工作之进行。同时现在准备另划之新县地区不仅重山峻岭，林茂森密，且有广阔之平川水地，而地广人稀，居民多系外来移民，正宜开垦与修筑水利；富县其他地区多系平原，居民多系老户，人烟较为稠密，虽宜于农业，更宜发展工商。因此，这两个地区在地理环境，经济状况与人情风俗上都迥然不同。根据此种情况，为了加强边界工作与下层工作，应将这两县县与区乡的距离缩短，既便于深入下层了解民情，更便于上级领导，工作效率亦可因之而加强与提高。如此新划一县实属必要。同时富县县府久已有此提议（闻林主席亦已同意），经我们审查结果，同意将此地区新划一县。今将划县之具体办法列于后：

#### 办法：

##### 一、新划县之范围及管辖地区：

将原富县属之直罗区、张村驸区、大义区与道德区的一个乡，以及双龙镇的两个区划归新县，划为黑水寺、直罗、张村驸、大〔上〕畛子等六区，并将合水属之太白、槐树庄二区亦划归新县，共八个区，其行政区划户籍及人口如下表：（根据富县合水提议）

由该富西县与合水县协商办理。

##### 二、新划县之命名与县府所在地：

①新划县命名为富西县。

②张村驸居该富西县地区之中心，各区离县府最远的为一百二十里（仅上畛子一个区）县府可设于此，居中策应，便于领导。

##### 三、新划县之等级及其组织机构：

①新划县按地区人口可列为丙等县。

项 别	区 别 数 目	张村驢	直罗	黑水寺	大义	双龙镇	上畛子	太白	槐树庄	合计
		乡数	7	6	5	5	4	3		
行政村	22	16	16	15	11	6			86	
自然村	97	45	69	36	22	26			295	
户籍	701	470	459	807	366	139			2942	
人口	3820	1800	1900	3667	966	798			1295 <sup>①</sup>	

②组织机构亦按丙等县之规定编制。

#### 四、进行划分的具体工作：

①首先必须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工作，恐人民对于划县的意义不了解，可能发生误会，同时顽固分子可能趁此进行造谣破坏活动，应该在事前防范。因此，组织适当干部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工作，是完全必要的。

②新县成立与划界工作可由边府派人协同富县、合水两县府主持办理，必要时须召集各有关部门及区乡互派代表参加工作，以便顺利的进行工作布置。

③进行划分之时间，最好在四月半开始，赶五月初结束，因此时农人还不太忙，易于召集会议。

④经费可按新编制，由该富西县县府成立后，造具预算，呈交财厅核发，在新县未成立之先，一切划县所需经费由民厅具造临时预算呈政府核发之。

对于新划县干部配备的意见：

一、富西县之县长一职，可提拔合水太白区区长边金山代理（边同志曾于一九三二年任过华池、赤安等县主席），其遗职另选人代替之。

① 此处应为12951人。

二、一科长可调征粮工作团之高向贤(高同志过去曾任过甘泉一科长,颇有能力,现在财厅,尚未分配工作)担任之。

三、二科长可调富县二科长卫青山担任(因划新县后,原富县为丙等县,二、五科合并可抽出),原富县五科长陈文昌可任富县二科长。

四、三科长富县提议由张村驹某进步人士担任(姓名未报来)。

五、四科长可调现富县四科长刘其家担任,富县原四科长职由任学彦担任。

六、秘书可调原任富县秘书樊作财担任,富县秘书已派王刚接任。

七、保安科长裁判员,可分别由保安处、高等法院物色之。

八、其余科员,由当地提调一些,民厅亦可酌予补充。

提议人 刘景范  
唐洪澄

决议:

原则通过,由民厅详细规划,拟定具体实施办法,提交政务会议讨论,一面函参议会常驻会备查。

(5) 案由:

绥德专员不兼县长,加强警备区行政督察案。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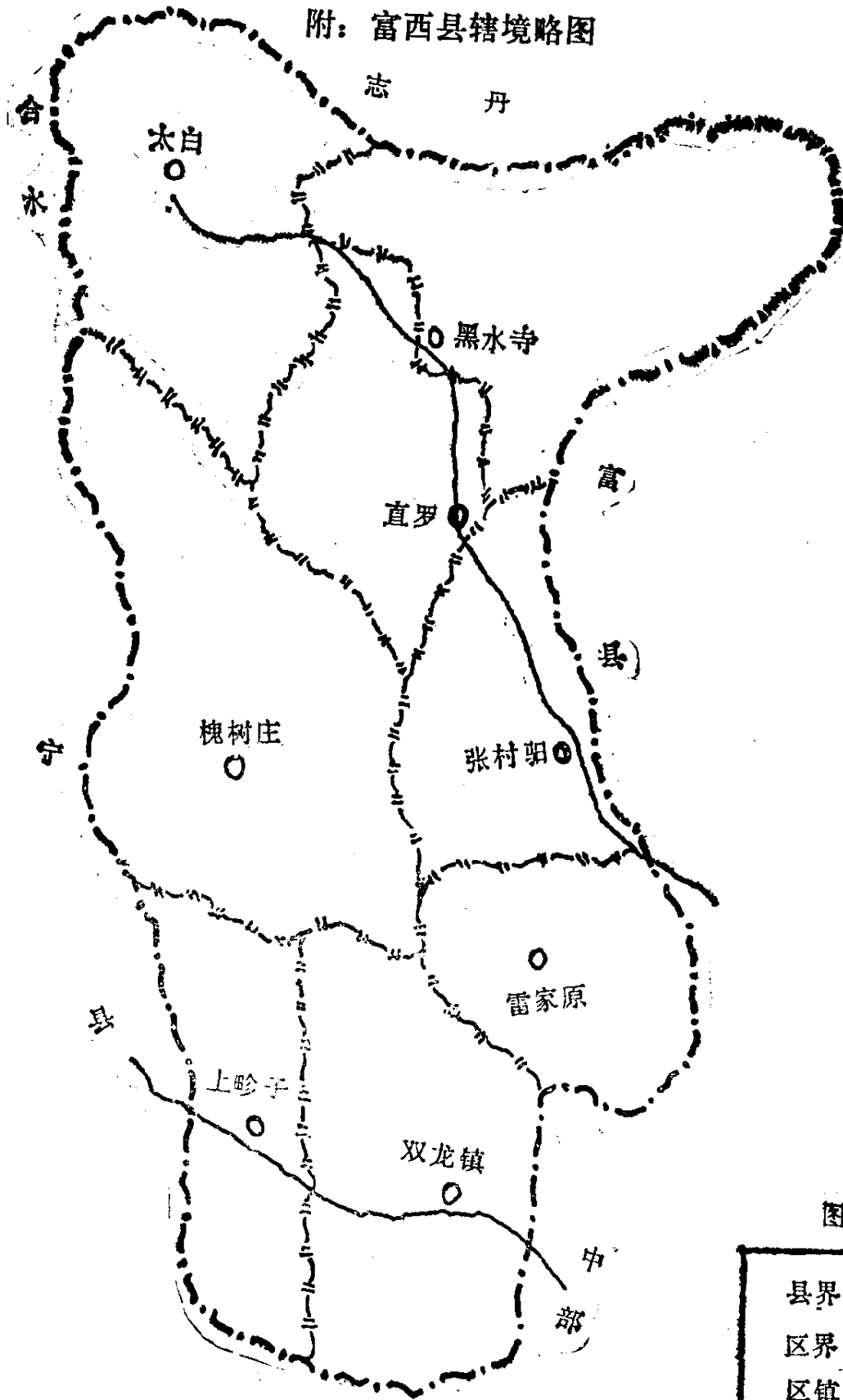
警备区环境较为复杂,政务也较为浩繁,若专员兼县长,多忙于县政工作,势难兼顾对各县之督察和领导,因此,最好不兼为宜。

(6) 案由:

派遣得力干部,加强米佳两县县务工作案。

理由:

附：富西县辖境略图



图例

县界	———
区界	———
区镇	●
河流	~~~~~

米佳两县行政工作，素来比较薄弱，若无得力干部派去，许多工作都受影响，本府应对其加强领导，首先必须派点干部去加强才行。

提案人

副主席 李鼎铭

决议：

以上两案，由民厅筹划(专署机构应力求简单)拟出具体方案，再行办理。

(7) 案由：

增强乡政府组织机构，按照规定划定区乡，并在乡政府增设文书案。

理由：

乡政府为政权组织基础，直接接近人民，如抗战动员推行政令及一切行政设施，均须经过乡政府推及人民，目前，乡的区划辽阔，干部能力差池，仅有脱离生产之乡长一人工作，实无力建立乡政府经常工作制度，乡上每有重要工作，多依靠上级派人帮助，平时则多无事可做，这是无法建立正规制度的主要原因。同时乡政府各种委员会亦无经常组织和工作，等于虚设。目前应按照条例规定，实行重新区划区乡面积，缩减县区两级行政人员，充实乡级各委员会的组织与工作。此举实为当务之急。

办法：

一、重划区乡面积，按照区公署及乡政府组织条例上规定的面积人口切实进行。

二、每乡增设脱离生产的文书一人，其人选一部由训练班(专、县)县区各级抽调较强干部派去，一部分由当地人民选出文化程度较好者充任之，均兼文书工作，尽可能的由上级派较强的干部到乡政府参加工作，以加强乡政府工作的领导。

三、乡级六种委员会(优待救济，文化促进，经济建设，锄

奸，卫生保育，人民仲裁)及临时委员会均须充实，各委员会须聘请乡中积极分子及群众中有威望的人士参加建立有名有实的工作。每一人至多不能参加二个以上的委员会。

以上三项均须于今年乡选过程中，同时进行之，是否有当请提交政府委员会决定施行。

提案人 刘景范  
唐洪澄

决议：

通过，交编整委员会拟办。

(8) 案由：

为统一行政干部的管理培养任免奖惩案。

理由：

查过去对于边区行政干部的管理缺乏统一的有计划有步骤的培养与使用，这样一来确实对加强与提高边区行政干部上有很大的影响，现在说来边区行政干部不仅数量不足而质量也急需大大提高，适应革命工作。为此急需实行对于行政干部统一的管理，培养任免奖惩，以利更进一步的提高边区行政干部。

办法：

一、建立与充实边区行政干部统一管理的组织，我们提议凡边区县级以上行政干部统一于民政厅管理，区乡级行政干部统一于县府一科管理，以便进行统一的有计划有步骤的培养与使用干部，当然仍需与各该部门取得密切的联系，协同办理，民厅干部科必须加强。

二、制定干部的调动、任免、奖惩等各种条例，明文颁布，切实遵行，其条例另订之。

三、建立各厅处院统一管理干部组织，其办法另订。

四、应作一决定指明要下决心培养干部。

以上各节是否有当，提交政府委员会决定施行。



提案人

民政厅 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决议：  
通过，交编整委员会拟办。

(9) 案由：  
请组织边区防疫委员会案。

理由：

西北气候变化无常，人员流动频繁，因之病疫流行机会颇广，其害超过于法西斯之歼杀，本部有见于此，为广泛推动这一群众运动，特请政府建设一个全边区性的防疫委员会的组织，以便领导全边区的防疫工作，保障人民少受无谓之损失，是否有当，请公决。

提案人 总卫生部

决议： 通过。

(10) 建议第二次边区政府委员会成立边区防疫委员会的意见书

边区文化落后，传染病周年流行，三年来虽经边区代表大会和政府指出对卫生建设的重要，而实际也作到了一些成绩，但去〔距〕整体需要的完成，还异常遥远。边区传染病的普遍流行，死亡率的巨大仍在存〔继〕续着。我们要消灭这种危害人口生命的现象，只有利用现有的条件，急起直追，把“防疫工作”与军事、政治、经济诸部门等量齐观的建设起来。因此，我们建议在边区政府直接领导下成立一个防疫委员会，集中边区现有的科学人才，各尽所能，通力合作，以奠定这种防疫事业的基础，并予以发展。

一、性质：

为边区卫生防疫工作的调查、研究、指导、审查、咨询的机关。

## 二、任务：

集合党、政、军现有的人才，共同研究防疫实施步骤，及创立关于防疫建设，卫生法规人员教育的方案和实验。

## 三、工作范围：

以全边区为对象，旁及边区周围及各抗日根据地，人民生命疾病统计。医药卫生设施的扶助设计，卫生行政的创议，传染病的预防检验以及畜牧传染病研究、预防、治疗、实验等。

## 四、卫政系统：

直属边区政府，必如此才可吸收党政军的技术人员（医药卫生、农林化学……）都来参加，必如此经费政令才可易于实现，消除隔阂障碍，又不改变现有系统。

## 五、经费：

必须政府有决心拨出一定额的防疫建设费和军事教育的经费一样有岁出入的预算决算，开始不妨从小处着手。

## 六、器材：

尽可能利用现有党政军的设施，医大的微生物学系、中院的化验室、科学院的化学实验室，以及兽医院的设备等等为实验场所，由委员会予以奖励资助扩展使用。

## 七、人才：

医大的曲正同志、中央医院的李志中同志曾专攻公共卫生学，可以聘请他们主持指导。

本意见书因时间仓卒，未能尽如所见的写出，并列举实际材料，殊为憾事，但是我们以为这工作，是我们生存斗争的必不可少的一种工作，虽然现在不去着手，不久的将来，一定要因客观环境的迫切要求而由政府予以注意和采纳的。试看国民党在陕西省和兰州都有防疫处来办理防疫事宜，以及鼠疫已在边区周围发生的险状愈感有急切成立之必要。

提案人

决议：

由民政厅详细计划提出具体方案，赶快筹办。

(11)案由：

为请政府督促逃亡战士归队，以充实部队战斗力案。

理由：

边区环境仍极危急，为保卫边区，极需加强充实保安部队战斗力，然年来部队因任务艰巨，逃亡颇众，如不令归队，则部队实力恐将日趋削弱，有碍保卫边区任务之遂成。

办法：

由保安司令部饬属将二十九年度至今逃亡人员开列名单，提请边府明令各级政府接单督促归队，由部队派遣武装分头接收，如有隐瞒包庇等行为者，请按法惩处，以儆效尤，成绩优良者则宜酌给奖励，借示勸勉。

提案人 王世泰  
吕振球

决议：

请党、军配合严厉执行。下边如有包庇者应严厉惩办。

(12)边区行政公务人员待遇，保证最低物质生活要求案。

理由：

为使公务人员安心工作及更进一步的提高公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工作效率，使行政制度逐渐走向正规，对于加强边区行政公务人员待遇，保证其最低物质生活要求的解决，是迫切的一件事，惟今日财政艰窘，对此问题的解决尚有好多困难，但有些公务人员确难自行解决困难。有带病从工的，有赤脚行路的，有被褥无着的，有因不能维持其家庭生活不安与不愿工作的，此种情形影响工作殊甚，所以我们提议，虽在此财政经济困难时期加强

行政人员待遇，提高工作效率实所必要。

办法：

一、在某些地区某些公务人员应以具体情形定临时的待遇办法，暂以规定实物与金钱的待遇配合应用，如有特殊情形亦可实行薪金制，以便逐渐走向完全薪金制。

二、具体办法另订之。

以上各节是否有当，提交政府委员会决定施行。

提案人 刘景范  
唐洪澄

决议：

原则通过，由民、财两厅斟酌拟具办法提交政务会议讨论（并须和军事当局联系磋商）。

(13)案由：

加强优待救济工作案。

理由：

查优抗工作，对巩固部队有极大的政治意义，各级政府对此工作的执行，有重工轻抗、偏袒亲私的偏向，按检查所获材料，此番现象，渐为普遍，应严为纠正，实现政府的政策。

救济工作系包括难民、灾民、退伍残废等项，政府划拨的款与救济粮，规划办法，妥为安置。但此项工作在地方政府执行中极为差池，救济问题，经常发生，招致人民之不满，为安定民生起见，加强救济工作，实为目前急务之举。

办法：

一、坚持执行优待工作，抗属第一工属第二，边区工人目前采行薪金制，不应代耕，边区民众团体系人民自身组织，亦不应代耕。使优待范围明确规划，抗日战士家属真正享受优待。

二、抗属代耕，由于被代耕者与代耕者住地分散，与土地肥瘠出产的不均，应依各地具体情形，采行代耕或包耕制。

三、在四月内商同财厅支领去年下期残废金及划拨的款与粮食，救济退伍残废与灾难民。

四、县乡代耕救济工作，该级参议会应督促检查之。

以上各节，是否有当，提请政府委员会决定施行。

提案人 刘景范  
唐洪澄

**决议：**

优待抗属应加强，工属的救济或优待，统由民政厅草拟办法提交政务会议讨论。

**(14)案由：**

请重申切实执行《动员壮丁和牲口》条例，以重政令而求负担公平，尊重人民财权，便利发展经济案。

**理由：**

抗战时期，政府为了保证抗战供给，依据抗战需要，与人民负担的能力，经过一定的手续，向人民动员和征用一定限量的劳力和物力，是为抗战的必需措施，亦为人民所应负的义务，曾经政府颁布《动员壮丁和牲口》与《征用物资》两条例，并明令公布实施在案，实行以来，深得人民的拥护。但在实行中未能完全按照规定，例如不在法令规定范围内的也采用了动员和征用的办法，或则一地区多量的需要而委之于少数人民来负担等，以致人民感觉负担既繁重，又无止境，与苦乐不均，抱怨政府措施欠当，而又妨害经济建设，实有纠正之必要。

**办法：**

甲、请政府严令切实遵守《动员壮丁和牲口》条例，凡政府机关、公共团体或部队等，不按该两条例的手续向人民动员人力、畜力和征用物资的，人民有权拒绝。

乙、统筹全边区劳力和畜力的服役，采用多种办法实行调整负担，过去负担人力、畜力过重的区域，应于今后减少，以臻全

边区负担之公平合理。

丙、切实加强动员委员会工作，统一动员征用事务于动员委员会，并切实监督实行动员和征用两条例。

丁、切实顾到农民耕种，在农忙时期，可以暂缓的一切动员，应力求减少，本年公盐在人民自愿原则下，一律得征收代金，由交通运输局以代金收买食盐输出。

戊、严格禁止公共机关团体强占人民土地与强迫租借人民之土地。已经强占强租借的，应当发还，在自愿原则下租用的，应遵守偿还租息的信任。

提案人 高自立  
霍子乐

决议：

原案通过，由政府通令各厅处院部、动员委员会、各专署县府切实执行《动员壮丁牲口》条例，并函请八路军总政（治）部转知所属注意。

(15) 提议由边府转请军事当局严令各处驻军对于各处旧有之庙宇一律保存，不得拆毁案。

理由：

现值建设时期，对于新的建设固应积极，而对于旧的建设亦应保存各处庙宇亦属旧的建设之一，房屋阔大，木石齐整，或驻军队或设学校，或作公共之所均无不可，一旦拆毁，殊属可惜。拟请边府转请军界当局严令各处驻军对于各处旧有之庙宇，一律保存，毋得拆毁。是否有当，尚希公决。

提案人 高步范

决议：

依原案通过，由政府函请朱总司令会衔通令布告各军民人等，对于各处庙宇树木，不得任意拆毁或砍伐。

(16) 案由：

为各县按期普选乡市参议会及提早抽选县参议会案。

理由：

根据选举条例第十三、四条，县参议员每二年改选一次，乡市参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之规定，今年乡市参议会改选期已届，各县必须按期普遍改选乡市参议会。县议会虽尚未届改选期，然有些县份去年选出之县参议会与政府委员会之成分未能切实合乎“三三制”之实际内容，为彻底实现“三三制”，发挥抗战最大力量起见，于今年提早改选下列县份的县参议会与政府，实为非常必要。现计须提早改选的，有下列八县：延安、延长、子长、志丹、神府、新正、曲子、定边。

办法：

一、县、乡、市改选依照选举条例第五、六条之规定组织居民小组，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举乡市议员，县议员以乡为单位选举。

二、改选时期：

1. 乡市参议会从四月底起开始到八月底改选完毕，并总结乡选。

2. 县参议会改选，从八月开始十二月底结束。

三、选举准备工作：

1. 加强选举会的领导，并保证其“三三制”的成分，使其真能代表各阶层的意见。

2. 组织县、区、乡各级政府干部，研究选举工作。

3. 各县举办三十人至四十人的选举训练班，从四月二十日开始，五月二十日结束。

以上二者都以选举条例、议会组织条例、历年选举经验之总结材料及其他有关选举之文件等为研究材料。

四、广泛的进行民主政治中“三三制”的宣传鼓动工作，造成热烈的选举运动。

五、政府应提前向群众作工作报告，并发动群众热烈的批评政府工作，弹劾公务人员，政府方面应坦白接受批评弹劾，使政

府工作求得更进一步的改造。

六、发动各党派各阶层提出自己的提案与候选人，举行竞选，务必造成热烈的竞选运动，必须保证这次选举真正选出各党派各阶层“三三制”的议会与政府来。

七、这次改选中，边区政府方面必须加强领导工作，并派专人协助各县办理之。

提案人 刘景范  
唐洪澄

决议：

原案通过，由政府令民厅，迅速筹划办理，并令延安、志丹等八县进行准备改选工作。

## (二)关于财政部分

(1) 案由：

为整理自卫军，加强人民武装案。

理由：

边区仍处于紧急战争环境中，日寇炮击宋家川，西侵企图未戢，周围友军继续进迫，各处增筑碉堡，截断交通，埋设地雷，特务活动有增无已，陇东关中既常有局部接触，三边何文鼎亦复继续南进，为应付如是紧急环境，民兵实有其不可忽视之作用，然过去自卫军工作因一再交接，以致组织零乱，干部星散，工作紊乱，毫无头绪，实有迅速整理加强之必要。

办法：

一、保安司令部新设之人民武装部组织尚未健全，工作未能迅速开展，须请政府多加领导与帮助，前经边府政务会议通过之关于《重整边区自卫军工作之决定》，亦请边府明令各级政府切实执行。

二、首先着重于基于自卫军之整理与训练。

三、训练自卫军工作干部。



四、区府锄奸助理员与自卫军营长应各设专人负责，不宜互相兼任，原有自卫军干部应仍司原职，其余所缺可以民选补充之。

五、执行边参会决议，设立炸弹工厂，武装自卫军，须请政府拨发开办费三百万元(以后经常费用因物价日涨，难以预计)唯因开办需时，原料又复难得，故十万炸弹之任务，年内断难完成，必要时唯有于某些地区设厂制造土药、土炮等以资补救。

提案人 王世泰  
吕振球

决议：

通过。经费一项，由保安司令部、后勤部、财政厅迅速会商解决之。

(2) 提请政府严令各单位立即停止私卖公粮并认真节省粮食案。

今年为了节省各领粮单位运输力与人民运转负担，以及减少粮食往返运转的消耗，粮局在发给各单位粮食时，曾采取了整拨分发的办法，但在实行过程中，各单位却以挖肉补疮的办法，把粮食私自卖掉，以解决目前困难，他们借口拨粮远，运输力不足，不如将粮远卖近买，自行调剂，甚至以为春季粮缺价贵，现在卖出，将来再买进来可以赚钱，这些办法，其实都是错误的。因为目前物价飞涨，在远处卖出一斗，近处就不能买一斗，一出一进，吃亏很大，同时各单位把粮卖掉，大家都集中在附近地方去买，又必然刺激了粮价更加高涨，至于春卖秋买的办法，一定吃亏更大，何况各单位有钱在手，可以随意开支，恐等到秋收，不但绝对买不到便宜粮，甚至再买粮钱也都花光了，现在粮局既将粮食全部拨出，已无余粮在手，加上政府曾经再三向人民保证不再买粮借粮，那时如果缺粮，粮局是绝对无法解决的。至于节省粮食问题，各机关也没有很好注意，据我们调查，一般机关每

人每天领小米斤三两，实际上吃两餐饭时，仅十四两就够了，吃三餐也不过十六两，若照这样计算，每人每天可剩米三、四两之多，只要认真节省，那么，这些剩米积累起来，为数实不在少。但各单位并未加以注意，如饭前下米既不计算，饭后剩饭整桶喂猪养鸡等等浪费现象，仍然严重存在，这些现象不赶快克服，不但将来粮食恐慌无法解决，而且会影响到人民缴粮情绪。应请政府发令，各单位立即停止私卖公粮，和认真节省粮食，否则请政府予以适当制裁，以免各单位把它当作具文。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公决。

(3) 提请政府认真推行节约并对生产能力薄弱机关给以适当补助案。

政府于去年十二月颁布之统筹统支办法是正确估计边区财政经济力量实行自给，度过四二年度难关，建立长期抗战的财政基础的正确方案。三个月来情形，根据目前已获得的成果指出不仅本年度的财政基础已经建立，本年度财政难关可以度过，而且为明年度财政打下了一基础。但是由于本年财政预算特别庞大，上下半年收支不能平衡，以及边区经济遭受封锁与法币跌价所造成之物价高涨等等，当前财政困难还相当多，例如：第一季度支出总数二千九百五十二万元，收入二千四百万元，赤字竟达五百余万元，赤字数目虽经收入机关努力，比原计划减少四百余万元(财厅一九四二年度收支计划书第一季度支出二千六百万，收入一千七百万，赤字九百五十余万元)，然而各机关的经费积欠很多，迄今未能发给。第二季度支出约计二千三百万，收入约计一千六百万，如再加上第一季度亏欠则第二季(度)赤字将近一千二百万，这说明第二季度财政困难将更要加深。要度过第二季度财政难关，我们认为端在从各方面努力增加收入，减少支出。其办法：(一)各机关切实保证政府节约决议，能正确执行经财厅检查各机关第一季度预算，证明各机关对是项决议精神，还未真正了解，

节省原则还未作到,如第一季度临时预算竟达一百三十余万(没有批给的预算还不在于内),因此在第二季度必须认真作到停止一切建筑和停止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和宴会。(二)保证现有预算不再扩大,不必要的事业停止办理,可以暂缓的事业暂缓办理,消灭在预算中虚报数字形成讨价还价现象,一切预算必须经过审查,其比较大的临时开支,经过政府原则上批准后,对于开支内容仍需经过财厅审核,各机关预算必须先经机关负责同志慎审查后,再行提出。(三)具体解决各机关困难,对于没有生产能力及生产能力薄弱的机关,适当给予补助,其补助办法:①正当而必须的经费,②补助时补助机关之收支须经财厅详细审核,③补助总数不得超过原有经费一倍。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公决。

提案人 南汉宸  
霍维德

决议:

上两案均通过。

一、函中共中央、西北局、军委,共同举行节约动员大会,并通令所属一体遵照。

二、在人民中进行节约宣传运动。

三、今后一切临时预算,均须由审计处严格审核然后送财厅。

(4)案由:

为提请在农业累进税未实行前,依照边参常驻会决议采取过渡办法征收本年公粮公草案。

理由:

边区参议会第二届大会通过的准备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以代替救国公粮案,自送交政府以来,本厅即从事搜集各种有关农业累进税参考材料,并根据边区实际情况,于本年三月初写成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法草案,分送有关各方加以研究,同

时于草案之外又写了一个农业统一累进税富力调查计划大纲，根据大纲，提请政府在边区一级抽调适宜于调查工作的干部三百至五百人，施以短期训练，派往各县配合地方干部进行富力调查，调查时间规定为六个月，但查调查工作因干部问题不见解决，使本厅未能按照预定计划进行，而农业累进税之实行，如对农民富力事前无精确调查，实根本成为不可能。其次，关于法规草案经本厅搜集各方意见，认为该草案条文规定虽比较周密，但根据边区地方干部与人民水准看来，执行也有困难，而必须加以修改，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本厅从时间(现在已到四月)人力两方面估计，农业累进税在本年内恐难付诸实行。但本厅为了执行边参会决议条例，和政府对人民的诺言，仍欲利用一切可能，准备迅速由救国公粮过渡到农业累进税，除一面请政府设法解决干部困难，并重新起草一种比较简单而易执行的农业累进税条例，继续进行各种准备工作外，一面拟在农业累进税未实行前，依照边参常驻会最近通过的关于今年征粮十六万石，征草一千六百万斤之决议案，暂时采取下列办法，征收公粮公草：

办法：

一、根据三十年征粮征草经验，将旧有条例加以修改，以期更能适合实际情况；

二、俟三十年征粮征草工作全部总结之后，既将本年各县负担公粮公草数目，依照边参常驻会决议提前加以确定公布通知，使各县事前知道自己的负担有多少，并使人民有充分的时间提出自己的意见，更做到公平合理。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公决。

提案人 南汉宸  
霍维德

决议：

通过，提交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

(5) 案由：

**本年度公粮各县不必用同一方式征收。**

**理由：**

边区辖境，系由陕甘宁三省连界之二十余县组成，政治文物〔化〕，多不相同，各县之中，土地有分配过者，有未分配过者，田赋册有完整无缺者，有遗失无存者，有地少人多者，有地多人少者，有自耕者，有出租者，有伙种者，情形既如是之不同，则征收公粮，亦不必用同一之方法，如强之使用，何异削足适履。

**办法：**

一、各地区公粮负担数仍采取过去上级分配下级办法，接受过去经验，纠正过去缺点。

二、各地区向人民征粮，可依各地不同的情形，采用多种方法，或按耕地亩数征收，或按田赋征收，或按实际收获量征收，由当地议会政府根据出粮人之要求决定之。总之，政府目的在于完成应收公粮之数目，并便利人民使负担合理化。

三、累进方法请考虑或者不用，或者趋于简单。

**提案人 霍子乐**

**决议：**

通过，令财厅按实际情况拟办。

### **(三)关于教育部分**

(1) 案文： 补助地方教育经费，提高人民文明生活。

**理由：**

三边今年需要教育经费二十三、四万元，除分区公产收入仅二三万元，牲口手续费斗捐运费大约收洋十万元，共计全年收入不敷开支者十万元有奇。三边文化落后，迷信风盛，倘普遍设立小学，势所难能，且人民终年劳碌，毫无娱乐生活，疾病医药亦甚困难，因此扶植充实民众拥戴之七七剧团及保健药社实不可缺之措施，况三边及三省交界通商要道，友区人士来往频繁，教育文化观瞻之首是又不可不急图发展者也，又三边人民死亡率特高，

尤牲畜之死亡数尤以千万计，若不发展医药，前途实甚堪虑。

办法：

一、明令将地方斗捐全年收入拨归地方教育经费，或半数同以上收入亦可。

二、批准七七剧团、地方干部训练班永久正常经费，领食公粮。

三、发给已经批准之保健药社补助费一万元。

四、配备才能较强之干部于保健药社、七七剧团、完小以加强工作。

五、严格禁止拆庙砍树以维教产。

提案人 高崇珊

决议：

办法(一)项：由教育厅计划办理。

办法(二)项：七七剧团的常年经费和粮食，由文委转知边区文协拟定计划，预算呈报政府核办。地方干部训练班的常年经费和粮食，由民政厅计划办理。

办法(三)项：由民政厅商同保健药社办理。

办法(四)项：由民政厅办理。

办法(五)项：由边府命令各专员公署、县市政府执行。

(2) 案由：

为加强边区各级在职干部教育，确定总的领导，并准备出版干教课本刊物，确定经费，大量调给干部，拟具办法请公决案。

理由：

边区各级在职干部教育，前经草拟计划提由政务会议讨论决定，现正遵照所定赶拟各项实施办法之规章，以便公布施行，在此准备期间，关于进行领导干部教育上之各项准备工作，必须事先确定，俾干教办法一经公布，即能具体进行，不致悬为虚文。当前极应确定与准备者：(一)干教方针，在职干教应以业务教育，

总结经验为主；(二)总的领导，教厅负干教工作之责，但关系方面至多，即须依照上次决定成立干教指导委员会；(三)教育用之课本读物定期刊应即筹划编著出版；(四)各级进行干教所需之干部应确定调派供给办法；(五)出版课本刊物及工作上应需之经费应加确定，兹提供下列办法：

办法：

一、确定在职干教以业务学习总结经验为主之教育方针。

二、总的领导：成立边区在职干部教育指导委员会，指派人员即日进行工作。

三、课本读物定期刊拟出版下列各项：

1. 文化课之初级中级“文化课本”(国语、历史、地理、自然、社会等常识每种分编四册，另中级用之算术课本四册)。

2. 文化课初级中级课外读物(暂定每半年每级各出四册)。

3. 出版“干部教育”月刊，内容学习指导、学习教材及通讯等项，每期三万字。

四、各级干教所需干部调派供给办法：

1. 县级需要之兼任教员，原机关应同意兼任。

2. 区级每区应有兼任教员一人，人材如区内或县内有适当之人者应即调给，如本县无人需另派者，应请西北局及民政厅尽先派定之。

五、干教工作经费，因干教工作所需之经费应令财政厅尽先筹拨。

1. 课本读物印刷费，俟确定编写内容后才能计算数目。

2. “干教月刊”每月八千元。

3. 其他因干教工作需用之费用，由教育厅于需用时造具预算支领。

提案人 柳 湜  
贺连成

决议：

由教厅迅速筹划进行。

#### (四)关于经建部分

(1) 案由：

为决定借给贫苦农民公粮公草以解决春耕困难，提高生产热忱请予追认案。

理由：

本年春耕运动中，有些贫苦农民或者缺乏耕牛种籽，或者有耕牛缺乏草料，边区银行虽已在各县举办农贷，但未能完全满足农民的需要，这一问题，若不能得到适当的解决，则春耕计划必受影响。因此本厅现与建设厅会商决定由粮食局拨出一部分公粮公草借给农民，解决他们的春耕困难，借此提高他们的生产热忱，所借粮草准农民于夏后归还，借粮数目定为二千一百石(各县分配数目，另表附后)公草则在不妨碍供给公家驴马之原则下，酌量借给，除由建设厅制定详细办法通知各县外，特此提请政府委员会予以追认。

各县春耕借粮

安塞	一百石	延安	二百石
延川	四百石	延长	四百石
安定	四百石	富县	五百石
延市	一百石	甘泉	二十石

财政厅提

决议：

通过。由建设厅迅速制定详细办法通令各县执行，并注意在办理过程中须做到公平合理。

(2) 案由：

请求政府明令食盐统销。

理由：



友区食盐实行专卖制，过去边区食盐未能对外统销，致受友区奸商所操纵，成为极大的不等价交换，过去三斤盐可换到一斤棉花，现在要八斤盐才换到一斤棉花，以致使边区整个国民经济受到极大损失，而脚户因为亏本亦视运盐为畏途，相率停运，财政收入，因此大减，如能实行统销，对内可保证脚户赚钱，对外则可争取等价交换，同时统销之后，外汇可集中到政府，金融亦可因以稳定，对外贸易，亦可采取联系制度，打破现在被封锁的局面。

**办法：**

请求政府授权贸易局，在各重要市镇联合当地公私商人，组织食盐统销公司，由银行贸易局出一半资本作为官股，所得盈余，按股公平分配，公司成立以后，边区食盐概需卖给该公司，友区买盐概需向该公司买。

边区银行  
贸易局 谨提

**决议：**

原则上对内自由，对外统销。详细办法由贸易局拟具。

**(3) 案由：**

救济三边灾难民，发展地方小工业。

**理由：**

去年三边欠收，今春滴雨未见，夏禾无望，人心惶惶，无衣无食，灾民数达一万有余，若不及早筹备救济，则民生堪虑，新政难行，寔以三边乃荒芜高原，气候亢旱，禾苗难成，昔日盐场堡之盐人民打捞自由，今则国营，有贫苦人民背负者，务须免税以恤民艰，而另一方面，近年商业已复不振，今拟转变商业资本，工业投资，创办毛织厂：(一)以发展实业，利用本地原料解决边区布的问题。(二)收容难民游惰，转变人民生活习惯。

**办法：**

- 一、请边府拨三边救济粮壹百石，以济眉急。
- 二、准许贫苦人民每次背盐数十斤者免于收税。
- 三、请贷于三边款洋一十五万元或作农贷或作纺织，以资提倡。
- 四、给予私人投资兴创工厂者以必要之奖励。
- 五、实践补助已开办之新边墙毛织工厂大洋二万元。
- 六、通令各地运盐队去三边时尽量装运食粮。

提案人 高崇册

决议：

救济粮由政府令三边专署及各县府自行调剂借给，盐池周围的居民可发给一定限度的免税票，农贷及毛织厂补助等项，由财政厅，建设厅、边区银行分别办理。

(4) 案由：

提议拟请边府对于富县农民准予贷款，以济眉急案。

理由：

现值春耕青黄不接，百物高涨，农民生计维艰，县东交通区又发现牛瘟，死伤甚重，查边区各县多有贷款，而富县独无，拟请边府对于富县农民亦准贷款，以济眉急，可否之处，尚希大会公决。

提案人 高步范

决议：

通过。已拨了十万元作该县农贷。

#### (五)关于司法部分

案由：

加强边区司法工作的领导，借以减轻人民讼累案。

理由：

在边区实行“三三制”政权的初期，边区各级司法机关的组织

未臻健全，司法工作的干部能力较差，加以边区各种单行法令的制定颁布，尚欠完备，以致司法审判极感困难，而人民诉讼，纠缠不清，这种情形，实给人民以最大的痛苦，为着切实整理边区的司法工作，在目前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能够做到“断案公平”减轻人民的讼累，兹拟出几条办法是否有当，请公决。

**办法：**

一、由县府负责加强对于人民仲裁工作的领导和教育，使乡政府的人民仲裁委员会，真正能够为人们排难解纷。因为以当地人民所信仰的公正人士处理当地的事件，一般的是比较亲切和正确的，只要仲裁的适当，人民自然不会再诉讼了。

二、区政府对于当地人民争讼控告的事件，应负责进行调解，由区政府指定一个区助理员兼负调解人民争讼的责任，或由区长直接负责也可以。

三、各县的司法处是县政府组成的一部分，裁判员所负的司法工作一方面虽受高等法院的管辖，另一方面也应受县长的领导，县长对于司法案件的处理，必要负责，裁判员的审判工作，县长须直接的给以指示，因为县政府是第一级的审判，倘若能够“公平”处断，使当事人心悦诚服，上诉的案件就少了。

四、各级司法机关为着能够迅速的传递案件，按期审讯和判决，必要增设法警，司法机关可以直接派遣法警负责传递，以免周折耽误，惟有这样，司法工作的进行和人民的诉讼方得到方便。

五、无论是仲裁调解或判断案件，必要合于“天理”“国法”和“人情”，因此，引用法律必要合理，必要合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这才是正确的。高等法院应以过去正确的判例，作为教育司法工作干部的教材，给司法工作干部审判案件时有所准绳。

提案人

高等法院 雷经天

**决议：**

通过。通令高等法院、各专员县府。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组织扩大的 编整委员会给中共中央、西北局 十八集团军的公函

〔到字第125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任秘书长、西北局高书记、十八集团军朱总司令：

本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为更进一步实行精兵简政，以更加强行政干部、机构，提高行政效率，曾经议决：“函请中共中央、西北局、十八集团军，共同组织扩大的编整委员会，以三个月作为调查研究，制定方案期间，后三个月即进行有计划的编整”。贵厅、（局）、（军）对于边区政治，素极关心，对此项决议，想定能予以赞同。特此函请贵厅、局、军派定专人参加，并决定会商时间通知本府，以便召集会议，进行讨论为荷。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布禁止任意 砍伐树木拆毁庙宇布告的命令

〔战字第306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各专员公署、各县政府：

为禁止军民人等任意砍伐树木和拆毁庙宇，本府与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特印发会衔布告多份，希转发各区乡，分贴通衢大道，并转令所属各级人员一律执行禁止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十八集团军 总司令部布告

——禁止拆毁庙宇和砍伐树木

〔坚字第80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各处庙宇，本是旧日社会建筑之一，在今天或设学校，或作工厂，都有很多用处；植树造林，也是边区今天的一个要政，调节雨量，改变气候，都要靠它。我们都应该加意保护才是，但是

近来竟有一部分人，对于旧有庙宇，任意拆毁，对于树木森林，任意砍伐，象这种情形，不但引起民众不满，并且违背政府法令。为此布告军民人等，以后不得任意拆毁庙宇和砍伐树木，倘有违犯，定要严厉惩罚，此布。

总司令 朱 德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切实注意 动员壮丁牲口条例给八路军 总政治部的公函

〔后字第1186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八路军总政治部王主任、谭主任：

查抗战时期，政府为了保证抗战供给，依据抗战需要与人民负担能力，经过一定手续向人民动员一定人力物力是为抗战之必需，亦为人民应尽之义务，本府曾为此颁发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但在执行中多未能按照规定，以致人民感觉负担繁重，抱怨政府，且亦妨碍生产，前经本府第二次政府委员会讨论，除重申前令外，望请飭知所属切实注意动员壮丁牲口条例，并在此春耕时期尽量减少动员，请见复为荷。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提高党外人士 津贴给陇东专署的批答

〔批字第183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陇东王专员、马副专员：

三月十七日关于提高政府党外人士津贴的呈文收到了，本府认为可以暂时依照你们的规定发给，可即拟造预算呈报财厅核办。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陇东专员公署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署为了执行边府对提高党外人士待遇的决定起见，特在这次县长联席会议上将县区乡三级政府干部每月津贴确定了一下数目，科长四十元，一等科员三十五元，二等科员三十元，区长四十元，助理员三十元，乡长不论是否党员均十元，其他供给仍按规定，这样不知是否妥当，请为指示。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

专 员 王维舟

副专员 马锡五

三月十七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重申动员 壮丁与牲口条例的命令

〔战字第291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七日）

各厅处院部动员会、各专员县市长：

查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早经本府明令颁布在案，但现尚有很多机关未能切实遵照。兹经本府第二次政府委员会议决，特再重申前令，望即切实执行，如有机关部队团体不按条例向人民动员人力畜力者，应很好的谢绝，并应调整负担，凡过去人力畜力负担较重的地方，今后应即减少，同时在农忙时，应暂缓一切动员，望即转知所属一体遵照，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关于政府 工作决议”的通令

〔底字第42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厅、处、院、部、各专员公署、各县政府：

本府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于政府工作，曾经有一个详细的决议，在这个决议里检讨了过去三个月的优点和缺点，决定了今后应有的方针和作法，现在特地把这个决议油印颁发，希望你们加以切实研究，对本身过去的工作也要来一个彻底检讨，对今后的工作，更要依照决定，作积极的努力，以期使我们的政治，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释放何福秀 给延安县的命令

〔战字第296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九日）

延安县刘县长：

顷据军委后勤经建部四月十五日函称：“何福秀同志系蟠龙

人，年二十岁，四〇年一月在延安县政府张科长处任勤务，后来该县府认为何同志正在青年，可以造就，所以他们就何同志送到蟠龙高小学习，在去的时候说是一切由公家供给，即去之后，一切自备，县府任何东西不管，该何同志学习一年多，因家境贫寒不能上学，即失学家居。四二年我部铁工厂招募工人，何同志即于三月二十六日来我厂工作，孰知于二十八日延安县政府派武装要何同志，何同志不愿去，也未经本部手续，他们又第二次派武装威胁，并把何福秀的父亲何庆才抓去县府以作抵押。何福秀系一老实的老百姓，害怕之极，并自己服毒，经医治并无危险。何福秀又于四月十三号晚上私自跑回本部说明此事，并祈求我们解救他的父亲。念延安县政府如要此人，应经本部手续交涉，双方商议办理即可，何必又将何庆才抓去以威胁老百姓呢？”等语。今复据该部四月十七日函称，又将该何福秀全家抓去。查此保障人权何在？且前闻晋西北陈某在此地耕种，被该县府扣押，说是参加过晋西北四纵队。本主席前曾为此函询该县长，迄今无有答复，似此殊属藐视法纪，藐视上级。兹特限于文到一日内查明详情，释放该何福秀全家与晋西北陈某，并具报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延安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接四月十九日战字第二九六号命令“为令释放何福秀全家与晋西北陈某并具报由”我即查询有如下之情形：

一、何福秀被铁厂隐匿不还，本府于四月十四日战字第五〇二号呈报在案，本府派去招寻何之警卫员并未武装威胁。该何之父何庆才不愿警卫员招寻儿子何福秀，即持镢头砍警卫员而被扣

捕至县管押三天，即令保安科将何庆才释放回去了，而该何福秀妻与母给何父送被褥尚招待本村群众家中住了，至于其他全家人并未扣捕管押。

二、晋西北陈某，真名刘自永，在本县川口区马士川村，本府保安科派员将刘招来休息数日即编入警卫班，接到李主席三月二十八日函后，保安科加速考查，又招不到证人，在四月九日将该刘自永即释放回去，保安科将该刘释放后未有报告我，我亦未即呈报李主席，兹奉前令备文呈报指示为禱。

敬礼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四月二十四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 减免合作社负担的命令

〔战字第297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

财政厅、建设厅、各专员、各县市长：

本府为了发展边区合作事业，奖励人民积极参加合作社起见，根据建设厅的提请，除消费合作社应纳营业税仍按财政厅前令规定减半征收外，现特明令规定，凡经建设厅批准成立的合作社，公盐公粮公草等负担，一概予以免除。但以营利为目的而与合作社组织原则相违背之营业，必须改为商店，不得滥用合作社名义，以免发生流弊。除由建设厅规定办法，将各县合作社加以彻底审查整理，以备列表送交财政厅实行减免负担外，即希遵照

办理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司令部命令

### ——关于重新整理自卫军工作

〔战字第303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县市区政府：

关于整理自卫军工作，各县区政府除应按照最近颁发之“关于重新整理自卫军工作的决定”努力执行外，并应注意下列事项：

一、在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未正式产生前，应组织临时委员会，领导整理自卫军之工作，为使委员会与群众建立密切联系并求工作上的便利计，应由县长及原大队长（或大队副）分任县临委会正副主任，区长及原自卫军营长分任区临委会正副主任，各委员由正副主任斟酌聘请各有关机关内有威信人士担任之。

二、原来做自卫军工作的干部不应调任其他工作，自卫军营长应有专人负责，不宜由其他干部兼任，使各能专力于自卫军工作，亦唯此方能真正的建立强固的民兵基础。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保安司令员 高 岗

副 司 令 员 王世泰

#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边府  
第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边区人民在抗战建国时期，在边区政府领导之下保卫家乡、保卫边区，组织抗日自卫军(半军事性)。

第二条 抗日自卫军为人民自卫武装，不脱离生产。

第三条 凡边区军民年满十九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不分民族、阶级、性别、宗派、信仰、职业，一律参加抗日自卫军。就自卫军、少先队中选择一部精壮勇健年在四十岁以下之男子，组成为基干自卫军，其余均为普通自卫军。

## 第二章 抗日自卫军基本任务

第四条 普通自卫军之基本任务如下：

- (一)维持地方治安，担任抗战勤务。
- (二)敌人进攻时进行群众性之游击战争。

第五条 基干自卫军之基本任务如下：

- (一)警戒地方治安，保护地方政府。
- (二)清剿敌探与土匪。
- (三)在战争情况下，配合正规军作战，或单独进行小规模之破击战斗，坚持游击战争。
- (四)当敌人进攻时，指导普通自卫军实行坚壁清野，掩护地方政府与人民之转移。

### 第三章 抗日自卫军之领导与编制

第六条 抗日自卫军以县为其最高民主组织单位(在战争时期民主缩小可以指导)。县以上统于边区保安司令部系统,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领导之。

第七条 组织系统:

(一)边区保安司令部(内设人民武装部)。

(二)分区保安司令部(内设人民武装科,无保安司令部之分区,武装科设专署内)。

(三)全县自卫军指挥机关,设自卫军大队部(设县政府内)。

(四)区设自卫军营部(设在区政府内)。

(五)乡设自卫军连部(设在乡政府内)。各级政府日常有权命令与领导当地人民武装。

第八条 (一)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七人组成,主任一、副主任一、委员五(机关与大队合并不另设)。

(二)县大队部设大队长一、大队副一、干事二人至三人。

(三)营部设营长营副各一,干事一人(干事不脱离生产)。

(四)连部设正副连长各一人,政治指导员一人。

(五)排、班设正副排、班长各一人(连、排、班长均不脱离生产)。

第九条 抗日自卫军之队列编制人数,按当地人口及居民区域决定,不必划一,其名額如下:

(一)每五人至十四人为一班,二班以上为一排,两排以上为一连,两连以上为一营,两营以上为一大队。

(二)基于自卫军之编制与普通自卫军同,其不足一连者,日常仍受连部指挥,满一连者,另成立基于连连部(直属营部)。

(三)妇女自卫军单独组织,直辖连部(其成分按当地情形与本人自愿)。

第十条 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区人民武装代表大会根

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选举产生(乡不设立人民武装委员会)。

(一)大队长、营长由人民武装委员会委员中具有军事能力者分任(正、副)大队长、(正、副)营长,具有政治工作经验者优先,分工担任指导全县自卫军军事政治工作,如政治委员必须共产党员。

(二)县以下之干部,均由人民自卫军军人大会选举(指导员除外)。

(三)县区出席代表大会选举条例另定之。

(四)连以上之干部当选后,呈请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委,排以下干部,呈请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委。

(五)县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对所委干部有罢免权。

(六)连政治指导员由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委派。政治工作直受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指导。

县以上受边区保安政治部总的指导。

#### 第四章 抗日自卫军之武器

第十一条 抗日自卫军自备应用之武器如下:

(一)普通自卫军之武器以大刀梭标为主,并配备足数应用之运输与破坏工具。

(二)基于自卫军以各种新旧式枪械及手榴弹与地雷土炮为主,辅以大刀梭标及必要之破坏工具。

#### 第五章 抗日自卫军之教育

第十二条 抗日自卫军之教育,军事政治并重,规定如下:

(一)军事教育以简单之游击战术与军事常识及使用武器,警戒之侦察情报勤务技术等为主。

(二)政治教育以新民主主义方针进行(内容另定),以战争情势与自卫军任务为主。

(三)除平时教育外,并利用按时间进行短期的集训,其实施计划,根据当时当地居民情形决定期限。其决定应经县武装委员

会批准后执行之。

## 第六章 抗日自卫军之纪律

第十三条 抗日自卫军须遵守政府法令，如有违犯者，处渝与平民同。

自卫军在行动时，军事纪律条令另定之。

## 第七章 抗日自卫军之经费

第十四条 抗日自卫军办公费及教育费，统由各级政府编造预决算报由边区政府核销，其会计手续，并入各级政府总预决算内，不另立系统。

第十五条 区以上自卫军干部与当地政府同级工作人员受同等待遇。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施行。

(选自《抗日根据地条例汇集》陕甘宁之部(上)1942年7月编)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华池县二月份 工作报告的批答

〔批字第198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池李县长：

四月六日呈悉，除准予备查外望努力推行各种议案并帮助议



会工作，建立各种制度以便发扬民主政治，巩固民主基础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华池县政府二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二月上半月的工作还是在忙着征粮征草的结束，于二月二十四日召开区长联席会总结公粮草工作，但于公粮草总结后，接着就是第二届县参议会，第一期的会议召开参议会后连接就是区长助理员、学校的教员的训练班，一直继续到三月初，谨将议会及训练班工作报告于后：

### 甲、参议会工作：

第一、召开第一期会议的意义：一方面第二届县参会是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召开的，至今将近五个月了，按县参(议)会定期会议的规定时间是紧〔急〕需召开的。另一方面，一九四二年工作将要开始，政府要向参议会报告半年来的工作，并且还要确定本年度的政府工作方针，所以也急需召开会议。

第二、会议日期：县参(议)会召开，经常驻议会开会决定二月二十四日，并给各议员下了通知，并通知他们准备提案，但因议员多数未按时列会，所以方延长到二月二十七日才开幕。

### 第三、会议的经过：

(一)筹备：二月十九日组织了五人一个筹备会，准备了议员住址、吃饭、菜蔬、办公、会场布置以及要提之提案，和政府半年来之工作报告等，都作了一一的准备。

(二)大会于二月二十七日开幕了，到会议员三十一名，全县议员六十一名，已过半数，旁听多是县级各部门干部共三十二名。

1. 大会推选了李丕福、白国明、黄生华、高明山、刘维周、折国军、李生法等七人为主席团主持开会。

2. 仪式举行后，主席致开幕词，接着就是中共华池县委代表致词，大意简分下列三点：一是陕甘宁边区是抗日民主模范地区，华池民主政治的实施今后应更加强。二是抗日是大众的事，同时也只有民主才能发挥更伟大的民众抗战力量。三是申述中共之政权三三制之设施意义及其华池当地怎样实施三三制的办法……”。接着有五位在上次第二届参议会中被选之共产党员的政府委员，折国军、赵占廷、张积禄、李树林、马世良等声明为了政府“三三制”彻底实现而退出委员之席，并请另选非党人士到政（府）委员会中来。

3. 政府半年来之工作报告及讨论：作政府工作报告是李县长，其报告内容简略如下：“一是运盐工作，阐述了运盐之意义、成绩、困难及今后克服改进之点。二是征粮草之意义成绩及缺点，并多方比较公粮公章负担是不重的。三是停流法币推行边币之意义……”。在报告后接着就是讨论，其讨论之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参议员高明山指出以后政令执行要严格，否则一紧一松是会影响政府某一件工作彻底完成的。另外指出政府动员工作太多了，人民力量有点顾不过来，最好是将各种动员工作有更周密计划及有步骤推行，以便使群众可以换气。二是杜占德议员讲政府婚姻法太给妇女地位提的高了，因此有许多的妇女不服男子管。另外有议员提出，现有部分群众没地或少地种，是否可将公地登领呢？并有议员提出，法令禁鸦片，而有个别军人卖鸦片，这是不好的，希严禁。关于大会中所提之问题均作了答复和解释，大家很满意。

4. 通过提案：提案共九件，通过七件，悬案二件，其案件题目如下：（略——编者）

5. 选举：预先计划恐到开会时议员不能到半数，障碍选举，所以即在开会前就给每个议员发了票，临开会时票也收齐

了，现将被选名单及票数列于后：

常驻议会委员：刘维周三十票，黄金贵二十九票，张玉珠三十票，邓世霖、史九功各二十八票，以上五人最多，当选为委员，并选了刘维周为正议长，史九功为副议长。

政府委员：李生枝三十票，王惠三十票，李丕福三十一票，白国明三十一票，张建堂二十九票，唐文智二十八票，齐治业二十票，雷发林二十票，齐应贤二十六票，以上九人票最多，当选政府委员。

大会开了两天闭幕了。

在成绩方面有下列几点：

首先是不仅检讨了上半年政府工作，而且大会各议员都能热烈的诚意的讨论三十一（年）度工作，例如：高议员明山讲，动员工作不算多，只要把握住时间和有步骤来执行就好了。

其次是在选举后的检查是执行了“三三制”的政策，例如常驻议员五人，共产党员只占了二个，九个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只占了三名，其他都是非党人士及进步士绅当选充任。

再次是各议员对于政府的民主设施有更进一步的认识，不但三十一名议员都有发言，而且更有力量，例如水泛区李志兰先生说：去年保安科将花儿渠老百姓的一条驴当作地主收回来的东西说法，而没收确实不对，应将原牲口归还群众……。

在缺点方面：

首先是在开会前的动员工作做的不够，所以到开会时议员有少半数未到会。

其次是政府对于“三三制”的作风还没有习惯，宣传解释工作做的还不够，所以影响非共产党的议员不愿自己被当选，如黄生华、黄金贵二先生在选举前即声明自己之困难不能脱离生产。

再者议员有的对于议会的性质还了解不够，不敢直然讲话并感觉自己是站在议会以外，拿着一般老百姓资格来讲话，如：在发表意见时还加着“请求”二字。

以上各点都需作为今后民主政治实施的经验教训的。

### 乙、区长助理员及学校教员训练班：

在参议会闭幕后就是训练班上课与开始的，区长六名，助理员三名，教员十九名，共学(员)二十八名，教材有反主观主义，调查研究，政府法令，财经政策，政治常识，请示报告等项。

教员除政府主要负责人外另聘请其他机关主要负责人担任讲课的，教育计划二十天。

伙食是学员们单独成立的，作息时间有一定规定，将学习计划进行了一礼拜时间，课程只把调查研究、反主观主义、政府法令、时事报告等进行毕，因为动员工作紧急而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开了一个晚会就将训练班结束。

在这二月份工作中还有征粮总结及编整工作，但这两项工作均已有总结报告在案，所以在本月份报告中不多陈述。

华池县长 李丕福

四月六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强延安市 政权工作的批答

〔批字第184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延安市李市长：

四月一日呈悉。关于所提之加强延(安)市政权工作案，业经本府第二次政府委员会讨论，并已分别通知各有关机关，望即知照。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延安市政府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市政府委员及市常驻议员，于三月三十一日召开联席会议，检查市府春季各项工作，均没有及格，各委员议员们同感挽救市府将来工作失败的必要，一致通过加强延安市政工作提案，同时并有通过延安市学产收租办法，现在随文呈上边府审查，恳请批准，毋任切迫，是所至禱！

市长 李景林

四月一日

## 加强延安市政权工作案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市政府府务会  
提出三月三十一日委员会常驻议会通过呈  
交边府委员会公决)

理由——本市为边区首邑，对外是全国全世界人士首先注视之面目，对内是边区工作首先实验之场合，现在工作多不及格，对内对外均不能起好的影响作用，因此有急待整顿加强之必要。

(一)提高市民对政权的认识：

1. 延市四万市民也是“三三制”的，因此须在党内外开较大的动员会，使各了解市民与本政权的关系。

2. 编制延安市为二等县值得考虑，延市应成为边区的特别

市。

3. 边府应派强有力的三十人以上的工作团在延市突击三个月，以了解真实情况，奠定工作基础。

(二)健全组织加强干部：

1. 健全乡的组织(按条例二人)，要抽调出较强的乡长十人，以加强下层工作。

2. 警察增加至七十人，法警单另设一班，改善待遇，警察为职业兵，按工厂工人同等待遇，分一、二、三等警察。

3. 补足缺职，调换弱员(调十个强的干部来)。

4. 确定家在本市的干部土绅参加工作的待遇(每月每人小米四斗)。

(三)解决市政建设经费：

1. 确定土地登记费全数拨归市开支。

2. 批准工作计划中，希望要领得十七万元(民政建设卫生等用)。

3. 批准公产教产收租办法，批准去年超过公粮一百石(按条例征收超过的)全部拨归市作救济与工程队食粮之用。

提	案	人	李景林	王卓超
			周玉洁	孙芳山
			赵仰概	周平
市	政	府	汪雨相	张卓明
委	员		蔡奉章	白振邦
市	常	驻	姚安吉	周鸿温
议	会	议	吴汗章	毕光斗
员			王彦德	

# 延安市公产教产收租办法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府委员会及  
市常驻参议员联席会通过)

一、本办法根据边区土地法令及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暂行条例及本市实际情形制定之。

二、本市公产除为机关学校部队及其他公共使用无收益者外一律确定为教产。

三、凡占用租赁教产者不论公私一律依本规定收租。

四、耕地分水地、川地、山地三等，每等又分三级，其租额每亩每年为：

水地：上等收租米一斗二升

中等收租米八升

下等收租米五升

川地：上等收租米六升

中等收租米四升

下等收租米三升

山地：上等收租米二升

中等收租米一升五合

下等收租米一升

(公用种菜者按八成收)

五、市地商店占用者，分上中下三等，每方丈每季收租米数额如下：

上等三升、中等地一升八合、下等地一升。

六、民房住宅占公地者，每方丈每季租额，照第五条减半征收。

七、以上所定租额标准，在签订租佃契约时经市府批准者，

得临时伸缩之。

八、房屋菜园、果园、及其他公产教产等之租额得在签订契约时临时议订之。

九、公产公用者，每年得向市府登记一次，交纳登记手续费若干，取得使用许可证使用之，公产出租于私人或公营营业而使用者其收租办法与教产同。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甘宁边区政府就三月份报告 四月份计划给财政厅的批答\*

〔批字第197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三月份工作报告和四月份工作计划阅悉。除准预备案外，并希着重注意下面几点：

一、明年征收农业税，今年如何做到必要的过渡工作，应继续研究，提出具体意见。

二、今年公粮在某些地区(如关中陇东)是否可能采取两季征收办法，现距麦收不远，对去年征粮草中之经验教训迅即有系统的总结出来。

三、对节约运动，本府已函中共中央、西北局、军委共同召开节约动员大会和在群众中同样开展广泛的宣传工作，希你们抓紧检查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财政厅三月份工作报告四月份工作计划

### 三十一年度三月份工作报告

本厅三月份以开办农业累进税富力调查训练班与总结今年征粮工作为中心工作，其他财政收支、粮食、盐务、税收、供给等，只做了些日常例行工作，经检查结果，在三月份应做的工作中，如开办农业累进税富力调查训练班与购买大批被服原料等工作，均因受到客观原因限制没有完成。兹将所做各项工作分述如下：

#### (一) 财政收支工作

(1) 总结了今年第一季度的财政收支和一月份财政收支的决算。

(2) 三月份内共收到各机关送来预决(算)报告书二百三十一份，已经批出了经常费预算六十份，特费预算二十份，临时预算四十六份，合共批出了预算一百二十六份。本厅在审批预算的过程中，曾发现并解决了以下诸问题：

甲、中财处在二月份内编造了二百人路费的预算，经过我们实际调查才知道他二月份内只有十二人出差，因此在三月份本厅预算内只批给了十五人路费。

乙、本厅拨付民政厅抚恤费二万元，被他挪作别用，等到发抚恤费时拿不出钱，使得领抚恤费的人来本厅吵闹，后来本厅又拨付了民厅一部分抚恤费才将问题解决。

丙、参选会向财厅提出今年各分区与各直属县的选举费要一百二十余万元，后来经本厅派人与谢副议长一再商谈结果，将今年各分区与各直属县的选举费统由各该分区与各该直属县地方收入项下开支，我们只批给了边区政府一级的参选会的经费二万元。

(3) 本厅在三月份内除了核减各单位一些不合理的经费预算外，另一方面又补助了一些没有生产资本的机关学校的生产费，如给边区卫生处、干部休养所、通信站、绥德、米脂和陇东的中学等的补助费，因为这些机关学校的经费确实非常困难，他们既没有生产的资本，又没有其他补助来源，如果不酌量补助必然会影响到他们工作的推动。

(4) 印制了会计旬报表与收支对照表的格式，并附使用说明，分发各机关依式制用。

(5) 调查并规定了优待技术人员的标准，统一了边区内部的各种技术干部与文化教育工作干部的津贴。

(6) 拟出了财政厅的会计则例，在该则例中详细说明了财厅会计的手续，业已颁布使用。

(7) 三月份财政收支情况概述如下：收入方面为一千万元，支出为一千五百余万元，收支两比尚差五百余万元，这五百余万元依然分欠应领经常费的各机关身上，造成这一赤字的主要原因有三：甲、工业局没有完全履行他所承担给本厅生产一定数量缝制单衣的布匹。本厅为了解决被服供给的迫切需要，不得不临时到市场上用现款去买布，使增加了一笔很大的支出。乙、特种收入和盐税没有按期完成它们所负担的任务。丙、警备区与沿河三县的公益代金，本来决定在三月内收齐，但直到现在止，仅有固林一县报解来厅十余万元，其他各分区与各直属县多未报解来厅。

## (二) 粮食工作

(1) 督导粮食局在三月份内先后派员分赴各分区县市巡视粮食工作，其任务规定如下：甲、深入检查各分区县市今年征收粮草入仓入站的情形和粮草分拨的情形；乙、清算今年新粮草分拨帐项并清还去年各分区县市向人民的买粮借粮；丙、检查各分区县市的仓库修理建筑与运输情形。

(2) 为了保证今年对各系统的粮食供给，除由粮食局派员检

查粮草入仓入站的情形外，并通令各分区县市限期于四月十四日前务将尚未入仓的粮草扫数入仓入站，其尚未完成任务之征粮工作团必须完成任务后得返延。

(3) 核复了各机关、学校、部队三月份粮草之决算和四月份粮草之预算。

(4) 总结征粮工作的情形如下：三月份内前后总结了绥德关中分区和直属县延川的征粮工作，在总结绥德分区的征粮工作中，发现了绥德分区尚有四百余石公粮未入仓，一百三十万斤公草未入仓入站，当经去令绥德专署必须继续完成任务。

### (三) 准备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工作

(1) 本厅曾于三月初拟成了农业累进税全部法规草案，并计划在三月份内开办农业累进税富力调查训练班，与举行农业累进税的座谈会，复因训练班所需干部颇多，无法解决，故不能开办。至于农业累进税的座谈会，本厅曾于事先将拟成的法规草案提出与各有关机关负责人士作初步商讨，认为该草案条文繁多，在边区下级干部中不易执行，须根据边区具体情况，另行起草一种比较简单的农业累进税条例，因此亦未举行。现经研究与讨论的结果，今年农业累进税恐难实行。在农业累进税未实行前，准备采取一种过渡的办法，根据此次征粮的经验，将旧有条例加以修改，征收本年的公粮公草。

(2) 参加了民政厅所召集的第二次地权条例讨论会，拟出了土地登记办法，制定了土地所有权证样式，俟边府批准后即付印分发各分区县市举办土地登记。

### (四) 盐务工作

(1) 取消了盐局对于盐场食盐买卖的统制。确定今年食盐准盐户自由买卖，取消了盐局长工队，确定将产盐任务完全交给盐户，并把盐局原来长工队的经费分贷给各盐户，借以扩大食盐产量，今后盐局只负征收盐税与产盐方面的技术上指导责任。

(2) 督催各分区县市应缴之公盐代金，并规定凡逾期补缴

者，即以补缴时期之市价折算征收。

(3) 三月份内核发了各机关、学校、部队之食盐领取证，并指令各该领取食盐之机关、学校、部队到划定各公盐储存处去领取。

#### (五) 税务工作

(1) 三月份内把过去税局所使用的六种样式的印花票合并为一种样式，俟付印后即发给税局使用，这样既可以节省人力，并可以便利商民。

(2) 派员参加了税务总局所召开的各直属税局所长检讨并总结去年的税务工作联席会议，在此次会议中，使我们更清楚的了解了去年税收工作实施的情况。

(3) 关中分区近来有不少商民将军需品的铁矿砂大量运出境外售卖，本厅为了限制该项军用产品外溢计，曾于三月份规定，凡将边区内的铁矿砂运销边区外者，一律按驮从价课以出境税，以示限制，并可借以增加财政收入。

#### (六) 供给工作

(1) 原定计划在三月份内买大布二千五百匹，因现款不足，只买了一千五百匹，没有完成的任务，移在四月份内继续完成。

(2) 三月份内计划缝制单衣九千套，因布匹不够，与剪裁工人亦少，只完成了七千套，未完成的数字，移在四月份内加工赶制，准备尽可能做到按期完成对各系统春季服装供给的任务。

(3) 发给了边区一级(限于延安)各机关上季全部单鞋费(每双边币十五元)与各分区县市政府工作人员缝制春季单服的布匹费。发清了保安司令部全部的单鞋料(黑白两种土布)和手巾布。

### 三十一年度四月份工作计划

四月份工作计划，一方面是继续完成三月份所未完成的工作，如继续总结今年的征粮工作，继续购买被服供给原料等等工

作。另一方面再根据三十一年全年工作的进度，确定四月份应作的各项工作如下：

(一) 财政收支工作

(1) 审批各机关送来第二季度的预算。

(2) 筹划四月份的经费。

(3) 组织财政清查团到各分区县市普遍深入清查各该分区县市历年来的财政收支。

(4) 统一边区内各机关学校部队预算的表格及科目。

(5) 清查边区政府一级各机关历年的旧帐。

(二) 粮食工作

(1) 复核各机关、学校、部队三月份粮草决算和四月份粮草预算。

(2) 继续了解今年各分区县市新公粮公草之入仓归站情形，以及清查新粮草分拨未清的手续。

(3) 继续总结今年征粮工作：

甲、继续分别与返延之各分区县市征粮工作团谈话，并听取各该征粮工作团总结征粮工作的报告，借以了解各征粮工作团对于征粮政策之具体执行的程度。

乙、摘录汇编返延之各征粮工作团的征粮材料，准备完成今年全部征粮工作的总结。

(三) 盐务工作

(1) 督导盐务局领导产盐盐户加紧进行食盐生产工作。

(2) 通令未将公盐代金报解来厅的各分区县市限期收完缴厅，以应财政急需。

(3) 协同建设厅督导各分区县市赶驮公盐，以解决各机关学校部队食盐供给的需要。

(4) 审核各机关、学校、部队四月的食盐预算，并发给各该机关、学校、部队的食盐领取证。

(四) 供给工作

- (1) 继续购买三月份内应买而未买到之大布一千匹。
- (2) 完成四月份内缝制单衣一万余套的任务。
- (3) 分发边区保安司令部及边区一级各机关、学校之单衣(发衣之先后以送来预算之先后为次序)。

以上工作计划确定以继续总结今年征粮工作与完成春季单服供给任务为本厅四月份之中心工作。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四月十三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sup>①</sup>

### ——安定县向县参议会报告 应注意的几点

[批字第205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定县政府黄县长：

奉字第二十七号呈文及附来的向县参议会工作报告，都看过了。兹指示如下：

一、向参议会的工作报告，应该把坚持抗战，保卫边区，克服困难，配合安定县本身的实际工作来报告，还应该配合的报告政府的法令政策，基于这个原则，在你的报告中，在帮助军队一部分，应该指出保卫边区的重要意义。此外，在民政部分，应注意到“三三制”的精神，征粮工作应同时注意到“按百分之八十以

<sup>①</sup> 原报告缺。

上负担”的原则，经建部分应同时注意到以“农业为主”，“以春耕为工作中心”的法令的等等解释和报告。

二、根据你的报告的分段，还应该把政府最近决定的今年减征公粮公草的确实额数，借粮借草的办法以及废除羊子税，允许自由运盐等等新决定附带的报告一下，使大家了解才更好。

三、春耕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你们只在征粮工作中附带的布置一下，是太不够了。地方治安也是非常要紧，但你们县上竟发生了好几件抢劫事件，这是值得注意的。你在报告时，应该承认你们政府的缺点，同时更要请求号召各参议员们帮助政府，共同努力，展开春耕运动，展开除奸肃匪工作。

四、在报告的末尾，应该提出今后安定县工作的一些主要方向和中心工作。指出边区在今天更加受到包围封锁和威胁，因此应加紧保卫边区，加强地方人民武装，加强除奸工作，而对于正规部队的帮助更属重要。为了克服困难，应把春耕运动，节约储蓄等，也列进去。其他看还有些甚么重要的问题，尽可能列到今后的工作里边去。

五、第一页第一面第十二行“交械八路军搔害地方群众”一句，意义不明，应依实际情形来改过，第四页第一面第十七行“拟赶四月底除破产无法收集者……”，“破产”二字不妥，应改为“确实”才好，其他报告中不妥的句子，你们可以自己斟酌的改一下。

六、“二、在职干部学习”，这一段应放后边报告。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边区 总防疫委员会的批答

〔批字第210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呈请成立边区总防疫委员会事，已经本府第十八次政务会议决议，准如所拟意见，从速成立。至防疫经费，本府可担任十五万元。各分区县市防疫设施，亦应积极督促办理，不宜迟缓，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边府民政厅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陕北系高原之地，气候靡常，风沙极众，疾病易生，去年冬季，少降大雪，使细菌于春候和暖之时易滋繁殖，因此本年防疫工作较往年更属重要，本厅近又按中央及军事卫生机关函称：日寇险毒，散播鼠菌，接壤边区之地域，业已发生鼠疫，为防患未然有以下提议：

- 一、成立边区总防疫委员会领导防疫运动，由民厅负责。
- 二、委员名单提议下列人员充任：



刘景范 民政厅  
傅连璋 中央总卫生处  
李志中 中央总卫生处  
李 治 边区卫生处  
饶正锡 总卫生部  
苏井观 留守兵团卫生部

三、防疫经费，延安四十里范围以内，暂定三十万元，请财政厅筹拨，各分区县市另拨。

四、中央总卫生处李志中医师，必要时可到总会帮助工作。

为谋边区各机关人员及人民福利起见，防疫运动亟应扩大组织开展工作，规划必需的设备，特此呈请钧府，提请政务会讨论，准予成立边区防疫总委员会，并拨款，以便进行工作。

敬礼

厅 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四月十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紧侦缉 捉拿逃匪给延安县的批答

〔批字第208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延安县政府刘县长：

呈报该县姚店区甘谷驿发生土匪及追捕情形已悉。此事对于地方治安关系甚大希再加紧侦缉，务须拿获归案。现在顽固分子

有破坏边区企图，以后对于县境除奸防匪工作，更应提高注意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延安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顷据本县保安科科长杨生昌四月二十一日在姚店区报称：“本区甘谷驿于四月二十一日正遇集会，该镇西门在乡政府对面，有三五九旅通信站。十二时突然来土匪二名，一名身穿灰军衣，一名穿黑军衣，冲进该通信站内，提去该站长枪二枝子弹二袋。当时该站住三人，二人出街，一人睡觉，此二匪提枪后向街上老百姓喊：东门进来土匪了，快走！快走！喊毕，一直出了西门，向西北乌阳区之梁家屯川上去，离甘谷驿十多里地，走向延川所属永平一带。当时本街哨站李发贵和第二兵站医院通信班三人，带长枪三枝去追赶，距甘谷驿十里地刘家沟，过山即是延川地并未问到，旋经梁家屯之下柴沟，距甘谷驿五里地返回，遇行人本街奕德遇见匪在下柴沟，又刘上财之兄遇见匪在瓦场村，该二匪向童家沟川上去。”等情前来，本府即讨论加紧侦察工作，并令本府保安科科长杨生昌前去延川永平一带之村庄作秘密侦查了，据报前情备文报告指示祇遵。

敬礼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四月二十二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对张云程土地应适当处理

〔批字第211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延安县刘县长：

战字第五〇三号呈文悉。兹指示如下：

一、据张云程的函中说：他的田地与窑洞是去岁被延安县长刘“令佃户自由耕种居住”，如果真如函中所说的那样，那么，就应当把土地窑洞归还他。

二、如果真如你呈文里所说：“张云程之土地与窑洞，在一九三五年土地革命时，即经划分”，那么，按政府的法令，是应当原来分给谁，即归谁种，地主是不能夺回的。不过，为了使每个人都参加农业生产，使张云程一家有地种起见，你县上应当特别设法给他调剂些土地和住处，这样才合乎我们的政策。

希望你依照上边的指示，再查明实际情形予以适当的处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延安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接三月十二日战字第一八六号命令：“为归还延安市参议员张云程田地与窑洞事”本府派第一科科长罗生彪前去罗家坪调查，该张云程之土地与窑洞在一九三五年土地革命时即经划分，该张在延市住，自后该张仍不肯予应分地之人管业，同时类似者有几个村庄，如罗家坪、柳树店，王炸沟等，而在四〇年时，所分地户起来斗争要回原有所分土地，本府再三派员彻查，在并不违犯统一政策下，罗家坪、柳村店设立了临时法庭，以一九三五年土地革命政策判决登记原分给谁的土地即归回谁管业耕种。这类事件，本府亦有案可稽，而该张云程所划分之土地，原分配土地是本村刘姓分了土地二亩，川地四垧，烂窑五孔，新窑一孔（该刘系河北省人），又薛光远分了川地一垧，山地全被本村群众划分，当那时张云程仍在延市居住。兹奉前令备文呈报查核，备案指示为禱。

敬礼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四月十八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 ——暂缓动员运送粮草以免妨碍春耕

〔到字第136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后方留守司令部肖司令员：

顷据华池四月六日呈称：“关于本县今春动员工作非常多，中间发生了些问题无法解决，这样下去不仅群众力量来不及，就是春耕运动工作也要受到很大影响的，今将动员工作情形报告于下：

一、修定延公路我们县是一万二千工，现动员去修路的人已有三千名。

二、在春耕前本县计划要完成送一千一百四十驮公盐往松口峽峴<sup>①</sup>，送粮一千二百石，这样不计人力，只驴子就计划了四千九百条。

三、除第二项送公盐公粮外，又要给三八五旅在本县白马区开荒部队送粮八百三十石，给该区驻的骑兵团送六百四十三石。

四、奉令给骑兵团拨草五万斤，拨给三八五旅开荒部队五千斤。因顾及到本县动员力量来不及，所以即命令部队自运草（因草站和部队在一个区），但是部队一定要叫群众送，事实群众力量来不及，但是不运是不行”等情。本府除已令建厅暂缓动员修定延公路与运送公粮外，望请饬令该地驻军，暂缓动员运送粮草或自

<sup>①</sup> 据查当时在定边县的孙克峽峴设有公盐转运站，此处松口峽峴似为孙克峽峴之误。

行设法运送，以免妨碍民众春耕，并见复为盼。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 五十元面值钞票的命令

〔战字第326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五日）

本府根据边区银行呈请，已批准该行于五月七日起开始发行每张值五十元之钞票，以资调剂边区金融，增强抗战实力。除在延市张贴布告外，特此明令，希各级机关各级政府告知所属一体遵用为盼。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编整总委会 给留守兵团肖主任的公函\*

〔到字第141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肖主任：

为了实施第二次政府委员会进一步实行精兵简政的决议，决定由本府正副主席并请中共中央李富春同志，西北中央局高岗同志，军委叶参谋长，参议会谢副议长和你，一共七人，组织编整总委员会，由政府正副主席主持会议。这个总委员会领导各系统的编整委员会进行编整工作。特此函知。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合作社登记 暂行办法准予备案的批答\*

〔批字第212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四月二十四日呈悉。所拟合作社登记暂行办法，经审核尚无

不适，应准予备案。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边府建设厅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批字第一八七号批答收到了。当即根据指示着合作指导局“将各县所有合作社加以彻底审查整理”，并由本厅颁布合作社登记暂行办法，以便利审查整理。兹将合作社登记暂行办法随呈附上，请予备案。

此致

敬礼

厅 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四月二十四日

##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边区境内之合作社不论属于何种性质(如消费、生产、运输等)均适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二条 合作社成立后应于一个月内存具呈请登记书及章程各二份，向所在地市县政府申请为成立之登记。

第三条 县市政府收到合作社申请登记书表后，应派员前往实地调查，其调查工作应于七日内办竣，并填具调查表二份(县市政府有一份)，连同合作社原送之呈请登记书及章程各一份备文送建设厅合作指导局核办。

第四条 合作社经呈准登记后由建设厅合作指导局发给“合



作登记证”，前项登记证不收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作社登记后，如遇解散或合并或登记表所载事项有变更时，应声叙原因，呈报所在地市县政府转建设厅合作指导局备案。合并后之合作社应遵照第二条之规定为成立之登记，已解散之合作社并应缴销登记证。

第六条 核准登记之合作社应每月向所在地市县政府报告社务业务工作，于营业年度终了一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社务业务报告书，盈余分配案等各二份，呈送所在地市县政府，市县政府以一份转建设厅合作指导局备查。

第七条 合作社未经呈准登记者不得享受政府对合作社之优待。

第八条 呈请登记书及合作社各种报告表式样由建设厅合作指导局制发之。

第九条 本办法合作社联合社适用之。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如何处理 四个案件给甘泉县的命令\*

〔战字第318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甘泉县白县长：

四月十二日边区常驻参议会转来本府案四件，前本府已派员前往你县调查，兹将各案应如何处理，分别命令如下：

第一案、关于雷振海家婚姻案：

此案应照你们意见速行判决，原告人已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你们判决的结果应呈报高等法院，如原告人不服你们的判决时，彼等可依法上告，在高等法院未判决前，本府不受理此案。

### 第二案、关于县府赵科长(作庸)油房案：

此案须切实调查清楚，是否七股都有意思表示不赁此房了，如果没有这样表示，即有七年的契约，现只一年尚未满期，其他股东当有赁房优先权，如七股中有任何一股提出赁此房时，当亦有优先权，如七股都表示不赁时，其他人始可租赁之。至于价洋若干，看双方当事人意见如何，政府不必强行。其室内器物之处理，则看双方当事人当时是怎样讲清的，政府在不损坏器物原则下，照顾到双方公平处理，可详加考虑后改判，如其不服，可上诉高等法院。

### 第三案、关于第四区宣传科长吴廷杰婚姻案：

此案原告人所提理由无更多根据，但今后对此类同性质的案件，可先设法□达当地政府调解，周全其家庭(因提出离婚者非女方，且女方对其丈夫感情并不坏)，并注意今后凡女子离家在公家任职者，不要允其很快就离婚结婚，以免对群众影响太坏。

### 第四案、关于冯全怀买孙众秀马在边区以法币作价案：

此案处理，应重新改判，减轻为双方各处以罚金百分之二十以上，马应仍交还原主，因为此案情形特殊，只是他在边区境内交易以法币作价一点触犯金融法令第二条，而其付款地点究竟是在洛川还是在甘泉，付法币、付货还是付边币，在你们所问的口供里，找不出一个肯定的答复和根据来，只能说是未遂犯，并且这马是以边币在税局上了税的。如果他是一个马贩，则具备了以马为出口货的条件，马并非禁止出口的(不象耕牛)货物，怎能不允许他呢？况且他偷税也是很可能的，这证明买马人在遵守(上税)法令上，也还不是太狡猾的。因此根据这些情况，可更多方查明情况，酌予减轻其处罚为双方各罚金百分之二十以上(即每人罚三百二十元以上边币)，按情节轻重罚金数字由你们具体决定，马仍应交

回其本人。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定边商人 因以法币作价与分行行长 纠纷案的命令

〔战字第320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边区银行行长朱理治：

顷据定边县县长罗成德、裁判员陈思恭会衔呈称：“有友区商人马生义至定带有颜料（莲青）二百筒，即投宿于本县商号福兴明栈内，并托以福兴明代售该颜料。时有小商人陈德芝即赴该号商议购买莲青，结果由该店证明将颜料买妥，每筒言定价洋一百二十三元（法币）为代价，而该商人陈德芝意图获利，即至银行询问，可否收买颜料，任行长即问该商人陈德芝以何票作价，该商人称以法币作价。当时银行行长任楚轩答银行暂不收买此货，而该商人即去，但任行长心想为维护法〔边〕币起见，二次与该商人着实商议出卖颜料之价格，而该商人仍称以法币为代价，始为生意，于是任行长允许，并一方面言定每筒以法币一百二十几元，并立有条具〔据〕为生意成交，另一方面即秘密报告贸易局，由该局出头查获，并介绍至本府予以处理。经审讯及多方调查，任行长心意是为巩固边币，而形式上行〔形〕成互相以法币交易，有碍金融政策及违犯政府法令，经裁委会议讨论无方，故议决呈报钧府予以指

示而利执行”等情到府。据此，查陈德芝向马生义购买莲青，马生义要以法币作价，即约定价金一百二十三元，钱货均未交过，是马生义意图不以边币交换作价，已成事实；惟照普通刑法规定，凡犯罪之成立必须具备三个要件：一、犯罪之意思；二、犯罪之行为；三、犯罪之结果。有意图行为而无结果，只限于阴谋预备及未遂（如着手未遂）之各种，余则均不能认为构成犯罪。但阴谋预备及未遂，要以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为限，无此规定者，即不能处罚，因一行为只要对社会无危险性或恶劣影响，刑责便不必过于严刻。马生义向陈德芝要以法币作价，并有约定，是其对于不以边币作价之情节，既有意思，又有行为，然自不能以阴谋预备或未遂论罪，一则破坏金融条例无特别之规定，二则其情节并不如其他重大犯罪，尚无防患于未然之必要，故不应予以处罚。此就马生义与陈德芝之第一阶段而言。至于第二阶段，即该县银行分行行长任楚轩与马生义之经过，任楚轩一面佯与马生义谈生意，一面秘密通知贸易局将马生义人货查获，此系一种诱人入陷之办法，不但政府公务人员不应出此，即普通人民亦不应出此。故马生义与任楚轩即已达钱货两交，亦不能对马生义有何处分，相反的，任楚轩实有其办理欠妥之处。该行接到命令后，应即转令该分行行长任楚轩对本案不得再有所固执，并应予以严厉之批评。除令定边县县长罗成德及裁判员陈思恭将马生义释放并发还货物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边区常驻 参政会的公函

——高向秀参议员控诉的四个案件  
已派员调查

〔到字第142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边区常驻参议会高议长谢、安副议长：

四月十二日转来本府的高向秀参议员控诉的四个案件，本府四月十三日已派专人去调查过了，兹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形函知，并请转知高参议员。

第一案，控告甘泉县政府对于雷振海家婚姻案判决不公案，据调查所得。

群众对此事不满原因有三：

1. 政府不允雷之女（十六岁）与王杰（十四岁）结婚。
2. 雷振海是村工·会主任，借势凌人，彼不应将此女由王杰家强回，因此女当其母改嫁时，曾讲明仍是其生父金来湾的，此女既是金家人，雷家当即无权干涉此女之婚事。
3. 此女应归金家抚养，金家不能养活，可由其亲友照料，将来再嫁给王杰，因在此女订婚后，王杰之舅曾供给此女衣食数年，恩义所在，此女及雷家不应忘恩负义。

县政府处理情形：

判决：因年龄不到，不准结婚，此女仍归金家，将来此女嫁谁，政府不能约束，但尚未向双方当事人宣判。

边府处理情形：

此案已控于高等法院，本府已将调查结果转知高等法院办理了。

第二案，控告甘泉县裁判处书记员强租县府二科赵科员（现已调）油房案。

据调查所得群众不满原因为：

1. 油房原由七股组成，定约七年，今始一年，如有所变动，须得七家同意，赵科员是股东之一，其出卖他的一股时，如其他股东表示欲购时，应有优先权。如其他股东都表示不要时，则其他非股东始有权购买。今契约既不满期，又有三个股东表示不要意思，县政府遂判决赁给书记员之父袁志刚，价则与七股要时相同，所不同者是袁志刚答应赵科员有几分至〔之〕几的股份，并强制执行，正因为袁书记员之父要了，群众更加不满。

本府处理情形：

令县府切实调查清楚，是否七股都有意思表示不购买此油房后另行改判。如原告人再不服，可上诉高等法院。

第三案，控告甘泉县府对冯金怀买孙众秀马付法币处罚不公案。

据调查所得：

1. 在边区境内买卖马以法币作价一千二百元是事实（并有人证）。

2. 买马人冯金怀口供则为以二十日为期（事实），在洛川买回物品或在洛川付款给孙，在甘付款则为三千二百元（无其他证据），款未付即被政府将马没收，并令冯给孙洋一半，并禁闭冯七日。

3. 买马时依边币上了税（见税局）认为处罚太重（减半没收）。

边府处理情况：

按此情形，只是在作价以法币为标准的情况下，触犯金融法令第二条，而后半段，究竟该买马人是在洛川或甘泉付款，以法

币还是以边币，尚无事实根据即已被破获，并未完全完成交易过程，其处罚可酌予减轻至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罚金(马应交还原主，双方各罚款三百二十元以上边币)，本府已令县府查明改判。

第四案，控告甘泉县第四区区委宣传科长吴廷杰挑拨他人夫妇关系案。

据调查所得：

1. 提出离婚者是刘润月(原李兰英之夫)并非女方，彼因其妻到县妇联工作，怕以后靠不住，而请区政府允其离婚，未得女方同意(李兰英)，区政府即给予了双方离婚证。

2. 区宣传科长在与李兰英离婚前是否有何关系，既无人证又无物证，不能如控告人所说挑拨人之夫妇关系。

边府处理情况：

本府已令县府今后处理同类性质问题时，须事先周全其家庭(因女方并未表示离婚，且与其夫感情还好)并且注意今后凡女干部走出家庭者，不轻易离婚结婚，以免对群众影响太坏。特此函告。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自卫军组织和领导应 按照指示办理的批答\*

〔批字第216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九日)

华池县政府李县长：

四月七日呈文悉。该县自卫军的组织和领导，应  
按照本府及

保安司令部四月一日所颁发的“关于重行整理边区自卫军工作决定”里所具体规定的各节办理，至保安队一事，该县长可直接与分区保安司令部商酌决定。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华池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兹因本县保安队及自卫军工作至今尚无着落，我们也不了解特请指示。自二月份本县编整以来，已历两月，按当时编整命令规定，自卫军工作属大队部领导，但是本县保安部队在去年因环县边境吃紧都调到环县去了，现亦与环县保安队合并了，在去年一年中本县只有一个大队部在空立着，里面只有一个大队长和几个杂务人员，但自本年春开始大队长又被分区司令部调走了，调到离县府二百多（里）路的白马区去领导分区生产部队的农场去了，现在本县没有保安队没有大队部，没有大队长，自卫军工作没有依属的领导机关，究竟本县是否需要保安队，而自卫军工作究属于哪个机关领导无法解决，急希指示解决为盼。

此致

敬礼

华池县长 李丕福

四月七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技术干部 待遇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217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九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四月十五日呈悉。所呈技术干部待遇标准及津贴表，经提交第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照准，已转令财厅遵照，自四月份起按表发给，希即造具预算向该厅领取为盼。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边府建设厅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于技术干部待遇，过去没有统一的标准，或多或少会影响技术干部的工作情绪，因此本厅拟定技术干部待遇标准，以求划一；并商得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部同意召集中央军委各有关部门开会加以讨论，以求在延安技术干部的待遇能有同一标准；已经各方同意，兹将技术干部待遇标准及根据此项标准所拟本厅技术干部之津贴表一并附呈，请予审核批示，并令知财政厅自四月份起按上列津贴表发给津贴。

此致

敬礼

建设厅厅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四月十五日

## 技术人员待遇标准

### 一、为什么要有技术人员的优待问题？

a. 志愿来边区工作的技术人员是为革命而来，是自愿艰苦奋斗献身革命事业和非技术人员同样工作同样生活。

b. 政府对技术人员的优待乃是重视科学重视知识分子，即“施政纲领”第十四条所提出“尊重知识分子，提倡科学知识……欢迎科学艺术人材……”的实施。

c. 政府为了减少技术人员对生活上的分心，使能更有时间发挥其特长和多年修养的技术，更能多贡献其力量于革命事业。

d. 为了争取外来技术人员，故对于聘请的技术人员及特殊技术者，不仅要优待，而且要和边区以外的待遇一样或更高。

### 二、目前存在着什么问题？

a. 待遇不统一（应有统一的原则办法）。

b. 对于技术人员等级问题（应有等级和定等级的明确规定）。

### 三、技术人员待遇意见：

A. 等级：共分为四级，聘请者及特殊技术者不在此限。

#### 一级：

1. 专门以上学校毕业，并在所学习专门技术工作中服务五年以上者。

2. 有七年以上的专门技术经验，并自修专门技术理论相当于专门以上学校毕业的程度者。

3. 其他经审查合格者。

二级：

1. 专门以上学校毕业，并在所学习之专门技术工作中服务二年以上者。
2. 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并在所学习之专门技术工作中服务五年以上者。
3. 有六年以上的实际专门技术经验，并自修专门技术理论有相当基础者。
4. 其他经审查合格者。

三级：

1. 专门以上学校毕业者。
2. 专门以上学校肄业二年以上，并在所学习之专门技术工作中服务二年以上者。
3. 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并在所学习之专门技术工作中服务三年以上者。
4. 初级职业学校毕业，并在所学习之专门技术工作中服务五年以上者。
5. 有六年以上的实际专门技术经验，并自修专门技术理论有初级基础者。
6. 其他经审查合格者。

四级：

1. 高级职业学校毕业者。
  2. 专门以上学校肄业二年以上，并略有实际经验者。
  3. 初级学校毕业并在所学习之技术工作中服务三年以上者。
  4. 有五年以上实际经验并自修专门技术理论略有基础者。
  5. 其他经审查合格者。
- B. 待遇：（聘请者及特殊技术者另定之）

1. 津贴：

- a. 一级 九十一——一百元

b. 二级 七十一——九十元

c. 三级 五十一——七十元

d. 四级 三十五——五十元

2. 衣服(一、二、三、四级同)每年发给单衣两套, 衬衣一套, 棉衣一套, 单鞋两双, 棉鞋一双, 手巾两条, 被褥各维持一床, 其质量与一般工作人员同。

3. 住宿: 在各该机关、农场、工厂等有可能时按以下原则:

一级独住一个宿舍; 二级二人住一个宿舍; 三级及四级与一般工作人员同。

4. 出差: 应有牲口驮行李或代步。不设专用马。

5. 饮食: 与一般工作人员同, 尽可能有勤务打饭打水等。

6. 其他: (技术人员特别需文化及政治食粮之供给)。

书报供给:

① 解放日报: 一级一人一份; 二级两人一份; 三级三人一份; 四级四人一份。不足以上人数者酌量发给, 由本机关购送。

② 书籍: 一般书籍与解放日报同。

③ 尽量给予听报告的机会。

注: 发白面发菜金自己做饭吃的办法是最妨碍工作的。再如发钱自己解决生活问题则是一种增加私生活负担的办法。

## 边区政府建设厅技术人员等级及津贴表

根据党政军商定之技术人员待遇规定由审查委员会讨论提出  
经厅长核准

机 关 名 称	姓 名	等 级	呈 请 津 贴 额
交 通 运 输 局	丁 仲 文	1	95元
	李 毅	1	95元
	李 文 舫	1	95元
	丁 景 才	3	70元
	李 付 潜	3	70元
	朱 世 源	3	70元
	章 永 昌	3	70元
	华 明	3	70元
	梁 方	4	50元
林 务 局	乐 天 宇	1	95元
	孙 德 山	3	70元
	贾 江 心	1	95元
农 业 局	甘 露	4	40元
	汪 涛	4	40元
	沙 平	4	40元
	史 明	4	50元
	奚 康 敏	4	50元
	吴 金 华	4	50元
	康 健 如	4	40元
	陈 凌 风	1	95元
	朱 明 凯	1	95元
	唐 川	1	95元
	曾 源	3	60元
	达 时	3	70元

机关名称	姓名	等级	呈请津贴额
	徐 矾	3	70元
合 作 局	孙 霁 东	1	95元
	黎 雪	4	50元
工 业 局	赵 一 峰	1	95元
	聂 春 荣	1	95元
	胡 科	1	95元
	董 文 立	1	95元
	屈 伯 付	1	95元
	崔 中	2	80元
	朱 次 复	2	90元
	霍 然	1	95元
	吴 崇 陵	2	80元
	王 士 珍	2	80元
	华 寿 俊	2	90元
	王 勋	2	90元
	向 明	3	60元
	程 叔 国	3	60元
	李 丹	3	70元
	李 正 光	3	70元
	汤 钦 训	2	80元
	王 立	3	70元
	徐 纪 纲	3	70元
	杜 引	4	50元
李 林	4	40元	

机 关 名 称	姓 名	等 级	呈 请 津 贴 额
	李 锐	4	50元
其 他	方 粹 农	3	60元
	姚 作 农	4	50元
	叶 芳	4	50元
	田 野 农	4	50元
	杜 子 秀	1	100元
	尹 希 圣	1	100元
农 局	郑 重	3	70元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凤凰区区长王怀仁准予明令嘉奖

〔批字第221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靖边县政府孙县长：

请奖励凤凰区区长王怀仁呈文悉。准由本府明令嘉奖，以资激励，兹将嘉奖命令随文附发，希即转达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靖边县政府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凤凰区区长王怀仁，品行端正，工作积极，对各种临时工作，如救国公债、有奖蓄储券、公粮公草、新旧公盐皆能如期完成。靖边县的任何工作，拉“尾巴”的习惯相当严重，该区长独能做众人楷模，加之靖边过去无赏罚制度，致使干部消极，基于此，现除县传令嘉奖外，特呈请边府对该区长再给以奖励，以资激励其他干部。

敬礼

靖边县县长 孙润华

四月二十六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奖励凤凰区区长 王怀仁的命令

〔战字第325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靖边县凤凰区区长王怀仁：

顷据孙县长呈报：“该区长品行端正，工作积极，对各种临时工作，皆能如期完成，概无疲塌现象，堪做众人楷模”等语。查该区长热心公务，殊堪嘉尚，兹特明令奖励，希更奋勉工作，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边区防疫总委员会委员由边府 聘任并附发聘书

〔批字第223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呈字第四〇号呈文悉。所请聘任刘景范等九人为边区防疫总委员会委员，并以刘景范为主任委员，准由本府聘任，兹将聘书九份随文附发，希转发各委员即日视事并从速展开防疫工作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聘书

兹聘任刘景范为边区防疫总委员会主任委员。

兹聘任傅连璋、饶正锡、李治中、李治、苏井观、李景林、王卓超、曲正为边区防疫总委员会委员。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边府民政厅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边区防疫总委员会于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并于是日假交际处地址，召开第一次会议，该委员会之委员，原系刘景范、傅连璋、饶正锡、李治中、李治、苏井观等六人，刘景范为主任委员，后因工作上之需要，增推委员李景林、王卓超、曲正，共为九人，除在会议上通过并附上会议记录外，所有该会委员九人，请以政府名义聘任，以利工作！

敬礼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四月二十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给吴堡 难民拨粮事的批答

〔批字第227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绥德王专员、曹副专员：

拨救济粮给吴堡逃来难民事，本府已以批字第二一四号批答准予拨粮三十石，现警备区存粮无多，该县难民是否足六千数，望再调查续报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顷据吴堡县王恩惠四月十五日呈报：“查此次敌人集中兵力，分路大举进攻，扫荡晋西北，封锁沿河渡口，以大炮机枪向我沿河一带猛烈轰击，尤以宋家川为甚，一日内发大炮弹一千数百发，并带毒瓦斯糜烂性弹，群众损失甚重，叫苦连天，言之悲惨。计击毁窑洞六十孔，楼四座，房子五间，门窗均皆化为乌有，死亡群众四人，带伤的十三人，中毒者二十三人，较轻者尚有数十名，死牛一头。敌在晋西，实行其所谓三光政策，焚烧抢劫，奸淫掳掠，无所不为，敌人之残酷毒辣手段，人民为涂炭。晋西沿河居民，不愿甘受敌人如此之蹂躏，在铁蹄下过奴役的生活，屈服于势力之下，而离乡背井，抛父母弃妻子，携儿带女流亡在外，渡河逃避本县，沿河一带居住的难民计有六千名。值此青黄不接之际，又被敌人封锁，难民饥寒交迫，令人目睹心伤。本县为了顾及灾难民生活，扩大政治影响计，请你们转请边区政府拨发救济粮壹百石，以资救济，给以指示！”本署一方〈面〉除令吴堡先拨粮数石救济外，现将所报一切详情呈上请鉴核并拨发粮食，以资救济。

敬礼

专 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四月二十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迅速处理吴堡公民白升丈 控白九如案\*

〔战字第327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二日）

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

顷据绥德分区兼专员李震、副专员曹力如会衔呈略称：“吴堡公民白升丈素日为人不善，逞威行凶，并隐粮不报，其所控联保主任白九如各节，皆非事实。至于白九如虽另有错误，但已经行政上处理。除呈复高等法院外，特此谨呈备查”各等情到府。查本案为时已久，望即根据材料迅速处理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 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接你府五月十二日命令，以据绥德专署呈复，吴堡公民白升丈素日为人不善，逞威行凶，并隐粮不报，其所控联保主任白九如各节皆非事实，飭速处理等情。此案本院也接到吴堡县的查复，情形与绥德专署呈报你府者大致相同，已于四月二十八日根据所查复的材料将其所诉批驳。特为呈复备案。

敬礼

院长 雷经天

五月十五日

附二：

### 绥德专署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前令战字第二三三号飭查吴堡联保主任白九如贪污不公一案，当即转令该县彻查，去后旋据该县呈报：“兹将白升丈控告白九如、白彦士贪污不公，及土地窑洞纠纷一案，其详情呈述如下：控告人白升丈，原为本县三区白家塔子村人，素日为人不善，逞威行凶，称己为三爷爷，老婆为三娘娘，村人皆恶之。其大哥白秀才系大清时代的年高老者，为人和蔼良善，村中威信极高，但对白升丈皆深恶而痛绝之，可见其好〔为〕人处事之一般。在征收救国公粮时，其隐瞒不报，且多方阻挠征收工作。分配他公粮四斗五升，不但不从，而挠动邻户不服，结果向县府呈报他的冤枉。后经县长、征粮工作团长亲经调查，根据区上所存材料，并找其本人亲谈，与材料多寡悬殊不符，奸滑强辩，坚称打粮六石。后找其儿谈话，直言不讳，承认打粮十一石六斗，超过区上调查数字。后以累进率起征点计算，决定其出公粮六斗七升。并根据征粮条例，我们从轻处罚，关了半月禁闭，后经讨保释放，自供已错，今后愿改，并非其所呈因代耕，或听一面之词，不经调查禁闭了他。至于所控白九如欺压小民，包庇戚族等事，并非全部事实，乃因个别问题，有意报复。白九如过去为三区区长，工作不力，群众关系不好，并在个别问题的处理上有所不公，如扩兵优抗，但已经行政上批评指责，另调二区工作，后因其继续不求进□□□……（共缺二十五字）一节，因其家境贫寒，按起征应予免征，并非一中农之家，此呈是实。上述除呈复

高等法院外，特此谨呈备查。”谨将具报详情转呈核夺。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四月二十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在一个月内 报送各单位编制计划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二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为了实行第二次政府委员会进一步实行精兵简政的决议，已由中共中央李富春同志、西北中央局高岗同志、军委叶参谋长、留守兵团肖主任、参议会谢副议长及本府林、李主席七人为委员，组成总的编整委员会，由林、李主席主持会务。已于本月二十八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各系统编委会分会，限于一个月提出编整方案，进行讨论和编整。本府编整委员会也于当日成立，决定由各厅、处、院于最近速将各个系统的编制办法，提出详细计划，以便提交总编整委员会批准实行。计划务要注意边区一级尽量缩小，并裁并一切不发生作用的机关，以加强县区级为原则。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补选 政府委员准予备案的批答\*

〔批字第234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

安塞县邵县长：

总字第十三号呈文已审查过了，补选三个政府委员准予备案，致各委员分工及加委，本府已分别通知各该直属上级机关审查办理了。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安塞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二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已于四(月)十八(日)举行，此次会议除讨论政府工作、春耕工作及工作制度外，并贯彻了三三制之精神，充实政府的三三制。于大会上共产党员的政府委员自动退出三名——庞建业、杨海植、常应生。另由大会补选本地公正人士三人充任政府委员。三人之简历如次：

李东明——原常驻会议员，本人过去为地主，现职业为医生，以兽医专长，年四十五岁，并稍识字。

车历田——学生出身，为本县中心小学校长，工作优良，过去曾任国民党政府之小写，二十九岁。

康保明——为老秀才，贫富(原文如此)，现在家务农，年四十六。

经大会送出后即召开政府委员会，并于会议上分工领导政府各科工作。康保明分任四科副科长，车历田分兼任三科副科长，李东明尚未分配。

特呈报，请边府审核，并请准予备案！敬希指示。

并于当日政府委员会上决定分配自民政厅派来熊梦为第一科副科长，此人为外来知识分子干部，为了加强一科工作，使工农干部及知识分子干部很好有机配合，以求工作力量加强。不知主席意见如何？望批示。

此致

敬礼

安塞县长 邵清华

五月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严加防范 土匪活动的批答

〔批字第237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

志丹县政府赵县长：

你和政委王耀华同志等四人五月十一号的报告已悉。你们所临时决定的三项办法，都很切要，希仍继续提高警觉，严加防范，并协同当地部队对于土匪予以无情的剿除，务使根绝，以消隐患为要！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志丹县报告

李主席：

今日据三区区助理员前来谈称：于十号下午有二乡乡长芦振山前来报告，五月九号晚上一乡白区发现土匪三十余名，每人带长短枪各一枝，当由各百姓连庄传来消息(口头的)，当区府接到此报告后，即又派人前去侦查，后情如何，尚在侦查中。

另有五月十号有骑兵团司务长×××谈称，上次五月二、三号骑兵团于平正川(华池县)后山木瓜岭与三十余名土匪打了一仗，未分胜败，据称该股匪是由安边来的。

其次关于上次给保安处第三号的通讯内，所称平正川(华池)发生土匪一件〔股〕，据三区以后调查，非五人，而就是三十余名。至于抢牧羊的情形是这样的：该股匪至老场庄遇见一牧羊的老汉，开口骂称娘卖×，你靠你红军大住在森林，你赶快避开，不然再下来即砍你的脑袋。说着拿枪探条打了几下，并掏去他的边币十余元，结果扯作一团的丢掉了。

为此，特于下午召开县的临时常委会，决议了如下的几点紧急工作：

①为了安慰该地区老百姓的恐慌，与配合整理地方防匪的各种事宜(如继续侦查、建〔加〕强情报、整顿农村戒严、宣传解释等)，故决定出发保安队二十名，由宜立功同志带领，另由保安科派边守中同志专负责建立边境地方保卫工作等。

②指出加强本市(志丹)的警戒，并打破机关部队的太平观念，务要提高警惕，以防万一。

③应针对三区发生的匪情，给各区写一指示信，以提起干部

的警惕，其中心要确实加强治安保卫工作的进行。

王耀华 赵玉文

杨作义 刘明山

五月十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合水县运粮草困难华池县  
应助运一部分

〔战字第336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

陇东专署王专员、马副专员：

顷据合水县四月二十七日呈称：“前奉我陇东分区专署之命给黑水寺警一旅送粮二千五百石，路程往返一次需七天，每个驴子每次以驮送三斗计，实需驴子八千三百三十头，按我县所有驴子一千一百六十头计，每个驴子一月以送二次计，需七次才可送完，若依所需时日计，三个月才可完成任务。此外给葫芦河骑兵团送粮六百三十石，送草五十六万斤，路程往返一次需时间六天，每次一个驴子以驮粮三斗、草八十斤计，需要驴子九千一百头，每头每月平均运送两次计，粮需一个月才能送完，草需三个月才能送完。除此还给大凤川三八五旅农场送粮三百三十石，路程往返一次需驴子一千一百头，半月才可完成任务，以上任务需七个月才可完成。就牲口运送粮草所需经费言，每头牲口宿店一夜需边币十四元四角（人的食用在外），共需驴子一万八千五百三十头，平均路程往返以五夜计，实需洋五十五万五千九百元。查：

如此繁重任务，理应抓紧时间坚决执行以期完成任务。兹因时值春耕时节，若强调执行难免妨害春耕，因此呈请钧府指示富县、华池县帮助运送或准予缓期完成任务，俾便农业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等情。查此任务颇为重大，且亦妨碍春耕，望即令由华池县助运一部分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推行边币 工作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244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关中分区专署习专员、张副专员：

四月二十八日呈悉。分区从四月二十日起，决心推行边币，禁用法币，并定于三十日即开始成立货币交换所多处，便利交换，甚堪欣慰。金融政策的贯彻，关系边区经济建设，财政收支，均极重大，专署对此次推行工作应充分注意收集研究各项问题，随时报告本府，以便考虑改进，至对违法行使法币之人民，应多说服，少惩罚，借谋逐渐巩固为盼。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关中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在四月十四日，我们召开了个扩大的政务会，讨论流通边币问题，参加的人有党政军各机关的负责同志，边区银行的秘书长及各县正副议长等。当时决定在本月二十日开始流通边币，禁用法币，决定以下关于交换所的各种办法：

甲、干部问题：各县大致已准备就绪。

乙、准备问题：关中现存边币不到二十万，有十万准备金。目前即可应付，现在税局积有法币五万，公盐中可抽出法币五万，光华商店还存有十万元的货物，准备金够用。

丙、成立的地点：东区衣衾村、川口、柳林、淳耀县、铁王、新正县、长舌头、马栏，赤水、十里原、新宁县、盘克等。

丁、开始日期在四月三十日。

戊、币价的确定：这是边币因未很好的流通，而边币价格要比延安低些，现在决定暂时边币三元折法币一元，候边币畅通后再行提高。

己、手续费问题：凡法币换边币不要手续费，边币换法币百元以下不要手续费，百元以上抽百分之一。

庚、交换所要保证的事情：

1. 争取友区商人到边区来作买卖，友区小商人保证出边区时所有边币换成法币。
2. 边区小商人到友区买东西，经商总会证明，贸易局批准，保证予以换成法币。
3. 东区炭矿上友区工人，如寄钱回家，保证予以换成法币。
4. 公家或商人大批买友区客人货物到贸易局登记，可用法币支付。

5. 公家商店合作社，如需出外购货，经主管机关首长证明，准予兑换法币。

马栏三日来流通边币的概况：

十九日召集市民开会，到三十余人，决定二十日起流通边币，到二十日有四家私人商店停营，连群众合作社也关门，二十日下午又招集各商民开会加以解释，并担保他们到友区买货换给他们法币。二十一日，各停业商店就开始营业，在三日中，交换所收边币六九一三元，出边币八八一三元，收法币二〇三七元，出法币一三八三元，在这三天内市面有以下几种现象：

1. 所有公私商店不敢公开拒绝使用边币，但他们还是尽量避开边币。

2. 公营商店(光华商店除外)有的不积极响应这工作，另有个别合作社提高物价(如群众合作社有个脚夫向他买毛巾，开口讲伍元法币，给他边币他要高价了)。

3. 有部分商店开始用边币作价了。

4. 私营商店还是法币做买卖，边币亦收，还是想法不用边币，提高物价的亦有(如傅先生商店，韩区长的商店，每支针只有一毛法币本钱，要卖边币一元)。

5. 用边币作价有的百姓解不下，同时二十一日说到交换所去换边币再来买货，百姓情愿不买亦不愿意去换，“怕麻烦”。

6. 客店在晚间营业，因此对这工作有困难，同时客人也不愿到交换(所)去换钱。

据以上情形看来，这次流通边币是可以行通的。

此致

敬礼

关中分区专员 习仲勋

副 专 员 张鹏图

四月二十八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米佳两县 成立县政委员会的命令

〔战字第337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民政厅暨绥德专员公署

本府第二十次政务会议决定，米脂佳县两县各成立县政委员会，即以各该县去年参议会选出之委员九人组织之，该委员会为各该县的行政领导机关，县政委员会组织章程由民厅拟出经政务会核准发下，各科干部配备除本府任命者外，或就地取材，或由民厅调用，须即从速办理。

兹任命倪伟为佳县县政委员会主任，马继堂为米脂县政委员会主任，魏伯为副主任，并将关防两颗随令发上，文为“佳县县政委员会关防”，“米脂县政委员会关防”，于令到后，需即着手进行开始办公，并将印信启用日期及进行详情具报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安公民 任占花被伤案给八路军 留守处的公函

〔到字第144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留守处肖主任，

顷据延安县一区四乡武家沟公民任占花，以被张庭喜匿名诬告驻延安白家坪之警备三团生产队，有盗卖公粮强奸妇女情形。该警备三团任副官认为系伊与张庭喜共同所为，曾将其拷绑致重伤，不服高等法院所为之第二审判决，于四月二十三日，上诉到府。当经本府调阅卷宗，认为该判决尚无不合。因高等法院查明事实，任占花确无诬告该生产队盗卖公粮及强奸妇女情形，并验明任占花之左脚廉肋〔韧〕骨面下端皮上已愈伤疤一处，腿筋不能伸缩自如，行走必须扶棍，是已达重伤之程度。至任副官违法行为，该院遵照第二届参议会决定，已函请你处自行处理。任占花无辜受刑，成为残废，并请予以赔偿损害各在案。

查任副官拷打任占花之所为，虽在《五一施政纲领》颁布以前，然禁止刑讯，早有明令，该任副官身为军人，不遵法令，竟至私擅监禁，滥施拷打，实为不应有之行为。特函达你处，尚希秉公办理，并即赐复为荷！

此致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留守兵团政治部公函

林、李主席：

顷准贵府到字一四四号函，除原文有案避免重录外，尾开该任副官身为军人，不遵法令，竟至私擅监禁，滥施拷打，实属不应有之行为，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高等法院函达到部，当即令饬三团查复。嗣据该团团长刘永源、政委傅忠海呈称：“顷奉转来高等法院二月十九日函称：‘职团派驻延安青花区白家坪之生产队任副官、白指导员，于去年将该村人民任占花非刑拷打，已成残废，请查办，并将任占花予以抚恤’。等由奉此，职等当即派员调查此事，据调查之事实，与转来高等法院转来之控告内容不相符合。职团前年派驻延安青花区之生产队秋收后，职团奉令移防，青花区生产下之粮草，因路途遥远，又无牲口运输，故派白副官海仁出卖生产下之粮草，当时乡政府亦帮助白副官卖粮。然而任占花(退伍军人)与张铁匠因对乡政府不满，于是该任占花、张铁匠等人，见白副官出卖生产下之粮草，因此投黑呈控告乡政府和白副官勾通私卖生产队公粮，强奸妇女、打骂群众等，后黑呈被乡政府查获，于是该乡白指导员、乡长和白副官协商审问任占花，张铁匠，以后又将任占花、张铁匠等人送区政府，又转送至县政府处理。任占花在管押时越狱而逃，随后任占花之亲戚帮他告到高等法院。去年夏天任元江、李指导员到法院与任占花对质过一次，当时任占花无理可答。但任占花返里后，又控告白副官将任占花捆打伤(对任元江、白海仁，职团已给严重警告之处分)。去年八月，钧部令职团将白海仁送庭对质，但因当时白海仁请假回家未返，故未送来。任元江也因疯狗咬后患神经病不能工作，退伍回家了。若高等法院要白海仁到庭对质时，职等即将白海仁送来对质、谨候示遵。”该任占花虽屡〔属〕非是，但本部



姑念该任占花身为残废，不无可恤之处。乃发与任占花给洋肆百元，回家令其安守本分，勤劳农事，业经完结了案。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敬礼

主任 莫文骅

六月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依照政务会议 决定拨交民政厅救济粮款的命令

〔战字第342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本府第二十次政务会议决定：“民政厅请拨粮款救济退伍残废老弱孤寡及陇东三边等地灾民一案，准由财政厅拨款十万元，拨粮八百石（包括过去所拨之粮）交由民政厅统筹分发各地”。兹特录案送达，希即依照决定将粮款如数拨交民政厅，以利救济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密令

## ——各县应即组织游击队

〔机字第11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国内一部分顽固分子，对我边区时有侵犯阴谋，近月以来，尤形紧张。现在为防范万一和确保我抗日民主根据地陕甘宁边区起见，各县地方应立即组织游击队，应付敌顽的意外进攻。此种游击队受县长（大队长）政委（县委书记）之领导指挥，如果情况紧急时，并可拨一班人专负管押犯人之责。希望迅速进行，勿有延误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贸易局移交银行直接管理

〔战字第338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根据本府第二十次政务会议决议，建设厅所属贸易局工作，

应即移交边区银行直接管理，除令银行贸易局遵照办理外，希即知照办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区自卫军营长是脱离生产的

〔批字第248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绥德专员公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五月十一日呈文悉。区的自卫军营长是脱离生产的。至于正主任或副主任兼营长，实际上就是对于自卫军的工作分工负责，与“营长不兼他职”无抵触。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照边府新颁“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工作决定”之规定，区之自卫军营长，由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但此营长，未知是否脱离生产，解放日报发表有营长不兼他职之新闻，但边府至

今又无明令，现今各县各区，均提出此问题，请速明令示遵。

此致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五月十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集中夏耘锄草扩大春开荒\*

〔战字第353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专员县市长四科长：

本年春夏的雨水，全边区各地均很充足，为十余年来所没有过的丰年征兆，大大便利了春开荒与播种，同时因为雨水充足的关系，野草也易生长，这就大大加重了本年的夏耘工作。庄稼中的野草如不锄净，是会大大减少收成，甚至完全荒芜。为了趁着本年雨水充足机会，来争取实现本府增加粮食产量二十万石收成的任务，并使十五万亩棉花均能完全获得丰收起见，特有如下指示，望即切实遵照为要。

(一)在夏耘时期，一切人力畜力动员，均以不妨害农业生产为原则。除自卫军整训外，其余一切人力动员，应尽量减少，公盐应以征收代金为原则，不得强迫运输实盐，以便集中全力进行夏耘，并扩大春开荒。

(二)目前已进入夏耘时期，各县应以夏耘工作为中心，切实组织农民锄草，做到山地锄二次，川地至少锄三次以提高粮食产

量。

(三)因为雨水充足开荒播种均可略为延长时间，故有开荒任务的各县应努力争取多开荒，以扩大耕地面积，并做到本年尽可能不丢掉熟地。

(四)认真动员各级干部使之对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性有足够的认识，锄草是决定增加产量中心的一环，必须抓紧领导，深入检查到每块庄稼，不让有一分半亩荒芜，并具体帮助农户解决劳动力的需要。

以上各点希望详加讨论切实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边区防疫 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命令\*

〔战字第354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并转

陕甘宁边区防疫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防疫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经本府第二十一一次政务会议通过，兹特颁发，希依照执行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防疫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防疫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直隶边区政府,统一管理全边区防疫工作。

第二条 本会对于边区各机关、各级卫生机关执行防疫事务有指导扶助之责。

第三条 本会在执行防疫事务之时,得统一支配各级卫生机关之人力物力(包括人员药品器材等)于工作完毕之时复员。

第四条 本会执行委员由边区政府聘委十一人担任之,就中推选五人为常务委员。

第五条 本会置主任常务委员一人,秘书一人,就常务委员中推选之。

第六条 本会主任常务委员,综理日常事务,召开并主持常执委会,秘书协助主任常务委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每半月召开一次,执委会每月召开一次,遇有必要时得由主任常务委员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本会置下列各股:

(一)总务股(二)防疫统计股(三)环境卫生股(四)宣传教育股  
(五)医务治疗股

第九条 总务股掌下列事项:

- (一)关于防疫经费之出纳及预决算之编造事项;
- (二)关于分配撰拟文件事项;
- (三)关于本会法规之汇编事项;
- (四)关于本会庶务及不属其他各股之事项。

第十条 防疫统计股掌下列事项:

- (一)关于防疫接种之推行事项;
- (二)关于各种检验工作,及生物制品之制备事项;
- (三)关于传染之报告调查统计及通告事项;

(四)关于检疫站巡回防疫队之设置及指导视察事项;

(五)关于隔离消毒设施之指导监督事项;

(六)关于疫区之死亡报告及调查统计事项;

(七)关于防疫设施之监督事项。

第十一条 环境卫生股掌下列事项:

(一)关于饮食商店、摊担、机关、厨房之检查管理纠察事项;

(二)关于各地水井、河水改良消毒及公共饮水站之设置管理事项;

(三)关于街道、公共场所及各机关清洁之督促管理事项;

(四)关于下水道之改良管理及垃圾处理事项;

(五)关于粪便管理,马粪处置及厕所设计事项;

(六)关于防鼠、捕鼠设施之计划及督促奖励事项;

(七)关于虱蚤等害虫防治事项;

(八)关于尸体处置及疫区病舍消毒事项;

(九)关于敌机撒下毒物之消毒事项;

(十)关于其他有关环境之卫生事项。

第十二条 宣传教育股掌下列事项:

(一)关于各种防疫运动之组织及发动事项;

(二)关于各种文字、图画宣传之设计编辑及出版事项;

(三)关于各种防疫报告、防疫晚会,展览会及防疫训练班组织事项;

(四)关于各种防疫人员之业务教育及培养事项;

(五)关于其他有关防疫宣教事项。

第十三条 医务治疗股掌下列事项:

(一)关于防疫医院及隔离治疗设备之筹划及技术指导事项;

(二)关于医务技术人员之征集分配事项;

(三)关于支配现有医院之床位收容传染病事项;

(四)关于治疗用品及药品之分配筹借事项;

(五)关于其他有关防疫上之医疗事项。

第十四条 各股设正副股长各一人(暂由各委员兼任之)于必要时得由各卫生机关征调人员协助各股工作。

第十五条 延安市四十华里内之防疫工作,由本会直接领导,分东、南、北及西北四个防疫区,各区得设防疫分区委员会,其组织规程另订之。

第十六条 各行政分区及各县得由专员公署及各县政府分组各区县防疫委员会,其组织规程另订之。

第十七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由边区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协助重病疗养所 解决粮食柴火困难的命令\*

〔战字第354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安塞县政府邵县长:

顷接联防司令贺龙函谓:“安塞之军委重病疗养所,共有休养病员三百余人,现由军委拨给敝部直接指挥,惟该院均系重病且毫无运输能力,以致关于粮食柴火极感困难,有时休养病员终日不得吃饭,望政府体念该病员等困难已极,允将该院粮食拨到附近之安塞招安镇仓库,并发动附近老百姓送到该院,所需柴火亦请政府发动当地老百姓送至该院,由该院照数付价。如此既可解决该院三百余病员之困难,又表现政府与民众对该病员等之恳切慰劳与优待”等语。查此事与军政民合作,函有关系,希与该所负



责人员商洽办理，并予以适当协助和便利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就协助解决 重病疗养所生活困难事给 联防司令部的公函\*

〔到字第147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联防司令部贺司令：

大函敬悉。承嘱协助解决安塞军委重病疗养所粮食柴火困难一事，已令安塞县政府与该所负责人员商洽办理矣。此复。并致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盘查韩城 直封安边邮件事给冯军邮 视察员的公函\*

〔到字第148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径启者：关于安塞县政府盘查韩城邮局直封安边堡局重班邮件一事，前已函复并令安塞县政府查复在案。兹据安塞县政府四月十三日呈称：“韩城邮局直封安边之邮件，于三月二十六日经过本县，恐有假冒情事，故尔加以盘问，但绝未拆封检查，脚户陈万学、刘铁城并具有甘结，可资证明”等语。特再据情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冯军邮视察<sup>①</sup>。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德胜、界牌两区划归神府管辖

〔批字第257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绥德专员公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sup>①</sup> 冯军邮视察员即冯玉松。

五月七日及九日呈文均悉。当经提交本府第二十一次政务会议议决：“德胜、界牌两区，划归神府县政府管辖，不负担佳县摊派。至佳县之运盐代金，如完成不了，可酌量减少。”除分令神府县政府外，希即依照此项决定办理为要，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 绥德专署五月七日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据佳县抗救会白振华迭次来信报告：“前接两函令派员前赴神府县政府交涉征收万镇、德胜两联之运盐代金，我即遵命派本会武装动员股长张德尚同志前赴交涉并布置收之。但今接张德尚同志来信云：还是不可能征收，毛县长答云，这次运盐代金无法征收，并不是我们不愿，而是群众没法子负担双方派款，原因如下：

1. 延安并没有来过信此两联归佳县。
2. 在去年十一月开罢边区参议会后，在绥德有秀山、锦峰、力如、凤翔等同志参加，说过自征粮草以后，负担归神府方面。
3. 除过征粮草后又派过二次鞋子，第一次发布，第二次只发四元西北票。
4. 我们向延安呈请要颁布归神府，而延安来信说因统战关系暂不能，并没说要归佳县。
5. 这次林、高、贺秘电说要在此地扩兵二百名，假若再加上征收运盐代金十二万元恐怕迫走人民。
6. 此区在党和行政上均受神府领导，在晋西作一预算，并每次领款亦有，关于绥德所来之信我们已回音了。

以上数点是我们派人前去交涉的结果，以此看来这两联这次

的十二万运盐代金，恐难以完成，因此特呈请看二联如何办理，速示为好。至于该二联分配四百驮比起本县任何联保都轻，万镇在本县是上等联保，而本县上联分五百五十驮，万镇只三百驮，德胜是次联分一百驮，而本县古木最少还分了二百驮，比起轻重那根本不重，至于要再往其他联保加，那根本讲不下去，所以我意还是要你们交涉仍在该两联征收为好，敬祈速示良策。”经本署给毛县长去信说明万镇、德胜两区任〔仍〕归佳县负担，边府前已明令指示，而该县长声言没接到边府命令，对该区运盐代金即以人民无力负担来抵住，以致该区运盐代金迄今尚未解决，本署迭次去信，佳县派员交涉，终未生效，如此庇护，不以公务綦重，将来该县盐款完不成，我们未敢负责，特此转呈请边府速即明令该县长，规定该两区仍属佳县，今后不得拒佳县派摊之一切负担为荷。

此致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五月七日

附二：

### 绥德专署五月九日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接神府毛县长四月二十四日函内开：“界牌、德胜两区于去年征收公粮时，为双方摊派曾由绥德地委召开会议议定，嗣后统归神府一面负担。此后晋西行署在神府代购谷草玖拾万斤，给该两区分买玖万斤，后又给一二零师代做军鞋贰千双（仅界牌、德胜两区）。目前接延来电，又在该两区新征兵，现已开始进行征兵工作，有此种种负担，界牌、德胜已被〔比〕他区较重，更兼目前正在

征兵之际，对于运盐代金，实难负起。况去年为双方在该区征收公粮时，已作了结论，并在民众中做过宣传，现在来双方动员，实难完成，尚希此运盐代金，可分他区进行，以利德界这次征兵工作之完成。专此奉复。”现将该县长所云各节一并抄转请示，界牌、德胜这次分配运盐代金是否可以免征，如要将该区分配数目加到佳县其他各区的话，而佳县其他各区负担均重，同时佳县各区运盐代金已将征完，不能再向他区负担，以本署意见，还是边府转令神府承认两区负担如期完成为要。

此致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五月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 警卫队员何福秀问题的命令

〔战字第366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查该县保安科警卫队长刘海福，因队员何福秀不肯归队，即将其父予以逮捕并羁押，而科长高继前并未认为违法行为，当即予以开释，是二人同为滥用职权之行为。本府已令保安处对高继前、刘海福均应予以警告处分各在案。惟是何福秀如何入队，如何离队，在队中担任何种职务，以及一切详细情形，仰该县于令到后三日呈复，以凭核办不得再事拖延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关于处理延安县保安科长 警卫队长滥用职权问题

〔批字第267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保安处处长周兴、副处长刘海滨：

呈悉。查延安县保安科警卫队长刘海福，因队员何福秀匿于利华铁厂不肯归队一事，即私行将何福秀之住窑一孔封闭，又因何福秀之父有反抗之表示，便将其逮捕并带至保安科羁押数日，是该队长已触犯刑法第一二五条第一款之罪，更与保障人权财权之规定不合。当该队长将何福秀之父带至保安科时，科长高继前并未认为违法行为，当即予以开释，是该科长已同意该队长之违法行为，二人均为共同正犯，已无疑义。你处认定高继前不能免除责任，自是允当之至；不过刘海福更系实施滥用职权，当不能独邀宽处。则二人依法应予以判处徒刑，固属显然。惟是保障人权财权条例颁布不久，而该科长等又向无法律常识，于情不无可原，故对于高继前除同意予以警告处分外，刘海福亦应为同样之处分。仰即遵照。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 延安县政府呈文

林、李主席，周、刘处长：

本府保安科科长高继前，前派警卫队长刘海福率队员去招本警卫队员何福秀时，“该何福秀被利华铁厂隐匿不还情形本府业经呈报主席在案”，当何福秀隐匿铁厂，经过再四交涉不还，该刘海福队长未经本组织指示私行将何福秀之家牖封闭一孔，这一问题该刘队长回县后并未事先报告，同时该何父不满，持镰欲砍警卫员之行为，扣来保安科软押数日，经我询明之后才放回去。查此一案情事发生，该警卫队长刘海福未经本组织指示私行封闭该何家牖一孔，回县亦未事先报告，又将何父扣来保安科软押数日，实有违犯人权、财权，兹经本府第十三次政务委员会议拟定，该警卫队长刘海福撤职处分，而该高保安科长既将该何父扣来软押数日，亦未明确审查，但是高科长由保安处派来未久，实地情况殊生，给予口头批评，这一处理是否有当，尚请鉴核备案。至于该何福秀当被利华铁厂送至经建部迄今未见归还，本府请求主席、处长公断，将何福秀归还，以利巩固其他警卫队员。敬祈鉴核指示为禱！

敬礼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五月十五日

附二：

## 边府保安处给林、李主席的函

此事经过既如呈文所述，复经与高科长两次面谈，我们认为高科长应较刘队长负责大些，当刘队长将何福秀之父捕来保安科

时，高科长不但未斥其错误，立即释放，以适当处理，反将何之父亲收押禁闭，实已默认其错误为正确行为。因此，当处分高科长与刘队长时，我们认为高科长应受警告处分，刘队长可受批评。是否有当请林、李主席指正，以便遵行。

敬礼

周 兴

刘海滨

六月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定边县二次 参议会补选政府委员报告的批答

〔批字第270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定边县罗兼县长：

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五号审查过了，你县第二次参议会通过政府委员，共产党员高桐等五人辞职，应予照准；补选出之武绍文、李作楨、丁子齐、汤中甫、何建元等五位地方人士为县政府委员，另有命令任命，希接到命令后通知各该委员，其分工情形除将新选委员武绍文（二科副科长），丁子齐（完小校长）已转知财教两厅审查加委外，其余未更动者，不必重新加委，如有更动即希呈请各该直属主管部门任命加委可也。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定边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定边县第二届第二次参议会于四月十九日开幕至二十五日始闭幕，政府为了彻底执行“三三制”政策，在开会时政府委员共产党员五人，高桐、高秀山、芦勤良、傅丕兹、张兴提出辞职，经大会讨论通过后，即行补选。补选结果，武绍文、李作禎、丁子齐、汤中甫、何建元等五位地方人士当选为政府委员。现在共有政府委员十三人，内中共党员只有四人，与“三三制”正相符合，并已于五月七日召开第一次政府委员会议，分工如下：高凤歧同志仍为第一科科长，武绍文先生为第二科副科长，赵炳日先生为第三科科长，范学圣先生为第四科副科长，陈思恭同志为裁判员，赵文献同志为保安科长，丁子齐先生为完校校长，金三寿先生、何建元先生、高崇山先生、李作禎先生、汤中甫先生等为政府委员，尚未分配具体工作。所有以上情形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分别委任为禱！

此致

兼县长 罗成德

五月二十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永坪供给部 仓库与延川县政府纠纷一案给 朱德、叶剑英的公函\*

〔判字第151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朱总司令、叶参谋长：

永坪供给部仓库与延川县政府因征粮发生纠纷一案，三月二日，本府即派秘书朱婴会同供给部刘斌前往调查。兹据朱婴呈复称：“自今年二月永坪供给部仓库仓员赵占彪与延川县政府科员田永林因征粮发生纠纷后，三月二日婴即奉命会同供给部刘斌前往调查，兹将事实经过及处理意见分别陈述于下：

## (一)事实经过：

查延川县公粮，自拨给供给部第二粮站即永坪仓库直接征收后，由于个别群众之作伪及不守秩序，而仓员赵占彪不思从工作方法上改良，只一味感情用事，常与送粮群众发生纠纷，甚至有打骂群众之行为。又群众均称：‘粮站斗较通用之斗为大’，此事为延川县第五科科长田永林所闻，田永林本系由县政府派往永坪区一带指导征粮工作者，彼即于二月九日(旧历腊月二十四日)往该仓库，向主任郝云升声言要较〔校〕斗，但未持有正式之公函，郝云升不同意，于是二人发生冲突。郝云升要田永林暂留仓库，无如田永林之兄田某到永坪区政府报告，称田永林在仓库被扣留，即有杨松年、郝国柱、王世德及裁判员贺治国前往交涉，彼此均已谈好，不过田永林以自己既被扣留，不肯轻易离开仓库，因出

官有失当之处，赵占彪见其如此，又恃平日一贯放任之习性，即至田永林身畔，忽掴其颊，于是问题闹僵。贺治国亦不能灵活处理，仅以感情用事，当时甚为愤怒。回区政府后，即令自卫军营长贺敬昌前往仓库将赵占彪逮捕，带至区政府并将赵占彪捆绑，田永林参加下手实施，再带至离永坪镇七里之油厂。此时贺治国仍折返永坪，郝云升称供给部易部长(易秀湘)有电话，贺治国接电话，易部长嘱其将赵占彪交回仓库，再送供给部处理，而贺治国以先接有本府周秘书长电话，命其将赵占彪送至本府，以便转送供给部，贺治国以为恐本府要人，遂未听易部长之指示，仍将赵占彪带回延川县政府，第二日即往延安本府护送。惟于此尚有应补述者，即田永林系永坪区田家圳人，群众与仓库纠纷事件中，有其同村田沛霖亦为曾与发生纠纷之人，田永林颇感不满，又常带熟人送粮。至于仓库之斗与通用斗经检查尚不见有何区别。再赵占彪自称：当彼被逮捕到区政府之后，贺敬昌奉命检查其身体，被搜去边币四百九十九元七角五分及私章一颗，而质之贺敬昌，则称仅有边币十五元及私章一颗，有自卫军金光彩、刘又壮两人在场目击。该款搜出后，连同私章一颗由贺治国命交区长李向真保存，李向真称收到边币十五元及私章一颗是实。以上各情，均经调查记录在卷。

## (二)处理意见：

本案发生时本易解决，只以肇事人各怀成见，甚至扩大报告，遂致认为严重之问题。但为本案之导火线，则当归咎于赵占彪与田永林二人，次则为贺治国、郝云升等，亦不能不负相当之责任，分述于下：

一、赵占彪在仓库收粮时，一贯对群众影响不好，甚至有时打骂群众，原属不合。至于田永林为政府公务人员，即其手续上有如何不完备，但尚不失为执行职务，且亦另为一问题；而赵占彪则从旁掴其颊，实系侮辱公务员之行为，本应予以相当之处罚，惟念其参加革命不久，政治上尚无何种认识，姑予以调换工作，并由其上级负责人给以严厉之批评与适当之教育。

二、田永林往仓库校斗，未持有县政府之公函，此于手续上当为不合，及与赵占彪发生冲突，自卫军将赵占彪逮捕至区政府后，田永林竟亲手施绑，以泄私愤，此及抛弃自己为公务员之立场。又以自己为永坪区人，于其亲友送粮与仓库发生纠纷之时，不免含有偏袒之意，此亦应指出者。故对于田永林应由延川县长辛兰亭给以严厉批评并调换其在永坪区之征粮工作。

三、贺治国对于赵占彪与田永林发生冲突，不能以灵活镇静之方法处之，只顾凭着一时感情冲动，竟令自卫军将赵占彪逮捕，事后又不等人调解，便将赵占彪急速解至县府，此不免处事有过于急躁之处。虽周秘书长先有电话命将赵占彪送来本府，然是恐留在县上致事态扩大，若能就地解决，周秘书长断无不同意之理，此又为其执行命令机械之处。故对于贺治国应由边府令高等法院加以严厉批评。

四、郝云升身为仓库主任，对赵占彪平日过于放任，致恃宠而骄，随便动手打人，本应负相当责任，惟于此郝云升已承认领导不够，故免于置议。

五、赵占彪自称身上有边币四百九十九元七角五分，而贺敬昌则称仅有十五元，此为另一问题，而且数目相差甚大，不易解决，当时已限由赵占彪在两个月内(从三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一日止)向法院起诉，如在两个月内不起诉，即认为十五元是确实数目，应交赵占彪受领。至于现有十五元之数及私章一颗，暂由永坪区政府保存。

以上各节，除由供给部或另提出补充意见外，敬陈裁决”等情。据此，查该员所陈各节，尚属持平之论，为教育干部起见，本府认为如此处理，自无不合，兹特函达左右，尚希裁酌示复为荷。

此致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迅速查处 干部黄巨金、白鹏飞等违法 乱纪问题的命令

〔战字第365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清涧县县长黄静波：

顷据该县裴家湾联保全体公民诉称：“为不敢告，不得不告事。缘民区副区长黄巨金、支干连连长拓文千狼狈为奸，同谋害民之恶迹真是笔难尽述，今择其显者，余可类推矣：（一）今年古正月七日，一保邱家坪村民等依古例玩赌，先来拓文千一同共赌，不意输洋四十余元，自觉心意不满，诱来黄巨金将赌抓去，共与赌者及别人搜去票洋二百元，银洋二十元，法币洋五十元，嗣后罚洋七百元。（二）沙河村距裴家湾二十余里，因放哨不便，故于去年十一月雇定邻近者，工洋一百四十元，今年二月二日仍轮至沙河村，该村放哨农人因路远恐误公事，天未明即行吃饭前往放哨，不意将至裴家湾，伊等云又误公事，仍罚洋一百三十元。（三）三保王家洞村，去冬为摊公粮，保长除应摊原额外，长摊一石余，保长有亲友关系也即能减少，所以民人王六等言及此事不公，保长即向区政府报告王六等欲反革命，故将伊等送至清涧，先监禁后拷打，至三月终始行归家。（四）沙河村前年募兵时，将李恒堂之子拔去，已在交道源扎驻二年，家信亦回数次，今年二月偶然拓文千引来同事数人言伊私开小差，私扣家中大洋五百元。（五）例如三月十八日，李家壩戏场中私扣赌者与不赌者大洋六七千元，

真是败毁革命之名誉以满公务员之私囊，致使公民有冤难明，有屈莫伸，况以上数宗民人纵有不法亦可依公理开导，以法令纠正，公民虽出钱，虽受责亦是自作自受，决不冤枉，似此办理真是屈杀人民，冤死人民，若不早行惩办，恐长此以往人民无生路，公家有毁之誉，故民等本欲书名控告，恐伊等恃势愈使毒手也，故逼无奈不敢告不得不告，仰请钧厅早使秘查下农村调查，自然知民言不妄矣”等情。据此，究竟实际情形如何？副区长黄巨金及支干连连长拓文千与群众关系何以如此恶劣？仰即将该公民等诉称各节一一据实呈复为要，又该县折家坪区四乡公民马振刚控诉乡长白鹏飞及第二行政村主任白申明贪污不公，已两次令催查复。再自称马家岔村代表白云升等控诉白鹏飞及折家坪区区长白树昌贪污，并连带控诉该县所派调查本案之调查员杨天培袒护包庇，亦于前次令行查复在案，兹统限于令到后一星期内一并查明呈复，不得再行拖延，切切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清涧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于马家岔马振纲、白升云等控告张部长(生财)、白树昌、白鹏飞、杨天培等贪污不公一案，已经查明具呈于六月三日发出，但边府六月九日来令还没有收到，不知何故，兹复将原呈抄在下面：

一、张部长(生财)贪污不公事：

(1) 白家岔薛家东(一行政村)减公粮的原因：该村征粮时首先负责指导的是连长马升云(马家岔人)，他不按各户的实际收入及家庭生活状况做标准，竟用恐吓手段对民众说：要尽量的

报，报的多有我保证，报的少了要判三年徒刑。民众怕犯罪，报粮都超过实数，照此征粮，被征的人，将要饿死，所以全村民众号啕痛哭。张有生在该区征粮工作负有重责，认为这种办法完全违背法令，即将马升云撤销，重行彻底调查，叫民众自报，又叫征粮小组评判，才行公布。这样统计结果，比原派数少了七十一石五斗，这是给白家岔和薛家东沟减粮的原因。

(2) 对马振纲派粮事件：当张有生进行调查时，马振纲自报本年产粮数，但恐他年老报不清楚，后由他子马福才重报，结果还是相同，将粗粮折细粮，共计六石二斗三升，应征粮二石零六升，这并非强迫摊派，所谓不公者何在？

## 二、乡长白鹏飞、村主任白升民贪污事：

(3) 本县代购粮款，去年六月间由县发到区上，初次共一千元(该原呈说二千元不知何据)，区长对各乡长说：恐不久还继续，当时给五个乡分发出去，第四乡只有二百元，该乡长白鹏飞在乡召集了乡议会，但多数人提议暂时保存，待后续发再给各户发下去，因这二百元分发各户所得无多，且多费手续，这是大多数的意见，并非白乡长独断。在存款期间，有村主任白升民将款借去三十，日后完全归还，中间再无别人借用，直至腊月上级款子不见发来，只得先将此二百元先行发去(二十八日)，此迟发的原因是经过议会通过，不知他们所谓贪污何在？

(4) 卖洋布事件：因布置运盐工作，买白洋布二丈五尺用作帐幕，后因代雇牲口驮盐，洋布也不用了，由该乡政府开会决定出卖(因分布是不可能)，按时价每尺七元，让民众自由买，乡长白鹏飞也买了些，不久布价涨了，有人以为布卖得太早了，没有赚钱，归过乡长。这就是他们贪污的原因哪？

三、白树昌贪污事件：他所收到代购粮款共五千元，第一(次)一千元全发下去，第二次收到一千元，因运盐买布借用只余一百六十元，三次收款一千元，为开县参议会购买慰劳品及各项用去大半，结果如数顶算清楚，不短丝毫，帐目单据都很清楚，为村

人所共知，所谓贪污亦无凭证。

以上事实，曾经本县保安科惠起升及县府一科杨天培彻底调查，至杨天培调查，是以各村一般民众的话为根据，没有偏听马振纲等一面的话，所以犯了包庇过错。

至马振纲本人，素称豪强，好挑拨是非和人斗争，过去屡次对人诉讼总是捏词诬控，有案可查，他借口民主来阻挠政府工作是确实的，职等谨将事实原委详细呈明仰乞明鉴，并请派人来县清查为盼。此呈。

并致

敬礼

县长 黄静波  
一科长 任秀明  
六月十七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优待代耕 工作的指示信\*

〔指字第 34 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六日）

各县县长一科长诸同志：

（一）边区优待代耕工作，已有六、七年的经验，收到许多的成绩，去年政府颁布的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已详细有所规定。此次一科科长联席会议讨论了代耕工作后，我们认为目前优待代耕工作的缺点，在于制度混乱，方法不善，致发生不甚公平合理现象多端。在日寇时刻打算进攻边区的情况下，我们要进一步的提高军队抗战与保卫边区的热情，必须要一方面提高人民拥



护军队的热忱，同时也要做到公平合理，爱惜民力，体念民艰，纠正有名无实的现象，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这就必须加强优抗工作，使抗属足衣足食，以改善抗属生活。

(二)优待代耕制度与办法，代耕工作细则上，均已明文规定，但有些县还未能完全依照执行，特再提出数点如下：

第一、代耕工作细则第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还有发生劳民多而抗属得的实惠少，苦乐不均，私情观念，人远情远，人死情亡的倾向，我们应该纠正，应该“公平合理”“大公无私”，“人远情在”“人死情切”的原则进行优待，进行代耕工作。

第二、布置代耕时，应以代耕收益能解决吃穿为标准，以各地收益量足够吃穿需要，具体分配数目。

第三、对于友军抗日军人家属住在边区者，应给以和八路军家属同等优待和代耕。

第四、外县逃灾来边区之抗属，应给优待，但须查明确系因灾，原籍亦未代耕者，以免享受双重优待。

第五、凡退伍的残废军人，如完全无劳力生产者，应给代耕解决吃穿，其稍有生产能力者依情形补助代耕，全能生产者免给代耕。由县政府具体规定之。

第六、新退伍的残废军人，新来边区的抗属(本年)如无吃穿者，由当地政府切实负责动员群众帮助，用互助方法解决，必要时政府酌量情形救济之。

(三)动员边区所有的劳力担负代耕义务，凡居住边区境内人民，年在四十五岁以下十六岁以上的壮年男子，除脱离生产为抗战服务者外，一切人民，均得按政府的规定，担负代耕任务。

(四)优抗当以代耕为主，代耕方法：其实际效果根据人口，地域的具体情形，可以采用代耕及包耕，拨粮、出钱、雇人代耕等方式，总之做到合理公平，收到实际优抗的效果为目的。

(五)要使这个工作做得更好，政府要抓紧领导，适当的布置督促与检查，另方面要发扬人民的民主，提高人民的积极性，讨

论合理优待的方法。这样，当可收到更好的实效。

(六)现在春耕已过，望各县很好进行检查代耕地的春耕工作，在检查时，注意代耕不够的或未代耕的督催在夏耕中补足，并切实布置夏耘，在实际工作中，多多反映些经验给民政厅。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 厅 长 唐洪澄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 马夫向群众贩卖烟土案 给贺龙师长的公函\*

〔到字第152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七日)

贺师长：

案据延安县县长刘秉温六月二日战字第五六四号呈称：“本县川口区拐峁对面柴家崖村医院休养一二〇师四纵队冯团长之马夫周喜勤于今年阴正月二十六日卖给了拐峁谢鸿瑞大烟土一两五钱，每两价洋六百元。又于阴二月十一日卖给了丰富区冯庄姬树杰大烟土二两，每两价洋五百五十元。自后发觉，由乡监送本府司法处，将卖烟土之周喜勤，买烟之谢鸿瑞、姬树杰等一律羁押，共所卖到烟土款洋二千元依法判决没收。买烟群众谢鸿瑞、姬树杰各判其刑，周喜勤马夫送回了冯团长原部。而该冯团长一再不服政府法令判决，而周喜勤所卖之烟款虽经政府判决没收，但该

冯团长强行仍向姬树杰要回烟款五百元，并挡保人之耕牛不让耕地，而扬言所卖出之二千烟款全数要归回。本府向该冯团长去函交涉数次，并派三科长杨峰亲去冯处交涉一次全无效，现该冯团长派马夫周喜勤仍向姬、谢讨要不休。此情本府意见呈请林李主席制止该冯团长再不向姬、谢两人要款，并将已要回五百元可原退回姬姓以申法令”等情。据此，查烟毒一物，早经政府明令禁止在案，则周喜勤之贩卖烟土，自属违法行为，而其直属长官冯团长不知加以教育，反令向买受人姬树杰强迫索回烟款，并有阻止保人耕地情事，此于群众有极大不良之影响，除批答外，相应据情函达，尚希对冯团长加以解释，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贺 龙 师 长 的 函

林主席、李副主席：

顷接贵府六月十日公函内开，延安县长呈称一二〇师四纵队冯团长之马夫周喜勤贩卖烟土，请对冯团长加以解释等情，当即严函该冯团长立即停止此种行为，并飭该团长详报经过实情，以资查复，相应函复，即希转复延安县长备悉为荷。

此致

敬礼

贺 龙

六月十七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不得任意强调 教育干部充任其他工作的命令

〔战字第361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九日)

各专员公署专员暨各县政府县长：

据教育厅柳厅长贺副厅长呈称：

“边区文化落后，教育事业极待更进一步的发展，在今天教育干部缺乏之时，而各专署各县区反而以行政力量，不时强调教育干部，致教育工作受到极大影响，本厅去年曾据情请求钧府通令禁止在案。但近来各分区各县并未取得本厅及当地教育主管机关同意，强调教育干部充任其他工作者仍多。据三边分区三科长张兴报告，仅三边近来就被调去教育干部五名(如专署调白纪年担任收发，调五区教育助理员伍守发担任行政助理员，调二区教育助理员郭自强担任行政助理员，调九区小学教员庞殿元担任行政助理员，调三科科员朱志章担任参议会秘书等)，此外如环县三科科员纪协古同志，区教育助理员党仁奎同志亦被该县调去做其他工作。其他各县象这样情形亦复不少，长此以往，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影响必巨。兹特再请钧府重申前令，严禁任意强调教育干部，以免妨害教育工作。”

查各地强调教育工作干部充任其他工作，本府已命令禁止，兹再重申前令，各专署县府今后不得再行任意强调教育干部充任其他工作，免得妨害教育工作的推进。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参议会 补选政府委员报告的批答

〔批字第274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日)

孙润华代县长：

五月二十八日体字第壹号的呈文审查过了，原政府委员王治邦、乔生瑞，王国桢、许海珠、呼志禄、贾登恩等六人被选掉了，应予免职，新补选之史文尉、贺廷杰、李芝盛、马维翰、孙润华、白继业、崔寿山等七人为政府委员自当照准，另有命令给你，希予转知各该委员。至你在这次大会中被选为正式县长，应即重行加委，并明令宣布。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靖 边 县 政 府 呈 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于五月五日召开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共进行五日，此次会议盛况空前(大会详情专册印成后另行呈报)，在政府委员中、政府职员中亦尽量实行了“三三制”。政府委员中除原来委员高吉祥、李克忠、张文厚、李尔植、刘光汉五人外，新补选史文尉、贺廷杰、李芝盛、马维翰、孙润华、白继业、崔寿山七人为委员，共计十二人，被选掉前任委员计王治邦、乔生瑞、王

国桢、许海珠、呼志禄、贾登恩六人，以上请边府分别任免。

在大会中并进行选举县长，我本为代理县长，被选为正式县长，边府是否重行加委，希速来指示。在补选后于五月十一日召开第一次政府委员会，讨论各委员之分工，以贺廷杰为第三科科长，原三科长王国桢调为县府审计员，以马维翰为第四科科长，原四科长呼志禄调本县毛工厂厂长，其他各委员领导行政区之教育工作，除分呈教建财各厅加委外，特呈边府备案。

靖边县县长 孙润华

五月二十八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二次精兵简政 实施方案纲要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一日)

### (一)前 言

边区政权建设工作，是处在下列各种情况中的：第一、战争的环境。临时动员工作多，组织机构常因工作需要与情况变化而变动多。第二、交通不便利。上下级联系困难，上情难于下达，下情难于上达，机构不灵活，物质供应也困难。第三、政权工作经验少，一般的文化程度落后，多赖摸索与创造，领导上单赖文字收效不大。第四、工作基础尚差，要做的事情特别多，如户口、土地等，都还没有精确的调查。第五、工作的进行有党的领导与帮助。

在过去工作进程中，我们有了进步有了成绩的。但要政权建设的更合理更巩固，尚是发展的过程。我们仍有很大缺点，要求不断的改进。比如，第一、领导不集中，由于边府各机关住的分

散。第二、工作多偏于事务的应付，由于政务工作与事务工作划分不清，职权不明，许多领导同志常受事务工作的纷扰，妨碍了政务领导，事务工作也做不好。第三、头重脚轻，上级组织庞大，下级必要的人事未落实，不能发挥下级独立解决问题的更好作用。有时上级还包办下级与代替了下级工作。第四、工作制度尚欠完善，不合理不正规。例如供给制度不统一，有时又过于统一，如边区各机关人员待遇多不相同，其他如工作团太多，如干部未能统一管理，如受理人民控诉制度许多地方尚未能建立好等，都可看得出工作的不合理与不正规来。

## (二)边区政府需要怎样的组织机构

一、依前面所说的边区政权建设中各种实际情况与我们本身还存在着的缺点，目前边区政府的性质，应成为政务领导的机关，其基本任务应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督导行政，培养干部”。如此，必须健全边府本身的工作制度与组织，加强下级的工作，俾下级有处理边区政府所赋予工作任务的能力及权限。

二、边区政府工作制度的第一点，应实行合署办公制度，改善本身的工作与对下级的领导。

第一、首先实行民、财、教、建四厅与秘书处的合署办公。保安处、高等法院因工作性质不同可暂不合。

第二、设立合署办公厅。依目前房屋实况可采取“大合小分”制，即各厅处需要参加集体办公人员(原则上负责事务工作与特殊技术工作人员不参加集体办公)，均集中与接近一排窑洞办公。每个厅可占两个至三个窑洞，分厅集体。主席和厅长们可另设一大办公厅(现在秘书处住的十六面窑洞及主席院中几个窑洞均可用，十六面窑洞可作为各厅集体办公地点，主席院中窑可作主席厅长住室及办公厅)，由秘书长主持。

第三、在合署办公情形下，秘书处掌理各厅共同之内务与日常事务，及不属各厅诸事项，而各厅之执掌任务，仍如政府组织

条例所规定，勿须变更。

第四、对外各项行文，多以正副主席出名。其关系各厅者，由各厅长副署，此类文件均由秘书长总核后，交主席会同各厅长判行。

但属于各厅单独处理事项，各厅仍得单独行文。

下级工作报告，只呈给主席，由主席分交办理，一道呈文即可。

第五、如此，则各厅以搬住一处为合宜。此次编整后，公务人员不过一百四五十人，连事务人员约有二百五十人左右，则现在政府民、建两厅现有之住址约可够住。（可将政权研究班合并行政学院，家属及老年可另行安置。必要时警卫连可以搬出附近住。）

第六、其他如实行层级负责制，有职有权，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各厅秘书主任职权略微提高为佐理政务及协理监督各科工作等项制度，都要很好的建立。

合署办公包括的许多制度，均须建立并明文规定，以资遵守。

三、边区政府工作制度的第二点，要把政务与事务相当的分开，现在边区政府的工作，约可分为政务的、事务的、事业的三类。所谓政务，是政策的领导并包括其具体的业务。如各厅及厅内的科，一方面决定政策，一方面执行工作任务内的各项具体工作。事务类是专指日常生活方面的，如供给、生产、会计以及文书、收发等。事业机关则在政务机关领导下管理其事业工作，如税务局，粮食局，卫生处，通讯站等。

现在边区政府下各事业机关均相当分开的，但政务与事务还未明确划分，许多领导同志还被日常琐事所纷扰，有碍很好的想问题，进行具体的领导工作。因此必须确定，在集体办公后，可把一切日常事务工作，设立专管机关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督促检查。



第一、边府各厅处专门掌理其政务，其各项事务工作，大部分集中在秘书处领导之下，把秘书处成为合署办公之各厅的内务行政部门，当然也有一部分政务工作的，如领导法制室工作团等。

第二、集体办公后可以合并的事务略述如下：

1. 总务工作，包括供给、生产、管理、人事、分配房屋、招待、警卫及其他庶务工作等，可以统一管理。
2. 特别会计，如民厅之民政事业费，建厅之建设费，教厅之教育费等等，可以统一管理，但只系管理领取、出纳、会计等，主权仍属各厅。
3. 文书收发工作，如缮写、印刷、校对、收发等，可以统一管理。
4. 统计及材料之保管，亦可统一。

第三、各厅可设一事务秘书，与秘书处下这些事务工作部门发生密切联系，受各厅秘书室的领导。

以上各制度，均应于周密考虑后，订立各种成文办事细则。

四、边区政府工作制度的第三点，要加强下级，这里首先要加强各县政府的独立工作能力。

第一、要给县政府尤其县长以相当的权限。边区政府只负对他们领导督促检查等责任。在不违背已定政策与边区指示命令情形下，县长有处理指定工作，配备干部，调支经费等各项权限。一方面要提高其自动性积极性与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要县长绝对的对边区政府负责。

第二、边区政府现管之某些具体政务，尽可能的责成各县办理，边府各厅只负领导督查及总其成的责任。例如：调查研究工作主要应责成各县经常供给边府以材料，不必事事派人自找。征粮、选举、生产、动员等工作，均主要责成各县负责处理，不必事事派工作团帮助。抚恤、救济、土地、婚姻、社团登记等，边府只决定政策，办理统一的手续，规定一定的制度，交给各县或

军队执行。民事调解，必先经过县，县解决后，不服则接收，不能件件都管，代替了下级的工作。各项经济建设与文化教育，亦督责各县负责管理，但属于边区性质者，可由各厅兼管，如各公营工厂及边区各学校等。教育经费等，属于各县者，均可交各县去管，教厅只负审查统筹等责。其他如税收粮食、卫生、通讯等工作，各县均可有责直接管理与领导，这样边府可以减轻许多日常政务工作，工作也可以做得更好些。

第三、要重视组织系统，各厅领导各县，一定要经过县长，由县长总其成并向边府各厅负责，各科则向县长负责。纠正过去由厅直接到科及某些科倡特殊性独立性，不经过县长的现象。

第四、要办到以上各点，应增加各县有相当文化程度与有行政工作经验的、必要数量的干部，如各县应有一个强的 秘书主任，各科应有一个以上强的科员，人不一定要多。

半年来延安市许多优良政绩，颇值我们注意并采取以对各县的。

五、根据以上的工作和制度，可以大概确定边府各厅处的组织机构了。这个机构的合理原则应为“紧缩上级，加强下级，政事分开，合署办公”。

现将各厅处组织机构及人数列出如下，做为统一的规定。（这个组织应是合署办公后的要求，还不能立刻这样办的，还要经过一个准备过程，至于机构与人数，也只能原则上的规定，还得于实行时依实际作明确规定。）

第一、秘书处五十二至五十四人。

1. 秘书长一人。
2. 秘书主任一人，秘书二人至三人（管理会议记录、机要及不属各厅处的文电等）。
3. 总务科十一人，管理各厅之供给生产、警卫、招待等。
4. 文书科十三人，管理缮写、印刷、校对、档案等。
5. 收发科五人，管理各厅处之收发，各厅处均不设内收发。

6. 工作团十人，临时出发各县解决重要问题。

7. 统计材料室四人至五人，管理各厅处统计(分工同各厅处发生密切联系)及各厅总结性材料书报等。

以上可属秘书长领导，秘书主任监督指导。

8. 特别会计室三人，可归主席领导，保管各厅事业经费。

9. 法制室二人，可归主席领导。

第二、民政厅二十三人。

1. 正副厅长各一人。

2. 秘书室四人，内主任一人，秘书三人，分管拟稿、机要、庶务及不属各科事项。

3. 第一科四人，管选举、土地、民事、户籍、动员等。

4. 第二科九人，管理干部行政，组织、区划等(内有保健员一人)。

5. 第三科四人，管理各项社会政策(如救济婚姻等……)。

第三、财政厅十七人。

1. 正副厅长各一人。

2. 秘书室三人(同前)。

3. 第一科五人(供给科)，管理边区各机关被服鞋袜等预算决算、购置保管等。

4. 第二科五人(会计科)，管理边区各机关会计、岁计、出纳、统计等。

5. 第三科二人，管理盐务、土地登记等。

第四、教育厅二十二人。

1. 厅长二人。

2. 秘书室四人(内印刷及收发一人)。

3. 第一科三人，管理学校教育、社会教育。

4. 第二科二人，管理干部教育。

5. 编审室五人。

6. 督学六人。

鲁迅图书馆可归延安市政府领导。

教育干部可归第二科长兼管，经费审计可归第一科科长兼或  
秘书主任兼，秘书室可设印刷及发课本等一人。

第五、建设厅十九人至二十六人。

1. 厅长二人。
2. 秘书室三人。
3. 第一科三人，管农业生产、林务、牧畜等。
4. 第二科三人，管公营工业、矿业、及领导各县工业建设等。
5. 第三科二人，管合作指导。
6. 第四科三人，管水利、公路、运盐等。
7. 技术室三人至十人(包括技正、技师、技佐等)。

第六、保安处可不变动。

第七、高等法院

1. 院长一人。
2. 秘书处十二人(秘书长一人，秘书二人，文书股三人，庶务股六人)。
3. 司法行政科四人。
4. 法庭八人(庭长一人，推事二人，检查员二人，书记员三人)。
5. 监狱九人。
6. 卫生所二人。

地方法院可合并住址便于领导，且可共用警卫、法警、看守所、监狱等。

文书庶务改归秘书室，减少院长的一部分事务工作。

第八、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工作委员会等，可设一人至三人。

第九、勤务、伙夫、马夫、马匹、窑洞等分配标准还可按照上次整编时规定，具体人数另定。

第十、文工会、防疫会共八人。

第十一、政权研究班可附设行政学院。

第十二、卫生处、通讯站、粮食局、税务局、禁烟督察处等均依工作需要实行缩减，但其组织仍不并科，分归各厅领导。

### (三)实现如上办法的步骤

欲实现上列办法，还须经过一个过程，现分两个时期进行。

第一、自即日起，秘书处及民、财、教、建四个厅的住址、制度可仍维持目前的状况，但组织机构，可按照政务会议已通过之编制进行缩减，抽调干部派赴各县工作。保安处、高等法院则维持现状。关于合署办公之一切工作制度，事务机关之建立，及房屋之布置配备等均可进行准备，此项准备工作由秘书处办理。

第二、待一切准备逐渐就绪后，即搬在一起住，合署办公，政务与事务分开并统一管理事务，依上节所列组织缩减人员。

第三、至于下级政权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均待继续研究后，提出讨论。以上边区政府各项制度与组织的具体实施，必须于原则通过后，继续进行研究与确定，不是今天一下子可以完全弄好的。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前次报告失实应查明

〔战字第371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二日)

延安县政府刘县长：

前据该县长报称：“五月十日后半夜，安定西区李家岔来七十

余名匪徒，将该区政府击毁，打死区长”等情。当即令安定县长查明具报，顷据报称：“该县西区并未发生匪情，环境安宁如故，”等语。由此证明，该县长以前所报告的，显属失实，殊觉粗心。以后遇事应该调查明确再行报告才是。惟此项消息，究竟从何而来，是否顽固分子造谣，仍应彻底查明，以事防范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清涧河防 地带成立之基于自卫军仍应 不脱离生产的批答

〔批字第278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二日）

绥德专员公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五月二十六日呈文悉。该专署所属清涧县河防地带及绥德枣林坪地带所成立之三个连的基于自卫军，仍应不脱离生产以符规定。所请批发粮食与经费一节，一俟情况真有需要，再行核夺，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绥德专署呈文

边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据“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之决定”故本署所属清涧县河防地带河口界首两地编制特别基干自卫军两连，及绥德县枣林坪地带一连已经派人组织完毕。上述三个连之干部枪弹等项，已由三五九旅负责帮助一些。但经费粮食尚无着落，警备司令部意见要完全脱离生产，特此呈报，拟请按照三连人数批准粮食与经费，是否有当敬请核示。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五月二十六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底字第 42 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前以时局紧张，本府曾以机字第十一号密令各县组织游击队，以防顽固分子意外进攻在案。现查此项游击队，可暂缓设立，一俟情况需要，再行组织。在目前应加强自卫军训练，以建立强固的民兵基础，准备迎接敌人的进攻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迟县乡 两级参议会改选的命令\*

〔战字第373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为了目前动员人民锄草和整编自卫军工作之顺利进行，及不妨害干部们之学文件起见，兹特决定本年县乡两级参议会改选时间延迟四个月，即自本年八月间开始进行，至年底止结束，仰即遵照办理。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 厅 长 唐洪澄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目前应加强 自卫军训练的批答

〔批字第277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固临县政府赵县长：

五月二十九日呈悉。游击队暂可不必组织，在目前应加强自



卫军训练，如需要枪支，应另写明确确实数目呈送本府核发。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固临县政府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顷奉钧府密令机字第十一号，饬即组织地方游击队，应付顽固分子的意外进攻，此队受职及政委(县委书记)之领导指挥，迅速进行勿有延误，等因。遵即加强警卫队之教育，以维现状，计划嗣后环境如紧张时，即改组为游击队，扩充一百二十名至一百五十名。查本县枪械缺乏，不敷应用，请速拨发枪若干枝，防患未然。再此〔次〕游击队经费从何处(保安司令部抑它机关)核发，复查来令内未规定游击队人数及组织时间，是否立刻组织，人数有所限制，希即见复示遵。

此致

敬礼

固临县县长 赵建国

五月二十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增设 乡文书的命令

〔战字第374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五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政府第二次委员会决定，为加强下层工作起见，乡政府增设一脱离生产之文书以帮助乡长进行工作，仰即遵照办理。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非党人士 待遇给绥德专署的批答

〔批字第234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七日）

王专员、曹副专员：

秘辰字第六八号呈悉。关于非党人士待遇问题，在本府未统一规定办法以前，暂准依照所请办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于非党人士之待遇问题，确已成为目前分区三三制政权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此问题不得到相当的解决，一班〔般〕愿在政府工作而家庭问题解决不了的各界人士，就无法参加。即已参加的，也几次三番的要求脱离，如清涧的三、四科长，佳县的总务股长，其他未参加者，更不肯来，如米脂既须吸收大批人士，但须先解决此问题。新任抗后会主任魏伯同志特来专署讨论，在边府未行决定之前，而又不得不照应工作之需要时，我们在第三十八次政务会决定如下之规定：

米佳两县县级非党人士之待遇以不低过国民党之待遇为原则，暂定如下：

一、科长每月小米二斗五升(同高小校长)薪金五十到六十元。

二、科员每月小米二斗二升(同保小教员)薪金二十到五十元。

三、不再另发衣服。

以上之规定，确为最低之办法，请批准发给，以利工作之进行。佳县尚有区主任助理员多人，亦要求如科员之待遇，此间尚未答应，是否有当，祈速鉴核示遵。

此致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五月十四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典权、债权 等法律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239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七日)

高等法院院长李木庵：

呈悉。据该院以定边、清涧等县请示之各种法律问题，如：土地典权之期限；未经过土地斗争之地区，在革命以前之债务；及革命前以银元计算之典权及债权，均应如何规定及处理，并由该院逐项拟具意见转呈到府。在现在三三制政权底下，又在立法过渡期间，所拟具之意见，尚属合乎法理人情，且亦与中央政策无违，自属可行，但须说得具体、明确，以便下面执行。仰即转饬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边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近据定边、清涧等县迭呈请示下列之法律问题：

一、土地典权之期限(即时效)在边区单行法规未颁布前是否按国府民法之规定(时效三十年)抑按当地习惯(地点千年活)处理。

二、未经过土地斗争之地区关于革命以前的债务是否全部废

除，抑是废除一部分(即无力偿还之贫户)抑或全不废除。

三、革命前以银元计算之典权及债权，现在回赎或偿还，是否按实银计算，抑按法币折算。

以上三问题本院以为根据钧府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关于边区土地……和债务纠纷之决定”第二条及第七条之规定，凡经土地分配之区域，其土地之典权及一切债权一律废止，自不生任何纠纷问题，但在确未经土地分配之区域，(一)其土地典权之期限除依照双分契载(如曾立有典约，载有期限者)及当地正当习惯外，一般应参酌国府民法物编之规定(三十年)，但在特殊情形时，又须依据中央土地政策决定之精神，同时照顾出典及承典双方之生活。(二)关于债务纠纷，参考二届参议会通过之债务(条)例草案第二条，除一般适用国府民法债编外，应依据土地政策决定附件二之原则，根据其具体情况依法减息，或免息还本，不论债权人為何方，一律本土地政策之基本精神，处理时，双方之生活均应予以合理之照顾。(三)关于革命前契约所载银元之折算一节，似应照法币折合边币为合于情理。

惟因事关立法及政策之具体运用，未敢擅专，特请钧府详示，以便转饬遵照。

此致

敬礼

代院长 李木庵  
六月十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给王据德同志立纪念碑的命令

〔战字第377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七日）

顷准敌区工作委员会函开：“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大青山牺牲之王据德同志，其家属前来要求在本县给据德同志立一石碑，敬请你处转知清涧县府予以协助办理”等由。复据王据德同志之弟王恩德面称，所需立碑之费，伊亦可担负一部分。查王据德同志既为抗战而牺牲，英勇事迹自属可风，应在其墓前立一石碑，以作纪念。仰即遵照办理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边区参议会扩大常委会建议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九日边区政府

第二十四次政务会议修正通过）

边区参议会六次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建议，指出肃清太平观念，一切工作须环绕着战争；要更加照顾群众的利益；建立适合边区情况的一些制度；提高干部的作用和能力；适当的处理

财政与负担问题；加强边区的司法工作等，政府认为这些建议完全正确。有些政府已经注意并开始实行。因此全部接受参议会常委会的建议，并决定如下：

一、军事第一，一切工作服从战争。首先是正规军的战斗力的加强与人员的补充，要逐渐做到部队的供养，全部由政府保证，使部队得专心于训练与防卫。彻底检查优抗工作，重新做出决定，“务使八路军与一切友军在边区的家属得到物质上的保障与精神上的安慰”。自卫军、民兵、游击队，不仅要每人有一件武器，“大量制造手榴弹、炸弹、地雷、土枪、梭标等”，而且要他们真是民众自卫的武装。平时锄奸，有事作战。

二、要在群众中首先在各级干部中进行反对太平观念与忽视战争的斗争，干部了解了，群众是容易动员的。大家认识了战争的威胁，然后一切战争动员和武装民众工作，不致流为形式，然后军民关系更能够亲密起来。

三、“与群众密切联系”，是政府工作的基本方针，政府人员要经常收集与了解人民的情绪与需要，作为制定各种具体政策的张本。比如土地租佃，土地登记，土地纠纷问题，土地税则，税收制度，婚姻问题，司法制度，单行法规，开荒，移民，劳动调剂，合作事业……等，我们所以没有足够的成绩的原因，就是我们做的还不完全是群众要求的。因而不能完全得到群众的积极拥护。政府人员要分工研究这些问题，首先了解情况，然后决定办法。在今冬参议会大会开会以前，组织各种专门委员会，审查现有条规，加以充实与改进，定要把那曾议过而未确定的（如租佃、借贷、农业税……等）搞好，以便议决公布。

四、精兵简政，为的是事权统一，行动能够简便，劳费减少而工作效率增高；人员减少而干部力量加强，比如厅处长专员县长，减轻些事务工作（不是说不管事务），而多去考虑问题；解决一个比较基本的问题，千百件事务工作也随之解决，所谓“日计不足，月计有余”。提高干部，配备干部，纠正头重脚轻，知识

分子干部去做实际工作，比较容易成为独立工作的人。又如合署办公，裁并一些可裁并反而效力增大的骈枝机关学校，重新审查事业，分别必要、次要与不必要的，首先加强必要的，取消不必要的。精兵简政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不是减去些事不做，而是使事情做得更好，不是只求裁少几个人，而是使每个人都能发挥作用，使工作能贯彻到底。精兵简政是今年工作上一个主要议程，应在最近研究好并实行，应在今冬参议会大会以前，向参议会提出报告。

五、为着改进司法工作：1.定期清理积案，今后审讯案件必须执行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2.加强县的裁判，减少上控案件，实行人民调解；3.在今冬参议会开会之先，须制定一些手续法或实体法的单行条例，提交议会决定公布；4.编辑司法教育材料，主要利用判例以教育干部。

六、在今年夏耘秋收直到收公粮，应注意：1.加强夏耘，通令各处暂时停止或减少建筑，使外来工人均到农村中去锄草；2.秋收要及时，某些地区要武装保护；3.征粮草的数目分配、征收方法须提早研究，主要要听取各县政府各县参议会的意见，以求办得更好些。

要使分区县政府，真能负起责任，能够了解情况决定办法，或向上级提供情况和办法，应该确定分区县的职权，加强其人员，尊重其意见，改变过去“以上代下”的作风。

七、对于政府工作的检查，目前学习整风文件，即是进行整风检查的准备。各个学习组首先是高级学习组在讨论文件时了解文件意义外，应深刻反省到政权机关中各个具体工作，各个干部的工作和思想。现在理清了头绪，检查就易进行，并易得到效果。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华池、曲子 两县设立县保安队的批答

〔批字第242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日)

陇东专署王专员、马副专员：

五月二十九日呈文悉，为肃清土匪，保卫地方治安，华池、曲子两县准备设立县保安队，惟具体计划及具体人数应听候指示，希先转知该两县遵照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陇东专员公署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政局变化莫测，顽固派又特派土匪窜扰，而曲子、华池两县没有保安队组织，因之如同前次对方南义井保安队，借讹变名义，挺入华池县境，至距华池县府驻地三十多里地带，使县级机关日夜不安，据此我们同意曲子与华池二县长的呈请，在曲子、华池各成立保安队(五十人上下)以备万一，可否请示！

敬礼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专 员 王维舟

副专员 马锡五

五月二十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准予设县保安队 并发动群众共同肃清土匪的批答

〔批字第247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华池县政府李县长：

五月十五日呈文悉。所请新设县保安队一节，准予设立，惟具体人数，应听候保安司令部另行指示。至于处理土匪问题，在目前更应利用民兵整训时期，同时发动群众共同肃清，并应按照实际情形，定出肃清匪患办法。例如在土匪隐藏区域，实行按户动员群众报告匪情，帮助剿除，不准隐藏匪类等。一面报告专员公署，就近请三八五旅协剿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华池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本县位居边区较为中心，再加近几年来环境稍为和平，于是在去年春分区已将本县保安队全数归并于环县，经本年春精兵简政实施下，本府警卫队由四十余名，减至二十二名，在今天说来本县政府本身武装甚为薄弱。

其次警卫队二十二名专事于保安科押犯人，而因地方与工作关系，保安科离县府将距有半里之远，政府门哨在本春已奉保安

处命令取消(因警卫队人少),在现时说来县政府本身的警戒与保卫工作实成大的问题。

事实是:①宁县所叛变之保安队,(故意派进边区捣乱之可能性大)于古历三月十二日发现窜进本县温台区四乡庙沟岔抢了送粮的群众后,当即有骑兵团三八五旅等各派一部分部队追剿了几天,结果该叛兵变成化整为零,有七人一群的,十七人一股的,行迹不定,日夜不停,口号是“铲除边区烟苗的,追逃兵的,我们是延安派来的便衣队”,吃饭开钱,不打骂群众。弄的很多地方乡村干部和群众还不知不觉,还真以为是八路军,不认识他们是土匪,于是就在这样情形之下该匪分散后窜扰了本县温台、白马、柔远、水泛、吴旗六个区(本县共七个区),然而至今反又侦察不出来去向了。弄的政府全体工作人员,白天忙于工作,晚间还需轮流站哨,而区上又多无武装,只要听见土匪消息,夜间全体人员即睡在山里。

最近(五月十三日)又据报:安边前时叛变之保安队百余名,归投王之元后,现在有六十余名,对王之元又叛变了,其中领导人即是原籍本县吴旗区四乡人张适清、张适祥与定边九区人杜廷元等,现仍盘据于该吴旗区定边边界上,其动向未明。

以上情形是最近一月内本县环境上的变化,根据本县实情,我们有下列之估计与计划:

(一)宁县所叛变进来之保安队纪律尚在,不扰群众行动严密,口号有意,进来已有这样长时间,也不交枪,以上情形看来,有政治背景,故意派进来捣乱是无疑义的。

(二)军队追剿,他们分散,政府自身又不能随时派出武装追剿,如此下去终为祸患。本府有下列之计划:

①侦察保卫工作是保安科最近之中心工作,派出强力干部侦察清楚后,用争取及消灭方法处理之。

②虽然有以上布置,但是仍感不足,为了应付今后环境,本县仍需设立保安部队。我们意见是,可能的话,请上面命令将本

县原保安队调回来由县府直接指挥，否则只有请求给本府批准，新成立保安队两排，一方面保卫机关，并可随时由本府指调征剿土匪，职以目前本县环境所迫认为必要，是否有当，请上面指示为盼。

此致

敬礼

华池县长 李丕福  
五月十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嘉许镇原县 参议员陈致中等的批答

〔批字第248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镇原县政府康县长：

五月二十五日转呈你县参议会提议县府向边区政府呈报灾荒一案已悉。你县参议员陈致中、杜云程等关心人民疾苦，殊堪嘉许，本府已令民厅特别注意，希转你县各参议员知照，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镇 原 县 政 府 呈 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县参议会三次大会于五月八日开幕，所有议员陈致中、

杜云程、刘平海等三十六人，有一提案内云：“镇原全境自去岁八月至今，未落甘雨，全境麦苗已枯死过半……多数灾民全赖油渣苜蓿暂以充饥，欲求救济，恐难可必，我议员等为人民代表，遇此饥荒，理应提交县府以便转呈边府，存案备查。”特此转呈备查，并予指示。致

敬礼

镇原县长 康子文

五月二十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安县 勤务员何福秀事的批答

〔批字第249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呈悉。查该县保安科勤务员何福秀既因送蟠龙完小学习，以致引起一般警卫员不满，此有两种处理之法。一、对一般警卫员加以解释说服；二、将何福秀调回，仍为勤务员，乃不知出此，又转送保安处警政学校学习，显系该保安科处理失当。至于该何福秀私自返家，转入后勤部所办之铁工厂做工，于纪律上虽稍有不合，但同为自己之机关，与匿居家中或逃往友区者显有不同，兹为息事宁人起见，着即毋庸调回，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延 安 县 政 府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六月十日接到你们六月七日战字第三六六号命令：“该县保安科警卫队队员何福秀入队离队始末情形令详细呈复由”，该何福秀据以审查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份当扩军时扩来的，扩来即编为本府警卫队队员，任警卫队队员一个时期又任本保安科勤务员（保安科长张林荣），自后四一年张保安科长自行将何福秀派去蟠龙完校学习，以培养保安科的干部，但当时影响了一般警卫队员，有些不满。自四二年春保安处成立警政学校招生学习，本保安科即决定该何福秀去警政学校学习，将何调来保安科派去警政学校学习。该何行至中途返回家中，本村中有后勤部之铁工厂，该何私自投入该工厂找工作。本保安科派警卫队员去铁工厂找寻四次，该铁工厂未将何福秀交来（详情前有呈报），尤其该何现在尚未返回，一般警卫员仍觉不满，备文呈复查核指示为禱！

敬礼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六月十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整顿边区 各直属学校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  
政务会议通过①)

边区各直属学校设立有先后不同，但它们底具体目的与实际领导，多缺乏明确规定。学校制度、课程、教员标准、学生资格、教材及经费等项，都存在着许多问题，亟待解决。本府认为在政府执行精兵简政之际，对于各直属学校，亦应加以整顿，为此特决定：

(一)明确规定各学校底目的与领导：

甲、延安师范(边师)，绥德师范，关中师范(二师)，定边师范(三师)，富县师范(四师)为培养全边区地方国民教育师资的中级学校。

乙、米脂中学、陇东中学为继续小学教育，培养边区青年知识分子的中级学校。

丙、新文字干部学校，为培养新文字运动基本干部及语文研究人材的中级学校。

丁、保育院小学，为普育战时被难儿童的完全小学。

以上各校由教育厅直接领导。

戊、行政学院，为培养县区二级的行政干部的学校，由政府委员会直接领导。

己、边区职业学校，为培养工业、农业行政工作人员，工农

---

① 应为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此处有误。

技术人员及商业技术人员的中级学校，由建设厅直接领导。

庚、警政学校，为培养边区警察及地方锄奸保安人员的学校，由保安处直接领导。

辛、边区医药学校，并入医科大学，为培养各县区医药卫生人员的学校，委托医大办理，毕业后由边区政府分配工作。

(二)以上各学校，凡归并他校者，应即着手办理归并手续，其他各校应即进行以下各项工作：缩简行政组织，建立正规制度，学生举行甄别试验，按程度重新编班，补填入学志愿书。凡资格不合，程度不够或自己志愿与学校目的相违者，以命令退学或转入其他学校为原则。

(三)各师范、中学从本年秋季起，一律按照教育厅规定之《师范规程》及《中学规程》办理，其他学校亦应依照学校目的，拟定具体规章及学则，作今后办理的准绳。初中、初师，完小毕业学生，方得录取；高中、后师，初中、初师毕业学生，方得录取。务求短小精悍，宁缺勿滥，注重实效，克服过去滥收学生，只求数量，不重质量的倾向。

(四)学校设备，应尽量就现有基础，利用边区物质，逐步作必要的改善。必须做到教室有桌凳，寝室有铺板，有必要的卫生设备，运动器具，及必要的报纸、杂志、参考图书。克服过去因陋就简，草率从事现象。学校经费，需调节合理，一方面保证教学进行，政府当逐步使各学校经费独立，确定经费完全供给，并供给足够。克服过去学生打窑洞、背柴、挑水、做饭，大部分时间从事劳动生产现象。必要的生产，由学校组织委员会，设生产科负责。另一方面，使边区有限财力收到最大效果，各学校开支用度，竭力撙节，克服过去因管理不当而有的浪费现象。

(五)教员质量，应设法提高，现任各校教员，可根据新的标准分别审查。不足的名额，宜慎重选拔，政府当设法调补。教学时间较久又卓著成绩之教员，得予以奖励。教员待遇、学生伙食，应力谋改善。秋后教职员，一律改薪金制(由教育厅规定之)，



以实物计薪，并规定按劳绩晋级办法。

(六)学校课程的设置，要根据学校性质，以“学以致用”的原则，适当配备。文化课、专门课、政治课的比例，应依各校情况决定。中学师范课程，详细列入中学师范规程。其他各校课程，亦应列入各校学则。各种课程的内容标准，广征专家意见，根据边区历史的、地理的具体环境及抗日根据地的实际需要，拟定各种必要的课本、教科书及参考书，应由各主管机关有计划的购置编印或翻印。

(七)教学要理论与实际一致，教的内容要适合边区的实际需要，要教学做合一，所教所学都应是要用要做的。教的多用启发、辅导、实验，学的要自动、虚心、实事求是。教员要随时作在职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认识，学术水平，改进教学方法，并多采实际材料，丰富教学内容。学生要团结互助，养成正确的集体生活与集中的民主作风。

## 陕甘宁边区政府 催征公盐代金的通令

〔战字第388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专员、各县长：

查各县三十一年度全年公盐五月间曾在各直属县县长联席会议议决，尽量改征公盐代金并限于七月底完成任务，当由财政厅令飭照办在案。而财政方面需款则万分迫切，现在六月快完，各县所收代金仍寥寥无几，从七月份起，各县应即将催收公盐代金作为主要任务，务要努力完成，随时将款解交金库应急，不得再

有延宕，致使财政难关无法渡过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派公正干部 切实调查群众控告案件的命令\*

〔持字第387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县长：

今年来，人民到本府来告状的特别多，大多数是告区乡干部办事不公，或者贪污自私，再或者随便的捆绑拷打人民等，还有一部分是为了婚姻、土地等案不服高等法院的判决，特到政府提起上诉。这由于两种原因：一、下级干部的工作多少总有些缺点，二、人民的知识一天天发达，他们有什么意见，敢于向政府提出，他们知道要求上级政府来保护自己利益，这当然是一种很好的现象。不过本府办理案子，还是依靠各专署及各县政府的调查，假如调查不确实，或者呈复不根据调查的材料，那末，本府办理案子就不会得出正确的结果。这样，一方面损害政府的威信，一方面使得个别的不良干部更加放肆，这是一种脱离群众的行为。所以以后凡遇本府要各专署及各县政府调查的案子，各专署及各县政府一定要负责，一定要派公正的人去切实调查，中间不能有丝毫袒护或者敷衍了事的情形。有的老百姓说：“政府官官相卫。”我们要深深的拿这句话来警惕自己，我们要做到真正大公无私，要为人民解除一切的痛苦。另一方面也要特别迅速。若是调查或者呈复不确实，将来一经本府查出，只有依照公务人员惩戒

办法给以一定的处分，望你们注意，并把这意思向所属干部详细传达，千万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 四纵队冯团长之马夫贩卖 烟土案的命令

〔战字第390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查关于一二〇师四纵队冯团长之马夫周喜勤贩卖烟土一案，当即函请贺师长请对该团长加以解释并制止去后，兹准复函开：“顷接贵府六月十日公函内开延安县县长呈称一二〇师四纵队冯团长之马夫周喜勤贩卖烟土，请对冯团长加以解释等情，当即严令该冯团长立即停止此种行为，并飭该团长详报经过实情，以资查处，相应函复，即希转令延安县县长查照”等由，准此，合行发原函，仰即查照办理。

此令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收集庙宇铁钟 应经当地参议会通过的批答

〔批字第252号〕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安塞县邵县长：

五月二十五日呈悉。关于收集庙宇铁钟事，必须事先对群众解释说服，并应经过当地乡参议会的通过，不致引起不满时，才能收用，不可强行没收。至民间所藏废铜烂铁，则可采取备价收买办法，广事收集，以备应用，仰希遵照执行，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安塞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奉命收集铜铁以作制武器之原料。现矿于本县找不到，铜亦鲜有。只有硝，现已发动下面找人熬制，废铁在本县亦无多，只有在庙内仍有几座铁钟，但百姓迷信甚笃，如将此钟抬走可能引起不满，但如不抬，迷信则更将盛行，而原料则会受到影响。如何定夺请示复。再者，于收集铜铁过程中政府可否以作价收买方式进行？恳请速行批示！

此致

敬礼

安塞县县长 邵清华

五月二十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系统第二次 精兵简政方案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  
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一)精兵简政的方向

精兵简政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行政工作效率。要达到这一目的，不外从下列各方面着手。

一、建立必要的、符合边区实际情况的行政工作制度。边区过去是有工作制度的，例如工作上的检查、计划，报告、分工（不是讲厅、处、科的分工）制度，财政上的审计制度，预决算制度等等。这些工作制度，帮助完成了许多大的动员工作，支持了长期抗战，并且发展了边区的经济和文化。缺点是没有完整的一套，就是说还处在新旧交接的过渡时期，旧政权的一套不能完全适用，能适用的未完全吸收，新的一套又未完全建立起来，已建立的一部分又不够完善与彻底，又未完全用成文固定起来，让全体干部遵循，多是各凭各的经验去工作，不能发挥经验。

纠正的办法，一方面审查已有的工作制度，发扬其优长，纠正其缺点，补充其不足，并把它用成文固定起来；另一方面综合工作中的优良经验，吸收外面成文上的现成办法，将尚未建立而应建立的制度，按照先后缓急，依次建立起来，成为一套完整的工作制度，使全体干部有所遵循。

二、提高干部与适当配备干部。因为边区不是缺乏干部，而

是干部一般的能力和文化程度不够。虽然也有不少工作能力较强，文化程度较高的干部，但又配备的不够恰当，他们的作用未能发挥。这个缺点就使得工作的进行，一般的发生困难，平常时期，不会按部就班进行经常工作。大的动员工作一来，就得停止一切日常工作，专为一事突击，否则就不能完成任务。又因为文化程度低，书面指示少有效力，要了解下面情况，也少有可能倚靠书面报告，这就产生了要作一件大的工作，就得召集会议。要得了解下面的情况，就得派人去调查，一方面耽误许多工作时间，另一方面上面就不得不有一批干部来帮助和代替下面一部分工作。使上面不得不留有更多的干部，造成头重脚轻的倾向。

纠正的办法，首先是加强在职干部的学习，普遍提高干部的办事能力和文化程度，目前整顿三风，是提高干部的最好办法。应坚决实行，并加紧推动。再就是重新配备干部，将过去囤在上面可以抽出的干部派下去，逐渐做到每个县政府有两个(区政府有一个)文化程度较高、能力较强的秘书，帮助县长(区长)理解上级的指示，总结工作的经验，因为边区的干部不是没有经验，而是没有把经验总结起来。总结经验要有相当文化程度与理论基础的干部去帮助才有可能。再则，在下级干部还不能作到独立完成每一项大的工作任务之前，上级派员去帮助是不可免除的。以后应该派大员下去(如厅长、副厅长、主要的科长等)，即在当地解决问题，帮助的效力会更大，并又能吸收下面的工作经验，以供应其他地区的利用。

三、要增加县政府的权限。目前县政府的职权太不够。一方面减低了县政府的责任，限制了县政府的创造性。另一方面事事得向上级请求，而交通不方便，上面又因领导不够集中，答复问题滞钝，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形成上面想办办不了，下面能办没有权，搁误公事。

纠正的办法，应给予县政府工作上必需的职权，首先是建立县财政，边区对县财政采取提充与津贴办法。使县府负起县财政

的责任，并将有自由调度余地。并依照《县政府组织条例》的规定，一县之中应兴应革事项，县政府有权决定与执行。一县之中的干部培养与配备，县政府有权调处，纠正事事请示的倾向。

四、密切党、政、民的工作配合。边区政权工作能做出许多成绩，最大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有党的领导，民众团体的协助，并且党不但一般的领导政府工作，而且与政府的干部一样参加每项大的动员工作，民众团体的干部也是一样。缺点是没有完全发挥各自的作用，党的干部参加政府工作时，多是依照政府工作人员一样的办法工作，不是着重推动政府和民众团体去作，以及着重领导政府实行政策。

纠正的办法，党应着重推动政府和民众团体的工作，并着重检讨政策的实行方面。政府应着重研究执行办法。群众团体着重组织民众响应政府的每一号召，反映民众情绪给党政。这样便可以发挥各自的作用，工作步伐更会整齐，工作效率就会提高，所谓党政不分的倾向就会纠正。

五、实行合署办公。合署办公实行了，便利多多商量工作，工作质量会提高，速度会加强，政务与事务的管理可以得到调剂，使各厅有可能多多研究问题，加强对下级的领导。可以免除重墙叠屋的转旋，解决问题会快些。组织机构可以缩小，能节省一批干部充实下级，下面的工作也可加强。各厅住在一起，人事关系会更密切，学习会更加强，文化娱乐工作也可建立起来，更能提高干部与改善干部的生活。

以上是主要的几项，这几项做的愈彻底，行政工作效率就会提高，亦即是实际达到精兵简政的目的。

## (二)调整政府机构的原则

政府设多少机关部门，是根据工作的需要。机关之大小，是根据工作性质、规模和繁简而定。政府现有机构依照工作性质，大别有三类：

第一、行政工作的领导机关。如各厅保安处和法院，这是督导县政府和所属事业专管机关，事务机关的工作的领导机关。他们的基本任务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督导行政、培养干部”。在这种机关工作的干部，要长于研究策划，熟悉政策，指导工作的。如果没有这种作用，干部纵多，作用不多，反而增加人事累赘，妨碍工作。因此，这种机关要以短小精悍，宁缺毋滥为原则。

第二、事业专管机关。如卫生处、粮食局、税务局、贸易局、通讯站、银行等等。他们的任务是事业设计与指导检查和管理所属系统的工作，所需要的干部要有各该专门事业的技能，干部多少，按事业大小来决定。但这些事业机关有的是很重要，须得加强(如通讯站、粮食局等)，有的事业虽重要，但不必专设专管机关(如交通局、合作指导局、卫生处等)。可以裁局并科，减少伙食单位，有的是可有可无的，应当取消(如林务局、贸易局)，其工作并在其他部门内兼管。

第三、技术事务机关，如秘书处、总务科、文书科、收发科、生产科等等。这是行政领导机关或事业专管机关的工作部门。行政或事业机关的独立单位愈多，这些技术事务部门也愈多，一个人的工作，分成几个人做，人就要得多，人的质量就差，工作质量也愈差。如果独立单位减少，这些部门也减少，几个人的工作，合并一个人做，人就要得少，人的质量就好，工作质量也会好。因此，要减少技术事务部门，就得合并机关，减少独立单位。

现将可以减少的机关单位比较如下：(见下页)

前后对比，能减少四个厅和抗属工业社、林务局、贸易局、合作指导局、农业局、工业局、交通运输局十一个单位。单位减少，人员跟着减少，领导跟着集中，工作质量跟着提高，解决问题会加速，即实际提高了工作效率。



编 整 前 机 关 单 位	编 整 后 机 关 单 位
秘 书 处	合署办公五机关为一单位总称边区政府
民 政 厅	
财 政 厅	
教 育 厅	
建 设 厅	
卫 生 处	仍旧
粮 食 局	仍旧
税 务 局	仍旧
禁烟督察处	仍旧
农 业 局	合并建设厅改为第一科
工 业 局	合并建设厅改为第二科
林 务 局	合并建设厅第一科
合作指导局	合并建设厅改为第四科
贸 易 局	合并光华商店只存名义
交 际 处	仍旧
抗属工业社	取消收〔将〕抗属部分介绍归农部分安置参加生产
保 安 处	仍旧
高 等 法 院	仍旧
交 通 运 输 局	合并建设厅改为第三科
农 场 (包 括 奶 场)	仍旧

### (三) 实 施 办 法

精兵简政，主要应从建立与改进各种制度，配备干部等等开始起，使工作效率提高，即达到精兵简政的结果。起初不是减少

多少人，甚至还得临时增加必需的人员，帮助建立各种制度，支出必要的建筑费，建设合署办公的房屋等等。要舍个头本，换回节省干部、节省经费的将来。

一、即日物色五——十人组织委员会，帮助起草和修正各类条规，建立与改进各种制度，使工作走上更正规有秩序。要起草什么条规，建立什么制度，由秘书处提出大纲交政务会通过，然后分先后缓急分头办理。这个工作应在二星期内提出。

二、目前能裁并的机关即行裁并，但应考虑周到，不要轻率从事，免得革而复兴。

三、能抽出的干部，即日由民政厅分配派往县上，充实下级。

四、由秘书处筹备合署办公的住址，拟出合署办公后的供给办法，以及事务技术工作的解决等。此项工作七月底完成，八月开始合署办公。

五、下星期由民厅拟好附属机关的编整计划交政务会议通过。接着拟定县、区、乡的精兵简政方案。但须经过周密考虑，吸收县、区、乡级政府的意见。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之部(上)  
1942年7月编印)

# 陕甘宁边区县务委员会 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第二十六次  
政务会议通过实行)

第一条 为着发扬民主政治，适应抗战需要起见，凡边区所辖之县未经县参议会(或临时县参议会)正式选举县政府委员会者，均设立县务委员会，以综理县境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条 县务委员会由县参议会(或临时县参议会)选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六人至十人组织之，并呈请边区政府加委。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在未正式选举前，得由边区政府委任代理之。

第三条 县务委员会贯以该县县名(如米脂县县务委员会)就辖境适中地点设立之。

第四条 县务委员会受边区政府之领导，分区专员公署之督察，及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之监督。

第五条 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二年，惟得连选连任，未届期满而去职者，由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补选。在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俟参议会开会时再行补选之。

第六条 县务委员会设秘书室、民政股、财政股、教育股、建设股、保安股、裁判员及保安大队等，分管各项行政及司法事项。

县务委员会因工作之需要，得设各种委员会，依其任务和性质，得请当地党、政、军、民机关团体派员及聘请士绅参加之。

第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县务委员会决议行之：

- (一)县务委员会各部门工作计划；
- (二)上级政府令行事项；
- (三)县参议会决议事项；
- (四)地方财政收支事项；
- (五)其他地方应兴应革事项。

第八条 县务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开会时主任委员为当然主席。

第九条 县务委员会各室、股、队执掌事项如下：

(一)秘书室掌理拟缮、印信、档案、收发、庶务及不属各股事项。

(二)民政股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行政、土地行政、劳资、租佃、户籍、区划、人民团体登记、婚姻、优抗救济、卫生、通讯、民事调解以及改革陋习等事项。

(三)财政股掌理财政收支、地方税收、公产、粮食收支、仓库管理及其他财政建设事项。必要时得设粮食股，直接归县务委员会领导。

(四)教育股掌理学校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民教馆、图书馆、公园及其他文化建设事项。

(五)建设股掌理农牧、森林、水利、工矿、商业贸易、交通运输、合作事业、生产运动、社会经济调查及其他经济建设事项。

(六)保安股掌理锄奸保卫、缉匪、检查站、放哨、维持公共治安秩序之警务等事项。

(七)裁判员掌理各项民刑案件，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进行审判。

(八)保安大队受主任委员之领导，保安司令部之指挥，掌理绥靖地方及自卫军、少先队之编制、教育领导等事项。

第十条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各股设股长一人，司法股设裁判员一人，保安大队设队长一人，承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命，

管理各室、股、队工作。必要时得设副队长等佐理工作。秘书、各股长、裁判员、保安大队长，由主任委员提请边区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条** 秘书室设助理秘书、文书、收发、庶务若干人，各股设股员若干人，裁判员下设书记和检查员若干人，看守所所长一人，均由县务委员会决定，呈报边区政府暨主管各厅处院备案。

**第十二条** 县务委员会为便利工作之执行与检查，应组织县务工作会议，每周开会一次。

县务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秘书、各股股长、裁判员、保安大队长组织之。开会时主任委员为当然主席。县务工作会议，必要时得请群众团体负责人或有关工作部门之工作人员列席。

**第十三条** 县务委员会视辖境形势及需要，得划分若干区乡，于适中地点区设区公署，乡设乡政府，管理各该区、乡行政事宜。

编制联保(等于区)保(等于乡)，其名称之改订及行政区域之规划，由县务委员会决定，呈报边区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条** 县务委员会应按期向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报告工作。并按月向边区政府暨各厅、部、高等法院分别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县务委员会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之。

**第十六条** 县务委员会所属行政组织，除本条例规定外，得参酌边区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公布之《县政府组织条例》、《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与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之。但须呈报边区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县务委员会之辖境之选举事项，得适用边区政府公布之《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进行，但须呈报边区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

陕甘宁之部(上)1942年7月编印)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应举出破坏 金融现象具体事实的批答\*

〔批字第255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

边区银行朱行长、黄副行长：

六月三日呈悉。本府对所请各节，指示如下：

一、应将作黑市和暗中使用法币是哪些机关，下级干部在执行政府条例中发生了哪些争议，以及下边判决哪些案件上面翻了案，你们认为是不合理的，“破坏金融法令奖惩条例”哪一条需要解释等等，均希具体指出事实凭据，以便分别办理。

二、召集党政军高级干部会讨论的具体议题，与需要订出统一办法的详细内容，应作事前准备，并应将准备好的意见，用书面写出，先经党政军负责人看过同意后再行召集，方能收效。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陕甘宁边区银行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最近屡接各地报告说：各地政府机关对于推行边币，仍多持观望态度，因此边币内流的现象，日趋严重。现在若不急谋有效措施办法，将来的趋势可能走到内部市场亦公开的拒用边币，那

时市场上的紊乱现象将有不堪设想的地方。最近延安市有些机关竟明目张胆的作黑市买卖；有些机关竟暗中使用法币，因此法币更强烈的占领市场，这不特有碍稳定金融，稳定物价政策的推行，而且长此下去很容易引导边币走到绝路。

由于货币的紊乱，使得下级干部在执行政府“金融奖惩条例”上亦发生很多的矛盾和争议，结果使得下级干部亦觉得措施无术，如抓紧认真办理，各方掣肘行不通，每遇下边判决一案，上告即行翻案，若坐视不管，责任有关，又不能不问，矛盾所在，使得干部多不安心，这种情形和这种办法究不能常此敷衍下去，如何办理请你们指示，对惩罚条例如何实施，请你们予以正面的解释。

我们的意见政府可召集一个党政军高级干部会议，讨论出一个彻底的统一办法，重申法令，严令党政军各机关商店首先遵守，然后才能将这一法令贯彻到民间，是否有当，请批示。

此致

敬礼

行 长 朱理治

副行长 黄亚光

六月三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李贵堂捆绑 黄巨金一案给清涧县的批答

〔批字第260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

清涧县县长黄静波

清涧县裁判员刘汉鼎：

呈悉。据所称李贵堂等捆绑黄巨金，实系公然聚众对公务员实施强暴胁迫之行为，情节殊为可恶！依法判处徒刑及苦役，尚无不合。而李贵堂之子李复中先后来府呈诉，本府曾令其回家务农，案仍交原县解决，故曾两次予以证明信件。现在该李复中持信回家后，竟在县政府刁横无理，出言不驯〔逊〕，自不能不认为可恶，不过尚未达于违法之程度，应酌量予以教育后释放，但释放后仍应注意其行动。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清 涧 县 政 府 呈 文

林、李主席：

接到命令并指示信均悉。关于李复中控诉黄巨金一案，查此事发生原因在阴历上年腊月十日，黄巨金到沙河里督促催粮任务，只因该村过去常有赌博，他们去时见有许多人聚在一起在窑洞里边，黄巨金就问他们做什么事，他们说开会，最后考查由村



长证明不是开会是赌。黄巨金说你们是玩赌，他们不承认。此村有个高鸿业经常招赌为业，就将该人捆起来中间引起他们赌众恐怕高鸿业说出他们赌博，所以由李贵堂煽动李福荣、李明堂、李致中等〈一〉起二十多人，黄巨金先已将高鸿业押到行政村主任家里，李贵堂领导他们吵闹。黄巨金听见外边有人喊叫就出去说你们干什么哩？李贵堂就把黄巨金皮带一拉说走吧。闹中间高鸿业拿绳子跑出来将绳子套在黄巨金脖项里就扯倒了，这时间黄巨金被绳缢的不省人事崖里堕下，于时除奸主任赶到跟前喊了一声大家就停住了。除奸主任将黄巨金抱起，一小时才有声音，然后在他家里住下，李贵堂等向除奸主任说，不要教走了，如果走了的话，要你负责。过了两天区政府不见黄巨金回来，派保安助理员前去该村查看，不料将该员也扣留，区府感觉不妥，又派了自卫军连长去探此村情形，由该连长回区报称详情，区长亲身带领人前去将李明堂、李福荣抓住送县，李贵堂等逃跑，并将黄巨金担架抬回区府，调治四十余天才复原体，此发生之原因。该主犯李贵堂等逃走後，其子李复中扬言，有〔由〕他到延安等处上告黄巨金，并还要出扣押之李福荣、李明堂。经我们几次与区府去信缉捕逃犯，据称李贵堂在绥德地面避躲，其他李致中、高鸿业当了土匪，归榆林保安队收去，无法捕获，所以把李福荣、李明堂管押数月，主犯李贵堂不获无法处理，而李复中奔赴延安在边区政府及民政厅上诉，经过详复在案。最近将李复中扣住，李贵堂才自行投案，经过司法机关审讯，判决李贵堂倡首主动聚众谋害公务人员。此人遗〔以〕往赌博出身，过去打过公务员两次，新旧共三次，乡村称的人命由则〔油子〕、霸王老则〔子〕、天下第一，判处徒刑一年；其李福荣、李明堂随声次犯从轻处理，惟已扣押数月，再予各处苦役一月，业经诚恳的接受。而李复中日前由延回县来在司法处拿的介绍信及公事等件交下，态度很凶，出言强夺他来坐监等语，经裁判员再三解释，案已判决不必如此，该人吵闹不走有三小时久。正说中间县长亦来同时解释不听，信口蛮横

说等等难尽之话，县长尤好言对付，该李复中并言枪毙不怕，其野蛮刁横无法推忍。同时所告诉之情节均非属实，确证竟是意〔臆〕造，最后不得已将李复中暂行拘押片训。所有此案发生详情及处理经过详细具报，请派专员前来详查为盼。

敬礼

清涧县县长 黄静波

裁判员 刘汉鼎

六月二十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设立审判委员会 受理第三审案件的命令\*

〔战字第393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

民政厅厅长刘景范

高等法院院长李木庵：

查边区为一地方行政区域，则凡关于人民诉讼事件，只应设立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审，至于第三审案件，应由重庆最高法院受理；不过边区与重庆相隔甚远，事实上不服第二审判决者，再向重庆提起上诉，绝少可能。依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边区人民不服审判机关判决之案件，得依法按级上诉”云云，所谓按级，当然系指自第一审至第三审而言，若如上述情形，仍只到第二审为止，而该条例之精神无法贯彻。事实上人民不服高等法院判决的案件，来本府上诉的已不少，不设置一定机关，无法办理此类案件，现为事实上的急需，不能不采取临时办法解决。本府特于第二十五次政委会提出在边府内暂设一审判委员会，以

委员五人组织之，下设秘书一人，经全体讨论通过，并决定林伯渠、李鼎铭、刘景范、贺连城、毕光斗五人为委员，以林伯渠为委员长，又派朱婴为秘书。以后凡遇有第三审上诉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死刑复判等，均由审判委员会负责办理。此外，现在边区司法逐渐走向正规化，一切诉讼案件，均应由司法机关受理，其他如民政机关，仅能负调解责任，调解不成即应移送司法机关，不得自为审判，致紊组织系统，切切为要。除令高等法院、民政厅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任占花控诉安治堂派粮不公  
拟交乡参议会解决

〔批字第261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

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呈悉。查任占花控诉安治堂、孙彦贵等在武家村派粮不公一案，该县既经查出有私增粮户情事，殊为不合，所拟交该乡参议会解决，自属可行，不过县区政府应派员参加。仰即遵照办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延 安 县 政 府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接到战字第三四四号命令内开：“顷据你县青化区第一乡武家村公民任占花控诉该村负责人安治堂、孙彦贵恃强凌弱包庇富有等情到府，据此并附原呈及公粮单各一份，望即查明迅速办理为要，此令。”本府接令后即调派四科科长胡起林前去调查，其调查情形：该胡科长至该村排门逐户的去调查了一次，该村由乡参议会决定征粮六六点五石，征收三〇户，免收六户，而该村负责人就在全村实征了四四户，户数增加粮数并未增加，这个户数增加就是乡参议会未决定征收户数上私自以一斗的几升的征收了一四户，给出粮多者减，轻者加，但是虽这样的征收后经过区的三次调查皆以自愿，全村人均不发生问题，所以这样不对的征粮情事又加胡科长查明之后即告该青化区府，以乡参议会上纠正该村负责人。至于该任占花并未征收一粒公粮，当时询问该任占花称，控诉主要是为旧案，并不在乎征粮问题。又将任占花至本府司法处审讯，该任称仍是如此。查该任占花控诉旧案业经高等法院判决在案，该任现要反悔旧案，本府无法处理。本府意见，该村征粮之不对一定要给〔在〕乡参议会上处罚该村之负责人员，而该任占花仍是不服，故将本府司法处审讯该任占花之口供笔录与胡科长去乔家沟调查出粮数目及该任之原呈公粮单等一并呈送，敬请查核备案为禱！

敬礼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六月二十六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准许设立 普通休养所的批答\*

〔批字第265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一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呈请在边区医院附设普通公务人员疗养院的呈文悉。准如所拟办理，唯名称应定为“普通休养所”，并应规定只收必须医治的干部，其他无须在休养所医治或在休养所亦无法医治以及在边区有家可归与能设法住在农村的干部是不必收的。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边府民政厅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边区干部休养所之人所资格，已严加规定，必须是县级科长或相等职务以上之干部方能入所。因此一般公务人员之有慢性病急需休养者，实无法解决，参加革命多年，因公积劳致病，而治病休养，尚不可得，因此而影响干部情绪与对革命信心殊甚！特别是此次编整中有病干部的处理问题最感棘手，为着适当爱护干部，解决他们的疾病休养问题，成立一普通公务人员疗养所，实属必要。谨提出具体办法如下：

1. 该疗养所附设于边区医院，以借边院住址及医疗设备之

便。

2. 凡脱离生产之公务人员急需休养者，均可入所休养。其组织及人员数目见附表(略——编者)。

上述措置，是否有当？请予审查核示遵行。

致

敬礼

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六月二十二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控告白鹏飞 办事不公贪污自私案给公民 马振刚的批答\*

[批字第266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清涧县折家坪区四乡马家岔公民马振刚：

查该民前后控诉折家坪区四乡乡长白鹏飞办事不公，贪污自私各等情。兹据本府调查，所控多与事实不合。如：白家岔薛家东山两村减粮之原因，系开始派粮时，由征粮小组大概估计，并非由于人民自动报数，在实际征收时，当然可以酌量情形减少，何得指为白鹏飞办事不公？清涧县府对折家坪区发下代购粮款只有一千元，而该民妄称为二千元。至于四乡所领得二百元迟发之原因，系由该乡参议会议决暂时保存，并非白鹏飞留作己用。在驮盐时所购之白洋布二丈五尺，以后因不作用，系按时价每尺七

元发卖，不过白鹏飞亦照价购买数尺，更不得指为私自卖钱花用。该民原种地三十一垧半，打粮六石多，即其子马福才亦亲述种地二十七垧半。去冬征粮时，该民及其子亲口报粮大斗六石二斗，共折合细粮小斗七石一斗，可见并非他人勒派。总之该民所控白鹏飞各节，多非事实，只以自己不愿担负公粮公款，遂致迁怒他人，情节殊为可恶！不过今年运盐代金，所派定该民二百二十六元六角之数或不无过重之处，应减去七十六元六角，即应负担一百五十元正。又白鹏飞虽无贪污情事，然其于代购粮款数目未加以说明，以致引起群众误会；又将布出售过早，以后价格高涨，以致群众受有损失，此在手续上均有欠妥之处。又与该乡群众关系甚为恶劣。应令清涧县政府予以撤职处分。该民接到批示后，应速回里，并将一百五十元运盐代金扫数出清，不得再行借故拖延，致妨公务，切切为要。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马振刚、 马升云等控白鹏飞贪污案给 清涧县的命令\*

〔战字第399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清涧县县长黄静波：

查该县折家坪区四乡马家岔公民马振刚控该乡乡长白鹏飞办事不公贪污自私一案，已由本府作最后处理。兹录批答马振刚原

文如下(此处略——编者)。令到后，对马振刚今年之运盐代金二百二十六元六角，应减去七十六元六角，实追收一百五十元正。白鹏飞应免除乡长职务，另行派人充任。至于马升云、马德胜、马师中等控白树昌不为解决本案，康光福不应主张减粮，白鹏飞贪污，杨天培袒护白鹏飞等情，白树昌、康光福当然不能构成责任，白鹏飞贪污虽与马振刚所控同，然因马升云过去曾为自卫军连长，又系共产党员，情形自当有别，应由该县会同县委予以批评教育。而马德胜、马师中等，如仅为普通公民，即可免予置议。仰即遵照办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查缉交通部肤洛 线电线钩瓶被窃案的命令\*

〔战字第396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富县政府谢县长：

顷据交通部肤施电报局七月四日代电称，六月二十八日肤洛线路发生障碍，经查明白家村有二线被窃，自(358)号至(361)号共三档，党家窑科有二线被窃，自(330)号至(336)号共六档，小园子村有钩瓶十二副被窃，自(435)号至(445)号，请予查缉等情。即希县府迅速认真查缉，并通知我驻富部队协同查缉，如获窃犯，应加严惩，以警愚顽，并将查缉情形呈报本府，以便函复该局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查复佳县德胜乡我驻军由于保甲及保甲经费引起纠纷事的命令

〔战字第376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七日）

佳县县务委员会倪主任：

顷接军委秘书厅总公字第一〇二号公函，说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西安办公厅来一个代电，说是你县德胜乡我驻军由于保甲及保甲经费引起纠纷一事。这事情的详细情形究竟如何？请你查复。附寄原公函和原代电各一份，作为查考。调查清楚以后，把原公函和原代电一并随复文寄回，以便据复。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佳县县务委员会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案奉钧府战字第三七六号命令内开：“顷接军委秘书厅总公字第一〇二号公函……说是你县德胜乡我驻军由于保甲及保甲经费引起纠纷一事……请你查复”等因奉此。经派员查明真象，德胜乡（区）是佳县所属联保之一，后八十六师驻于德胜乡乔家岔滩，我们为着顾全团结，允许暂驻，后又由榆林突然派来大批人员于该乡成立了自卫军大队部，到处乱为组织，胡行摊派，并捕捉当

地农民救国会之干部，强迫自首，此种黑暗行为，民众群起反对。我方征收救国公粮时，该乡(区)四、五保权大队副等即压迫群众不准给八路军交粮，至去年八月份全县实行普遍的民主选举，德胜乡同样也实行了，由人民选出保及联保两级之行政人员，但该乡乡长白海琛违反民主，不于新选之乡长交待手续，实属非是。本年三月初，驻该乡自卫军大队部权大队副子建，未经行政上的同意与批准，即派遣自卫队十数人于各村强索民粮，致使当地民众叫苦连天，无法安生，我们保安队以维持地方治安的立场，建议该自卫队以后勿得如此捣乱，不料该自卫队非但不受建议，反向我方保安队鸣枪射击，我保安队不得已，为着自卫给以必要的还击。事之责任不在于我而在于权大队副及其率领的自卫队。原代电所称：十八集团军伏路突击，捣乱地方治安等情并非事实，谨将事件发生经过附文详述，并寄复原公函和原代电，仰即鉴核。

此致

敬礼

佳县县务委员会主任 倪伟

七月二十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公粮分配及夏征 麦子数应速即遵照布置的命令\*

〔战字第400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日)

××县×县长：

为使夏产为主地区及部分收夏地区人民缴纳公粮便利及调剂

机关部队麦食并接济延安一带食粮供给起见，本府特决定下列各县在夏收后预征部分公粮，兹将征夏县份全年应征公粮及夏征麦子数目分配如下：

延安 全年征收公粮二万石 夏收征麦二千五百石  
延长 全年征收公粮九千石 夏收征麦三千五百石  
安塞 全年征收公粮一万一千五百石 夏收征麦二千石  
甘泉 全年征收公粮四千石 夏收征麦一千石  
富县 全年征收公粮八千五百石 夏收征麦四千石  
延川 全年征收公粮一万四千石 夏收征麦三千石  
固临 全年征收公粮四千石 夏收征麦一千五百石

随令颁发夏收征粮暂行办法一份，希即依照布置征收并按期完成任务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今年应征粮数 给陇东、关中专署的命令\*

〔战字第413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陇东分区王专员、马副专员

关中分区习专员、张副专员：

为使夏收为主地区人民缴纳公粮便利起见，本府特决定陇东、关中在夏收后即开始征收公粮，该分区今年应征细粮叁万壹千石、壹万五千石，希即遵照粮食局规定折合率，以麦子为本位

一次布置征收(折麦应征肆万叁千肆百石、贰万壹千石),随令附发三十一年征收公粮条例暨夏收征粮暂行办法各一份,希即依照执行,并按期完成任务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切实禁止妇女缠足\*

[战字第402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禁止妇女缠足,本府早有明令,历年以来各级政府努力推行,亦著有成绩。惟近查各地缠足之风,忽又盛行,此与政府解放妇女原则,实大有违背,亟应严加禁止,使此不良风尚,在边区境内完全绝迹。希从速督令所属各区乡政府依照本府以前禁止缠足命令,切实予以禁止,并发动各妇女团体,广泛进行宣传教育,以资配合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暂不增设 乡文书的命令\*

〔战字第409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政厅、财政厅、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关于乡政府增设文书一案，兹经本府第二十八次政务会议重新决定如下：

一、在本决定到达时，尚未设乡文书之县，暂不设立，俟第二次整编会议再作最后确定。

二、在本决定到达时，已设立乡文书者，则必须按如下手续甄别任用：

1. 该文书要能看懂政府法令，且能写工作报告。
2. 必须是重要的乡才能设立。
3. 该文书必须自写一简单履历，由县政府加具意见，呈报民政厅审查合格者，方准任用。

希依照上项决定办理，至于设乡文书的预算问题，须俟民政厅审查合格准予任用后，始得编造预算呈请财政厅核发。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夏收征粮 暂行办法的命令\*

[战字第412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各专署各县：

今颁布夏收征粮暂行办法，凡夏征各县，应即依照遵行。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夏收征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使夏收地区及部分夏收地区人民缴纳公粮便利，并调剂部队及机关之麦食起见，决定今年夏收后预征部分公粮(以下简称夏征)。

第二条 夏征公粮，包括在本年度十六万石公粮总数之内。

第三条 夏征地区之划分：

一、夏收为主之地区，如关中、陇东两分区。

二、夏收占全部农产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区，如富县、固临、延长、延川等县(延安、安塞、甘泉等县因特殊需要，酌量征收少量麦子)。

第四条 夏征公粮分配标准：

一、夏收为主之地区，一律以麦为本位，一次布置本年度应

征公粮之全数。部分以秋收为主之县区，可以延长征收入仓期限。

二、夏产占全部农产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区，根据当地军粮需要与麦收情形，夏收后预征本年度应担公粮之一部分，余数秋收后征收。

第五条 直属各县，预征公粮一律征收麦子，不收杂粮。

第六条 夏收为主之地区，其征收公粮之范围、标准及办法，悉依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执行。

第七条 夏收预征部分公粮之地区，其征收范围以户为单位，分配预征公粮数目不得超过纳粮户去年应征公粮之半数以上，亦不得妨害人民夏秋间之粮食需要。

第八条 部分夏征地区由乡政府登记各户之种夏地亩及收获量，依第七条规定征收之，必要时得交由乡参议会审核评定，然后征收。

第九条 直属各县夏收公粮应于八月一日开始布置，随时征收，至九月三十日以前，务须全部入仓。关中、陇东可酌量实际情形延长入仓期限，但至迟须于十一月底全部完成。

第十条 交纳公粮人以户为单位，应以期将交纳之公粮扬净晒干送至指定之仓库，过斗交讫，掣取财政厅制发之收据凭执，该项收据，即为三十一年度正式公粮收据。

第十一条 夏征公粮，概不折合，麦子一斗等于细粮一斗。如过期迟交者，一律按照征秋折合率改征细粮。

第十二条 夏征公粮全部入仓后，各县应将收据实数，详报粮食局转报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夏征县区可依据本办法及当地实际情形，订定具体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去年各县尾欠及借给群众之公粮，须于夏征以前，全部催收入仓。收到旧粮应发给去年公粮收据，不得以夏征新制收据混用。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过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送来扩兵具体 计划给保安司令部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王司令、吕政委：

由高秘书长转来七月十六日函悉。希依照所提扩兵原则，拟出具体计划送来本府，再行正式批准。惟须自九月起方可开始实行也。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王世泰、吕振球给边区政府的函

高秘书长转林主席、李副主席：

联防司令部及留守兵团司令部为加强边区现有军队的力量，以备应付突然事变起见，提出准备扩大兵员的计划，其办法是完全经过保安司令部系统成立各县保安队（以各县现有之警卫队为其中心基础），由县长兼任大队长，其他干部及所需武器，由留守兵团、三五九旅及保安部队抽调配备，经过一定训练时期后再按实情补充各部队。

具体计划正由我部草拟中，其要点有：



1. 现有各县警卫队九百余人，大部有枪。
2. 准备扩大新兵四千三百五十人。
3. 预计需扩兵开办费四十七万七千元。
4. 预计两月余的经常费二十八万一千九百余元。
5. 粮秣，服装等。
6. 原有警卫队所需之经费尚未统计在内，应在保安处原有经费内照数拨过来。

特先函达，请准将本案列入二十八次政务会议中讨论为荷。

此致

敬礼

王世泰

吕振球

七月十六日

## 西北中央局、联防司令部、陕甘宁 边区政府关于金融问题的电\*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万万火急密党政军县级、团级以上同志：

(一) 顽固派对我经济进攻日益加剧，其主要方法，一面倾销法币抢购物资，一面加紧封锁不许友区货物运入，最近友区货物进运均被扣于洛川西峰等地，但大批法币正涌进边区抢购土产及粮食出口。

(二) 由于各机关对政府金融法令未能彻底执行，致使法币充斥市面，侵占边币市场，如若长此下去，不谋对策，不只边区货物可能被顽固派“抢购”净尽，而友区货物亦将买不到一点，同时

边币即使收缩，亦不能抬高对法币的比价，相反的可能更加下跌，这是因为法币侵夺边币市场，边币流通地区要缩小之故。

(三)根据以上情况，我们的对策是坚决不使法币在市面流通，并随时收集境内法币抢购友区物资。

(四)具体办法：甲、重申禁止法币流通法令，对破坏金融人犯，必须给予逮捕，视其情节轻重，必要时得枪毙一、二人“示儆”，党政军首长，首先是军队中首长，务需保证在所辖境内不许法币公开行使。乙、抢购友区货物，现在法币比边币还跌得快，务需动员民众将所有法币向银行或货币交换所兑换，或向友区抢货，利用时机，相对提高边币。第一步先普遍提到三比一，以后看各方情况再行决定，提高边币对法币的比价是引诱友区商人运货进边区的办法之一。丁、任何公私商人将食盐及土产运出边区，必须换进半数货物，任何友区商人进边区购买食盐及土产，必须带进半数货物，否则食盐土产不许出口。

(五)望得电后，切实布置实行并随时报告为要。

高 岗  
贺 龙  
伯 渠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庄基纠纷 处理办法的批答\*

〔批字第279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等法院院长李木庵：

呈悉。据称：“庄基为土地的附着物，且为耕种者所必需，

凡是农场，均必为庄基的设置，是庄基与土地为不可分离之成分，而土地之分配，当然包括庄基在内，方合实际”等情请求解释到府，旋经提交第二十七次政务会议决议，（一）庄基已经分配者仍归分得人所有，未经分配者不再分配；（二）新正县所请应由法院依据此原则查明办理。合行抄录原案令饬转行遵照办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边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兹据新正县地方法院来呈请示关于该县庄基纠纷之处理办法，略称：“在土地分配时各地庄基未经明确分配，故至今仍各保原状，致现因庄基之典权问题屡起纠纷，若按庄基未经分配论，则原日出典人仍有回赎权，但事实土地既经分配，庄基多为群众所占用，倘许地主赎回，群众势必无居住之所，殊有未当。按之施政纲领第十条及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第四条，关于此种纠纷亦无明文规定，职院深感无法处理”等语。查庄基为土地的附着物，且为耕种者所必需，凡是农场均必为庄基的设置是庄基与土地为不可分离之成分，而土地之分配当然包括庄基在内方合实际，惟事关法令解释之统一，用〔因〕特转呈钧府明文指示，俾便转令各县一体遵照。

此致

敬礼

代院长 李木庵

六月二十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协助留守兵团 暨警一旅测制详图的命令\*

〔战字第415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延安、甘泉、富县县政府：

顷接留守兵团肖主任劲光、张副主任经武、高政委岗、方副政委强等同志来函：“奉联防司令部命令留守兵团限期测制延安、甘泉、富县之详图，现决定麻子街至三秦庄线以北，由本部负责，以南由警一旅负责，并于七月二十日分头由各地出发，请通令各该地方政府多予协助给其便利”等由。希望尽量予以协助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公债第一期还本付息办法准予备案

〔批字第282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财政厅南、霍厅长：

七月十三日呈悉。所拟三十年度建设救国公债第一期还本付

息办法，尚尤不合，准予备案。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边 府 财 政 厅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边区政府发行的民国三十年度建设救国公债，今年七月一日已到第一期还本付息时候，现在规定还本付息办法如下：

一、除边区政府建设救国公债条例指定边区银行、光华商店、各县合作社为还本付息经理机关外，现再增加贸易局、金库为经理机关。

二、到期公债，依照下列办法兑取现款：

甲、持票人直接到经理机关兑取现款。

乙、准以公债向各级政府及各征收机关抵交税款。

丙、准以公债在市场购买物品或偿还债务。

三、第一期公债还本付息期间，今年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日截止，过期作废。

四、还本付息经理机关与各级政府，各征收机关收回公债票后，得以收回之债票向金库兑换边币或抵解现款。

以上除分别函令并呈报与布告外，特此呈报鉴核备案。

此致

敬礼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七月十三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拟定薪金 标准送府核办的批答\*

〔批字第282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靖边县政府孙县长：

顷据惠中权代呈谓：“该县于本年四月选举公正人士数人充任科长，伊等欲得薪金”等语，此事实际情况如何，本府不大明了，希依据该县实际情形，拟出薪金待遇标准送呈本府，以凭核办为要，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惠中权给边区政府的函

林主席、李副主席钧鉴：

敬陈者，职来延时，蒙靖边县政府委托呈请薪金事由。查该县于本年四月间二届参议会上选任公正人士马维海为第四科科长，贺俊清为第三科科长，李而直为第五科科长，伊等欲得薪金，故请钧座核示祇遵，实为公便。

此致

敬礼

靖边县 惠中权  
七月十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 关于伤害任占花一案给八路军 留守处的公函\*

〔函字第1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日）

肖主任：

关于任占花的案子，你处六月一日复函已经收到了。任占花到政府提起上诉，是因为高等法院对于逮捕他的李海满、韩应斗、马继金三人，另外还有平日与他有成见的郭凤桐都没有判罪，所以他不服。本会审理的结果，认为郭凤桐并没有参与犯罪行为，而马继金只是奉命行事，当然不能判罪。而李海满、韩应斗二人，均系下令逮捕之人，自然要负妨害自由的责任。现在已经分别判处苦〈役〉，交高等法院执行去了。可是下手实施伤害的，还是警备三团生产队副官任元江及指导员白海仁二人，这已经有任占花及李海满等在高等法院以前审问时都一致讲过了的，至于任占花的残废，也是事实，有最近医生鉴定书为证。既然如此，为了教育干部起见，为了对群众的影响起见，本会还是希望你处将任元江、白海仁酌量处罚一下才好。另外，任占花确是被打成残废了，他又是一个穷人，你处曾给了他四百元，这当然是很好的，不过照今天的边币价格，四百元不能做什么事。本会的意思，至少要给他一千元，不知你们的意见如何？总之，为了建立革命秩序，我们应负责任的，还是要负责任。这是本会的一点意见，请你处斟酌一下，并望见复为荷。

此致

敬礼

附本会关于任占花上诉案判决书缮稿一份

委员长 林伯渠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  
关于任占花为李海满等妨害自由致重伤  
提起上诉一案的刑事判决书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日)

上诉人

任占花 男性 年三十一岁 佳县人 现住延安县一区四乡  
(原为清化区一乡)武家沟

被上诉人

李海满 男性 年三十六岁 延安县一区四乡石家圪塔人  
系该乡指导员

韩应斗 男性 年三十三岁 延安县一区一乡临坪人 系四  
乡锄奸主任

马继金 一名马才 男性 年三十五岁 延安县一区四乡临  
坪人 系该乡自卫军连长

郭凤桐 男性 年三十岁 延安县一区四乡乔家沟人 系该  
区助理员

前上诉人因妨害自由致重伤，不服高等法院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所为之第二审判决，经本会审理判决如下：

主文

本案原判关于李海满、韩应斗部分撤销。李海满、韩应斗均



害自由之所为，各判处苦役二月。

关于马继金、郭凤桐部分上诉驳回。

### 事实

缘上诉人任占花原为佳县人，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到延安一区四乡武家沟种地。同县白家坪驻有八路军警备三团生产队，该队副官任元江以被张廷喜匿名诬控该队盗卖公粮、强奸妇女，即将张廷喜逮捕拷打，张廷喜受刑不过，即妄称系与上诉人共同所为。任元江遂向四乡指导员李海满、锄奸主任韩应斗索取上诉人，伊等即派自卫军连长马继金于二十九年旧历腊月二十二日将上诉人逮捕。韩应斗、马继金究问，上诉人不承认，遂由任元江及该队指导员白海仁将上诉人绑于凳上，并缚其左腿，系一端绑脚，一端绑腿，由白海仁动手先用铤把塞入腿底，再用手塞入石头一块，第二块石头因无隙可容，则用另一石打入，此二石均约三寸厚，于是上诉人遂晕去。白海仁等睹状，当命马继金喷冷水，上诉人又甦醒，随即解绑放下。据上诉人在第二审供称：“韩应斗说：不知道是没上五刑，上了五刑自然就知道了。”“又用足在地上踏了几下说：将任占花这个龟子绑起。”此为拷问时韩应斗对上诉人之态度。二十二日晚，将上诉人解到区政府，二十四日再解到县政府，经审讯认为无罪便释放。顾上诉人左腿已因此残废，即提起上诉于高等法院，经验明：任占花左脚膝胫〔靭〕骨面下端皮上已愈伤疤一处，腿筋不能伸缩自如，行走必须扶杖，因宣判除伤害上诉人应由任元江、白海仁负责，另交军事机关处理外，余如被上诉人李海满、韩应斗予以批评及行政处分，马继金予以批评，郭凤桐则认为无罪。上诉人仍不服，于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再提起上诉于边区政府，最近本会成立，即移交本会办理。

### 理由

基上事实，上诉人任占花因被拷打致重伤，应由下手实施之警备三团生产队副官任元江及指导员白海仁负责，已无问题，惟以该二人均为军人，另交军事机关处理，于法亦尚无不合。特是

被上诉人李海满、韩应斗等第二审不令负刑事责任，仅予以批评及行政处分，实觉失出，因李海满、韩应斗之所以逮捕上诉人，虽系由于任元江、白海仁等之强迫索取，但上诉人纵有犯罪嫌疑，自非现行犯可比，在行政系统上，李海满、韩应斗应商同该乡乡长报告区政府转呈县政府处理，何得私自逮捕？又直接将上诉人交任元江等拷打？则李海满、韩应斗实为妨害自由之行为，已无疑义。又况韩应斗于上诉人被捕后，“在地上踏了几下说：将任占花这个龟子绑起”，词露憎恨，显怀成见。可见逮捕上诉人，事先韩应斗亦不免有积极赞助之意思。故对于李海满、韩应斗二人，均应按照刑法第三百零二条分别论罪。至于被上诉人马继金，纯系奉命行事，而郭凤桐亦不能证明其有何参与犯罪之行为，均难令负刑事上之责任。爰为判决如主文。

委员长 林伯渠  
委员 李鼎铭  
刘景范  
贺连城  
毕光斗

附：

### 留守兵团政治部的复函

林主席：

审判委员会七月三十日公函及判决书皆收到，敬悉一切。关于任占花被打而致残废事，部队理应负责。除电令三团再拨边币六百元抚慰农民任占花外，并令该团将任元江、白海仁予以适当处罚，借以教育部队而伸革命秩序。

特此函复，谨致

敬礼

留守兵团政治部

八月十三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二十九次政务会议 原则通过之参议会代表会 准备工作计划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应准备事项

- 甲、拟就政府工作总报告和各厅处院工作分报告。
- 乙、拟就各种法规和决议或提案。
- 丙、筹备议员的宿舍、伙食及招待诸事项。
- 丁、筹开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戊、准备议会与准备合署办公的配合。

## 二、工作报告

### 甲、总报告的任务：

说明一年来国际、国内和边区的重要事变的环境，在此环境下政府怎样实施参议会所给予的任务，及一年来施政的主要成就和经验教训，并提出今后工作方向和实施的原则。

此报告由正副主席授意，秘书处拟订大纲，经政务会议通过，再行起草，字数以不超过八千字为原则，须于九月底印就，交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再送参议会。

### 乙、分报告的任务：

总结各该厅、处、院一年来的工作成就及其经验教训，提出今后工作方向及实施办法的原则。报告要有生动的内容和确实的数目字，以帮助总报告。

此报告由各该厅、处、院负责，字数以不超过五千字为原

则，限九月二十号前拟好交秘书处。

丙、各县工作报告：

为充实总分报告内容，总结各县一年来之工作起见，即通令各县向边府作一年的工作报告（报告大纲由秘书处拟就），并限九月二十日前送到边区政府，经审阅后，就中选择最精彩的报告印就，供参议员参阅。

### 三、法规和决议

甲、法规部分：

地权条例——民厅负责。

租佃条例——同前。

土地登记条例——同前。

土地纠纷解决办法——同前。

债务条例——同前。

土地累进税则——财政厅负责。

婚姻条例——民政厅负责。

俸给制度问题——同前。

公务员奖惩条例——同前。

司法条例——法院负责。

其他应拟草的条规，各厅处院分别负责。

乙、决定或提案部分：

军政民关系案——民政厅负责。

优待抗属案——同前。

县区乡组织及工作方法案——同前。

拥护中共“七七宣言”案——教育厅负责。

拥护驻军及民军案——留守处、保安司令部负责。

财政案——财厅负责。

教育案——教厅负责。

经建案——建厅负责。

其他方案——分别性质由各厅分负。

以上法规决定和提案，绝大部分归民政厅负责拟草，法院负责部分亦较繁多，须要有其他厅处的人员帮助，故拟组织两个起草委员会，分别负责完成民政厅和法院负责的部分，其余各厅处所担负的自行物色人员起草之。起草委员会拟由下列同志组织之。

民厅负责部分的由刘景范、唐洪澄、吕文远、刘复初、王幸之、薛何爽、刘烈夫、彭涛、任范九诸同志，并请西北局，中共中央，民众团体各派对于法规有经验的人参加为委员，以刘景范同志为主任委员。法院部分的由李木庵、吴缙及要请其他有经验的同志参加为委员，以李木庵同志为主任。两起草委员会如认为除委员外，还要帮助的人材，可向各厅处院和民众团体商调之，并利用行政训练班干部帮助之。

条规决定应注意之点：①重要之点应附有实际材料加以说明，以便议员易于审查。②各项条规决定均须于九月二十日前后拟草完毕。

#### 四、事务筹备事项

甲、议员宿舍准备利用边府门前正在建筑之旅社，该舍比较集结，易于照管，又可节省人力，只是防空差一点，可以补救。但该校舍尚未建筑完毕，须要有七——十万元贷款的帮助才能建筑好。此款必须借出，否则须另打窑洞，不但需款更多且无适当地点。

乙、议员伙食，鉴于过去自己办理浪费过大，今年拟包给机关饭店，但该店无本钱，没有五——十万元贷款的帮助，给该店在旅馆旁边建设房子，此款亦须借出。

丙、文书工作，过去印的慢，字迹不明，主要原因是稿子来的迟，文书人材不多，一时来不及，应早些把稿拟好，以便在九月底全部印出，其办法除秘书处文书科负责外，并可分发一部分由各厅、处、院、校会筹会印的帮助，以争取印的早，印的好。

丁、此外牲口管理，会场布置，文化工作，防空设备等等均应尽量吸收去年的经验加以改进。

关于事务工作的筹备，提议成立筹备委员会，以下列同志为委员：李景林、陈永清、刘耀三、刘约三、丁仲文、马树兴、王子端、王凡、金城等同志组织之，以陈永清同志为主任委员。

### 五、召开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照例应在八月开会，今拟推迟至十月五日开，开过之后即列席参议会。

政府委员会的任务是检查边府一年来的工作，通过对参议会的工作报告以及各提案。

代表会开过之后，拟再开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议会决定事项的执行办法。

### 六、与准备合署办公的配合

合署办公的筹备工作，主要是调整窑洞，统一供给和合署办公的初步办法，困难解决的是窑洞和统一供给，因为能余出的窑洞只二十余孔，要移进的占四十余孔，且秘书处还得增人增窑，最近大雨又有部分房子失掉作用，要建石窑又得拆毁房子十余间，故将财教两厅搬入，必须增建十余间房子，才能容纳，并且还没有合署办公的办公厅。

统一供给，每月须从生产上收入八万元左右，现时的基础是不可能的，即使增加基金五十万，也不能解决目前问题，故头一、二、三月必须借钱用，以后赚了再还。

合署办公的初步办法是不成问题的，八月间便可拟好，再进一步建立制度，俟搬在一起再进行，并且只有临时才可能。

以上决定①财教两厅暂不迁入，俟石窑起好，土窑整好再迁入。②合署办公后，边府开支除现有生产基础收入不敷的由财厅收入项下支付。③高级官待遇所需之费，先由财厅借二万元给秘

书处。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颁布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 公粮条例\*

〔战字第417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现已根据去年征粮经验，修正完毕，经本府第二十八次政务会议决议通过，兹特明令颁布，希即遵照执行为要。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 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保证抗战食粮供给任务之完成，并使人民负担合理，按累进原则征收救国公粮，修正三十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救国公粮由边区政府统一征收，各级政府应按本条例征收，不得任意重征或附加。

第三条 凡边区内从事农业及副业或出租土地获取地租之人

民，均有遵照本条例完纳救国公粮之义务。

第四条 边区政府按军粮之需要，力求减轻人民负担之原则，决定本年度征收公粮总数为细粮十六万石。

##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五条 凡资产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地主义。一家资产散布在边区各县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人主义。一家人口分居两县时，应以其每一地区之收获为标准分别征收之。

第六条 下列各款为救国公粮征收范围：

- 一、以耕种所得之一切农产物。
- 二、以出租土地或耕牛所得之钱租或物租。
- 三、未纳其他税收之农业副产或副业所得之纯收益。

第七条 征收救国公粮不论农产地〔物〕或其他收益金均须折合细粮征收之。

第八条 救国公粮征收种类：

- 一、以小米、黄米、麦子为主。
- 二、包谷、高粱、黑豆、荞麦等杂粮由粮食局按需要规定比例通知各县征收之。

第九条 苜蓿籽、棉花籽、油籽、麻籽、枣子及其他未经指定之杂粮一概不收。

第十条 救国公粮以小米为本位，各种粮食之折合率，由粮食局按照各地区之具体情形规定。

第十一条 凡租佃土地，或租牛务农者，计算收益时，须除去地租或牛租。

## 第三章 征收标准

第十二条 各县征收救国公粮之起征额每口以细粮五斗计，起征率为百分之五，以下每递增一斗，即按次累进百分之一，递



增至三石，再不累进，最高征收率为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条 累进征收救国公粮，以每户每口全年平均所得细粮多寡为计算标准，以户为征收单位，凡雇用长工者将雇工计算于雇主家口之内，其征收累进率另表附后规定之。

第十四条 不论任何农产物或收益金，应一律按当时当地粮食市价折成细粮并入收获量内计算征收之。

#### 第四章 减征或免征

第十五条 抗日军人直系亲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和直系亲属(父母妻子)，每口收获量在七斗以内者免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收获量不超过六斗者免征。

- 一、鳏寡孤独无依靠者；
- 二、残废或患病失却劳动力者。

第十七条 因遭灾疫或匪患而损失财物或牲畜者，得酌量减征或免征。

第十八条 凡移居边区之难民贫民，应依据边区政府优待难民贫民之决定，准予减征或免征，并应严禁下级工作人员及老户利用各种名目逼迫新户缴粮，以利移民政策之推行。

#### 第五章 调查登记

第十九条 为使负担公平合理，各级政府在征粮前应对人民之经济实况进行调查登记，调查登记工作，以行政村为单位，由乡政府在各村成立工作组主持之。

第二十条 凡居户之家长，须遵照工作组规定之办法进行登记，如有登记不实者，工作组有采用清丈土地，盘量粮食，查阅帐目等办法进行调查之权，人民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为使调查实确，征收合理，各乡得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评议委员会，评议会由村民会议选举五至七人组成之，评议员中之不称职者，村民会议得随时罢免之。

第二十二条 评议会评定之材料数字，向村民公布讨论后由工作组呈报乡政府提交参议会审核评定。

第二十三条 乡参议会评定每户收获量时，须以下列各款为估计之标准：

甲、耕地土质；乙、劳动力；

丙、牲畜力；丁、年成丰歉。

第二十四条 全乡登记完毕经乡参议会审核确实后由乡政府负责呈区政府转呈县政府存查。

## 第六章 征收入仓

第二十五条 公粮征收时期依各地农产收获情形规定如下：

一、夏产为主地区于夏收后一次征收；

二、夏产占全年农产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区于夏收后预征一部分，其余秋收后征收；

三、秋收为主地区(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于秋收后一次征收。

第二十六条 乡参议会为决定分配全乡各村公粮负担数字之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村村民会议(家长会议)为决定分配全村每户公粮负担数字之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十七条 在征收数字确定后三天内，纳粮户如有充分根据认为负担不公者，得声请乡参议会重行调查与评定，但经最后评定须得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年度救国公粮入仓期间由财政厅规定之。

第二十九条 交纳公粮人以户为单位，应依期将应缴纳之救国公粮晒干碾细，送至指定之仓库过斗交讫掣取财政厅制发之收据凭执，本条例所称之斗以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而言。

第三十条 公粮全部入仓后，各县应将收粮实数详报粮食局转财政厅备案。

##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缴纳公粮具有下列成绩之一者，县政府得分别给以奖励：

- 一、踊跃应征如期缴清而所缴之粮又属纯净者；
- 二、协助政府催促本村欠户全部缴清者。

第三十二条 奖励得以下列标准：

- 一、合乎前条第一款情形者由该管县政府给以奖状；
- 二、合乎前条第二款情形者，除由该管县政府给以奖状外并得登报予以赞扬。

第三十三条 应征公粮人民如有逾期隐瞒或抗缴者依下列各款处罚：

- 一、无故延期半月以上至一月不缴者，经乡议会审查属实，得处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加征；
- 二、教唆他人不缴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罚金。

第三十四条 公务人员征粮工作积极，著有成绩者由财政厅分别给予奖励，如有徇私舞弊致粮户有多出少出或收受贿赂或侵吞公粮查有实据者，照刑法渎职侵占各罪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章各条有关司法部分送当地司法机关办理之。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凡本条例规定之税率不适合当地经济情形者，得另定单行累进税率征收，但须呈请边区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各县征收公粮之办公费由财政厅斟酌各地情形分别规定之。

第三十八条 征收公草办法、夏收征粮办法及本条例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咨送边区参议会

备案。

第四十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征收救国公粮累进税率表(三十一年度适用)

每口平均所得细粮斗数	征收公粮百分率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直至三十	直至三十

注：细粮以小米为单位，斗以公斗为单位。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西川 划县等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287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绥德专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十日呈文均悉，兹批答如下：

一、西川划县问题，可暂由该专署负责筹备，干部已令民厅物色，开办费五万元照准。

二、所请任命霍祝三为绥德县县长准予照委。

三、米脂县担任民事调解工作人选问题，准由法院注意物色妥人接替，该专署亦可就地物色呈请委任。

四、调用群众团体干部问题，俟本府向群众团体商洽妥当后再复。

五、米佳县务委员会组织章程前已颁发，希查照办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 曹力如给边区政府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专署正开县长联席会，会议内容为精兵简政、选举和议会工作，自卫军及总结运盐代金，并研究土地租佃问题，三二日内即

将闭幕，详情当再正式呈报。

关于西川划县和专署县府分立二事，日昨会同党政军负责同志商讨，大家一致意见如下：

一、专署与绥德县府拟马上分开，县长人选，拟请民厅三科长霍祝三担任，待下月县议会常驻委员会及县府委员会正式提出通过，呈请边府委任，或径由边府以命令发表亦可，我已呈报边府请求辞去兼县长职务，请早为批示！

二、西川划县问题，前倪伟同志去延时已面请过，并带去计划交给民厅和西北局了。我们又讨论过，拟把米脂的瓜园乡（等于区）、复兴乡、驼耳乡、苗家坪半个乡，绥德的双湖峪、周家峪两个区，清涧的淮宁湾、老君殿、裴家湾三个区，安定的南沟岔、涧峪岔两区，约六十个乡，八百村庄，一万八千户，八万至八万五千人，定名为绥米清安边界行政区办事处。拟以现任专署人民武装科长曹华山为主任即日组织筹备委员会，由政党军及地方公正人士参加组织。原有各县区级干部不准抽调，办事处本身干部，分区仅能由各县暂调三五人，其余仍请边府调派强的干部来，俾得早日开展工作。至拟划的区域面积，确实人口数目，俟办事处正式成立后再拟详细计划呈报边府。

三、米佳县务委员（会）即遵令成立，拟于“七七”宣布，我拟于县长联席会闭幕后亲去米脂，特委邹文宣同志去佳县，帮助筹备和建立工作基础。据倪伟同志谈民厅曾草拟米佳县务会组织章程，请早日发下，俾照章进行工作，和向地方正式宣布组织。

以上三事，敬祈迅赐指示！

此致

敬礼

曹力如

六月二十四日

附二：

## 绥德专署呈文

边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于西川划县问题，早已议决成立筹备会，专署派武装科科长曹华山，教育科科员郭凤鸣参加，拟于十日去西川一带工作，大概一二月后，即可正式成立办事处开始办公。但干部与经费，是最大问题。因该地区，又为分区最复杂之区域，非有坚强之干部不可。边府及西北局，均有一再答应给予干部，请即速派一批来此，不然，就无法实现此办事处也。该地划四县之交界区域，地方相当广阔，县府之组织等一无所有，随之需款，请即令饬财政厅至少拨开办费五万元（米佳已有基础，此次承拨开办款各二万元，故西川五万元，确不算多，南厅长亦曾答应过倪伟同志），方得应付。

霍祝三老先生已抵绥德，现正着手县府与专署分开之工作，但秘书及一科长之人才不易觅取。霍先生来时，未携有边府正式命令，请即明令任命，专署即可向外公布。

米脂过去任民事调解工作之马济堂先生，此次调任县务委员会主任，决不能再行兼顾，而米脂诉讼之繁复，亦不下于绥德，此种司法人才，一时确无法提拔，所以不论如何，请派一人。

群众团体听说合并在即，干部定有多余，现已征得同意，愿做政权工作者有如下几位：边府妇联派来做学生工作的冯秉珊、张力同志（均在绥德），其余尚有派来做贸易局长的陶然同志的爱人纪潜同志，也愿来分区工作，尚有警区青联主任丁琇同志亦颇适合于做政权工作，请即极力向西北局争取。

以上种种请求，恳即迅予鉴核示遵。

此致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七月十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白钦圣请求救济事希查明 酌量处理

〔战字第421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绥德专员公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顷接绥德前清优增生白钦圣呈称：“为年老家贫不能生活，恳请实行救济长久维持事。缘钦年六十五岁，贫不堪言，况因现在生活程度增加，漫无办法，兼以目痛非常，碍难瞑视半年光景，将近左邱，如此情形，家庭可想。上月幸值有安议长文钦老窗友为介绍，蒙曹副专员救济一次，给米五斗，虽周急眉燃，而又当腰折。窃查边区政府有养老院之设施，教导从中普及领恩，格外垂怜，举凡待遇之隆，可谓近今无两，堂兄归来是其一也。钦不揣冒昧，既感堂兄就养之常，欲援救济堂兄之例，理合缮呈，央请参议会安议长调查转上，恳祈钧座鉴原批准，示下通知，行见多方救济，苦慰穷酸老秀才”等语。希望查明，酌量予以救济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任占花 控告安治堂案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呈悉。查任占花控诉安治堂等私自摊派及增减公粮一案，该县所提处理办法，尚无不合，即应依照解决。本案系公共利益所关，如其他群众并无意见，政府自有权为合理之解决。至于任占花如何声明不服，可以置之不理。不过又据任占花诉称：该安治堂等少出之粮，并未全数补出。去年有难民八家被孙彦贵逼走，所遗下之地，即由孙彦贵管理耕种等情，究竟情形如何，仍仰查明合并办理为要。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延 安 县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任占花控诉安治堂、孙彦贵、安福堂私自摊派增减公粮事，本府已派陈琪同志下去到清化区一乡该村(乔家沟)，亲自召集以上被告及其他村人，一一调查询问一下，兹将询问实际情形开列于后：

一、事情发生的经过：这件事原来是因为去年征公粮时，该村应出粮数、户数都是在乡参会上决定了的，决定该村出粮六十

六石五斗，应出户三十家。谁知安等回去，为减轻本村大家负担，就经村人同意，私自把出粮户增加到四十四户。在这四十四户中，有新添的十四户，共出粮两石零五升，有增加原数的九户，共增加两石七斗八升，有减少原数的十三户，共减粮四石八斗四升。这种减、增、新添的，据各方面调查说，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合理的减轻村人负担，才如是作。也不是什么企图贪污，或特别减轻自己才作的。同时这些被告人，都是非常诚恳坦白，把以上这些增、减、添，都一点一滴的说出来，且说自己这次错了不对，政府怎样处罚，我们怎样接受执行，我们没有什么不同意的地方。

二、乡参会的处理意见：乡参会前天曾经特为解决这个问题，召开了一次。在这个会上，参议员的处理意见，是叫把被告三人撤职，自己少出的粮和一些少出较多的粮，都原数退出好了。但是当时任占花不服，要求要叫坐紧〔禁〕闭，结果参议员不同意，算没有解决，任占花才又到县上控告。

三、县上处理意见：他又来县控告，县上就派陈琪同志下去了解，了解后根据乡参会意见，和任占花坚持情形，当时陈同志为了使这个问题迅速解决，就同意乡参会意见，撤职、退粮外又叫再给抗属打个几天生产算了。不意任占花还不满意，还认为这样处罚太轻、太便宜，一定要叫他坐紧〔禁〕闭，不然他不服，还要上告。因此，特来函说明事情发生处理经过外，并介绍他前来，希你处怎样给他解决好了。

致

敬礼

县长 刘秉温

七月二十七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陇东 及三边分区卫生所的批答

〔批字第295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五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转来卫生处呈文悉。陇东分区卫生所既已成立，准予备案。三边分区有无成立卫生所必要，经费有无困难，可由该厅直接与卫生处商洽解决，并希将预算转知财厅。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边 区 卫 生 处 呈 文

民政厅刘、唐厅长转呈边区政府林、李主席：

去年十二月，陇东专署马专员来本处面商，因陇东专署所在之庆阳，近来机关加多，人口增加，需要成立卫生所。当即由本处派令狐野任该所所长兼医生，于本年一月成立。由于各处卫生所，俱系所在机关与本处双重领导，在整编时，其他卫生所，大多由所在机关呈报编制备案，而陇东卫生所，却待本处代呈，本处以为专署已呈报，双方误会，以致迁延未报。查该卫生所，规定为甲等卫生所编制，若单独成立伙食单位为十六人。为此，呈请政府，准予追认备案。

又三边专署，经罗专员几次向本处交涉，因那里地处偏僻，

有病无医生无医院，要求成立卫生所，为此，亦呈请备案，以便派人成立。

谨致

敬礼

边区卫生处处长 李 治

副处长 许 德

七月二十四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绥德专署调查高兴周控告  
强派公粮案\*

〔战字第430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七日)

绥德边区专员王震  
副专员曹力如

顷据米脂公民高兴周诉称：“缘民在米脂近城冯家渠儿村有地数十垧，因租户屡年不给租粟，以致不符〔敷〕公粮，无法筹办，遂自去年底民将此地如数要回，自己耕种，希图备后公粮。不料至今三月，租户将民控告在案，裁判员刘九功所判，不但不容民耕此地，且将民已耕之田，一概判归租户收割。民虽负曲〔屈〕冤，只得遵判。适遇驮盐代捐，与民摊下数千元公款，民思地既不能耕种，似此巨款，今非典卖此地筹办，别无良策。故民复向刘九功讨论，何期伊一口咬定，不容典卖此地。民思此系预筹公款，今尚不容典卖，岂〔其〕后复能由自主乎？伊云不但不容典卖此地，且要另罚民粮数十石。民想并未敢做非理之事，缘何

犯法，受此重罪，因未应许。伊竟假公权势，将民曲〔屈〕押在狱，率领凶狼之徒，将民家门打开，夺取粗细粮十数石，犹未满意，复令民三日内，将款如数清交。迫民无奈，只求宽限，倘缓二三期，即别寻筹法，定当清交不误。后竟不蒙允许，伊复率人又至民家，夺取粗细粮及器具等物，尽情夺去。似此枉法虐民，民众岂能安生。如此奇冤，无天可伸，思维再四，只得伏乞主席大人电鉴恩准，恳请昭雪奇冤，以儆民风”等情到府，究竟实际情形如何，仰该署于令到后派员查明具复，以凭核办。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绥德专署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前接钧府战字第四三〇号命令，令查米脂公民高兴周诉强派公粮案，当即转令米脂县务会彻查。顷接该县呈称：“查高兴周始为公粮不交，继因拖欠运盐代金，借词要求出卖土地变价交纳，嗣经本会管押追交。正核办间，据报该高兴周暗藏粮食，经本会派人彻底检查，存有粗细粮百余石。当经执行收粮，并以前为公粮被罚米六石，连同应交公粮及运盐代金，共计收过粗细粮十石。余称夺取器具，并无其事，实系捏造。以上各节，为调查之实际情形也。”查该公民，有粮不交，又行诬告，殊属不当，恳请钧府应依法惩办，以儆顽民。

敬礼

兼专员 王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九月十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 ——各县财政收入必须随时交库\*

〔战字第420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八日）

各专员县市长：

各县财政收入随时交库，是保证财政计划完成之主要条件，而随意挪用，强借乱支，实足以破坏财政计划和财政制度，这在财政厅屡次命令上曾一再说明，即本府对此亦已三令五申，悬为厉禁在案。但这种现象，直到今天还未消灭，各专署及县、区、乡政府收入款项，依旧不按朝〔期〕交库，或则任意借支，或则拿去做生意。如陇东专署去年公债款，直到今年四、五月才交库，本年第二季度完成之公盐代金，迄今仍有大部分未交。关中专署将去年税款借支一部分，至今亦有九万余元未清。绥德专署则将公盐代金借给专署所设之新义商店四十余万元，完成之代金未交库者数达一百数十万元之多。此外，安定及其他直属县市亦无一处交清。这对于整个财政无疑是有极大影响。本府研究所以发生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各县行政负责人对于整个财政困难还不了解，本位主义还在作祟，其次是对下级工作检查不深入，不了解收入款项未解金库，不能算作完成任务。在此抗战走入新阶段，财政困难更加严重的时候，为了保证边区各机关、部队、学校有饭吃、有衣穿，为了保证各种事业不受影响，必须首先保证财政收支计划不遭受破坏。因此本府除对过去发生这些不好现象的专署和县政府严格纠正外，以后各级政府务要体念财政困难，切实

执行法令，一切财政收入必须按期完成任务，款项必须随时交库，同时各级负责同志，还必须深入检查下面工作，如各级政府，以后再有挪用公款，破坏财政收支的现象，一经本府查出，即依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行政处分，决不再事姑息！切切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节约 粮食的命令\*

〔战字第432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日）

边区各机关学校、各专员、县市政府：

中共西北中央局七月二十四日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兼顾军民，保证政府粮食统筹供给任务之完成，至为紧要，本政府完全同意这一决定。希望各级政府机关及学校部队，务须切实遵照执行。除关于本年征收公粮公草问题，另有专案决定，并颁发条例指示外，兹将有节省粮食与克服困难渡过难关的问题，比较具体的规定以下事项，并希切实执行。

一、为贯彻精兵简政，凡各机关各部队超过整编委员会规定以外的人员、马匹，如未经本政府批准，概不批发粮食。

二、为使本年粮食供给，不再发生中断，并保证政府不借粮不以官价买粮的诺言，各机关各部队的粮食决算，绝对不许超过规定预算。

三、各机关各学校的干部人员调动，必须双方会商粮食局转移粮食，以免双方预算重领，浪费粮食。

四、各机关各部队临时召集之会议或训练班及住院病员与休养干部，均由原机关携带粮食或向粮食局兑换粮票，一概不许另列预算，重领粮食。

五、各分区各县举办之不脱离生产人员的训练班，凡未经呈报本府批准者，一概不许编列粮食预算，支用公粮。

六、延安公用牲口过多，所需马料占全边区公有牲口所需之百分之四十七。统筹供给，事实困难，且以公粮采取分拨关系，粮食局更无力调剂供给，只好折合细粮由各单位自行调剂，各机关各部队有因调剂马料超过的粮食，应以牲口放青期间节余之马料调剂弥补。部分机关因调剂麦食超过的粮食，亦由自行调剂解决，政府概不补发。

七、为补救公草之不足，各机关各部队的牲口应尽量采取放青，并大量收割储存青草，以备冬季公草不能供给时之需用。

八、秋季农忙，有运输力量的各机关各部队的食粮，应尽量自运。凡由各县转运的粮食，沿途损耗每斗在二合以内的应由收粮机关负责，超过二合以上者，超过部分由发粮机关负责补偿。

九、本年政府粮食困难，粮食局去年所欠各机关之粮食，即应遵照西北局决定，一律停止发还。至各机关各部队在去年超支的粮食尚未报销者，一概不准补报支粮。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关于严禁买卖婚姻的具体办法\*

〔战字第440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高等法院院长李木庵

民政厅厅长刘景范：

案据赤水县县长王振喜六月二十日以严禁买卖婚姻问题请示办法到府，当经提交第二十九次政务委员会会议决议：“在边区婚姻法尚未颁布以前，对于婚姻习惯上由男方出备财礼于女方，外表近似买卖婚姻者，应采取以下之办法：（一）非经当事人亲告，法院不得受理；（二）即经亲告而成为诉讼，法院只审查婚姻本质上有无瑕疵，有瑕疵至不能成为婚姻者，应认为无效；否则，所纳财礼虽多，仍无碍于婚姻之成立，财礼不能予以没收。但如贩卖妇女与他人作妾或婢，或令操娼妓营业之行为，不属于婚姻范围之内，自不能援以为例”各在案。查所谓婚姻有瑕疵者，如：重婚、未达法定结婚年龄、女方不同意及有威胁、抢夺、诱骗情形等均是。事关统一办法，除令民政厅、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该院厅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附一：

### 赤水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府二届二次议员大会通过严禁买卖婚姻一案，本府即速下令各属下级一体知照。但在暗中偷卖、偷买仍然发生。现查出有拿七八千元偷买的，还有一两万元偷买的。经公家查出后，这婚姻款是否公家没收，还是怎样处理，望来答复！

敬礼

县长 王振喜

六月二十日

## 附二：

### 高等法院对于赤水县询问买卖婚姻 价款应否没收问题的意见

婚姻制度的改善，是要随一般的教育文化生活的提高，方能得到实际的效果，如果文化教育生活，尚未达到某一阶段，而骤然绳以严峻的法律，就会发生以下的事态：

(1) 公布的法律与隐蔽的事实，有完全处于相反的趋势，结果，不合法的事实，并不能减少，而法律徒成为扰民之具。

(2) 尤其是在边区的环境，与顽区相接近，政府取缔检查如果过严，一般无知的人民，容易对政府引起不满，无形中发生一种离心力，离避边区，去到顽区作婚姻买卖行为，所谓为丛驱爵，是值得注意的。

(3) 婚姻上的聘礼，在法律上势难予以一定数目的限制，富家多出，贫家少出。目前边币贬值，一万元边币，合之从前现

银，不过值得三、四百元，表面数目虽大，实际上不过够办衣物首饰数事，我们如果硬指为是买卖婚姻的代价，是不足以折服人的。

基于上列的事态，我们在审判上关于这类的事件，是采取以下的适应方法：

(1) 是以非亲告不理为原则。

(2) 如果发生纠纷，成为诉讼，法院只审查他们的婚姻本质上有无瑕疵，如男女婚姻资格，是否重婚，年龄是否相当，女方是否同意，手续是否合理，是否威胁、抢夺、诱骗。如婚姻本质上无瑕疵，聘礼数目虽多，亦是有效。如有瑕疵，即应宣告婚姻无效，聘礼返还不予没收。(但贩卖妇女与人做妾或婢或操娼妓营业的行为，这不是婚姻问题，除外。)

这是法院现时的适应办法。因此，我们对于赤水县这次提出的婚价款目应否没收问题，是主张以下列二办法为宜：(1) 不干涉。(2) 不没收。

李木庵

七月十三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卫生处张经等四人生活优待办法的批答

〔批字第306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七月二十九日呈悉。所请改善张经等四医务人员生活一节，本府决定优待办法：(一) 粮食每人每日全部发给白面或大米一斤

三两。(二)菜金每日每人按半斤肉价发给。务使该四同志得保持很好健康，安心工作。除令财厅遵照发给外，希即转知该处从八月份起造具预算领取为盼。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民 政 厅 提 案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请增加卫生处张顾问、李处长等四人米面菜金以示优待事。

据查边区卫生处边府卫生顾问张经、处长李治、副处长许德、门诊部主任周学谦等四人，均系边区较得力之医务人员，政府均曾给予优待。唯以物价增涨，现该四同志每日仅恃一斤三两小米所换之面及一元多菜金，生活甚为困苦，张顾问已卖去衣服多件维持，自己均不愿提出。前经财厅允发每月二斗大米，又为十七人的小灶分用。现卫生处无生产能力，不能自补。对此少数技术人员，政府应加以珍爱，俾其身体健康，安心工作；且中央军委待遇医务人员均较边区为优。为此特提请政务会议讨论，给该四同志每日每人增加菜金四元，每月每人增发一些大米或白面。请议决后，通〈知〉财政厅及示复！

敬礼

民政厅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七月二十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开展延安市防疫清洁大扫除运动

〔战字第435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延安市边区系统

各机关、团体、学校：

边区防疫委员会为推进本市卫生工作起见，特规定自八月十五日起至月底上，发动本市各界举行防疫清洁大扫除运动。并拟有延市防疫清洁大扫除办法，送呈本府，兹特油印分发，希即依照办理，以使这一运动顺利完成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陕甘宁边区防疫委员会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会为推展延市防疫工作，已令市政府在八月九日——八月十六日发动各界举行延市防疫清洁大扫除运动。为此运动能顺利进行，达到胜利结果，犹赖党政军各领导机关之保证方可。故本会除函请中央办公厅及八路军总政治部给以保证外，特呈请边府令边区所属机关、学校、团体认真执行本会关于延市防疫清洁大扫除运动办法，该办法随文呈上，以供参阅，如何示知。特此

敬礼

边区防疫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景范

七月二十九日

李鼎铭批示：时期已过，与民厅商量改期办理。

八月十一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民政厅呈请 增加残废金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304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七月二十七日呈悉。该厅呈请增加四二年残废金一案到府。查边区退伍残废军人共有若干，过去每年需用残废金若干，如果从新增加共需若干，望详查具报，以凭核办为要。

林伯渠  
李鼎铭

附一：

### 民政厅七月二十七日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现在物价高涨，残废同志纷请增加残废金，尤其是退伍残废同志的生活甚苦，没有办法维持。为了体恤残废同志生活，表示政府抚恤之意，我们认为从四二年起，残废金有增加的必要。已

经本厅厅务会议讨论，增加为一等一百元，二等八十元，三等六十元，老年优待金五十元。特呈请鉴核公布施行！

敬礼

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七月二十七日

附二：

### 民政厅八月十九日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奉批字第三〇四号批答，饬查残废人数，及残废金数目。兹将四一年<sup>①</sup>及本年新增加之残废数目，造具统计表两份，随文送上，请予核示遵行。

敬礼

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八月十九日

---

① 原稿缺1941年表。

**一九四二年新增加残废及残废金数目统计**  
(四二年八月十八日)

等 级	人 数	每人应领金额	金 额 总 数	说 明
一 等	450	100	45,000元	
二 等	1,450	80	116,000元	
三 等	2,500	60	150,000元	
老年优待	550	50	27,500元	
合 计	4,950		338,500元	
备 考				预计新增加800人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银行 整编工作报告的批答

〔批字第307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三日)

边区银行朱行长、黄副行长：

七月三十日呈并报告书均悉。查该行组织机构共设六处一室，但有的处连处长、科长、科员仅有三人，有头重脚轻之表现。似应将处改课为宜，并可与本府直属之处与各厅、院之科有别，望予考虑。编余人员望速造详细履历来府，以凭核办。至缺乏干部或会计人员，可招收学生，设训练班培养之。此批。

林伯渠  
李鼎铭



附:

## 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呈文

林、李主席:

本行整编工作已告完竣，兹特具文附上报告书一份，敬祈答核示遵!

此致

敬礼

朱理治

黄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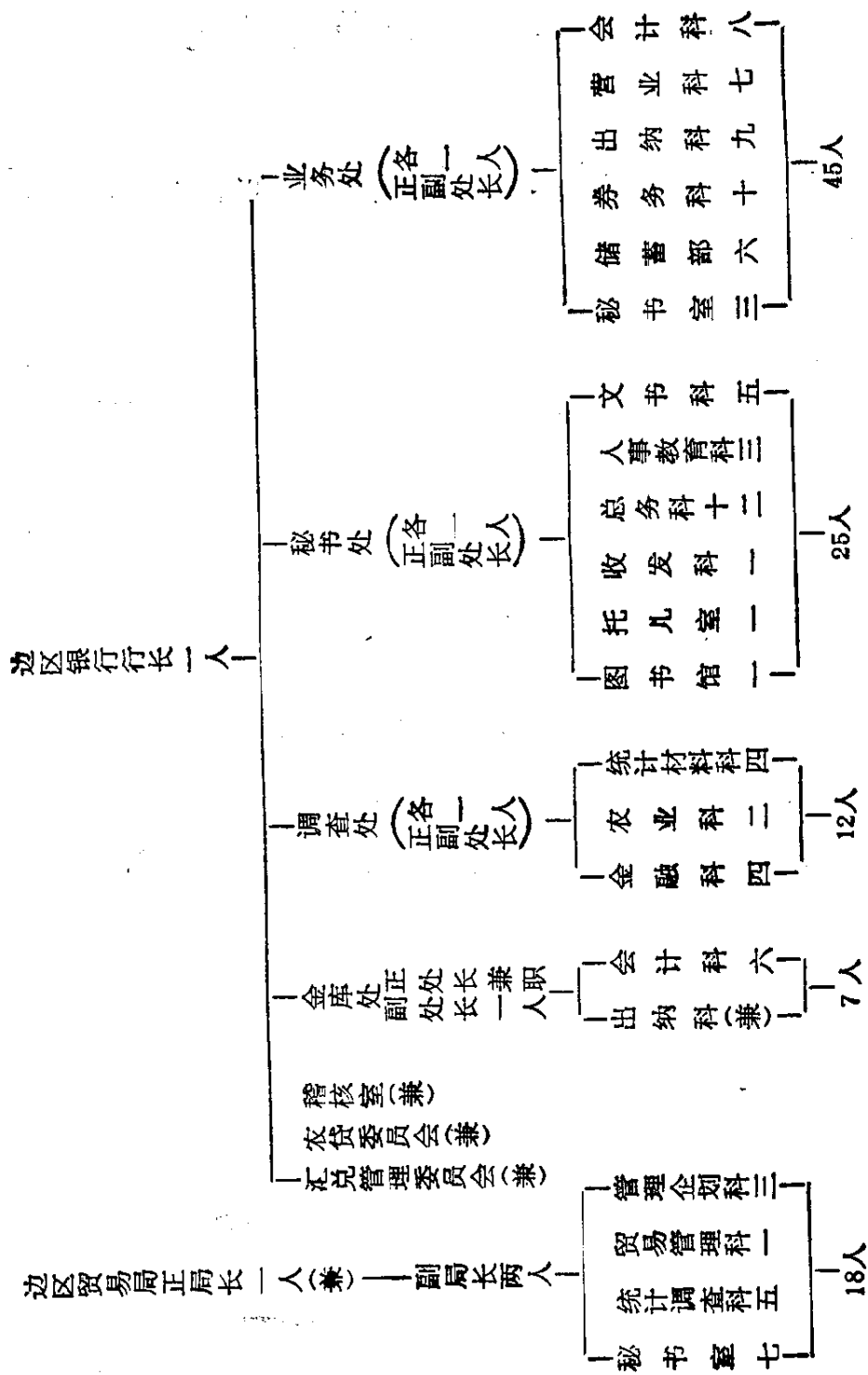
七月三十一日

## 边区银行延安总行整编工作报告书

### 一、整编前的组织机构与人员总数

#### 1. 整编前的组织机构与干部人数

整编前银行与贸易局是两个系统，列表如下:



编整前全体干部统计表

	工 作 人 员 数 目
银 行	90
贸 易 局	18
总 计	108

2. 编整前的事务人员统计表:

	人 数	说 明
伙 夫	17	内有管理员等
马 夫	8	内有运输员
勤 务	15	
通 讯 员	3	
保 姆	4	
总 计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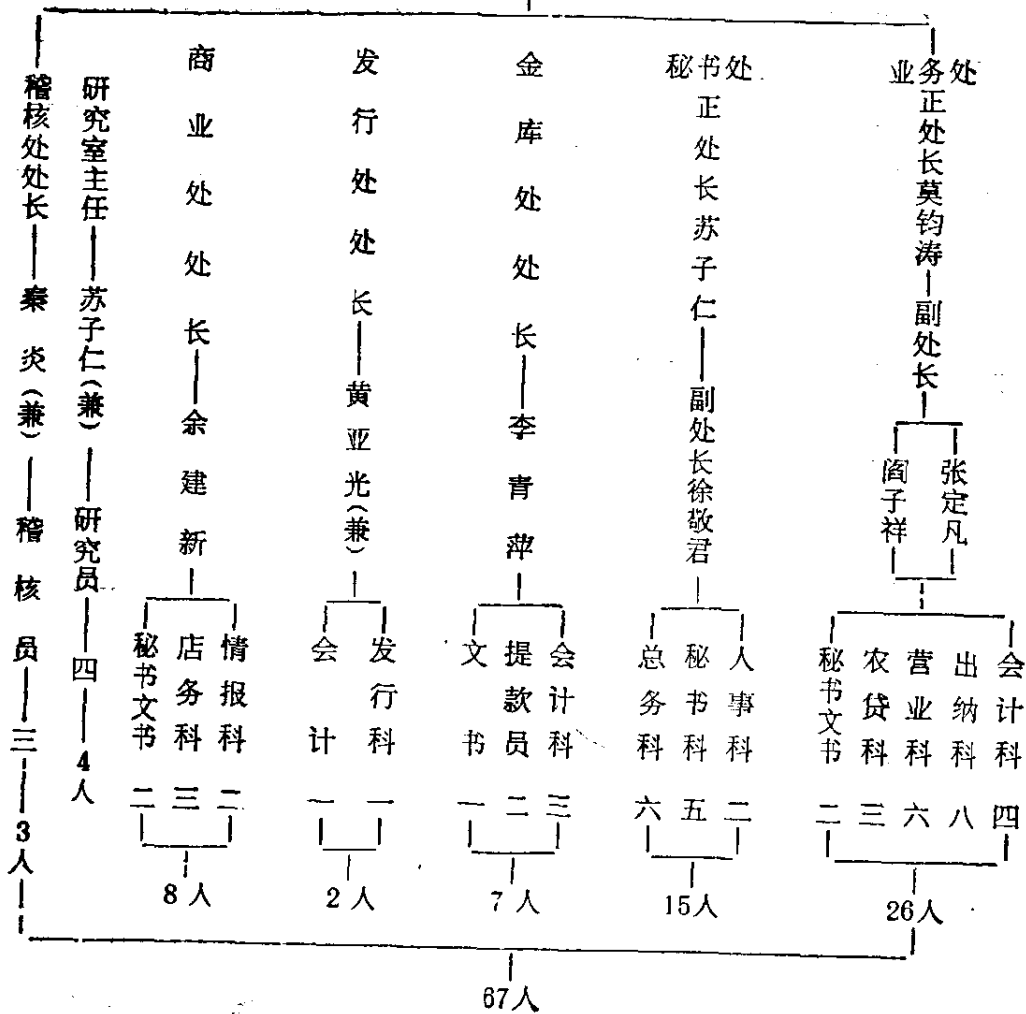
3. 整编前银行贸易局全体人员统计表:

	人 数
工 作 干 部	108
事 务 人 员	47
总 计	155

## 二、整编后的组织机构与人员总数

1. 干部表如下:

边区银行 { 正行长 朱理治  
副行长 黄亚光



2. 现有事务人员表如下:

	人 数	说 明
伙 夫	12	内有管理员
马 夫	3	内有运输员
勤 务	12	
通 讯 员	3	
总 计	35	

### 3. 编内与编余人员统计表

	干部人数	杂务人员人数	总计
编前	108	47	155
编后	67	35	102
编余数	41	12	53

### 三、行政机构改变后银行贸易局干部之调出

政府决定贸易局归财政厅管辖后，贸易局原来干部调往财厅者五名(其余留银行商业处)。

新成立的边区财政经济办事处亦从银行调出二人。可观下表：

	调往财厅者	调往办事处者	总计
人名	秦炎、黄大明、张复、蒋宁、卫引棣	熊飞、李力	7
总计	5	2	7

### 四、派往下层工作的干部

为了加强下层工作和工作上的必要，曾派了如下的干部到各分行及附属机关中去。

	人数	说明
总行处长一级干部	2	关中一人，绥德一人。
总行科长一级干部	3	绥德二人，关中一人。
总行较强的科员	5	绥德一人，延川一人，陇东一人，三边一人，富县一人。
总行较弱的科员	15	陇东三人，光华总店二人，文化沟一人，绥德三人，光华印刷厂四人，延安一人。
总计	25	

## 五、编余人员之处理

	编 余 人 员			说 明	总 计
	干 部	事务人员	别的地方交银行处理者(注)		
作会计练习者	4		5		9
送其他机关者		6	2	送往财经委员会和贸易局等	8
回 家	1	3			4
民厅分配工作者	2		1		3
暂无法处理者	2	3	2	内保姆三人、有病女同志四人	7
总 计	9	12	10		31

说明：

(1) 别的地方交银行处理者是指各地分行分局的编余人员交来总行办理者，刚由其他机关派来银行工作的干部之家属，也包括在内，他们虽非总行编余人员，但却是要总行来处理的。

(2) “暂无法处理者”项内的同志，现无事做。

## 六、整编工作之初步总结

1. 成绩：

(1) 调整了行政机构(如把农贷科合并到业务处,把贸易局的商店合并到银行等是)与个别干部的工作(有些干部担任原来的工作是不合适的),从而使行政机构合理化、集中化、统一化(特别表现在商店与银行的合并上,过去二者在工作上、人事上、生活上均有矛盾,现在初步地调整了,在业务的联系与指挥上,也较前密切与集中了)。加强了各处科之联系,废除了一些重叠的组织机构(这点可从行政机构表上看起来)。这样,便给今后工作效率之提高,打下了一个必要的基础。

(2) 淘汰了冗员,减少了不必要的人事应付和供给上的繁琐

工作。

(3) 充实了下层的工作：先后派了许多得力的干部和两个处长到下层工作。

(4) 大体上说来，还能使干部“各得其所”。大部分同志认为我们分配给他工作是合适的。

(5) 动员了一些编余的同志去学会计、出纳等业务工作。

## 2. 缺点：

(1) 对个别同志工作的调动，没有深思熟虑，变动的次数太多，以致使他们感到不满。

(2) 编余人员未能及时处理，以致使他们工作与学习的情绪都很低。

(3) 一部分知识分子干部在调动中未能尊重命令。

## 3. 困难的问题：

(1) 有些编余干部无法处理，如有四位保姆同志的工作；我处就无法分配。而民厅干部科则说：“我们只管干部，不管保姆。”

(2) 应当去学校学习的干部(我处就有一、二名)，因为学校拒绝收生，使他们工作情绪感到不安。

(3) 缺乏懂得技术的干部，如会计干部就感到不够分配。

(4) 各分行与办事处还缺乏能掌握全局的干部。最近直属各县的农贷办事处，均改为边区银行办事处，因而业务上的事情，就较从前增加了。但因为许多地方的干部不够，改组未能及时进行(有的现在仍未进行)。有的地方工作堆下许多，无人清理，新的工作更无从建立了。切盼上级能予以帮助。

## 七、整编干部总结表

为了全面的说明银行此次整编工作，兹列整编干部调动总结如下：

编前、编后和编余干部调动表

		工 作 干 部	事 务 人 员	总 计
编 前		108	47	155
编 后	留 总 行 工 作 者	67	35	102
	派 往 分 行 工 作 者	25		25
	调 往 其 他 机 关 者	7		7
编 余	在 本 行 学 会 计 者	9		9
	调 其 他 机 关 工 作 者	2	6	8
	回 家	1	3	4
余	由 民 厅 分 配 工 作 者	3		3
	暂 无 法 处 理 者	4	3	7

编前编后全体人员比较表

		工 作 干 部	事 务 人 员	练 习 生	总 计
编 前		108	47		155
编 后		67	35	9	111

朱理治 谨呈  
黄亚光

七月三十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善休养员 生活待遇应予照准的批答

〔批字第309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八月八日呈悉。该厅依照西北局改善休养员生活待遇的决定，提出边区休养所休养员生活待遇改善问题。所请各节，尚无不合，自应照准。除已令饬财政厅知照外，合行令仰该厅转饬边区休养所遵照办理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民政厅为请核准休养所增加经费的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于边区干部休养所休养员生活待遇之改善问题，西北局决定谓：“立即改善休养员生活上物质的待遇。休养员的粮食，应增至每人每天一斤半(麦子占四分之三)。为避免物价变动，影响伙食起见，必须保证每人每日油五钱、豆腐二两、肉二两、菜一斤、调和四钱、盐六钱、炭半斤等物质上的需要。”我们意见粮食以每人每日一斤半计，麦子占四分之三，其他肉菜等物品，以按各物品每月市价折钱发给。凡离职休养者，其粮食、伙食、津贴、衣服、鞋袜等各费，概由休养所统一向财厅预决算。在职休养者仍

由各主管机关负责。上项意见是否有当请审核，并转令财厅批发经费。

敬礼

民政厅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八月八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延安县府协助维修线路

〔战字第448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日）

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顷据肤施电报局八月八日代电称：“顷据敝局驻赵家砭十六段线佐王炳林报称：‘职段杆线于本月二日晚十二时许，忽被大水冲刷甚多，计赵家砭至丈子沟、林坪至白坪、小蒜沟至石棉沟、朱家沟至孙家崖、曹李家沟至李家渠等处，被冲去杆线一百五十一根档，冲倒四十四根档，祈速查勘。’等情据此，经查工程浩大，除电报长安电管局迅予派员勘查修理以利通讯外，相应电请贵政府查照，并予转饬延安县政府及延安至永坪间贵属政府机关，饬属对于如有捞得被水冲去上项杆线之户，可将所得杆线送交赵家砭该十六段查收，并请对该段所有冲倒杆线加以维护。”等由。查事关交通，自当予以协助，仰即查照办理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命令

## ——离婚案件上诉期间或上诉未经 判决不得发给离婚证

〔令字第6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政厅厅长刘景范、副厅长唐洪澄：

查离婚案件，既经司法机关判决，当事人一方向行政机关请求发给离婚证者，必须问明他方是否提起上诉(民事诉讼条例颁布后，上诉期间既已规定，或无须此手续)。其已提起上诉者，必须问明是否已经判决。如声明提起上诉，或已提起上诉而尚未判决，均不得发给离婚证。除令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该厅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为要。此令。

委员长 林伯渠

副委员长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调查灾情的命令\*

〔战字第451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专员县市长：

连日阴雨，山洪暴发，河川地区，颇多遭受水灾。凡被水灾

各县应迅速将灾情详细调查统计：被水淹的田禾，有多少垧，各种庄稼多少；被冲之房室多少栋，估计价值若干；被冲之桥梁道路几处，在何地，损坏情形如何，需要多少工才可修复；以及其他因水灾损失情形，均应据实呈报本府。同时由各级政府负责立即进行对受灾人民的慰问，发动组织民间调剂以帮助灾民解决各项困难，以维民困而安社会。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公布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

〔战字第446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兹制定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公布之。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一条 本会依边区实际情况，根据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第十八条人民有按级上诉权之规定而组织之。

第二条 本会设委员五人，推定一人为委员长，一人为副委

员长。设秘书长一人，承委员长副委员长之命掌理关于本会诉讼文件之草拟并保管印信事宜。设秘书一人，书记官一人至二人。

第三条 委员长、副委员长由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兼任。其余委员，由政务会议在政府委员中聘任之。秘书长及秘书，由委员会提出政务会议通过委任。书记官由委员会委任之。

第四条 委员长、副委员长之任期与政府主席、副主席之任期同。其余委员任期三年，期满依前条之规定改聘，但得连聘连任。

第五条 本会之职权如下：

一、受理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审及第二审判决之刑事上诉案件；及受理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之民事上诉案件。

二、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三、婚姻案件；

四、死刑复核案件；

五、法令解释。

第六条 本会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七条 依第五条各款规定，须经委员会讨论通过；但刑事案件徒刑在五年以下，民事案件诉讼标的物，其契约成立于民国三十年一月以前，价格在法币二千元以下者，三十年一月以后成立契约，价格在边币一万元以下者，得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负责处理。

第八条 委员长因故不能办理案件时，由副委员长负责处理。

第九条 委员长、副委员长负责处理之案件，开会时应向全体委员报告。

第十条 本条例于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失其效力。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政务会议通过咨请边区参议会备案，边区政府颁布施行之。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八十六师强拉民夫事已函高军长的批答

〔批字第316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绥德专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七月三十日呈悉。所提八十六师在佳县边界强拉民夫修筑工事一案，已由本府致函高军长，请其对今后一切采取互助互让之旨，如有所需，电告本府设法协助，飭令部属勿再直接行动，以维友好。该县亦应就近设法建立与该军之友谊关系。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 绥德专署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月二十八日接到佳县县务委员会代字第一号代电内称：“据车儿会联保主任曹佩章报告，该联保第三保二十日上午，开光联保方家崖驻八十六师连长左连城，派来战士二十一名，配合地方‘持枪队’，到车会三保凉水井等五村，牵去百姓多人修筑碉堡挖工事，现百姓纷纷前来呈报，请即设法制止。等情。查属县边境地方近日时遭扰乱，人民流传反映颇多，曾派人前去调查尚未据复，现得曹主任报告，事实确着〔凿〕。该左连长随意到属县捕人，妨碍人民生产，侵犯人民自由，实属有碍团结。除令飭曹主任就近

交涉制止外，谨电请转电高军长迅予制止，以安民生，不胜迫切待命。”除函警区司令部速电高军长制止此种行动外，特转核示。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七月三十日

附二：

林、李主席致榆林二十二军

高双成军长函稿

立卿军长勋鉴：

顷据绥德专署呈报，佳县车儿会联保第三保凉水井等村，有贵军八十六师左连城连长于上月二十日派战士二十一名前往，拉去老百姓多人修筑工事。该县其他村庄，亦常发生类似情形，致使老百姓颇感不安，啧有烦言。鄙人等以贵军与边区关系，素称团结，亲如兄弟，此种友谊，至可宝贵，实不容稍有隔阂。一切问题均应本互助互让之旨，谋得解决。今后贵军在佳县一带如有所需，请即电告本府，当尽力设法协助，希令饬贵属勿再直接行动，免滋误会，以维友好利抗战。并盼赐复是幸！

此颂

近祺

林伯渠

李鼎铭

八月二十日①

① 此日期为兼秘书长高自立签发日期。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民政厅 整编报告的批答

〔批字第318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七月二十九日呈悉。你厅编整情形经本府第三十次政务会议讨论，业经通过。另请任免各干部照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民政厅关于编整情形的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民政厅本月二十七日召开厅务会议，讨论民政厅本部门及附属机关第二次行政整编工作，当经依据简政原则与各该部门工作性质，或予合并，或予撤销，会讨〔议〕结果，决定民政厅本部门干部三十一人，什务人员十五人；边区保健委员会干部一人，边区防疫委员会干部二人，什务人员一人；边区卫生处干部十九人，什务人员十二人；边区门诊部干部二十人，什务人员三人；边区医院干部三十人，什务人员十六人；边区通讯总站干部十七人，什务人员八人。其他边区干部休养所、边区干部招待所，均仍照旧，未予变更。兹特造具第二次整编人员名额表，报请政府核示，提交政务会议讨论。并请由政府令知财政厅核发经费，至科长级以



上人员，未经政府委任者，兹由民厅列具名单，亦请政府核发委任状，寄厅转发，并通令知照。

敬礼

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七月二十九日

民政厅第二次整编人员名额表(一)

项 别	工作员	什务员	小 计	说 明
厅 长	2		2	正副厅长
秘书室	8		8	主任一、秘书三、文书一、收发一、档案一、统计一
第一科	4		4	科长一、科员三
第二科	7		7	正副科长各一、科员五
第三科	4		4	正副科长各一、科员二
第四科	6		6	科长一、生产一、庶务一、会计一、出纳一、管理员一
合 计	31	15	46	杂务员计传达、通讯各一，勤务员七，马夫、采买、担水各一，伙夫三
注	1. 全厅计工作人员三十一人，什务人员十五人。 2. 合灶后四科撤销，只留庶务一、会计一、出纳一，归秘书室管理。 3. 原动委会工作，并入秘书室办理。			

**保健委员会**  
**民政部附设机关防疫委员会第二次整编人员名额表(二)**  
**边区卫生处**

项 别	工作人员	杂务员	合 计	说 明
保健委员会	1		1	
防疫委员会	2	1	3	
边 区 卫 生 处	处 长	2	2	正副处长
	顾 问	1	1	卫生顾问
	医政科	3		副处长兼科长
	保健科	4		科长一、科员三
	材料科	3		正处长兼科长
	总务科	4		科长一
	秘 书	2		
	共 计	19	12	31
注	1. 卫生处共计工作人员十九人，什务人员十二人。 2. 边区医科学校未列入。 3. 光华药厂系自给任务未列入。 4. 干部休养所及疗养所未列入。			

**民政部附设机关门诊部第二次整编人员名额(三)**

项 别	工作人员	什务员	小 计	说 明
主 任	1		1	
医 生	6		6	
司 药	2		2	
护 士	11		11	内有挂号一人
其 他		3		伙夫一、勤务二
总 计	20	3	23	
注	1. 门诊部共计工作人员二十人，事务员三人。 2. 门诊部伙食与卫生处合灶，故仅有伙夫一人。			

民政厅附设机关边区医院第二次整编人员名额表(四)

项 别	工作员	什务员	合 计	说 明
院 长	1		1	
协 理 员	1		1	
医 务 科	5		5	科长一、司药一、调剂一、挂号一、文书一
医 生	4		4	
护 士	14		14	
总 务 科	5		5	科长一、会计一、管理员一、保管员一、采买一
其 他		16		勤务三、伙夫六、马夫一、运输员三、通讯员一、洗衣二
总 计	30	16	46	
注	1. 共计工作员三十人，什务员十六人。 2. 边院床位以七十位计。			

民政厅附设机关通讯站第二次整编人员名额表(五)

项 别	工作员	什务员	小 计	说 明
站 长	1		1	
第 一 科	5		5	(邮务科)科长一、科员四
第 二 科	3		3	(人事科)科长一、科员二、
第 三 科	4		4	(总务科)科长一、会计、出纳、庶务各一
视 察 员	3		3	
秘 书	1		1	
其 他		8	8	勤务、伙夫、马夫、通讯员各二
总 计	17	8	25	
	总站共有工人一百余名，故设人事科，专管工人方面人事问题。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防洪救灾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五日)①

各专员、市县长：

昨日延安倾盆大雨，山洪暴发，南川人畜房屋被水冲毁〔没〕损失颇巨，灾情之大，为近数十年所未有。业经本府令飭市府亟谋救济，其具体办法，随令颁发。各分区及各县，如有水灾情事，应立即遵照办理，并将经过情形，速呈本府勿误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紧急 救济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五日)②

本市昨晚大雨，酿成巨大水灾，居民及机关的生命财产损失至巨，道路房屋冲毁甚多，本府除已令飭延安市政府迅速调查居民损失妥筹救济外，兹特规定紧急救济办法数项于后，仰各机关暨市乡政府切实遵照为要。

(一)各机关、各乡村应即将此次水灾所受各种损失的确实数目，详细报告市政府登记。

(二)各机关人员或居民所拾得的牲口或其他财物，无论多寡，

① 此日期是根据《解放日报》报导延安市遭灾消息推断的，

② 1942年8月26日刊登在《解放日报》上。

均应报告市政府，并妥为保存，以便失主认领。并除由失主予以酬劳外，本府亦当酌予奖励。

(三)各机关或居民对于附近受灾之居民，应酌量让出房屋居住，并尽可能借给以粮食或衣服。

(四)开放公共场所，资以暂时收容灾民居住。

(五)号召各机关及居民自动捐助粮食、衣服等送交市政府，并着市政府组织募捐队，募集粮食衣物，以为救济难民之用。

(六)着公安局及本市自卫军帮助挖掘压毙之尸体，并报告市政府妥为掩埋。

(七)着各医院暨门诊部无报酬的诊疗灾民，并着防疫机关迅筹防疫。

(八)着市公安局切实检查本市房屋、窑洞及其他建筑，如与安全不合者，应即取缔居住，以免倒塌损伤人命。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西川划县开办费及派遣干部事

〔战字第456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顷据绥德专署呈称：“据曹华山同志由西川归来报告，西川划县工作，初步均已竣事，惟目下急需干部及经费，俾便进行一切。本月十五号即开始领导该县之选举工作，并接收各县划给该县之

区。日昨专署会议决定，县府设于双湖峪，开办费暂拨五万元，拟于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至祈加派干部及拨发开办费！”等情。特此转抄，由你们审查办理。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高象贤即刻赴任成立富西县政府

〔战字第468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新任富西县县长高象贤：

以据民政厅提请任命高象贤为新划富西县县长一案到府，当经本府第三十一次政务会议决议通过。仰该新任县长即日驰往该地，会同富县县长谢怀德、合水县县长王士俊，勘划县界，成立政府，启印视事。兹特随令颁发印信一颗文曰：“富西县政府印”、任命状一纸。并将成立及启印视事日期及经过情形具报备查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民政厅督促立即成立富西县政府\*

〔战字第469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八月二十一日该厅提请任命高象贤为富西县县长一案，当经本府第三十一次政务会议议决通过。仰该厅令飭该县长高象贤即刻前往启印视事，并分令富县、合水两县协同高县长勘划县界，建立政府，并将成立日期具报备查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增设民族事务 工作人员和机构的批答

〔批字第329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八月十五日呈悉。在陇东专署及靖边、新正两县府增设民族事务科，并在镇原、曲子、环县三县府第一科内增设民族事务科

员一人，以便专管各该县回民事务一案，本府已令知财厅批发经费，希即分令各该专署、县府实行增设可也。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自卫军 经费报销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320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保安司令部王司令员、陈副司令员：

七月五日呈悉。关于下半年各县自卫军经费应由各县地方款项下作正报销。如某县地方款不足开支者，其不足之数可向财厅请领。除已通令财政厅及各专署、县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保安司令部呈文

目前自卫军工作，已成为整个边区工作重要的一部分。为使这一工作顺利计，必须要各方面的保证。今年下半年主要是训练基干军干部，以加强其军事技能和政治认识。因此本部目前正急速编写各种教材，准备发给各县，今将教材预算呈上，请予核准，以便排印。



另外各县自卫军干部的训练费，请财政厅批准，由各县报  
销。

谨呈

林、李主席

司 令 员 王世泰

副 司 令 员 陈伯钧

政 委 吕振球

七月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自卫军经费由地方款开支

〔战字第485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专员、市县长：

查各县自卫军下半年经费即由各县地方款收入项下作正开支，其不足之县，应向财厅请领。仰即知照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修改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 公粮条例\*

〔战字第461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专员各市长：

《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业经本府战字第417号命令颁布在案，现接到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提议：今年征收救国公粮起征额应改定为六斗，以减轻贫农负担。经提交第三十次政务会议讨论，认为本年救国公粮总数比去年减少四万石，且各县夏收秋禾亦较去年丰盛，提高征粮起征额，实属必要，当即议决修改前颁征粮条例数条如下：

(一)第三章 征收标准第十二条应作如下之修正：

第十二条 各县征收救国公粮之起征额每口以细粮六斗计，起征率为百分之六，以下每递增一斗，即按此累进百分之一，递增至三石，再不累进，最高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

(二)第四章 减征或免征第十六条应作如下之修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收获量不超过七斗者其本人免征：

- 一、鳏寡孤独无依靠者；
- 二、残废或患病失却劳动力者。

(三)征收救国公粮累进税率表应作如下之修正：

第一项每口平均所得细粮斗数的“五”字与征收公粮百分率的

“五”字均取消，另从第二项每口六斗以百分之六起征。

希即遵照以上之各条，修正前颁征粮条例切实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民政厅公函

——照准增加四二年残废金

〔络字第8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刘厅长、唐厅长：

民厅呈字第六〇号呈请增加四二年残废金，一等增为一百元，二等八十元，三等六十元，老年优待金五十元，业经本府三十二次政务会议决议通过，相应函知，即希查照。

敬礼

秘书长 高自立

## 陕甘宁边区精兵简政纲领(草案)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边府政务会议通过）

一、统一，少而精，提高效率，是陕甘宁边区精兵简政的全部意义。

必须把边区范围内的行政、地方武装、财政等完全统一于边区政府的领导，才能保证思想行动之更能一致与有效。必须组织简单，脱离生产的成员减少，才能保证不甚富庶的边区能够供给长期抗战以人力物力而不致匮乏。必须人尽其力，物尽其用，提高每个政军人员的战斗力与工作力，不使有任何物质的浪费，才能充实力量，准备反攻。

边区政府对于精兵简政的整编已进行了两次，一次有一次的进步。然而应该承认离客观需要之精和简还远。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对精兵简政和巩固根据地准备反攻之不可分离的意义的认识与宣传不够；和精简不相容的本位主义，太平观念，粗枝大叶工作方式没有全克服；只强调缩编，没提出精简工作的全部纲领。因此特提出下列决定。

二、脱离生产的部队应不超过全边区人民总数百分之二，脱离生产的政民工作人员，应不超过全边区人民总数百分之一。

三、关于精兵：

(一) 淘汰老弱；

(二) 确定枪兵比例；

(三) 统一与充实编制——领导机关统一，减少团营番号，充实团营人数，减少直属单位；

(四) 加强作战教育；

(五) 加强政治教育——发扬官兵一致、兵民一致、严守纪律的优良传统；尊重政权，遵守法令，帮助民众，做民众的模范；

(六) 军队供给，政府暂时至少保证十分之七，军队从事工农业自给十分之三，要逐渐做到全部由政府供给。

精兵的详细办法已组整军委员会拟定与执行，政府须帮助，促其实现。

四、关于简政：

(一) 精干上层，充实下层。上层领导多于实做，人不在多，在能掌握政策与领导下层去做，下层实做多于领导，人员应提高

也应充实(足够的意思不是多余)。

(二)紧缩机构,精选人员。由大化小,如局改科等。同性质的机关、学校合并,一地或一系统下不应有类似的组织;不必要的机关裁撤;不够格的机关、学校及学生,或合并或清洗。一个人能做的事,不许用二人;相反,要提倡一人能做几人的事;要每人有事做,有足够的事做。

(三)确定职责,建立制度。专署、县政府、区、乡政府的职权与责任,边府各厅处院的职权与责任,他们的上下间彼此间的关系,都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给以明文规定。现在有的因职权不定因而推诿或不负责,有的又越权——瞒上不瞒下;有的相互间发生不满,这都是妨碍工作创造与推行的现象,必须终止。

(四)办事迅速,减少文牍。边府各厅处合署办公,专署县府合室办公,区乡政府要有办公地点,经常有人办公。一天能做完的,不许拖到两天,主管人员要经常考核。少发文件,一件工作不是文件一发就了事,而要注意工作的实际能做好。乱发命令,不顾实际,检查很少,有头无尾的作风,要一扫干净。

(五)学习业务,工作专门。政权工作是细密的,我们必须有具备旧的政治常识、新的政权经验而能胜任愉快的人才,这样人才不是现成有而需要创造,我们已创造了一些,但异常不够。应该厉行做什么学什么的作风,不轻易调动干部,俾能专精其业。干部配备要适宜,不要用非所学。边府既已开始这样做,应即成为定规,一革从前不调查研究,切断历史,以感想当政策的毛病。

应该把培养和配备干部看做是政权的基本任务。

(六)养成法治,厉行民治。法令不轻颁布,一经颁布,必严格遵守,不要朝令夕改,不要自己忘记。尊重议会,时时听取人民呼声,养成民主作风,各阶级各党派人士融成一片。

(七)军事第一,对军负责。筹措军费是第一等事;优待抗属,须深入检查做出新的决定;优待残废,给工作,给抚恤,给

教育，帮助生产，使各得其所；尊重军人，尊敬和保障；厉行兵役，归队运动，扩兵运动，政府实际负责；加强民兵，平时战时均能与正规军配合。各级政府不把军队看做自己的事，忽视帮助军队的，应受到批评与责罚。

(八) 统筹统支，经营一致。财政经济的分散经营，是不得已的办法，现必厉行统一，以避免浪费和其他弊端。各部分实行预决算制度，不得浮报，自营收入，须实报出来。除自营工业、农业外，公营商业要统一。又凡从事生产人员的生活不得开支公款。

(九) 负担合理，节省开支。从速制定农业累进税以代替救国公粮的临时办法，改良动员法，化零的负担为整的负担。制定粮食、被服、马匹、建筑、什支各项节省办法，组织各级节省委员会，务求无微不入。

(十) 实行奖惩，俸以养廉。不执行命令，违反民意，消极怠工，有过的必罚；能完成任务，关心民瘼，创出办法，有功的必赏。要经常检查，发现各级人员的功和过。同时要保证各级人员的个人与家庭的最低生活，逐渐由供给制进到薪俸制。

五、政府、军队、民众团体的关系须有明文规定。军队是政权的一部分，他和政权须保持正确的关系。民众团体要建立真实的民众基础，在不违反政府法令下独立进行工作，其经费由政府给以补助。

六、编整委员会不能包括全部精简工作，应另设整政整军以至整财等等委员会，分别进行工作。各委员会的实际办事机关，编委会为民政厅，整政会为边府秘书处，其他类推。

各分区县市的政府系统，各司令部师旅团的军事系统，均应设立整编或整政整军的委员会，使精简工作做到上下一致。

七、边府要把精兵简政意义和实施办法，经过报纸，经过各级政军的宣传机关，经过各种会议，广为解释宣传，使大众懂得，起来拥护，然后精简才能彻底。

精兵简政不是一次能完全做好的，要从实践中和不断研究中改进。现只是精兵简政工作的突击，不能以暂时做做就完事。

八、编余人员应好好安插、救济或帮助其从事生产，反对不管的恶习。

九、边区参议会议员小组代表会以前，努力进行精简工作，即整政整军整财……等工作。议员小组代表会议开会时，即检查精简工作，并选出点验委员会点验军队。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选乡市 参议员的指示信\*

〔指字第35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各分区专员及各县长同志们：

前已发下通知，要你们利用目前的农闲时间，立即发动普遍的乡市改选运动，并须在这个期间内，进行宣传，划定居民小组，选出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员来。秋收后至年底，再继续进行乡市政府报告工作，及召开乡市参议会、改选乡市政府等工作。这样，一方面不会误老百姓的生产；另一方面，可使新选出的乡市参议员，有充分的时间去多多吸收老百姓的意见，提出提案，以便召开参议会时内容更充实些。同时，你们还可利用时间准备秋收后应进行的各项工作。因此，你们必须按照这一步骤去进行。

在这个阶段内，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彻底推行三三制。选举出议员的品质，有很大的关系(选出好人就能把事办好)，去年虽做到了参议会的、政府的组

织上的三三制，但有些乡选宣传动员的不深入，选出的议员，还有凑数应差的现象，致影响到三三制政策的贯彻。因此，今年在选举乡市议员的运动中，要切实地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以去年生动的例子教育群众：“选举工作，不能马虎了事，去年的教训，选出坏人办事不公，耍私情，老百姓吃了亏，今年要大家负责揪好人，选好人当议员。”做到把群众中有威望的群众领袖、积极分子，有才能有品德的知识分子，热心抗战民主事业的公正人士，都选出来当议员，自然三三制的政策，就能够彻底实现。但要能把选举议员的事办好，必须尽量吸收去年办选举工作有经验的干部，和地方热心民主事业的公正人士，参加到选举工作中来，团结他们，共同举办选举工作。

第二、要适当地划分居民小组。乡市有大小，人数多少相差常远，各村居民人数亦都不齐，如果把人数都固定了，那大乡嫌多，小乡嫌少，怎样办？一家人分交两个议员管理也不合适，会失去划分居民小组的用意的。因此，条例上规定由二十人至六十人划一居民小组，这个距离要在执行中因人因地有其伸缩性的，可把它划大一点，也可把它划小一点。在实行划分的时候，要注意按乡而又按行政村，按人口而又按村庄，以及交通便利等等具体的条件。比如人口超过六十人以上的大村，可以划分两个居民小组，人口不及二十个小村，则应和附近两三个小村，成立一个居民小组。总宜考虑研究，利于发扬民主为原则。准备工作做完了，一次就把它划好，若是二次三次地重划，那不但有碍工作，老百姓也会感到麻烦的。

第三，谈谈选举方式和候选人。当居民小组选民大会召开时，选举应用无记名票选，如不识字者，可用香烧洞口，切勿采取举拳头的方法。发票时要弄清选民数目后才发票。要把选举手续，清清楚楚的告诉选民。主持会场的要耐烦，万勿马虎其事。为更慎重起见，每个居民小组可提出两个至三个候选人，如果选民要多提一两个也可以。提候选人时，可由政党群众团体选民自



由提出，不能把持包办。候选人名单，要早些公布，好让选民注意选择，要〈有〉充分时间来批评，来认识谁好谁不好。

第四、关于有无选举权的问题。选举条例上已明白规定了。至于刑法上判决了徒刑的人，虽未宣判褫夺公权，亦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因为在法律上除有特殊的犯罪行为外，（政治犯）一般都不宣判褫夺公权。又刑法上并未规定罚生产，在判刑后，出狱易科生产的，当然在徒刑期间，仍然没有选举权的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民政厅厅长 刘景范  
副 厅 长 唐洪澄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财政厅的公函

### ——通知夏征各县征收附加办法及 关于税局提案之决议

〔络字第6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

南、霍厅长：

关于夏征各县征收附加办法，业经三十二次政务会议决定：“依照《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第二条‘救国公粮由边区政府统一征收，各级政府应按本条例征收，不得任意重征或附加’之规定，夏征各县征粮以一概不许附加为原则，如各县因教育经费及救济费等必须开支须附加公粮者，必须先将附加数额及理由，具文呈请边府审查批准，始行征收，如未经批准而自行附加

者，以违反政令严惩。业已附加之各县所收之附加粮，统交仓库保存，再将开支详细数目呈边府批准后，方可动用。”

又税务总局提案：一、增派干部以加强税局工作，并于行政学院内附设税务人员训练班，以培养税务专门人才；二、设立稽查大队，由边区各县每县调警卫二名组成；三、禁止贩卖纸烟及酿酒问题；四、《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草案》及《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诸案，亦经三十二次政务会议决议：一、二、三项由财政厅拟具具体实行办法，交下次政务会议通过。四项由各厅、处、院详细审阅后提出意见，再由财政厅整理，于下次政务会议讨论后决定。三十二次政务会议又决议增加四二年残废金，金额总数为三十三万八千五百元（四一年为九万零五百元），名额新增八百名计四千九百五十人（去年为四千一百五十名）。此新增残废金预算由财厅如数支付。等情。相应录案函达查照，并请将各县征收附加办法，飭令各专区、县切实遵照施行为盼！

敬礼

秘书长 高自立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留守兵团 司令部的公函

——准如所请组织点验委员会

〔到字第164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萧、张司令员，高、方政委：

八月二十九日函开：“边区部队年底可重新编整完毕，拟请钧

府于整编完毕后，组织点验委员会往各部队进行点验……”等由。  
当经本府第三十三次政务会议决议通过，除已函请边参常驻会查  
照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留守兵团呈文

呈 报

边区部队为坚决执行第二届参议会精兵简政的议案，曾于本年一月将部队经过一次紧缩，现为着坚决贯彻精兵简政及建设边区根据地的精神，拟再将部队重新编整，约于本年底可编整完毕。拟请钧府于整编完毕后，组织点验委员会，往各部队进行点验并指导部队工作为禱！

此呈

林 主 席

李 副 主 席

司 令 员 萧劲光

政 委 高 岗

副司令员 张经武

副 政 委 方 强

八月二十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边区参议会 常驻会的公函

——为选举点验委员事\*

〔到字第163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高议长、谢安副议长：

案准留守兵团司令部八月二十九日函开：“边区部队年底可重新编整完毕，拟请钧府于整编完毕后，组织点验委员会，分往各部队进行点验。……”等由。经本府第三十三次政务会议决议通过，准如所请。为使所产生点验委员会真正符合民意之意旨，拟提请二届参议会二次大会，由大会民主选举委员以组成之。除已令知该部外，相应函达查照办理为荷！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核准颁行 《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等四文件的批答

〔批字第333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

边区禁烟督察处霍兼处长：

八月二十日呈及附件均悉。该处关于《组织规程》、《查获毒品办法》之修正意见，及新拟《分处组织规程》，本府认为均属适当，应予核准。惟《禁烟督察队服务规则》第五条一、三、四各款应有如下之修正：

一、来往行人携带之牲口、车辆、行李、货物，不分部队、机关、团体或人民，亦无论有无证明文件，均可随时检查，并得检查其身体。但如持有边区政府特许免验之文件，得免检查。对过境友军，亦得适用本款之规定。

三、人民之住宅，商店，如经告发，或认为有贩卖吸食烟毒之嫌疑者，得偕同地方行政负责人员，随时入内检查，如系机关，则呈报上级许可，再执行检查。

四、①

希即遵照执行，并油印分发各机关及该处所属全体服务人员一致遵照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① 第四款被原作者全部删去。

## 附一：

###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呈文

边区政府林、李主席：

根据七个半月之工作经验，感到本处《组织规程》与《查获毒品暂行办法》，有些条文还不大切合实际，加上现在工作正处在新的环境，查禁工作更须加强，实有加以改正的必要。经过我们研究之后，现在除将《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与《查获毒品办法》，加以修改外，并将需要专设禁烟督察分处之地方拟定单行组织规程，复附说明，一并呈请核准施行，以利边区禁政的开展。

此致

敬礼

处长 霍维德

八月二十日

## 附二：

###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程依照陕甘宁边区政府之命令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禁烟督察处分设下列各级组织：

(一)禁烟督察处。

(二)禁烟督察分处。

第三条 禁烟督察处设处长一人，承边区政府之命，领导分处执行边区鸦片以及鸦片供〔代〕用毒品之〈查〉禁事宜。

第四条 禁烟督察处内部组织及执掌如下：

(一)秘书室承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

1. 关于文件之撰拟、缮校、收发、保管。  
2. 关于经费之开支，物品之购置、分发，其他应办之庶务。

3. 关于人事之进退登记与勤惰之考核。  
4. 关于各地禁烟工作之视察。

(二)第一科承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

1. 关于毒品案件之处理。  
2. 关于毒品及烟具之没收与销毁。  
3. 关于查缉毒品奖金之核发。

(三)第二科承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

1. 关于烟民调查登记与烟民证之发给。  
2. 关于烟民戒烟之督劝与调验。

(四)督察队承处长之命及一科长与分处长领导，分驻各地执掌下列事项：

1. 关于毒品之查缉。  
2. 关于毒品案犯之看守与解送。

秘书室设主任秘书一人，人事秘书一人，文书兼收发、庶务兼保管各一人。

第一科设科长一人，副科长一人，科员二人至四人。

第二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至三人。

督察队设队长一人(由一科副科长兼任之)，指导员一人，稽查员分队长及队员若干人。

第五条 督察分处设处长一人，承督察处之命及地方行政长官之监督，执行该分处所辖境内毒品之查禁事宜。

第六条 督察分处内部之组织及其执掌如下：

(一)文牍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第四条第一款下列事项。

(二)第一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第四条第二款下列事项。

(三)第二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第四条第三款下列事项。

第七条 督察分处之组织只在重要城市设立，其不重要之县

市组织从简，分处长由县长兼任，并设副处长一人兼任秘书，关于检查与处理案件，则由县保安科及裁判员兼任之。

第八条 督察处、督察分处，得由工作之需要于各冲要地点设立检查站，酌派督察队驻守。

第九条 督察处、督察分处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边府修改之。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三：

##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分处组织规程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程依照《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第二、五、六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禁烟督察分处设处长一人，承边区禁烟督察处处长之命，以及地方行政长官之监督，执行该分处所辖境内鸦片以及鸦片代用毒品之查禁事宜。

第三条 督察分处之内部组织及其执掌如下：

(一)文牍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

A、关于文件之撰拟、缮校、收发、保管。

B、关于经费收支，物品之购置、分发，与其(他)应办之庶务。

C、关于人事之进退登记与勤惰之考核。

(二)第一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如下事项：

A、关于毒品案件之处理。

B、关于毒品及烟具之没收与销毁。

C、关于查缉毒品奖金之核发。

(三)第二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



A、关于烟民之调查登记与烟民证之发给。

B、关于烟民戒烟之督劝与调验。

第四条 督察分处对于毒品之查缉，与毒品之案件看守与解送，得由总处派督察队驻守，受分处长指挥办理之。

文牍股设文牍一人，助理员若干人。第一、二股设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

第五条 督察分处所管辖境内，得于各冲要地点设立检查站，并酌拨督察队驻守。

第六条 督察分处之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七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总处修改之。

第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四：

###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修正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为贯彻边区禁政，肃清边区境内烟毒制定之。

第二条 凡查获鸦片毒品(以下简称毒品)之机关、部队、团体或个人，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处理。

第三条 无论机关、部队、团体或个人，皆有协助禁烟督察处查禁吸食或贩卖毒品之责任，查获毒品时，须备文将人犯与毒品转送各地禁烟督察处(以下简称督察处)处理，不得私自处罚或没收毒品。

第四条 未设立督察处之区市，须随时送交当地政府转送督察处处理。

第五条 督察处处理毒品案件，除将毒品妥为储藏按时销毁外，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迅速处理案犯，如超过二十四小时或遇有

重要案件不便处理者，即将人犯与口供转送司法机关讯办。

第六条 查获之毒品，由督察处发给奖金，其规定如下：

(一)亲自查获案件，送交督察处或当地政府者，给予奖金之全部。

(二)事前洞悉或目睹，随时向督察处或当地政府密报（书面口头均可）因而查获者，给密报人奖金全部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分给协同在事出力人员及其机关。

(三)密报人密报后，如愿参加办案者（如化装烟商或作引路人），除领取密报人应得奖金外，并可兼领办案人员应得之分。

(四)奖金之等级如下：

甲、查获毒品不满五十两者每两以五十元给奖。

乙、五十两以上不满百两者，每两以三十五元给奖。

丙、百两以上不满五百两者，每两以二十五元给奖。

丁、五百两以上不满千两者，每两以十五元给奖。

戊、千两以上者，每两以十元给奖。

前列等级，如所获奖金，后者不比前者为多，从其多者给奖。

(五)以上奖金等级系按纯烟规定，如其中有代用品者，得按上等级规定减发奖金二分之一，如完全为代用品（如烟底、膏子），则按上列等级给奖十分之一。

第七条 前条所列奖金，经督察处批准后，领奖人可随时向督察处或当地政府领取。

第八条 无论部队、机关、团体或个人，如将查获之毒品，原包顶替，或从中偷换其一部分者，除扣发其奖金外，得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部队、机关、团体，由督察处随时呈报边府处理，个人则送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办。

第九条 在同一时间地点查获之毒品，须一次送交督察处或当地政府归案，不得分作几次送交，企图多得奖金。否则，如经查觉，即扣发其全部奖金。

第十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善事宜，得由督察处呈请边府修改之。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五：

###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队服务规则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督察队负责全边区内之有关禁烟禁毒事宜。

第三条 督察队除按指定之地点服务外，如遇工作上需要，得流动派遣至各地工作。

第四条 督察队工作任务如下：

(一) 关于贩卖吸食烟毒之查缉。

(二) 关于烟民登记证之查验。

(三) 关于没收烟毒、烟具及案犯之逮捕、看守与解送。

第五条 督察队检查之权限如下：

(一) 来往行人，携带牲口、车辆、行李、货物，不分部队、机关、团体或人民，亦无论有无证明文件，均可随时检查，并得检查其身体，但如持有边区政府特许免验之文件得免检查。对过境友军，亦得适用本款之规定。

(二) 旅店、客栈住宿之客人，得依照第一款之规定检查。

(三) 人民之住宅、商店，如经告发，或认为有贩卖吸食烟毒之嫌疑者，得偕同地方政府负责人员，随时入内检查。如系机关，则呈报上级许可，再执行检查。

第六条 督察队如查获烟毒及人犯时，须速交禁烟督察处或分处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私自放行，违者按情节轻重论罪。

第七条 督察队在执行工作时，必须佩带禁烟督察处发给之检查证明文件，以防假借名义。

第八条 督察队于执行任务时，需要当地军警协助者，得由禁烟督察处或分处函请当地军警协助。

第九条 督察队所带之武器，非在被迫自卫之情况下，不得随便开枪，违者送司法机关按法律论罪。

第十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之处，得随时请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财政厅核发各分区卫生所经费

〔战字第475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四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八月三十一日呈已悉。并据民政厅九月八日两呈，兹将各分区卫生所经费批发办法，指示如下：

一、绥德、关中两分区卫生所已成立年余，且均曾经本府及民厅核准，该两所成立后的经费，财厅应依所造预算一并审核补发。

二、陇东、三边两分区卫生所亦应比照绥德、关中预算均予发给。

三、发展地方医务卫生工作，至关重要。各分区卫生所均系初行设立，药材费由地方负担的意见，恐有碍各地医务发展，以

全部批发为妥。

除批令民厅转令关中等分区外，并将绥德分区卫生所本年四五六、七八九两季度预算随令附发，希即核发为盼。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 财 政 厅 呈 文

林、李主席：

关于各地方整编人数，政府已有通知，但该整编人数内，并无绥德与陇东分区医务所人数。现该两所好几次来呈，请发经费。我们的意见，经常可按统筹统支标准供给，至于药材费则由地方收入内自行解决。如意见可行，并请通知整编会确令该两分区及其他分区医务所的人数，并令知各专署重新编造预算送厅，以便早日解决他们的经费。

此致

敬礼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八月三十一日

附二：

## 民 政 厅 呈 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绥德卫生所成立，已有年余，曾经本厅核准，及报政府主席批示办理。因该所编制及领款未具备手续，几经往返，迄未领得经费，致垫借甚巨。现该所所长朱辉亲自来延办理手续，并造

具预算，请予批发经费等语。特予检呈预算，请由政府转令财政厅予以核发经费，以利工作。此呈。

敬礼

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九月八日

附三：

### 民政厅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前接边区卫生处卫字第五十二号呈称：“绥德、关中卫生所已经主席批准办理在案，因具体的编制手续未办妥善，故延迟迄今，该所垫借甚巨，财厅未予批发，一年余来的经费，未求得解决，恳请钧厅转呈边区政府批准该二所之经费粮食。又近接三边专署急电，因那里发生传染病，须即派医生救治，本处除即派去医生、司药、护士，令其在三边成立卫生所外，特请钧厅转呈边区政府，希准予备案。”等语到厅。查绥德、关中二卫生所确已成立年余，呈报有案，三边亦有成立卫生所之必要，故呈请主席，请准予令知财厅批发绥德、关中、三边卫生所之经费粮食，以利工作。此呈。

敬礼

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九月八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 ——关于秋收期间注意事项\*

〔指字第 36 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七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今年边区各地雨水充足，为近年来之丰收年景，现在秋收将到，各县级政府应即组织秋收运动，及时收割，以保证粮食不致浪费，并扩大种麦和秋开荒，以打下明年增产的基础。

(一)在秋收秋耕期间最怕的是误工，因此各级政府必须将夏征工作、乡选工作适当的配合好，不要因送粮选举及开会等耽误秋收。

(二)在秋收秋耕期间，必感缺乏劳动力，除广泛号召男女老幼积极参加秋收秋耕外，并应就地号召机关部队人员帮助人民秋收。

(三)今年遭受水灾雹灾的耕地，如庄稼已被毁毫无收成时间上又来得及的，应即设法改种冬麦，各级政府应妥为调剂种籽，保证农户有籽种可种，麦地如过分受水冲刷，应加施肥料。

(四)秋收期间要注意调查统计工作，各种庄稼的栽植面积，每亩地的最高产量、最低产量、平均产量，以及水灾、雹灾、风灾等损失状况，均应作切实的调查统计呈报本府。秋收之后应发动群众很快进行秋翻地，并适当的组织秋开荒。

以上四点，希切实讨论执行，并将执行情形报告本府。

此致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补修绥德永定桥事

〔战字第481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九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绥德专署函称：本月二日晚山洪暴发，绥德东门外之永定桥，被冲垮桥身两孔。该桥系咸榆公路重要之桥梁，为谋恢复计，绥市成立补修永定桥委员会，款额总在六十万元以上，除各县分担若干万元外，尚差十万元，呈请本府并请派工程师协助设计与指导。今将此事移转你厅办理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建设厅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战字第四八一号命令敬悉。绥德专署请求拨款修筑永定桥事，已经本厅批给十万元，并已派工程师到绥德指导工作。专复。



敬礼

高自立  
霍子乐  
九月二十八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修理泥河沟 至万户峪驮路给绥德专署的批答

〔批字第340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王专员、曹副专员：

顷接该府九月三日之函已悉。惟神府县已划归晋西北管辖，本府不便下令，乃函请贺师长去信该县帮助赶修泥河沟至万户峪之路，以利军行。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绥德专署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据佳县县务会倪伟呈称：“顷奉贺师长函：‘请修理万户峪至佳县城一段驮路，可立即动员民众，赶九月中旬完竣，并与附近军事机关协商计划，政府派人领导监督为要。’等因奉此，遵即分令城关、通镇两联保，并派本会建设股干事张立功，前赴该联协商计划，按照所属地面，动员民夫逐段修理，赶限完成。惟查泥河

沟以北至万户峪一段，系属神府县政府管辖，已函请该县政府计划督修，仍请转请边府令饬该县赶修，以资连接而利军行。所有计划修理情形，是否有当，理合呈复。”请速转令神府接修。

此致

敬礼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九月三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 ——关于整编期间注意事项\*

〔争字第102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三十日）

各厅、处、院、行秘书长：

查简政工作现正详加研究，对各厅、处、院、行组织机构及干部配备，尚未具体决定，在此整编期间，希望各机关所应注意之点如下：

（1）现在请勿增加或减少人员，听候将来调整，人少者暂勿增加，人多者亦勿先行去掉。

（2）各机关所有器材，应妥为保管，勿随意损坏或转让别人。

上述二事，请转饬所属严格执行为要，特此通知。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保护修理线路事

〔战字第490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 甘泉县府  
延安县、市交际处

为令知事：

据长安有线电来称：“洛川至肤施，肤施至绥德间线路被水冲毁多处，飭由区工务员派领队线佐魏定甲由洛川出发前进查勘修理，带有洛川电局护照，特电通知。即请转知地方政府及沿途驻军赐予保护为荷。”等由。应准予保护。除分电绥德、富县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公布《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  
条例》与《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

〔竖字第 82 号〕

（一九四二年十月一日）

查税收为我边区财政主要收入，关于税政税制，兹为更符合实际需要起见，特再将三十年十月一日颁布之货物税、营业税两种修正条例，及各种办法，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税收政策之规定，将该项条例加以修正，以期一方面增裕财政收入，一方面保证人民负担更臻合理；除命令各级税务机关，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遵照新颁条例执行外；现将《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与《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公布周知，望我军民人等一体遵行为要！

此布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公布一九四二年十月  
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加抗战财力，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三条之规定，修正三十年度公布之《货物税暂行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以商品货物为征收对象，凡应税货物均须缴纳货物税(应纳税货物另表规定附后)。

第三条 凡属第二条附表所规定之应税货物，统归税务机关征收之。

第四条 凡应税货物不论公私商贩，均须一律缴纳货物税，但经边区政府财政厅批准减免者例外。

第五条 不论任何部队、机关、团体非得边区政府批准，不得借故向税务机关要求免税或减税。

## 第二章 税 则

第六条 凡应税货物，不论边区产品与非边区产品，征税时可分别从价按百分比征收，或从量征收。

第七条 凡边产应税货物运销边区境内外者，均须在起运地缴纳货物税。

第八条 凡应税之非边区产品运销边区境内者，必须在运进边区必经之第一税务机关报验纳税。

第九条 凡应税之非边区产品不在边区境内销售，只从边区经过者，或非边区产品运销边区无税，而在边区经过需要查验

者，均须经第一税务机关检查，照章缴纳查验手续费(应受检查货物表附后)。

第十条 凡运进边区无税或税率较轻而过境须纳查验手续费或查验手续费高于税率之货物，如再运往边区以外时，应重新缴纳或补纳查验手续费(已税不退)。

第十一条 凡已缴纳查验费之货物欲在边区销售者，如税率低于同类货物入境之税率时，应照章补足。但费与税率相等者不补。

第十二条 除第二条附表所列应税及第九条所列应费货物外其他货物概不征税。但边区政府认为某种货物有征税必要时，得以命令公布征收之。

第十三条 凡经过边区政府以命令禁止之货物毒品及资敌用品，一律遵照政府命令扣留或没收，不得征税放行。

第十四条 货物税税率表分四种，由边区政府制定之(附后)。

### 第三章 税 率

第十五条 货物税从价标准，由估价委员会依实际情况估定之。估价委员会章程另订之。

### 第四章 报税与查验

第十六条 凡商贩起运或进边区与经过边区之货物，须向就近或第一税务机关报请查验。倘无故超越附近之第一局所，经查获后以偷税论。

第十七条 不论公私商贩所运货物，在中途或落地销售时，须先向附近税务机关报请开包查验贴花盖章后方可出售。

第十八条 凡市面销售之货物，均须以税票印花为凭，囤积已税货物如原封口查验证损坏时，应报请当地税务机关查验，另贴验证封口。

第十九条 凡转运分运改装之货物，均须报请当地税务机关

查验粘贴验证或印花，并割取转运证后，始得起运。

第二十条 运输之货物如因故延误不能依税票期限到达落货地点时，运货人须于税票未过期前赴附近税务机关报请割取转运证运行，如运货人确因正当事故到达落货地点票已过期者，经查明属实后，亦得换取转运证。

第二十一条 凡边区内邮局收到邮包装寄之应税货物，收件人须报请税务机关查验纳税后，始得领取邮包，否则以偷税论。

第二十二条 凡从边区内邮局寄出之包件，必须先经过税务机关检查，将应税货物照章完税后（无税货物加盖验章）方得投邮寄递，否则税务机关有商同邮局停发货物之权，并以偷税办理。

第二十三条 各地驻军及地方武装部队或机关团体，如有缉私查获案件应送税务机关办理，不得擅自处理。

## 第五章 免税、减税、退税

第二十四条 凡经过边区政府批准免税或减税者，须领取税务总局印发之正式免税或减税证明文件，并具备查验手续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凡误征或多收税款，纳税人应报请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经查明属实即予照章退税。

第二十六条 凡经边区政府核准免税或减税之货物，如再销售时，均须照章纳税。

##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不论公私商贩、机关、部队、团体送运货物如有违犯本条例者，应按下列之规定处理之。

（一）运输货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补税外，并处以一倍至五倍罚金。

甲、违犯本条例第二章税则第三章税率第四章第五章之规定

者。

乙、涂改税票花证并有重用情事者。

丙、有税票而无花证查验手续，或利用其他方法企图偷税者。

(二)报税不实，货票不符，或系已税货物包件未经报验而自行开拆改装改运或擅先出售等情事者，得处一倍至三倍之罚金。

(三)伪造税票验证印花戳记及武装走私之一者，应税货物一律没收。

(四)凡货物因违章被罚款者，逾期不纳，应将该货物(不管扣留于税局或已运回货主店号内)拍卖抵补罚金，余数发还，不足者仍令补偿。

第二十八条 本章有涉及司法范围部分，一律送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之。

第二十九条 凡查获偷税货物送报税务机关者，不论机关部队或公务人员与人民悉依据缉私奖励办法办理，其办法另订之。

第三十条 税工人员积极工作，并著有成绩劳绩者，或有违章收税勒索敲诈者，悉依税务人员奖惩规则处理，奖惩规则另订之。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三十二条 本修正条例草案在未经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以前暂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边区货物税税率表

### (一)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之税率

类 别	品 名	税 率	起 征 点
迷 信 品 类	香	60%	5 把
	烧纸	60%	1 把
	表	60%	1 箱
盐 类	大 盐	骆驼一驮	160元/驮
		骡马牛一驮	120元/驮
		驴子一驮	80元/驮
	小 盐	骆驼一驮	60元/驮
		骡马牛一驮	40元/驮
		驴子一驮	30元/驮
		人背	10元10斤

### (二)边区产品出境销售之税率

类 别	品 名	税 率	起 征 点
油 类	植物油	20%	5斤
	动物油	20%	5斤
	矿物油	30%	5斤
毛 绒 类	白春羊毛	5%	10斤
	黑羊毛	5%	10斤
	骆驼毛	20%	5斤
	白秋羊毛	20%	5斤
	黑羊绒	20%	5斤

类别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皮类	老羊皮	20%	5张
	二毛皮	10%	2张
	大兽皮	5%	2张
	牲畜皮	10%	2张
	杂皮	5%	2张
药材类	各种药材	5%	5斤
牲畜类	各种牲畜	10%	猪羊2只 其他牲畜1只
木材类	骡马牛一驮	10元	1驮
	驴子一驮	7元	1驮
石炭类	骡马牛一驮	5元	1驮
	驴子一驮	3元	1驮

### (三)入境货物销售之税率

类别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布匹类	土布	10%	2匹
	各种净线印花布	10%	1匹
	各种丝棉麻制品	20%	1匹
	各种绉葛哗叽呢	20%	1匹
棉及其制品类	各种衬衣	5%	2件
	毛巾	5%	1打
	机线袜子	5%	1打
	洋线带	10%	1打
	纱线	2%	1捆
	棉花	1%	100斤

类别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烟酒类	水烟	20%	1封
	曲沃烟	20%	10包
	兴隆烟	20%	10包
	杂拌烟	20%	10包
	叶子烟	20%	2斤
	酒	40%	5斤
迷信品类	大炮	60%	100个
	烧纸	60%	1把
	小炮	60%	1000个
	冥纸票	60%	100张
	表	60%	1箱
	香	60%	5把
	各种彩色纸	60%	1刀
杂货类	石碱	5%	50斤
	火柴	5%	10包
	颜色	10%	1桶
	香肥皂	20%	1打
	肥皂	20%	1打
	红纸	40%	1刀
	洋烛	5%	5包
	麻	5%	5斤
	镜子	20%	5个
	花椒	10%	5斤
牲畜类	马匹	5%	1匹

类别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毛制品	毛毯	20%	2条
	毛毡	20%	2条
	毛衣	20%	2件
	毛套	20%	2件
食盐类	大盐	骆驼一驮	280元/驮
		骡马牛一驮	210元/驮
		驴子一驮	140元/驮
	小盐	骆驼一驮	60元/驮
		骡马牛一驮	40元/驮
		驴子一驮	30元/驮
		人背	10元10斤
油类	麻油	5%	5斤

(四) 过境货物税税率:

类别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布匹类	土布	10%	2匹
	各种印花净线布	10%	1匹
	各种丝棉麻制品	10%	1匹
	各种绉葛哔叽呢	10%	1匹
棉毛及其制品	纱线	10%	1捆
	棉花	10%	50斤
	洋线带	10%	1打
	机线袜子	5%	1打
	骆驼毛	10%	5斤
	黑羊毛	10%	10斤

类别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黑羊绒	10%	5斤
	白秋羊毛	10%	10斤
	白春羊毛	10%	10斤
	毛衣	10%	3件
	毛毯	10%	2条
	毛毡	10%	2条
	毛套	10%	2条
烟类	叶子烟	10%	5斤
	水烟	10%	2封
	杂拌烟	10%	20包
	纸烟	30%	2条
	曲沃烟	10%	20包
	兴隆烟	10%	20包
迷信类	香	30%	10把
	大炮	30%	200个
	小炮	30%	2000个
	烧纸	30%	2把
	表	30%	1箱
	各种彩色纸	30%	1刀
杂货类	火柴	5%	20包
	石碱	5%	100斤
	洋烛	5%	5包
	花椒	10%	5斤
	茴香	10%	2斤

类 别	品 名	税 率	起 征 点
	颜色	10%	一斤桶 5 桶
	各种食品	5%	另定
皮 类	各种皮货	5%	另定
药 类	各种药材	5%	另定
油 类	各种油	10%	另定
畜 类	各种牲畜	5%	另定
文 具 类	各种文具	5%	另定
金 属 类	金属制品	5%	另定
奢 侈 品 类	香皂	10%	1打
	肥皂	10%	1打
	化学制品	10%	另定

##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公布一九四二年十月  
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加抗战财力，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三条之规定，斟酌边区地方实际情况，修正三十年十月公布之营业税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凡在边区境内设有固定地址长期经营商业工业之店、坊、栈、庄、厂、号，不论公营或私营，均须定期完纳营业税。凡在边区境内不设固定地址，临时从事贸易营业者，无论公营或私营，均须定期完纳临时营业税。

第三条 凡从事农业兼营商工业者，除农业部分依照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缴纳公粮外，其兼营商工业部分仍须完纳营业税。

第五条 凡在边区境内营业者，均须向当地贸易局或县市政府第二科(指无贸易局地方)，申请登记领取营业许可证。

第六条 营业税应由纳税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直接缴纳，如无税务机关之地方向当地县市政府第二科缴纳，但须向收款机关取得财政厅制定之税票为凭。

第七条 各地税务机关必要时得召集有关机关代表组织营业税评议委员会，协助推进工作。

## 第二章 税 则

第八条 营业税之征收标准：

(一)有固定地址从事长期营业者，应按营业纯收益之多寡本累进原则征收其营业税，其税率之起征额为二千元(半年计算)，起征率为百分之三，累进至十四万元再不累进，最高征收率为百分之三十。各县如认为以上规定税率不适合当地商业情形者，得另定单行税率，呈请财政厅批准后执行之。

(二)无固定地址临时从事贸易之商人，应在售货地点按营业额之多寡照章缴纳临时营业税，定起征额为二千元，起征率为千分之五，累进至四十五万元止，最高征收率为千分之五十(前两项税率表附后)。

第九条 边区政府于必要时得以命令修改营业税各种税率。

## 第三章 奖 惩

第十条 商人踊跃纳税起模范作用者，得酌情奖励之。

第十一条 商人如有隐瞒或抗税等违法行为者，依下列各款处罚：

(一)私自营业不向贸易局请领营业许可证，并经催促无效者，处以一千元以下之罚金。

(二) 凡抗不缴纳或无故延期借词推诿者，得处以课税额一倍至三倍之罚金。

(三) 伪造帐簿或用其他方法企图偷税者，处以课税额一倍至五倍之罚金。

第十二条 商人如因灾害无力缴纳营业税者，经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后减免之。

第十三条 税务人员执行任务，著有成绩或违法失职时，悉依税务人员奖惩规则处理之。

第十四条 税务人员如有不法行为，人民有向政府告发之权。

第十五条 本章有关司法部分送当地司法机关办理之。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十七条 本修正条例草案未经边区参议会通过之前暂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税率表  
(营业税税率按半年计算之)

纯 收 益	税 率	纯 收 益	税 率
2000—5000	3%	40001—45000	11%
5001—10000	4%	45001—50000	12%
10001—15000	5%	50001—55000	13%
15001—20000	6%	55001—60000	14%
20001—25000	7%	60001—65000	15%
25001—30000	8%	65001—70000	16%
30001—35000	9%	70001—75000	17%
35001—40000	10%	75001—80000	18%



纯 收 益	税 率	纯 收 益	税 率
80001—85000	19%	110001—115000	25%
85001—90000	20%	115001—120000	26%
90001—95000	21%	120001—125000	27%
95001—100000	22%	125001—130000	28%
100001—105000	23%	130001—135000	29%
105001—110000	24%	135001—140000	30%

**陕甘宁边区临时营业税税率表**  
(按每次营业额计算之)

营 业 额	税 率 (千分比)	营 业 额	税 率 (千分比)
2000—5000	5	130001—140000	19
5001—10000	6	140001—150000	20
10001—20000	7	150001—160000	21
20001—30000	8	160001—170000	22
30001—40000	9	170001—180000	23
40001—50000	10	180001—190000	24
50001—60000	11	190001—200000	25
60001—70000	12	200001—210000	26
70001—80000	13	210001—220000	27
80001—90000	14	220001—230000	28
90001—100000	15	230001—240000	29
100001—110000	16	240001—250000	30
110001—120000	17	250001—260000	31
120001—130000	18	260001—270000	32

营 业 额	税 率 (千分比)	营 业 额	税 率 (千分比)
270001—280000	33	360001—370000	42
280001—290000	34	370001—380000	43
290001—300000	35	380001—390000	44
300001—310000	36	390001—400000	45
310001—320000	37	400001—410000	46
320001—330000	38	410001—420000	47
330001—340000	39	420001—430000	48
340001—350000	40	430001—440000	49
350001—360000	41	440001—450000	5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控告刘九功 枉法虐民不实给高兴周的批答

〔批字第355号〕

(一九四二年十月七日)

米脂冯家渠儿村公民高兴周：

你告你县裁判员刘九功枉法虐民的案子，在八月九日有一个批答给你，要你等候调查。现在本府已经调查明白了，原因还是由于你拖欠公粮及公盐代金所惹起来的。至于你说夺取你家的器具，本府调查并没有这事。要知道现在是打日本最困难的时候，人民如不交公粮，战士就没有饭吃，不吃饭就不能保卫边区，日本鬼子就会打进来，你的财产再多些也要被敌人抢去，那时就后悔不及了。望你以后好好做一个公民，把政府看做你自己的政府，交公

粮、交公盐代金看做你自己应尽的责任，那就很好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速报修复 延安至米脂公路办法及人力 物力估计的通知

〔争字第106号〕

（一九四二年十月七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顷据留守处肖主任转来榆林高双成军长电，以本年夏季延榆公路多被冲坏，交通因之断绝，除榆米段已商同该县地方人士修补外，至米绥延安一带，请由我方修筑，以利行旅。此事即希由建设厅主管科股勘查计划，尽速将修筑进行具体办法，及所需人力物力估计，呈报本府核议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 ——关于合署办公问题\*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一日)

查本府为了贯彻简政精神，希望各厅、处、院根据合署办公之需要，尽量缩减到最低限度。该单位之工作人员及什务人员的数目送报本府，以凭核夺为要，特此通告。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说明：

- (1)合署办公：政府设总务处，统一供给，各厅不设总务科。
- (2)收发、缮写、油印统一管理，各厅不另设置。
- (3)希望根据这样机构，各厅尽量减少可能减少的人员。
- (4)最好请十月十五日前报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富县帮助张村驿驻军解决 木料及木工

〔战字第497号〕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三日）

富县谢县长：

顷接留守兵团司令部肖司令来函称：“我部驻张村驿部队，于最近集中整训，拟挖二百余个窑洞，急需大量木料及木工，但部队本身无法解决……”等语。兹为帮助军队完成其整训计划起见，希你县在不碍秋收的原则下，予以帮助解决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关于成立 绥西办事处及有关事项给 民政厅的公函\*

〔络字第8号〕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六日）

刘、唐厅长：

本府第三十五次政务会议关于民厅提议：一、西川办事处应

更名为绥西办事处；二、任命马义同志为绥西办事处主任；三、安定属南沟岔、硷峪岔二区，划归绥西办事处管辖等案，经决议通过。又该办事处原驻双湖峪，似不适中，建议绥德专署在马蹄沟或周家硷自行择决一地为宜。相应录案函达，即希查照，并飭令绥德专署及原西川办事处一并遵照为荷！

此致

敬礼

秘书长 高自立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关于成立 整学委员会给欧阳钦等的通知<sup>①</sup>

〔联字第 25 号〕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八日）

欧阳钦同志：

为整理延大、鲁艺、自然科学学院、青年剧院、平剧院及边区所属中等以上学校，顷经第三十五次政务会议决定成立整学委员会，同时指定罗迈、柳湜、欧阳钦等三同志为委员，并以罗迈为主任委员。合行通知，即希查照。

此致

敬礼

秘书长 高自立

---

① 此通知同时发给罗迈及柳湜各一份。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开征三十一年度公粮公草

〔战字第505号〕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日)

专署 专员  
县 县长

为保证三十二年度全边区军政人员食粮及公用牲口草料的供给，特决定开征三十一年度救国公粮公草，你 本年度应征公粮为 石(夏征各县应注明：除夏征麦子××石，折合细粮××石外，秋征实数为××石)，应征公草为××斤，自十月一日起开始征收，限于明年一月三十日(旧历年底)止，公粮全部入仓，公草全部入站。这一时期各县应以征粮征草工作为中心，遵照征粮条例和征草办法切实执行。调查工作为征收粮草的基本工作，也是达到负担公平合理的决定关键，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去年工作经验作精密的计划与布置，抓紧时间，务期按期完成任务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分配各县应征公粮、公草数目

各县应征公粮数(石)

延 市	1,200	富 县	9,200
延 安 县	15,800	靖 边	5,200
延 川 县	13,500	志 丹	5,000
安 塞 县	10,600	三 边 分 区	9,500
子 长 县	9,200	陇 东 分 区	28,400
延 长 县	7,800	关 中 分 区	14,700
固 临 县	4,100	绥 德 分 区	27,500
甘 泉 县	3,800	合 计	165,500

各县应征公草数(斤)

延 市	120,000	富 县	1,560,000
延 安 县	1,600,000	靖 边 县	900,000
延 川 县	1,120,000	志 丹 县	560,000
安 塞 县	1,040,000	三 边 分 区	880,000
子 长 县	760,000	陇 东 分 区	2,800,000
延 长 县	720,000	关 中 分 区	1,280,000
固 临 县	560,000	绥 德 分 区	2,240,000
甘 泉 县	660,000	合 计	16,800,000



夏征七县应征秋粮计算(石)

县 别	全年应征	除 去 夏 征 公 粮 数		秋 收 应 征
		夏征麦子	折合细粮	
延 安	15,800	2,500	1,785	14,015
延 长	7,800	3,500	2,500	5,300
安 塞	10,600	2,000	1,428	9,172
甘 泉	3,800	1,000	714	3,086
富 县	9,200	4,000	2,857	6,343
延 川	13,500	3,000	2,142	11,358
固 临	4,100	1,500	1,071	3,029
合 计	64,800	17,500	12,497	52,303

## 西北中央局、联防司令部、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金融 问题再次指示\*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日)

党政军县级团级以上同志：

(一)自从七月二十五日我们发出关于金融问题的快邮代电之后，由于党政军全体同志努力的结果，使得边币对法币的比价提高了三分之一左右，使得边币的流通市场日益扩大，信用比前提高。同时战争期间我们急迫需要的是物资，而在七月二十五日前边区的物产源源不断的外流，外面必需品的输入几至断绝，整个经济形势对边区是不利的。经过同志们的努力，“最近西起陇东、东至富县，友区货物开始向边区大批运进，外来货开始部分跌

价，顽方一面封锁货物进口，一面抢购物产出口的毒计遭到失败。这证明党与政府对于金融问题的处理是正确的。

(二)但各地在执行这一命令中，仍有不足及过火之处：不足之处首先表现在许多地方货物买卖，尤其是土产买卖，仍有不用边币而以法币作价交换的。须知边钞与法币谁强谁弱，谁存谁亡，不决定于其本身，而是决于其背后的经济力量。土产本为边区最大的经济力量，土产买卖不用边币而以法币作价交换，无异割掉边币与土产关系，亦无异支持法币打击边钞，此中不当，理至显然。其次农村中尚有未执行政府金融法令的地方，尤其是米脂、佳县的农村，仍然大批使用法币。今后，各地务须严责所有土产贩卖机关及区乡政府严格执行政府法令，一概要用边币作价交换，不得使用法币代替。

(三)过左的地方表现在：不许人民存储及携带法币，按边府历次法令，只是不许法币流通，即不许用法币作价交换，并未禁止携带及储藏法币。边府在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的法令中已经指出，在惩罚条例上并规定：“如恃强胁迫兑换法币或不正当之手续借故没收法币及故意提高法币者，一经告发，除依法赔偿被害人损失外，得视其情节，处以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故搜查民间法币及强迫登记过境法币，是违反我们维护法币政策的，是违反政府法令的。如有这种现象必须改正，各地如有定这种条例，应即修正为至要。

各级领导机关经讨论后确实布置，将纠正的情形按系统向上级报告。

高 岗  
贺 龙  
林伯渠

#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关于 张景杨等诈欺取财伪造文书印 章案给高等法院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高等法院院长李木庵：

呈件均悉。查被告张景杨犯诈欺取财及伪造文书印章二罪，  
该院认为罪不至死，依刑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五款合并判处徒  
刑四年，张彦林帮助欺诈之所为，判处徒刑二年，均无不合，经  
本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兹特连同原卷，令仰该院转饬遵照为  
要。此批！

委员长 林伯渠  
副委员长 李鼎铭

附：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审核 死刑案件意见书

被告

张景杨 男 年三十五岁 新宁县五区二乡班北人 贫农  
张彦林 男 年四十岁 新宁县五区二乡班北人 中农  
张步荣 在逃未获

右被告等因破坏抗战动员、诈欺取财、伪造文书印文等罪，

经新宁县政府逮捕，侦讯属实，认为罪责重大，分别判张景杨死刑、张彦林徒刑三年，送院审核，兹拟具意见于下：

(一)本案事实：被告张景杨素有鸦片嗜好，幼年读书，后在家务农，参加哥老会，并曾加入本地民团作书记五月。去年二月混进我四区府担任秘书，但因偷卖麦子换吸鸦片，疑为有政治活动，被调到税局工作，该被告便借故回家。嗣征收公粮时，又派该被告到四区仓库帮助收粮工作，乃和其同村人张彦林、张步荣二人秘密商议如何破坏征收公粮，空送粮食。暗中将仓库收粮负责人李生福，刘志耀私章字样写出，交由张步荣拿到宁县南义精〔井〕（友区镇名）偷刻私章，三天回来。当时收粮人员对被告行动颇为怀疑，遂开除回去。该被告即和张彦林、张步荣用所刻伪章，为人民写假条冒缴公粮。当时有张彦清、张彦强、贺国珍等，受该等愚弄，写假条送粮，而张景杨自己也借所造假条空报了细粮四石。并约定要少送公粮者，每石给洋八十元，张彦强、张彦清合送马一匹，张彦林、张步荣将来各送鸦片一两等。结果因伪章样形较长，及送到张彦林用的那张就被发现，遂将该被告张景杨、张彦林逮捕，张步荣则以事先闻知而逃出边区，除对张彦清等所短缴公粮加倍征收外，所有该被告等犯罪事实，均经供认明白，证据确凿，认为罪责重大，判处张景杨死刑、张彦林徒刑三年，备文送请审核到院。

(二)审核意见：查被告张景杨曾因偷卖麦子换吸鸦片被调工作，不知悔改，竟又乘帮助征粮之机会伪刻收粮负责人私章，冒写假条缴粮，以诈取财物，固属破坏抗战动员，影响征粮工作，但核其所犯罪刑〔行〕，均未至死刑程度。应就其伪造公文及造伪印章之所为，依刑法第二一一条及第二一七条规定各判处徒刑二年，诈取群众钱物之所为，依刑法第三三九条规定判处徒刑二年，并依同法第五条一项五款之规定合并执行徒刑四年。其供犯罪所用之伪章伪条没收之。至张彦林帮助张景杨诈欺，并自己企图隐瞒公粮之所为，应依刑法第二一一条第三三九条及边区三十年

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第二十六条各规定判处徒刑二年，其所少缴公粮加一倍征收，以资教育而维法纪。

以上所陈，是否适当，用特录案并检同原卷送请核示，以便飭县遵照办理。

此呈

林主席

李副主席

代院长 李木庵

六月二十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各县附加公粮统一筹集\*

〔战字第506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

××专员××县长：

以往各分区、各县的地方小学教员食粮，及各种临时救济、集会等项需粮开支，多半系临时向人民摊筹，手续零散，至为不便。为求今后人民负担简便统一起见，决定明年度各分区、各县所需的救济粮、教育粮（初小、完校、民教馆）、乡参议会粮、乡选举运动粮、地方建设粮、训练班粮等项地方开支的粮食，由各县提出预算，经各主管厅审核，转呈本府批准后，在本年度公粮开征之时统一随粮筹集。兹据财政厅呈送汇编各分区、各县明年度地方开支粮食预算表一纸，经提交第三十六次政务会通过批准，明年度全边区各分区、各县附征粮总数为一万二千石。决定

该分区(该区)附征粮数为 石(救济粮 石,教育粮 石,训练班粮 石,地方建设粮 石,选举运动粮 石),希即遵照规定数目随粮征收。所征之粮应与公粮统一入仓。每项粮食开支,均须经过主管厅之统一规定(如建设粮由建设厅批准,教育粮由教育厅批准,救济粮、会议粮由民厅批准),通知粮食局开发支粮证,凭证支粮。未经正式手续,各县绝对不得擅自支粮,并须把握批准预算,撙节开支,以免超支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抚恤水灾 遇难干部郭学智等的批答

〔批字第358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日)

教育厅柳厅长、贺副厅长:

兹接你厅普字五一号呈文呈请批准水灾殉难干部之郭学智、李俊英、朱瑾等三人抚恤费各三千元<sub>圓</sub>,已令财厅照发矣,希通知各家属来领为荷!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教育厅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八月二十四日有本厅所属干部郭学智、李俊英、朱瑾三人，因代表三边出席九一运动会来延，住在延安南门外公益栈，不幸是晚洪水为灾，他们三人均被水冲去，至今仍消息毫无。其已因公殒命，当无疑问，他们的家庭都在边区或边区附近。为了追念死者，抚慰其家庭计，拟请主席各批准抚恤费三千元（共九千元）。现将郭学智等三人履历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一并呈上<sup>①</sup>，恳请审查，如蒙俯允，祈转令财厅发给为禱。谨呈。

厅长 柳 湜

副厅长 贺连城

十月十四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要求地方政府监督帮助税务工作的几点规定\*

〔战字第506号〕<sup>②</sup>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日）

各专员、县、市、区长：

<sup>①</sup> 此呈略。

<sup>②</sup> 本文与11月1日命令发文号相同，原件如此。

兹据第二届税务局长联席会议反映，各级政府对税收之帮助甚多，但还有个别地方重视不够，有的采取旁观态度，放弃其监督职权，有的则又不明组织系统，直接命令税局减免税收，这都是权责不清的现象。为了说明监督权限，并使地方政府更有力的帮助税收工作，解决财政困难，特规定如下几点：

第一，查税务委员会，是地方政府监督税务局所，及推动各机关帮助税务的有效组织形式，故凡设有税务局的地方，须依照以前颁发的税务委员会的组织章程，组织税务委员会，依照规定协助税局推进工作。

第二，责成地方保安警卫部队及自卫军，负责协助税务局所，查禁本府命令禁止的仇货毒品等违禁物品及检查偷漏，并将查获之违禁品，全部随时送交税局处理，各部队或自卫军不得自行处理或隐藏。

第三，严饬所有公营商店，遵章纳税，违者当地政府和驻军须给予税务机关有效的帮助。

第四，经常注意群众中对税务机关的各种舆论，并查明事实，如税务机关有违章情事，群众或对税务工作有误解时，应帮助纠正与解释。

第五，除税工人员有违法行为，可依司法程序处理外，在其执行职务时，不得以命令领导。纵在执行有不适当处，应采取从旁协助解决问题的态度，通过税务委员会，检查督促。如税局拒不执行，则由税务委员会函报税务总局或财厅处理。

以上各点，希切实执行，并且列为工作报告之一。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正确执行在边区境内禁用法币之规定\*

〔战字第439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日）

各专员、各县长：

本府去年一月三十一日颁发坚字第五十九号布告，规定在边区境内禁用法币流通边币，这一个政策的目的，是为调济〔剂〕边区金融，并维护法币，防止流入敌手。实行的办法是在边区境内，无论公私人等，一切买卖必须用边币不得用法币。持有法币的人，如要进行买卖，必须先到边区银行或货币交换所兑换边币，方为合法。

但对于人民保有法币或携带法币到边区境外均许享有自由，政府不加干涉。

布告颁行后，本府诚恐各级机关、部队及人民，不很明了详情，容易发生纠纷，曾于二月十五日给各级机关、部队发布详细通知，二月二十二日再次布告人民，复于五月六日给各级政府印发《关于法币问题的解释》，十二月颁布《破坏金融惩罚条例》，反复声明政府发行边币禁用法币的意旨，并明确规定破坏金融罪的范围和罚法，使各级政府及人民深切明了，一致遵行。

实行以来，将近两年。但在人民方面，仍有少数商民不明本府禁用法币、流通边币的主旨，或明或暗使用法币，拒用边币。近据陇东、绥德报告，仍有少数公务人员，或则听任法币流通，

不加制止，或则不根据法令规定，滥施没收处罚，使人民遭受损害，实在有违本府维护边币巩固金融之用意。

本府认为上述情形，不容忽视，特再重申前令，凡在边区市面使用法币，拒用边币，应依法取缔外；对于不是在边区市面使用法币，或作买卖法币之行为者，其所持有之法币，一概不得加以搜查没收或处罚，违者以违法论罚。望各级政府接到命令后，即行认真讨论，正确执行至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函

——通知民政厅边府政务会议通过  
设立延属分区等项决议

〔络字第 17 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日）

刘、唐厅长：

本府第三十六次政务会议，民厅提请设立延属专员公署，划延安等十县市为延属分区，并以富西县划归关中分区，以靖边县划归三边分区一案，经决议通过。由民厅负责筹备设立该专署一切事宜，专员人选于下次政务会议议定。又所呈请批准王明远、杨存富、刘景瑞、蔺士耀、韩从周、韩生花、宗维花、王宏惠、齐兆金、张绪堂、吴仲璧等十一人为吴旗县政府委员；郭存信、贺生高、张正德、贾纪明、杨景明、徐登、韩有财、赵振武、郭

宗儒等九人为新正县政府委员；谢承恩、杨正谊为镇原县政府委员，并予以加委一案，亦经决议通过。除已由府明令公布颁发委状外，相应录案函达查照。

此致

敬礼

边府秘书处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函

### ——通知财政厅边府政务会议关于 明年度附加公粮总额之决议

〔络字第19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日）

南、霍厅长：

本府第三十六次政务会议对于财厅所提各分区、各县明年度小学教育、临时救济、集会、选举、地方建设等项需粮预算总额须加征一万三千三百二十八石公粮一案，经审核决议：明年度各分区、县附加公粮总额，不得超过一万二千石，由财厅负责在此数目内调剂各项需粮数额。除发还预算表外，相应录案函达查照。

此致

敬礼

边府秘书处

附：

汇编各分区、各县明年度小学教育、  
临时救济、集会等项需粮预算表  
一份请审核议决批示执行案

以往各县地方小学食粮及各种临时救济、集会等项需粮开支，多半临时向人民摊筹，手续零散，至为不便。为求今后地方负担简便整齐起见，拟将明年度各县地方开支所需粮食在本年年公粮开征之时统一随粮筹集。兹根据各分区各县造送之地方开支需粮预算，汇编总表，包括小学教育粮（小学教员每年需粮以四石八斗计，完小教员以一石四斗余计），救济粮（根据今年各县需要数估计），各级议会集会改选粮（乡议会一年一石；乡选九斗；县议会五石），各县召集之临时训练班集会粮（指不脱离生产的，每县以二十人计，需粮二十九石估计），经建厅批准地方必需之建设开支粮等项，共计全年各分区、各县需粮一万三千三百二十八石。是否有当，请审核议决批示执行。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十月二十八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 ——关于代购电杆问题

〔战字第606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 甘泉、延安、富县政府  
清涧、绥德、

为令飭事，据陕西电政管理局第三工务区领队线佐魏定甲来函称：“此次奉飭查勘洛绥等县前被大水冲毁各段线路，现经查竣返，此计富县应行补充电杆一百九十根，甘泉一百一十八根，肤施五百二十五根，永坪三十九根，清涧四十六根，绥德十六根，总计九百三十四根（系连同肤施局前请代购之数一并在内）。各杆高度各为二丈四尺，梢径四寸五分。兹因敝区奉令大修，所有以上补充杆木，应由定甲先行函请贵政府准予转知贵属以上各县政府，先行设法代购，以备兴修应用。至其应需价格每根计得若干，并请示知……”等语。应准予协同该局办理，代购木料，价格按当地市价计算，仰即遵照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转饬绥德分区 保安科肃清土匪给保安处令

〔战字第610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八日）

周处长、刘副处长：

顷据绥德专署呈称：“分区新县等地发现土匪事甚多，清涧十月十日呈文，谓该县自九月以来，时有小股土匪出没。计：

一、九月十四日，独一旅高秘书被土匪两名于该县二十里铺掠去短枪一支。

二、延清界，有土匪三人，打死三团归队的指导员，通讯员放逃，杀区战士，复潜入该县新社区结伙为匪。

三、该县折家坪五乡，有土匪四人，装作贩输商人，住宿杨家沟，次日即与留守兵团两骑兵于寺子河山上夺枪，得自卫军协助，枪支未遭损失，该匪窜逃。

四、五团刘国华同志返里省亲，宿距该县城七里的刘家塬，晚饭突至土匪两名，将所佩短枪扯去。

看以上情形，此项土匪，有最大特点，即为专门夺劫枪支，现已重视此事，分头向各方清剿。前次另有大股土匪，夺劫老君店后，即转入瓜园乡一带，新县方面，正在清剿中，但为顽固分子有意布置，而又离吴家园则等处甚近，扰乱之后，即行逃逸。”

前接清涧县府来呈，亦为报告发现土匪事，见令后火速饬令绥区保安科多加注意各方侦察，并与当地保安部队及驻军配合进行，设法肃清。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坚持执行棉田三年内免交  
农业税之规定\*

〔战字第507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延安、延长、固临，清涧、延川各县长：

查政府为奖励推广植棉，曾于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命令规定棉田在三年内免交农业税(或救国公粮)。但去年东三县秋征时，未能依照前项命令执行，对棉田均曾征收公粮，因此引起棉农不满，使今年推广植棉工作受到影响。本年秋征中，固临县又呈请棉田按减半征收，此种办法，仍与本府三十年十二月命令之规定不合，实有违本府奖励推广植棉之旨。希各植棉县份均遵照前令执行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坚持执行 三年内棉田免缴公粮 之规定的批答\*

〔批字第365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十月二十八日呈悉。该厅检查本年植棉工作结果，认为能完成原计划百分之八十左右，成绩可谓很好，殊堪欣慰。关于棉田征粮问题，仍应依照本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命令三年内棉田免缴公粮之规定执行，不可轻易变更，以维政信，而励植棉。除令各植棉县份外，即希遵照办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建 设 厅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今年植棉工作经本厅第二十二次厅务会议作全面检查总结，实际能完成计划百分之八十左右(原计划为十一万六千七百(亩))。东三县今年推广种植数为八万八千亩，实际上当已完成七万五千亩，估计今年边区能收净花一百四十万斤(东三县即占一百二十万斤)。在此已有的植棉基础上，明年继续扩大植棉面



积，当可接近棉花全部自给的目标。

关于奖励推广植棉，政府在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给各县的训令上，决定三年内棉田免交农业税(或救国公粮)。但事实上去年在东三县秋征时，均曾征收公粮，因此引起棉农不满，使今年推广植棉工作受到影响。在今年秋征工作中，关于棉田是否征粮问题，棉农颇多疑问。本厅认为仍应维持三十年之决定，如粮政上有困难需要征收时，根据本厅视察植棉工作同志在农村中所了解情形，在不妨碍边区整个财政收入，及不妨碍明年植棉工作开展的原则下，可采取下列两项办法：(一)东三县可按今年棉田收获量的一半征收，并以征收棉花或按当地市价折钱抵交公粮为宜，其他绥、清、吴、子长等各县棉田均按政府原来规定一律免交公粮。(二)东三县仍按该县平均每亩的粮食收获量征收公粮，其他各县棉田仍一律免交公粮。并由政府命令规定，究竟如何办理，尚请决定批示。

此致

敬礼

建设厅厅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十月二十八日

李鼎铭批示：查政府既于三十年决定棉田在三年内免征农业税，东三县自当一视同仁，不可单独征收。

十一月九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召开专员、 县长联席会议准备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厅、处、院：

兹将本府第三十七次政务会议关于此次召开专员、县长联席会议应先准备事项之决定通知如下，仰即知照。

一、此次专员、县长联席会议之中心任务，在于讨论和实施精兵简政及整财整经诸主要事项。

二、围绕上述中心分下列八大问题作为大会之议事日程，分由各负责同志准备和报告。

1. 高秘书长报告民主集中制和政府组织机构问题。
2. 刘厅长报告干部问题。
3. 南厅长报告财政问题。
4. 霍厅长报告经建问题。
5. 柳厅长报告教育问题。
6. 唐厅长报告拥军问题。
7. 李院长报告司法问题。
8. 周处长报告除奸保卫工作。

三、大会期限暂定为十日，高干会议结束后召开。

四、参加会议人等，除专员、县市长、边府委员、各厅、处、院长外，各厅处科长以上干部均参加。

五、关于大会之文件条例以及各厅、处、院长所准备之报告提纲，均限于本月二十二日以前分发各厅、处、院负责同志签注意见，再经政务会议通过后，汇交本府审阅付印。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禁止擅自扩兵归队等扰民行动\*

〔战字第615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各专员、县市长：

查近来各县有发生未经边府明令指示，擅自进行扩兵与归队运动，以及金融检查队之组织行为，肆行乡市，致使人民不安，于政府法纪亦属不合，兹特明令禁止。嗣后如未奉上级命令，再发生上述情事者，经查出后定予惩处，仰各专员、县市长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于接获此禁令后，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随时呈报本府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不应随便抽调司法干部\*

〔战字第616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各厅、处、院、各专员、各县长、各县委员会主任：

顷据高等法院院长李木庵呈称：“顷据合水县裁判员赵生英，

呈称：‘查本县裁判处只有二人，司法书记员唐廷璧同志已于七月间参加选举工作，暂由监所抽调犯人，由职监督，帮助书写事宜。现在征粮工作开始，经县委扩大会议决议，裁判员亦参加征粮，赴乡帮助工作。裁判员职务，着暂由保安科长李正廷兼代办理。此系全盘工作，伟大任务，自当帮助完成，已于十月九日交代手续。唯查去年征粮，史裁判员四月余未能视事，致案件积压，群众诸多不满。本年案件繁多，在此时期中，一切司法事宜，固由兼代人员负其全责，犹恐发生案件积压等问题，职当不负责，理合呈明，仰祈鉴核。’等情。复查该县前任裁判员史文秀在其给本院之两年工作报告亦称：‘在这两年中间，有一半以上时间，常在乡村做行政动员工作。’并提议：‘司法干部不要随便调派其他工作，以便专门处理司法事件。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司法干部一出去工作，司法工作就可以说停止了，人民告状没人管，对政府不满。’固临县裁判员杜振清报告中亦称：‘于三月十一日因政府将职分配到临镇做特产工作十多天，因到县府即继续召开区长联席会，讨论总结征粮征草工作，进行了七天才闭会，于四月初旬，书记员又病了五、六天，同时县第二届参议会会期将届，又将职调在筹备会大会总务处工作，直至五月一日始闭会。’各等语。查各县裁判员因参加行政动员工作，致妨害了审判事宜，几成普遍现象。因此，诉讼人民对于办案子迟滞，多所责难，致整个政治方面，亦不无连带之影响。拟请政府通令各县县长，以后裁判员应否参加行政动员工作，须视该县诉讼事件之繁简以为决定。如案件较繁之县，裁判员以不派作他项行政工作为宜，免致案件积压，增加人民诉讼上之痛苦。是否有当，请予裁夺示遵。”等情。据此，查司法工作，为政权工作中重要之一环，如司法工作无成绩，政权工作，亦必倍形减色。则各该县凡担任司法工作之干部，如非万不得已时，不应随便调做其他行政工作，致使诉讼事件无人专门负责，以至引起当事人不满。切切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郭学智家属请求补发埋葬费  
碍难照准

〔批字第366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厅柳厅长、贺副厅长：

兹接普字第五五号呈文称：郭学智家属请求发给抚恤金三千元、埋葬费二千元等情。前已准发抚恤金三千元(内包埋葬费等)，至再补发二千元埋葬费，实碍难照准，希即转告为荷！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教育厅普字五五号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前以本厅所属干部郭学智、李俊英、朱瑾三人因公来延，逢八月二十四日晚水灾死难事，经呈请主席发给抚恤金各三千元在案。现郭学智家属已来延，请求本厅发给抚恤金三千元及埋葬费二千元，此项抚恤金及埋葬费应即发给，以慰生者。恳请主席即

行批发，以便转给。为禱。

谨呈

厅长 柳 湜

副厅长 贺连城

十一月三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褒扬李丕义 同志以“乡干模范”的批答

〔批字第369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延安县政府刘县长：

十一月十日呈文悉。该县金盆区三乡乡长李丕义忠实革命，艰苦工作，以致积劳成疾，不幸逝世，实我乡政建设上一种损失。他的积极负责的精神和热心公务毫不懈怠的态度，并足为我全体乡政人员效法。除登报表扬和通令全边区乡政人员学习他这种优良作风外，兹特褒以“乡干模范”四字，以作永远纪念。希转知李故乡长家属，并希对其家属优予抚恤及代致慰问之意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延安县县政府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属县金盆区三乡乡长李丕义，生前积极奉公，不辞劳苦。每遇动员下去，总是争先完成，甚至有时为工作完成，自己能忍让一切，不与计较。身虽终年有病，对工作无时稍懈，直至迷离〔弥留〕之际，还在念念不忘工作，嘱乡上干部爱护革命，好好完成夏征任务。此等干部，实属乡干模范。属县该区除举行追悼外，并特呈请给以褒奖，以励同侪。

敬礼

县长 刘秉温

十一月十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学习 李丕义乡长的通令\*

〔底字第 45 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县县长并转全体乡政人员：

延安县金盆区第三乡乡长李丕义忠实革命，积极工作，以致因劳成疾，不幸逝世。本主席等闻讯后，至为痛惜。除令延安县政府优予抚恤其家属并褒以“乡干模范”四字，以资纪念外，我们边区全体乡政人员对于李故乡长的勤劳奉公、公而忘私的精神，更应

一致的学习。他对于革命是一贯的忠诚，无论环境如何险恶，从来没有丝毫动摇过。他对于工作，一向是埋头苦干，不辞辛劳，每遇动员下去，总是争先完成，身虽终年有病，但对工作从未稍懈，一直至死，犹念念不忘工作，谆谆嘱托乡上干部爱护革命，好好完成夏征任务。他为人正直，办事公平，从来不要私情。为了工作，他还不怕落怨，不怕惹人。他还更能与群众站在一起，联系在一起。他实在是我乡政工作人员中的模范。他虽然死了，但他的精神却永远不死。这种不死的“公而忘私”的精神，正是我们新民主乡政建设上所需要的，正是我们乡政人员所应该一致学习的。只有学习了这种精神，我们新民主乡政以及全部的政权，才可以建设得好。希望各县县长恳切的转知各乡政人员，一致的学习并继续扩大李故乡长这种优良的精神和作风，使我们的乡政工作更进一步。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行《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  
条例施行细则》及《三十一年度  
征收公草办法》\*

〔战字第623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县长：

兹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第三、



十八条，制定《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施行细则》及《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公草办法》两则，自十月二十五日起颁发施行，除将原《细则》、《办法》交财厅刊印在《征粮条例》小册内另行发下外，特此令知，即希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 救国公粮条例细则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颁发施行)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以下简称救国公粮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根据边区政府政务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各县征粮以一概不许附加为原则，如各县因教育经费及救济费等必须开支，须附加公粮者，必须先将附加数额及理由具文呈请边府审查批准始行征收，如未经批准而自行附加者，以违犯政令严惩”。

第三条 称副业者系以农业为主，其他未纳营业税之小手工业、小商业、畜牧业、自由职业等为副而言，小手工业包括磨坊、油坊、染坊、毡坊、粉坊、炭窑、磁窑、砖瓦窑等，小商业包括店、栈、脚户、摊担走贩等流动营业，畜牧业包括养蜂、养蚕、养猪，及牧马、牧羊、牧牛、牧驴等事业，自由职业者包括阴阳生、经纪人、医生等。

称农业副业者：系指果树、烟叶、花生、及其它农业特产，如镇原之茴香，合水之辣子，三边之甘草等。农户耕种必须之牛驴不得算为副业。

**第四条** 地租系指土地所有人将土地出租，所得的租粟(物租)或租金，统称地租。安伙子调份子所得的获益，应和地租同样计算为收入。

**第五条** 救国公粮第五条规定一家资产散布在边区各县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人主义，执行办法：各县在调查征收中，如查出有地主在外县居住的财产，应将资产数量收获情形备函报告地主所在的县政府，当地县政府应根据报告按照条例征收公粮，并将征收情形随时函复，以防隐匿偷漏。资产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采取属地主义，其代管人则应负责代缴应纳公粮。没有代管人者，则由区乡政府代管，并代缴应纳公粮。一家人口分居两县时，各县应以其每一地区的收获为标准，分别征收之。但一家人口在本县内分居两地则应汇合调查材料合并计算，向其主要住家一次征收之。

**第六条** 纯收益系指总收入内除去开支消耗后所得的盈余。

**第七条** 细粮凡扬净晒干没有谷糠合粮食局公斗足三十斤的小米，才够细粮的标准。

**第八条** 折合细粮征收的农业副产或其它收益金，应按其实在盈利部分折算，不应将成本部分折合在内，如畜牧的羊、马只能算其繁殖的收获，不算原来的羊马成本，羊以十只以上成群者计算，猪以两头以上计算。

**第九条** 起征额系指公粮征收的起码数量，未满这个数量的，概不征收救国公粮。

**第十条** 计算一家人口，不论男女老少凡在一家共同生产消费者，都应包括在内，但另立门户已纳税之商号人员，及长年在外募工为生的，均不得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十四条之计算收获量折合标准，应由各县政府规定经参议会通过后，统一公布执行，并呈报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抗日军人或退伍残废军人之直系亲属，系指他本

人的父母、妻子、儿女而言。抗战阵亡将士及现役之抗日官兵，不论八路军及其他友军，均受抗日军人之优待。

第十三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分别规定起征额，未满七斗者免征，如满七斗以上者，一律按累进率征收，不得随意减免。

第十四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十八条所指难民、贫民，系以边区政府三十一年二月颁布之优待移民(难民)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之范围而言，由甲县迁移乙县逃避负担者，仍应照章缴纳公粮。

第十五条 各村工作组系指乡政府在行政村临时建立的征粮小组，人数三人至五人不等，其任务为调查、征收、入仓、总结等征粮工作。

第十六条 依据救国公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应行调查登记项目如下：

- (一) 户主姓名；
- (二) 是否抗属及其证明文件或根据；
- (三) 全家人口；
- (四) 雇工几人；
- (五) 劳动力多少；
- (六) 耕地若干(两种分类：一种以土质分类，如山、川、原等；一种以农产物分类，如麦地多少？谷地多少？)；
- (七) 农产收获(米若干？)；
- (八) 其他副业副产收入(果树、烟草、芦苇、养蜂、养蚕、牧畜、药材、家庭手工业收入等)；
- (九) 牛租、地租、伙种、份子之收入与支出；
- (十) 去年缴纳公粮多少？
- (十一) 夏征出多少？(限于夏征各县)

第十七条 评议委员会由行政村村民大会或家长会议选举产生，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审查调查材料；

(二) 评议应征、免征、减征等项；

(三) 评定各应征户应征数字；

(四) 帮助乡政府及乡参议会重新调查或重新评议。

第十八条 评议会对村民大会负责，征粮工作完成后即行结束。

第十九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二十三条列举之耕地土质，系指各种土壤不同的山地、原地、川地而言，劳动力系指在家有耕种能力的人而言(劳动力有全劳动力与半劳动力之分)，牲畜力系指主要劳动工具——耕牛耕驴而言。

第二十条 公粮征收分配数经最后确定后，应由乡政府填写经征通知单，通知纳粮人，遵照按期缴粮。经征通知单内容如下：

(一) 户主姓名及住址；

(二) 征收公粮数字；

(三) 入仓地点和收粮仓库；

(四) 送粮期限；

(五) 乡长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粮征收完毕，乡政府应依照粮食局发出之花户帐填写两份，一份送收粮仓库照数收粮，一份留存乡政府随时检查督促公粮入仓。

第二十二条 夏征各县因根据麦产情形分配公粮，有负担不平衡者，应于秋征时加以调整，按照每户经济实况及全年收获量评定应征公粮总数，夏征已实交公粮数全部扣还。

第二十三条 征粮期限规定为三个月，自十一月一日开征，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公粮必须全部入仓，(至迟亦不得超过阴历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条 各乡村在送粮期间内，应适当组织和调剂运输力，并以区乡为单位由工作组检查收据，督促送粮。

第二十五条 各地公粮应向需粮地点或需粮方向集中，但最

远路程不得超过两站以上(一百六十里)。

**第二十六条** 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系指其容量合小米三十斤(平秤)为标准。

**第二十七条** 征粮期间，各县政府应每半月向财政厅粮食局将征粮情形，作书面报告一次。

**第二十八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部分，应作公粮收入之一项，统归仓库保管。

第二款关于罚金之规定按情节轻重处罚，但不得超过被教唆人应纳公粮数的价格。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有未尽事宜，边区政府得随时修改之。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二：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 征收公草办法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颁发施行)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第三十八条，及依据去年经验，修正《三十年度征收公草办法》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政府为减轻人民负担，决定本年度征收公草一千六百万斤。

**第三条** 为保证供给各地驻军机关及运盐运粮路线马草之需要，并避免公草之损耗浪费起见，决定本年度征收公草以需草地区并所征之草能供给需用者实行征草，不需草地区，或因交通困难，不能供给需要者，一律折收代金，代金价格由粮食局根据需

草地区草价规定，并随时补购，以保证公草之供给。

第四条 为减少公草之损耗浪费起见，本年度公草一律以征收谷草为原则，个别缺乏谷草、或产麦占百分之四十以上需草较多的地区，经粮食局同意后得根据具体情形酌收部分麦草。

第五条 经本府命令指定征收马兰草的县区，其实征数目应由全部应征公草内抵还，非经指定的县区，不得收马兰草。

第六条 征收折合率规定如下：

麦草二斤折谷草一斤(只限产麦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区)。

苜蓿一斤抵谷草一斤。

第七条 各县公草之调查征收及集中，应与秋征公粮同时进行，并于旧历十二月以前全部结束。征收代金应随时解交粮食局以供随时购草之用。

第八条 公草集中办法，在需草地点周围四十里以内者，由人民直接送给需草单位，或集中于指定之运粮运盐站道；超过四十里以外可能转运供给者，县政府应指定适中地点集中，由领草机关部队接收自运；估计将来需草的方向，在一定的地区内，也可征收部分公草，在征收完全后，交由乡村政府负责集中保管，或寄存民间。

第九条 缴纳公草务须捶净晒干，腐朽霉烂或潮湿者概不接收，故意掺土夹石者，应以土石之重量加倍罚草。

第十条 《三十一年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有关第七章奖惩一部分，亦适用于征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报送延安县、 市、绥德分区发放水灾赈款计划 给施赈委员郑延卓的公函

〔到字第380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敬启者：先生等此次驾临延安施放赈济，被灾民众于闻讯欢欣之余，□□□□□□尤深感激，所携三十万元赈款□□□□□□□□万元分配延安县区，十一万元分配延安市□□，十二万元分配绥德分区，并令各被灾县区拟具施放办法。现在延安县政府、延安市政府、绥德专员公署，已各根据前项分配数额，依照各该区域受灾情况，拟定适合各该区域之急赈缓赈计划及进行办法，先后呈报前来，是否可行，相应函请审核。至于印制单据及进行手续应作如何规定，并请一并见示为盼！此致

国民政府行政院察灾施赈委员郑

附送延安县、延安市及绥德分区发放水灾赈款计划各一份。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 延安市发放水灾赈款计划

本市于今年八月二十四日夜，大雨倾盆数小时，致山洪暴

发，黑夜抢救不及，损失异常重大。总计受灾居民五百五十八户，冲坏庄稼九百六十三垧，受灾商号一百二十六户，冲毁民房三百零三间，损失货物约值三百万元，牲畜九十六头，因灾死亡计八十一人。

市政府对此严重灾情，立即组织延市水灾临时救济委员会，报请边区政府拨款五万元，各机关及人民捐来款九四，七六元四角<sup>①</sup>，小米十一石九斗五升，衣服一百五十三件，悉数用以救济。

在受灾后市府即收到各机关及人民拾得物品三十一起，陆续由失主认领，现尚存拾得物品价值约一万元，救济委员会已决定变卖作为救济之用。

现在边区政府及市政府急救之后，一般灾民衣食眉急虽暂无虑，但以下二桩事件，尚待急切救济：

- 一、抚恤因灾而死者。
- 二、救济因灾现无房屋居住者。

根据前两项范围，拟定十一万元赈款分配及进行办法如下：

计查明死者家属在边区者四十四人，甲等十四人每人抚恤七百元，乙等十八人每人抚恤五百元，丙等十二人每人抚恤三百元，共计二万二千四百元。计无房住者五十五户，甲等二十四户每户二千元，乙等二十户每户一千五百元，丙等十一户每户五百元，共计八万三千五百元。以上二项总计十万零五千九百元，余四千一百元以作临时增加补救之用。

至救济办法，已由本市造具二种清册，报请中央派来施赈委员核准发给，由受赈人具收据领取。市政府拟召集区乡长及灾民代表聆受中央放赈委员训话，在各乡参议会上及报纸上宣扬中央关怀之德政，并慰劳中央放赈委员之辛苦。

○

---

<sup>①</sup> 原文如此。



此外，并拟请国民政府救济委员会拨款修筑堤防，以防后患。

附①：

- 一、延市水灾死亡人清册
- 二、延市水灾后无房住户清册

延安市长 李景林

附二：

## 延安县发放水灾赈款计划

### (一)

本县在今年八月前后遭受两次大水灾，山洪之大，为数十年所未有。主要是延安县城南川、东川口之马市川、丰富川等川，傍临延水之川地，受洪水冲刷，或冲毁之土地很多，损失统计如下：

淹死人民五名(第一次二名第二次三名)

淹没川地四千九百四十六亩(内推毁地川地七百余亩)

普通受灾户二千七百三十一户

急需救济户一百五十七户

资财一百四十二万五千零五十元(货物银钱等)

房屋三十八间

冲毁粮食七千零八十八石

冲死牲畜三百九十一头(牛、驴、骡、羊等)

两次水灾损失是很大的，本府除呈报边府灾情外，对受灾居民均依情节之轻重，酌量予以救济，并发动当地居民采取互济方法，互相救济。边府拨给救济粮三十石，又边币三千元。经此措施后，受灾人民得以粗安。但因灾情甚大，其待急需救济者尚不少，初步统计有一百五十七户。

① 所附两种清册均缺。

## (二)

根据以上情形，拟定七万元赈款分配及进行办法如下：

款项分配拟分急济、纺织、农具三种：

第一，急济款一万二千八百九十元。

甲、死难人民家属五户，拟发救济款二千三百元。

甲等一户七百元，家中靠死者维持生活，七百元可买粮一点四石，能维持其生活三月。

乙等二户各五百元，每户可买粮一石，家中尚耕种一些土地，能维持生活二月余。

丙等二户各三百元，每户可买粮零点六石，家中还有劳动力可从事生产，能维持生活二月。

乙、其他急需赈济灾民一百五十七户，拟发款一万零五百九十元，直接发给急救户购买粮食以济眉急。

甲等三十二户每户一百元共三千二百元。

乙等五十七户每户七十元共三千九百九十元。

丙等六十八户每户五十元共三千四百元。

总计一百五十七户一万零五百九十元。

第二，纺织款四万二千一百一十元。

受灾户较多，本府除急救外，拟从中央赈款中拨出四万二千一百一十元购买棉花八百四十二点五斤，发给受灾户纺织，分配如下：

甲等(即死难家属)五户(一户二斤)十斤。

乙等(即急救户)一百五十七户(一户一点五斤)二百三十五点五斤。

丙等(普通受灾较重者)五百九十七户(一户一斤)五百九十七斤。

共七百五十九户八百四十二点五斤。

其余受灾户，受灾较轻，家中尚有劳动力，可以勉强维持生

活，由本府发动人民互相调剂。此外本府尚拟从地方经费中拨出一部分经费，呈请边府拨一部分经费，将此纺织事业更加扩大，则灾民将逐渐恢复元气，发展其生产。

第三，农具款一万五千元，受灾之户，川地有因山洪将地冲毁，或冲刷尽成沙石，明年无地或缺少土地的，本府计划此类灾民安置在有荒地区域垦荒，从事农业生产，估计约有一百五十户，一户补助一百元购买垦荒耕种农具。

### (三)

关于进行步骤拟定如下：

第一，急需救济之户，以受灾区域乡为单位，组织赈灾委员会，按照受灾户情节轻重，决定救济办法，并提交乡参议会讨论，对于死难家属则由县府派员，会同乡政府前往抚慰，宣示中央德意。

第二，农具纺织款由县府会同受灾区之地方政府及灾民代表，共同组织纺织供销栈、垦荒委员会，拟具具体计划进行。

第三，由县府召集受灾区乡长及灾民代表十名，于本月二十六日举行座谈会，并请三位放赈专员亲临指示。

第四，关于赈济款领发手续，统一由边府规定三联单据，一联呈报中央核准，一联呈报边府备案，一联县府存查。

延安县长 刘秉温

附三：

## 绥德分区发放水灾赈款计划

### 一、灾情

本年八月初绥德分区各县大雨，山洪暴发，无定河、大理河、葭芦河及其他河川均遭水灾，田禾冲毁，房屋被淹，盐井填没，人畜淹毙。当时均经各县分别施以急赈，已放赈款八万元、

赈粮十五石，谨将现在尚须救济的情形述下：

1. 死人：绥德西三皇峁贾生金等数家死人九口，米脂无定河岸高福才一名、杜绍林一名，绥德薛裕如一名，吴堡丁家畔等处共死八人（因灾册不在手下，故一时不能写出全部姓名），共死二十人。

2. 窑房：绥德毁窑六十孔，房四十二间。

3. 地：无定河川上下三百里，秋禾全部被淹毁二万一千亩。

4. 盐井：绥西三皇峁冲毁盐井六十四个（已修复十余个）、盐田二百亩，失业工人一百五十人。

5. 黄河：冲走长船八只、渡口船十只，失业水手工人四十人。

二、根据以上情形，需要赈救的分下列各种：

1. 死者家属；

2. 房窑被毁没住处的；

3. 被毁盐井；

4. 因田禾被冲遭受损失而不能维持生活的，约五百余户（包括佳、吴）。

三、十二万元赈款的分配如下：

1. 死者家属以贫富分甲、乙、丙给予急赈，甲等六人每人七百元，计四千二百元，乙等八人每人五百元计四千元，丙等七人每人三百元，计洋二千一百元，二十人共一万零三百元。

2. 房窑：建新的窑每孔二千元，每间房三千元。按每窑每间救济十分之二，共窑六十孔，二万四千元；房四十二间，二万五千二百元。两共需洋四万九千二百元。

3. 盐井：必须恢复五十个，每井赈给二百元，共须一万元。

4. 因田禾被冲，急待救济的贫农约五百余户，拟赈以手工业原料（如棉、毛）或线，每户一百元作为生活救济，约共需五万

五百元。

#### 四、施赈方法及手续时间

1. 经过县参议会，乡参议会调查，并组临时的水灾急赈委员会负责办理。

2. 请由边府印制三联赈票，发交县府转发各乡水灾急赈会，一面调查，一面发给灾户，以凭领赈款，共三联，一联存县，二联缴政府并转呈一份给中央。

3. 责成县、区、乡政府，必须切实负责，监督各乡急赈会认真调查，公平发放，召开被灾区的村民大会民主讨论，以求公平合理，要保证灾民得到实惠，防止偏袒私情。

4. 在放赈中开群众会，向灾民宣传中央关怀灾民的德意，《抗战报》发表消息，协助宣传。

5.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赈毕。

专员 曹力如

县长 霍祝三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公布延安市自卫武器暂行 持用条例\*

〔战字第625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兹制定《延安市自卫武器暂行持用条例》公布之，仰延市市民及各机关、学校、民众团体、公营商店、工厂等遵照执行为要！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延安市自卫武器暂行持用条例

第一条 凡延安市民、党与政府机关、民众团体、学校、公营工厂、商店及其他工作人员为自卫之用，经过公安机关允准，得持用自卫武器。

第二条 自卫武器包括一切大刀、矛、炸弹、手枪、驳壳枪、步枪、机关枪及其他可以自卫之武器。但自卫枪支、子弹及炸弹等，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之登记，发给持用执照者，始得持用。

第三条 持用自卫武器之持用人必须声请理由，经一定机关负责人之介绍，始能得到公安机关之允准。凡市民须有两名保证人，经乡长之介绍。凡机关、团体、学校、公营工厂、商店及其他工作人员，须经过其主管机关最高首长之介绍。介绍人对被介绍人之持用理由及其品质应负责任。

第四条 持用自卫武器之持用者于第一次获得执照后，遇枪弹损坏消耗等情，应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得随时检查或重新登记之。

第五条 持用自卫武器之持用者，须依法令听从卫戍公安机关指挥。战时其武器得临时征作军用。

第六条 自卫武器之转用，未得公安机关之允准，不得进行。枪弹转用，必须换执照。

第七条 自卫武器使用之适当与否，持用人负全责。

第八条 未经公安机关之允准，不得制造、贩运、买卖自卫武器。

第九条 除为组织民兵配合军队作战者外，军用武器禁止转为自卫武器。

第十条 违犯上列第一条至第六条者得没收武器，并将人犯处一日至一月之拘役。

第十一条 违犯上列第七至第九条者，依私营军火和刑法之相当条款论罪。

第十二条 在首次登记自卫枪弹发执照时，发现私买偷盗军械军火等情事者，应究查之。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执行 剿匪任务的密令\*

〔战字第627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绥德、米脂、清涧、延川、安定、西川各县县长：

顷接联防司令部十一月十三日剿匪训令内云：“一、匪情……（照抄原训令全部内容）<sup>①</sup>……并坚决执行完成清剿任务为要。”

兹特转令，除希依照训令所示各节，配合当地军队机密的坚决的执行完成清剿任务外，并希配合执行下列各点：

一、宣教居民：

1. 自卫军在此时应配合，加强哨站检查堵缉。
2. 宣传土匪家属亲属自首投诚。
3. 严禁窝藏或勾结土匪。
4. 发动民众随时把土匪的线索报告军队和政府。
5. 帮助带路。
6. 给剿匪军队给养运输上以便利。

<sup>①</sup> 原文如此，未见训令。

7. 慰劳剿匪军队。

二、对于已获土匪：

1. 罪大恶极，符合剿匪训令应该枪杀的，开民众大会处决，并解释宽大政策的意义。
2. 应安抚者好好安抚。
3. 应处徒刑者处以徒刑。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严缉抢劫税局案匪

〔战字第626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绥德王、曹专员：

据财政厅呈称：“据税务总局呈称：‘米脂龙镇税所，于十月十一日被土匪抢去税款一万二千三百一十三元五角，及私人物品等件’等语，除对该案所失税款和物品，批准分别报销及补偿外，特再抄同该所呈报原文，转呈边府，请即令飭绥德专署责成米脂县务委员会，严缉该案匪犯归案法办，以保治安，而维税政”等情，希即遵照严缉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财 政 厅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据税务总局呈称：“米脂龙镇税所，于十月十一日被土匪抢去税款一万二千三百一十三元五角，及私人物品等件”等语，除对该案所失税款和物品，批准分别报销及补偿外，特再抄同该所呈报原文<sup>①</sup>，转呈边府，请即令饬绥德专署责成米脂县务委员会，严缉该案匪犯归案法办，以保治安，而维税政。

此致

敬礼

厅 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十一月十八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妥拟准许张家畔私人盐店  
继续营业办法\*

〔战字第628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日）

财政厅南、霍厅长：

本府第三十八次政务会议关于白委员文焕所提张家畔盐业可

<sup>①</sup> 米脂龙镇税所原呈略去。

自由贸易，以便利民生繁荣商业一案，该案说明称：张家畔靠近蒙界，几年来因为盐业的发展，市面逐渐繁荣起来。附近居民，每于农暇时，以自由贩运食盐作为正常之副业者很多。但自十月间政府颁布食盐统销令后，该地私人盐店相继歇〔歇〕业，市面颇形萧条，居民自由运盐者日见减少。因为一方面，公设盐店要贩运户每驴驮出押金八十元，骡驮出押金一百四十元，骆驼驮出押金二百元，而贩运户有则因家境贫寒拿不出现款，有则因出押金后不能自由销售，颇感不便，均望而兴叹。另方面张家畔非比于其他市镇，除盐业而外，别少利润可图，现在正届冬临农暇期，无论商民、农民均纷纷呼叫，相反友方宁条梁及蒙地商人乃借机在该管辖区域内大事筹设盐店。依据上项理由政府应以张家畔为特殊情形，准予私人盐店继续营业，贩盐户不投押金，实为公私两得其便。等由。当经此次会议讨论决议：原则通过，除脚户在该地运盐交付押金一项，已由盐业公司取消外，其如何准许私人盐店继续营业一项，着由财经办事处、财政厅妥拟办法报告本府核准施行。等决议。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办理，并转飭盐业公司遵照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财 政 厅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奉战字第628号命令略开：本府第三十八次政务会议关于白委员文焕所提张家畔盐业可自由贸易，以便利民生繁荣商业案。当经决议：原则通过，除脚户在该地区运盐交付押金一项已由盐业公司取消外，其如何允许私人盐店继续营业一项，着由财经办事处、财政厅妥拟办法，报告本府核准施行。等因，奉此，除食

盐指销证本厅业于上月俭日<sup>①</sup>电令张家畔遵令停发外，查盐业公司已自十二月一日起移交物资局接管。关于如何允许私人盐店继续营业一项，现已遵令录案函转物资局商同财经办事处提出意见，报请边府核准施行。谨复。

此致

敬礼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十二月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暂缓 建立义仓的批答

〔批字第361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十月三十一日呈<sup>②</sup>悉。建议各县建立义仓一事，经本府第三十八次政务会议讨论决议：本年收成并不丰稔，故设立义仓今年可暂缓办，本府并已将此情函知边区参议会备案矣！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① 即二十八日。

② 民政厅十月三十一日呈缺。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安置 难民的通令\*

〔底字第 46 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县长：

今年河南、陕、甘数省都有年馑，难民纷纷移来边区。据报：陇东有些地区，因事先对此问题缺少筹划，致难民有来而复去之情形发生，此种现象，急应注意与纠正。各专员、各县长应依照本府优待移民办法，按当地具体情况，及时适当的迅速安置外，特作如下指示：

(一)天气已经是初冬的节令，对难民应先行安置住处，尽一切力量说服老户让出剩余房子给他们，最好政府事前将住址窑洞调查调剂好，以便利难民之安插。

(二)应发动老户捐粮或借粮给他们吃，借粮应允许酌出利息，以鼓励老户借助。

(三)愿意雇长工的或按庄稼的，政府应予以帮助或介绍。

(四)实行了前三项后，便是籽种、土地、农具、耕牛等事了。边区大部分县有荒地，土地是比较容易解决的事。在籽种方面，应尽量发动群众调剂，或向老户借贷，秋收后归还。合作社在此期间，应大量低价卖或贷铧，贷锄、锄等农具，使得他们一开春便有家具生产。

(五)你县移来多少难民，是从何处来的，政府如何解决他们的问题，还有什么困难，应随时向本府报告。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不拟提高 回民起征点给财政厅的批答

〔批字第268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四日）

南、霍厅长：

陇东专署呈请在征粮中提高回民起征点以示优待案，本府同意财厅所拟意见，望速复该专署遵照执行为盼。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财 政 厅 签 呈

林主席、李副主席：

陇东专署呈<sup>①</sup>报，已由当地党政军民共同商定，优待回民，本年征收公粮，以每口细粮七斗起征，并请备案。我们认为，特别尊重少数民族，以利民族团结，理由固极正当，但在公粮负担上予以额外优待，在政府则未有法令规定，各地亦无此例，似难准予备案。上述意见，是否有当，请核示，以凭办理。

敬礼

东汉宸  
霍维德<sup>签</sup>

十一月二十四日

① 陇东专署呈文略。

#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给 财政厅的公函

——关于解决固临县食盐统销等问题\*

[络字第24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七日)

南、霍厅长：

据霍然同志报告称，固临县有如下几件事：

“(一)植棉征粮问题：该县四科长提出，今年政府已申令在先，植棉田亩，一律免征公粮，以资奖励植棉政策。但此次财政厅在征粮条例上，并未提及此事(但据王劲如同志讲是要征的)。该县意见，请求政府重申明令豁免。

(二)食盐统销问题：该县安河镇在去年至今，食盐已在县府经营的两家合作社内买卖，并扣有四分店佣，以维持该店业务。(若仅留客住栈，客人之马干伙食等则不够店内开支。)万一安河之盐业，由光华店统销，则县府经营之商店，均告歇业。但至十一月份内，光华盐店已在安河设栈，由东三县贸易局石毅、冯九如二局长布告安河，称今后食盐概由光华盐店专卖，但此项布告，亦未通过固临县政府之讨论与酌商，则县政府借此不承认东三县贸易局之布告，并说边府及财建二厅，均无明令至县指示，乃彼此争执，互不相让。适职等去固临县时，由冯代县长提出，职等以边区一元化之精神，恐招不团结之讥而影响今后之工作起见，乃商决在未正式得政府明令解决之前，先由县府冯代县长、财政厅王劲如同志二人负责，商讨一临时办法；(1)食盐应由光

华盐〈店〉专卖，凡有公营商店投资〈采取〉分红利办法；(2)食盐统销由光华盐店负责作价或对外专卖，照过去成例，各店原有之各客户，仍落各店，其得之店佣(各店所来之盐，先由光华盐店登记)以半数交光华盐店，半数自得。据职之意见，认为第一种办法较为妥当，但鉴于安河两公营商店环境，又不能即时停歇，况此二店之资金与人员，应采取与光华盐店合作性质为妥，否则在此青黄不接，偶一转变之时，只有停业协商，况安河光华盐店，亦不能直接允许此公营二商店投资入股(安河光华盐店负责人，不愿与县营二商店合作)。为了便于下一集(距下集只有两天)不再发生争执和维持二店业务起见，暂行第二种解决办法，一方面双〈方〉静待政府明令指示，一方面彼此研究合作办法，再者可让县营之二商店有余时商讨转变业务方针。后经县政府及多数人之意见，乃采取第二种临时解决办法。此事仍待政府立即指示统销之办法，但该县之意见，仍要求县营之二商店内，可能分销。

(三)安河合作社张主任称：由贩羊在边境买〔卖〕得法币二千七百元，刚由带款回人交数之时，有声称财政厅督察人员之名义——张良、郝占彪二人(郝并说霍维德厅长在交口，他是霍厅长的特务员)，并不经过当地之稽核机关，仍没收法币二千七百元带走。固临县府申请厅长追查此事(另附呈文一纸)，除职已请当地及临镇督察处长究明查清外，仍请政府追办。”请分别办理为盼。

敬礼

边府秘书处

附：

### 财政厅给固临县的指示信

赵县长：

据霍然同志报告你县有几个问题急待解决，兹根据报告问题，分别指示如后：

一、关于植棉田亩是否征粮问题，查政府现已明令植棉田亩一律免征公粮，自应豁免，希查照办理。

二、关于食盐统销问题，查食盐统销，乃边区整个财政经济政策。因此你县盐业原则上仍应由光华盐店负责统销，至你县二公营商店因环境特殊，暂准照你们商讨的第二种办法即“食盐统销由光华盐店负责作价或对外专卖，照过去成例各店原有之客户仍落各店，其得之店佣以半数交光华盐店，半数自得”办理，希遵照！

三、关于郝占彪、张良二人没收安河合作社法币事，查郝占彪确系禁烟督察处督察员，但未到职任事，张良据查亦系边府机关工作人员，但不知属何机关，现已函问督察处，等查明后再办。

此致

敬礼

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十二月十六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自卫武器 编制意见给保安处的批答

〔批字第293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周处长、刘副处长：

十二月三日呈悉。你处所提政府系统规定自卫武器持用之编制意见，经审阅后，尚无不合，可照办理。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边区保安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现在政府公务员持用自卫武器甚显零乱，没有统一的规定，私人弄到枪支即行持用，从军事系统调来人私带枪支亦即持用。象这样情形，使我们登记与检查时发生困难，没有标准检查，该发还是不该发执照，且如有奸徒行凶亦无从查究。因此，于此次精兵简政中规定枪支的编制，实有必要。我们提议：

一、政府高级的和主要的行政人员编制手枪一支，警卫员一名，如边府正副主席、秘书长、民财建教各厅厅长、保安处处长、高等法院院长、银行行长、各大学校长或院长、各专员、各县长。

二、下列人员因公务行动需要而应有武器，如保安、税务、禁烟的检查人员、司法警察(法院警卫队属之)、普通警察(各县警卫队属之)、司法之检查人员、锄奸的侦察人员(公开的及秘密的)、保安处各科长、各县市各专署之保安科公安局长。

是否有当，尚请裁夺。

谨致

敬礼

周 兴  
刘海滨  
十二月三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佳县麻纸出境 征税百分之十给财政厅的批答

〔批字第294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南、霍厅长：

十二月五日税总字一八四五号呈悉。课征佳县麻纸出境税百分之十，借以略加限制纸张出境事，尚属可行，希即令绥德税务分局执行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 财 政 厅 呈 文

林、李主席：

据税务总局签呈称：“绥德税务分局绥政字第二六一号呈文称，佳县峪口产麻纸很多，大部分出境榆林销售，影响边区用纸，拟按文具类课以百分之十的出境税，以保护边区用纸，且可增裕财政收入”等语前来。经本厅研究，为保护边区用纸，似可按百分之十课税，对出境略加限制，对造纸业并无影响。如何之处，未敢擅夺，敬请核示祇遵！

此致

敬礼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十二月五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紧急通知

### ——各机关人员外出须携带路条\*

〔争字第117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近查延安机关、学校及驻地军事所属机关的外出人员，多不随带路条或护照手续通行边区，使得各地盘查站所无法盘查，而敌人常利用我们这些空隙进行破坏活动。为防止此类事件之继续发生，便于发现个别反革命分子及个别逃跑分子起见，特决定：

(一)所有延安驻扎的党政军民机关、学校、部队及公营商店之人员，凡离延外出者，必须携带路条或护照手续，以便各检查哨站随时检查，否则各检查哨站有留难之责任。

(二)确定延安驻扎的党政军民机关、学校及公营商店人员，路条由市政府统一制发，各机关、学校(部队有用自己的军用护照与路条)一律到市政府领取，并缴纳必要的纸张费。

(三)各机关团体应指定可靠人员负责保管及填发路条，以免发生弊端。

(四)凡属边区各机关团体因公出边区外者，必须携带军用护照或保安处所制发的护照，否则边境军警及检查哨站有扣留之责任。

(五)各机关接到此通知后，传达本机关。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登记自卫 武器的紧急通知\*

〔争字第119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最近延安市进行的自卫武器登记者，即于月底由保安处在街道上检查，但有的单位已向保安处领取执照，有的单位只送去自卫武器登记表，并未领取执照，且甚至有有枪未报者，此种现象必须纠正。首先由各厅、处、院、行负责同志将本单位及所属各单位认真清查，负责审核，务使一枪一弹均要登记，不得隐瞒暗藏不予登记，以便随时检查，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下列人员可使用自卫武器，由各厅、处、院行政负责人审核，向保安处领取执照。

一、正副主席、秘书长、各厅厅长、保安处长、高等法院院长。

二、正副专员、县长。

三、首长的特务员。

四、机要通讯员。

五、税务、禁烟、司法警士。

六、治安保卫人员，但须经保安处长决定批准。

七、其他因环境险恶或其他特别原因而需要自卫武器者，但须经主席批准。

（二）凡不合上列规定者，不论过去负过何种责任，不论其在

学在休养，或在机关工作，均将自卫武器缴交保安处使用，并登记原枪号码式样，由保安处给予收据，但遇必要时，可予发还原枪于原〔本〕人。

上项规定，限二十八日前进行完毕。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  
条例草案》\*

〔战字第641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厅、处、院长  
令 各专员、县市长

兹经本府第三次政府委员会议通过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合随令颁发，希即遵照，并饬所属一体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附说明)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政府委员会  
通过，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边区施政纲领，为合理调整租佃关系，发展农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边区内一切土地租佃关系。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之地租如下：

(一)定租(亦称死租)：按照土地面积计算，所定之租额，是谓定租。

(二)活租：即指地分粮，出租人只出土地，所需生产工具，概由承租人自备，就地上收获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者，是谓活租。

(三)伙种：出租人除出土地外，并供给承租人各种生产工具之一部或全部，就地上收获，按成分配者，是谓伙种。

(四)安庄稼：出租人除出土地及全部生产工具外，并借给承租人粮食窑房等，就地上收获，双方按成分配者，是谓安庄稼。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副产物，指柴草等而言。

第五条 各县市在本条例范围内，得按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佃单行办法，呈报边区政府核准施行之。

本条例颁布前，一切有关租佃法令，有与本条例抵触者，均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 第二章 减 租

第六条 出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额收租，不得多收或法外增租。

第七条 定租(死租)依照当地减租法令或当地现行减租额给租。在未经分配土地区域，一般减租率，不得低于二五。

第八条 活租(指地分粮)按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三十。土地副产物，皆归承租人。

“(说明)活租的地租，应当和当地定租的地租维持大致相同的额数，它的减租多少，随当地定租额及土地好坏而定。在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三成时，就照该数给租，若超过三成时，减为三成。

减租计算法举例如下：假定原租率是四六分(主四佃六)，而减租率假定是百分之三十，那么出租人应分二成八，承租人应分七成二。

有些地方把活租混同于伙种，这是错误的。关于伙种的减租办法，不适用于活租。”

第九条 伙种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土地副产分法，依其约定，无约定者依习惯。

“(说明)伙种减租多少，看原租额高低，出租人所供给的生产工具多少而定，供给多的少减，供给少的多减。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四成时，即照该数给租，若超过四成时，减为四成。”

第十条 安庄稼，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五。土地副产物亦随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出租人对所借粮食及窑房，不得收取利息及租金。

“(说明)安庄稼减租多少，看原租额高低及土地年成好坏而定，土地年成好的少减，土地年成坏的多减。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百分之四十五时，即照该数给租，若超过四十五时，减为四十五。”

以上定租、活租、伙种、安庄稼的减租率，各地区得根据本条例第五条作较详细之规定。

第十一条 第七条至第十条所称原租额指实行减租以前实交租额而言，禁止以任何借口抬高原租额。

“(说明)各地曾发生过出租人以种种借口抬高原租额情事，如将粗粮地租改为米租，虚报土地，重量土地等等，这些办法，都是名义上未抬高租额，实际上把租额抬高，来对抗减租，都应当在禁止之列。”

第十二条 在实行减租以后，新成立之租佃关系，其租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之减租标准。

“(说明)减租以后，新议之地租不应当比当地减租以后的租额高，定租、活租、伙种，安庄稼，出租人所得，都不得超过本条例规定之标准。”

第十三条 若因天灾人祸致收成减少或毁灭时，承租人得商请减付或免付应交租额。

“(说明)本条所称‘天灾人祸’，指灾荒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言，各地区得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统一规定减免办法。”

### 第三章 交 租

第十四条 承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后之租额交租，不得短少，其有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出租人有请求政府依法追缴之权。

第十五条 地租一律在收获季节终了后交纳，禁止预收地租之一部或全部及收取押租。

第十六条 承租人如因收获减少而确系极贫或遭遇意外无力清交地租时，得与出租人协商缓期交纳之，出租人对欠租不得作价行息。

“(说明)本条所称‘意外’指疾病死亡被盗等意外变故而言。”

第十七条 地租应交谷物，依双方约定，其细粮杂粮折算办



法，依当地习惯。

交租使用当地通用之斗，禁止大斗收租与小斗交租。

第十八条 谷物地租易为货币，货币地租易为谷物，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始得行之。

#### 第四章 租佃契约及佃权

第十九条 租佃契约不论为书面为口头，应觅具见证人，或经当地乡长证明之。

在条例颁布前所订立之租佃契约，有与本条例相抵触者，应依本条例规定办理，其在本条例后订立之契约与本条例抵触者无效。

第二十条 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租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始得收回租地。

一、定有期限之契约，已经期满，或为不定期限之契约，由出租人收回其地确系自耕，或雇人耕种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无故继续一年不为耕种而又不交地租者。

三、承租人将租地转租，从中图利者。

四、减租后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

五、承租人死亡，无承继人者。

六、承租人自动放弃承租权者。

“(说明)在出租人援用本条例第一款因自耕收回租地时，必须照顾到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关于转租的解释见下第三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在抗战期间，出租人依法收回租地时，应顾及承租人生活。如承租人实系贫乏而无力生活者，由政府召集双方予以调剂，得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但如出租人确系为生计所迫非佃卖土地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收回租地时，须于

本年作物收获后次年作物耕种前之时日为之，并须于收获后一月内通知承租人。

在上述情形下承租人仍须交纳本季地租。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时，原承租人依同一价格有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说明)出租人出典出卖租地，应当先尽承租人，在这里卖方不得故意高抬价格，买方也不得故意压低价格。”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该承买承典人，若非自耕及非雇人耕种者，原承租人有依原约继续承租权。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时，须于秋收后春耕前之时期为之。并须至迟于立春前一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六条 非得双方同意，租佃之一方不得将定租改为活租，或作其他类似变更。

“(说明)任意变更租佃形式之行为，不但破坏租佃契约，而且可能妨碍农业生产之发展，影响租佃生活，故加禁止。”

第二十七条 禁止借口自耕收回租地，暗行出租或任其荒芜以及假典假卖等行为。

“(说明)出租人口称自耕，但暗行租给别人，或口称自耕，收回土地之后，又将自有另一土地出租，或是收回之后无力耕种，或是口称典卖给另一农民，实际是租给他(假典假卖)，这些都是侵害承租人佃权的行为，故加禁止。”

第二十八条 租佃契约满期，出租人仍将土地出租时，原承租人有依原契约继续承租权。

##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民国二十八年年底以前欠租一律免交。

“(说明)边区减租之实行一般在民国二十九年，故规定二十八年以前欠租免交，在已经分配土地区域，因多年欠租早已免除，且租额甚低，故不适用本条。”

第三十条 开垦他人之老荒地者，三年免付地租，三年期满，再按本条例纳租。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得在租地上进行耕地改良，出租人不得反对。在上述耕地改良有效其间，出租人不得收回土地。

“(说明)所称耕地改良，按国民政府土地法的解释，就是：‘增加劳力资本之结果致增加耕地的生产力或耕作便利者。’例如把中地修成上地，旱地修成水地都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应当鼓励承租人进行耕地改良。”

第三十二条 由于出租人投资进行耕地改良，致土地产量提高时，得酌情增加地租。

“(说明)本条用意同于上条。增加地租多少，看土地产量增加多少而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包租转租从中图利。

“(说明)承租人将租地之一部，以原租额让租给别人，或将租地附加上一部生产工具与人伙种、安庄稼不算转租。只有租进土地又定租活租出去，从中取利，才加禁止。”

第三十四条 于应收正租外，出租人不得索取任何额外报酬及无偿劳动。

第三十五条 抗日军人家属及贫苦孤寡因丧失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为生活者，得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前项所称少量土地，以每人平均五垧以下为限。

第三十六条 故意违犯本条例规定者，按情节轻重，由司法机关处理之。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其解释之权仍属于边区政府。

# 边区政府委员会检查边区各机关学校 自给生产工作的决议(秘件)

(一九四二年)

## (一)生产自给的意义

我们的自给生产，一是老百姓的生产，做到全边区经济上完全自给；一是机关部队学校的生产，减轻财政上的负担。

虽然说机关部队学校都具有本身经常任务，不能用很多力量从事生产，但它的意义非常重大：一、打破“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的老例，只是因工作的不同，不能不一部分或大部分给予民，而不是照例应该坐食。二、从来不生产的机关部队从事生产，使得广大人民都把生产看的隆重，懂得以生产支持抗战的道理。三、机关部队学校的人员是人民中进步的部分，因而在整个生产运动中，可能起领导与推动作用。最后就是对财政上的弥补，工作人员生活的改善，帮助很大。

## (二)三个月自给生产的成绩

首先从成绩上看：边区一级已经完成生产任务的百分之五十，县区乡级除有特殊情形，如陇东、绥德等区外，大概都能有把握的完成，而且在完成的数目与速度看来，边区一级不仅可以完成二十万元的生产任务，而且可能超过一倍以上。

在生产组织方面，各单位都有生产科，或生产委员会的组织，并且都决定了生产计划。生产活动范围，增加了工商业等。在节约方面，也有个别单位，能够从粮食中节省，解决了种子，改良了伙食。

然而自给生产运动中也发生了严重的毛病，这些毛病的发生，不是由于自给生产的政策本身所造成，而是在执行集中领导分散经营这一原则的当中，把这一原则截开了，分散经营太多，集中领导不够，因此，各自为政的本位主义跟着分散经营而出现了。

甲、自给生产，是要用自己的力量来完成，不能转嫁于民众，然而，有个别地方动员老百姓代耕，或在老百姓春耕的时候去借牛借工具，有的没有生产资本，便派群众出钱作资本，有的摊派老百姓纺纱，只给一元多到两元一斤的工资，甚至因为弹的花不好，老百姓不仅无钱可赚反而要亏本。

乙、自给生产，看重的应是农工业，然而自从生产任务分配下去之后，商业投机，非常活跃，今天已经完成的任务，十分之九都是经商业来的，因为物价飞涨，一转手就赚了钱，转来转去，你赚我的，我赚你的，于社会生产毫无补益，只助长投机之风。

丙、还有些地方，只求自给不择手段。有的拆卖庙宇的木材和铁品，砍伐公树，盗卖古钟，有的借口自给，抗不交税，或者违法设卡抽税，这种不择手段来完成生产任务，即令表面上完成了，但实际上是一种破坏。

丁、由于本位主义在自给生产中起着坏作用，也就反映到干部的配备上，有的区生产任务小，配备干部过多，有些机关以缺乏工作人员而叫苦，但也有的轻视财经工作，把一些犯错误的往这方面塞，不但工作做不好，反而在工作中弄的更坏了。

戊、这些严重的毛病发生，固然是本位主义在作怪，但恰恰证明了集中领导，分散经营这一原则是不可分离的。要使自给生产从这些毛病中摆脱出来，就必须健全集中领导制。

### (三)今后自给生产的领导与办法

三个月来的自给生产虽然有上述诸毛病，但由于工作人员的努力与自信，已打下初步的基础，今后应该：

一、责成边区财政经济处及各级经济委员会随时检查各机关部队学校生产情形，不只是书面报告和数目的检查，而是要分别召集该机关学校的人员来询问，到各生产场所去视察，到群众中去访问，以求发现弱点，吸收经验，坏的怎样纠正，好的从速发扬，只有这样集中领导才能实际地建立起来。抽象的所谓集中领导，不可能发生实际的效力。

二、工农业是生产的基本，能增加实际的物质。比如学会纺织毛衣，种庄稼，养猪羊，一方面有实物收入，衣食住得到可靠的改善；另一方面是和自然竞争，不向社会分利，而体力劳动和智力劳动结合为一，能引起广大人民中好的观感。

三、拿商业做自给的手段，现已有些机关觉得不对了，这里赚钱，那里折本；名为赚钱，实际折本，有些商店自动与其他商店合并，或将人力资本转到其他生产上去，这种作法，应予提倡，工商业上还有借公家权力进行统制的、割他人之肉，医自己之疮，结果，他人的肉是割了，自己的疮仍医不好，在资产阶级性革命阶段而违犯贸易自由原则，是不会行得通的。

四、应根据各地生产情况，人员能力，进行各种不同的生产，如发现油矿就炼油，有牲口就驮盐，荒地多的地区就开荒、畜羊、打猎，有铁匠、木匠、织工的单位就开木厂、铁厂、纺织厂等，宜于营商的也可以做点生意，多方发展，互相效仿，务求人得尽其力，地得尽其利。

五、要严防自给生产上的各种不良倾向。与民争利已经不好，强占人民的利，更要不得。又机关学校部队都是政府的人，应该更严格的执行政府法令，比如禁止行使法币，维护边币，公私货物都得上税等。如果借口自给，敢于违反，那就是要从重处罚。“州官可以放火”怎能“不许老百姓点灯”？

六、节约也是生产的一法，不浪费等于多生产。我们受到若干客观条件的限制，大量生产暂不可能，而且生产上投入资本与劳动力，要一定时期才有收获，而开支则立须应付，所以提倡节

约，仍是自给的一个好法子。

如上所说：机关学校部队的自给生产，应成为整个边区自给生产的核心，他应该纠正各种不正确倾向，把握住正确政策，同时应注重收集各级人员进行生产的各种经验，加以改进，前者为政策的领导，后者为技术上的领导，这样，不仅各级机关学校部队本身得到好的收益，而于边区经济的发展大有帮助。

## 附 录

### 政府与参议会群众团体的关系

涅 夫

(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

政府与参议会、群众团体的关系究竟是怎样？根据政府考察团的材料及我在下面工作时的见闻所得，有些县区乡政府的工作同志对这个问题还没有弄清楚，为了今后工作的开展，有加以说明的必要。

先说政府与参议会的关系。县区乡上的工作同志有的说：参议会领导政府；又有的说：政府与参议会的工作是平等；还有些人说：参议会就是政府。这几种说法，都不够正确。认为参议会领导政府的看法，混淆了政府与参议会在行政系统上的独立性，因之在工作上可能发生：政府人员能力较弱的，凡事向参议会一推，不敢负责，而参议会又无实际执行权力；政府人员能力强的，又不免发生对参议会“敬而远之”的毛病。第二种看法，以为政府与参议会的关系是平等的，这只看到政府与参议会间的独立性之一面，而没有看到政府之于参议会的从属性，因之在实际工作上可能发生：政府是政府，参议会是参议会的毛病。第三种，参议会就是政府的说法，只说对了乡市政府与乡市参议会的关系，并且也只说对了一方面：因为乡市政府与乡市参议会虽是议行合一的统一组织，但乡参议会不天天开，实际执行政务的是乡政府，因此乡参议会和乡政府是一个东西又不是一个东西。

政府与参议会的关系究竟怎样？它们应该是：在行政系统上



是各各〔个〕独立的，但在立法关系上政府是属于参议会的。

我们边区政权，现在是采取直接民权兼议会政权的形态，所以分开来说，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政府和参议会之关系，在行政上政府独立于参议会之外，归上级政府领导；另一方面在立法地位上，政府是属于参议会的。因此，政府有什么事，在事前既要尊重参议会的“议决”“创制”权利，事中也要受参议会的“督促”与“检查”，事后还要经过参议会的“追认”，工作做的不对，可能被“弹劾”，甚至受“罢免”的处分。

乡市政府与乡市参议会的关系，在行政领导上，也和县级的一样是独立的，但在立法关系上，因为我们采行的是议行合一的制度，所以乡市政府不仅属于乡市参议会并且它们完全是一个统一体。正因为它们是统一体，参议员们都参加了政府工作，而且参议会可随时召开。所以政府所做的工作，不必要经过参议会的“复决”或“追认”，参议会议定的事，政府也无请求重议的权。可是“检查”还是必要的。（以上括弧内的用语，见本边区参议会组织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三、四条）

现在边区县乡级政府与县乡级参议会的关系，有的还没走上正规。这在县级的表现，是某些县参议会的常驻会没有经常工作，定期会议也常不召集，甚至连会址还没有；同样，在县政府方面不给参议会做定期的工作报告，有的县府将参议会交办的议决案也忙丢了。又在乡市级的表现，是参议员领导的居民小组大多没有建立起来，起不了领导作用；今年改选用居民小组做单位，所以居民小组是不愁建立不起来了，但是我们还要防止选举过后，参议员不认真团结与领导自己的小组，或是把居民小组仅仅当作选举的组织看待的毛病。这些毛病的发生，不能不归究到我们做政府工作的同志对政府与参议会的关系，了解还不够的原因。我们正确的了解了它们的关系以后，首先要重视与执行参议会交办的决议事项，其次把政府对参议会的工作报告制度严格的建立起来。另一方面，参议会及其常驻会和参议员小组会，也必

须重视“督促”、“检查”政府工作的权利，经常搜集人民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这些是建立政府与参议会之经常关系的起码条件。

其次，说到政府与群众团体的关系。县区乡政府工作同志和群众团体的同志，对相互关系的看法，常常是不同的。政府人员说：群众团体要受政府的领导，他们应该做些政府的工作。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说：我们不该受政府领导，我们要独立工作。下面一般的实际情形是：政府命令群众团体做政府工作，对群众团体本身的工作则不闻不问；在群众团体方面，是丢了本身的工作，代替政府工作，并以穿吃政府一事为光荣。群众团体的部长或主任下了乡村，老百姓一向是把他们当作政府的科长、科员看待的。

政府与群众团体的正确关系，边区《抗战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要》中大抵已有规定：政府对群众团体是“指导”，群众团体对政府工作是“协助”。它们在经济关系上是：必要时政府可给群众团体以“补助”。

无疑的，群众团体是有一定的独立性的。“协助”政府工作是它的义务，但不是要群众团体的人员以政府人员的面目出现，代替政府工作，更不是利用政府权力命令老百姓，而是通过自己工作的系统，给政府法令之施行以协助。群众团体除非有违反抗战革命的事实，政府是不应干涉它的活动。若是政府不积极“指导”群众团体的工作，只是要求甚至命令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替政府工作，事实上就妨害了它应有的独立性，这完全是不对的。

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轻视自己工作的独立性，不为自己所代表的群众反映意见，不认真的领导人民团结一致，而以代替政府工作，穿吃政府衣食为荣的观念，这也是不应当有的现象。

建立政府与群众团体的正确关系，先要我们下面工作的同志做到以下几件事：（1）群众团体一定要有本部门的经常工作制度与工作计划。通过所属群众团体的系统以团体群众力量，“协助”政府工作。（2）政府一方面应“指导”群众团体的工作，同时也要

重视群众团体对自己的意见。(3) 政府只该给群众团体以必要的“补助津贴”。但群众团体必须有独立的会费收入。(4) 严禁群众团体代替保安司法工作，给捆打人民者以法律的制裁。

(原载1942年7月1日《解放日报》)

## 第二次“精兵简政”与增加县政府权限

(一九四二年七月九日)

政府实行“精兵简政”的目的，不在于单纯的减少几个人，或裁并几个机关，主要的还为了提高行政工作效能。为此，边区政府正在进行筹划边区及县区乡的第二次“精兵简政”，以求彻底达到提高行政工作效能之目的，发挥边区各级政府更大的力量，改进工作，发动一切人力物力，克服困难，争取抗战建国胜利。边府这次“精兵简政”的具体方针，除了要调整政府机构，建立必要的、符合边区实际情况的行政工作制度，提高干部与适当配备干部，密切党政军民的工作配合，边府各厅处实行合署办公之外，就是要增加县政府权限，这是在第一次精兵简政时未曾明确提出的新问题，这个问题对于整个边区行政工作效能的提高，有很大的关系，应该予以正确的解决。因为县是直接领导区乡政权，具体执行政府一切政策、决定和法令的行政单位。

过去很多事实都证明边区县政府的权限不够，还未完全发挥其应有的行政力量。《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规定，一县之中的应兴应革的事项，县政府有权自行决定和施行，但有些县政府则“事事要向上级请示”，甚至添造一间房屋也要请示上级批准。边区交通又不方便，以致批复迟缓，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往返经月，延误公事。如遇紧急事件发生，亦待上级答复后再行处置，则妨碍工作必更为重大。当然，这并不是说“上面有意包办”。形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一般地方工作干部文化程度较

为低弱，他们虽然跟地方群众都有很好的联系，但对于统一战线下许多比较复杂的问题往往缺少机动处理的把握，以致上级政府不得不以更多的力量去帮助县上干部解决问题，县上干部也不得不更多的请求上级帮助，但在某些方面，却形成了边府必须“事事指示”，县府则“事事请示上级”，甚至“停止工作等待上级指示”。也因为如此，每逢一件大的动员或工作开始，边府便要派遣许多干部下乡（如选举、征粮等）协助工作。而某些同志下乡之后，忘记了自己仅是去“帮忙”的，而不是去“代替工作”的，竟直接代替了县政府的工作。这样，就容易使县政府减低了自己工作的责任心，甚至形成“有了工作团，我们可以不管了”的推诿心理。这是县政府权限不够的事实表现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县政府权限不够，则表现在县长没有做到对一切县政工作的统一领导上。县政府各科，事实上直接受边区各厅处领导的情形很多，干部也多直接由边区各厅处调派，这在今天情况下固然是对的；但有些地方，却变成各科完全独立工作，超脱县长的领导，特别是保安科与裁判处，因工作性质较为特殊，个别县份竟有与县长对立的现象，好象该两科的工作可以“特殊”到与县长分立，重要的事件也不与县长商量，而独断专行。于是便形成各科各自强调独立性，减弱了县长对各科工作的统一领导，影响各科工作不易合协一致地向前推进。

由此可见，要加强县政工作，发挥县政府工作的机动性与创造性，“增加县政府的权限”是非常必要的。下面谨略述数端，借供政府参考。

第一，目前县以下干部能力较弱，这是事实，但并不是说他们弱到“不能做工作”，只要边府在精兵简政中抽调了较强的干部下去增强县府力量，同时又适当的增加了县府的权限，并仍然在总的方针和大的问题上，予以指示协助，则县政工作的加强，是完全可能的。因此，增加县政府权限，首先就是按照“县政府组织条例”，真正实行县政府对本县内地方性事业的兴革，有完全

决定之权。如县财政收支，在上级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县府可以自由调度；本县区乡干部之培养与调动；筹办生产事业及交通卫生建设；民事调解；民兵训练；发展国民教育；提高农村文化；破除迷信等等，县府可以按照边府所规定的原则去议决施行。

第二，今后每当一件大的工作到来时，政府派工作团或得力干部下乡协助，一时恐怕还是不可免的，但必须不是去“代替”县府工作，而是从旁帮助县上同志工作；不是采取“钦差大臣”的态度，而是以诚恳的态度，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意见，具体地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完成工作任务。一般的工作团只有提供意见参加工作的义务，而无不经过县政府自由决行的权利。

第三，县长对全部县政工作都要负责任。县府任何一科的工作均应受县长的统一领导，虽然各科在分工上是分别负责，可以独立进行工作。各科上呈报告请示工作，或对区乡指示工作，均须经过县长判行，并由县长署名，各科无对外行文之权。边区各厅处对县府各科指示工作，亦可完全经过县长分发，责成县长负责督促各科执行。各厅处对县府各科干部可以直接任免，但要取得县长的同意。

最后，应该注意的是：积极发挥县参议会在决定县政上的创制与监督作用，乃是提高县行政职权的基础与保证。因此，县政府的施政方针一定要提交议会审查通过，而县议会一定也要负责的进行审查，做出决议，并监督其执行。

增加县政府权限，是为了加强县政工作，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但这绝不能解释为“县政府可以自由独立行动，任何重大工作均可自由处置”。凡有关全边区的重大事项，县府是无权自由决行或更改的，比如：边府下令照办之事，边府一切现行法令，动员工作中分配给各该县的任务等等，县政府都应认真执行，切实完成任务；如因环境特殊困难，必须要某些改变时，只能在呈报边区政府批准后，县府始可遵照上级的批示酌予更变或增减。这就是说，一方面要增加县政府权限；另一方面还要注意

防止个别县份借此“闹独立性”，不尊重边区政府之统一领导等偏向的发生。

(1942年7月9日《解放日报》社论)

## 坚决执行精兵政策

左 权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本文为左权同志遗著，曾发表于新华日报华北版。当此精兵简政政策正在各根据地实行时，此文仍有意义，特转载于此。)

### 一、反对曲解精兵政策

精兵简政正在本区党政军民各个组织中紧张实施。对于这一政策之正确性及其巨大意义已多次阐明过了，亦成为全部人员所赞同所拥护，也认为必须认真的彻底执行。但当这一政策具体实施时，在军队里面，在一部分人员中，特别在干部中，发生了不少问题，表现出对这一正确的政策不少误解曲解和极不正确的论调，甚至有个别人员，不惜作出违犯纪律破坏制度的行为，以对待这一正确政策的认真的彻底的执行。一方面有些同志把精兵政策简单的认为就是“裁员裁兵”，就是因为财政经济的困难，减少吃饭穿衣的人员；有的同志，因为必须深造而送去学习，也认为“吃不开了”，对前途表示暗淡；有的不适宜于军队工作的同志，必须作更恰当的分配与安置也就认为“革命革了多年，现在没有我的地位了，不要我了”；有的同志，因为扩展生产与营业的必要，转入生产营业部门工作也就表现极不乐为，鄙视这些工作，认为“这不是我应有的工作，我应向军事家、政治家方向发展，这是埋没了我的长处”，而不服从工作的分配；有的妇女同志，也认

为今日没有自己的工作岗位了，而担心着自己将来的工作问题，而对于最适合于自己的工作，又表现不愿执行；更有些调动工作的同志，因为减少某些可以减少的公务人员与马匹，就认为降低了自己的“地位”“资格”，不“体谅”干部，表现极端不满，或则借故需索，或则不惜违犯纪律、破坏制度，不择手段的硬要；还有些同志，因为自己要调动工作，或本单位要解散，就胡行起来，公物也可不爱惜了。争分生产所得盈余，或则杀猪宰羊，大吃大喝，总以一扫而光为快。……这一切显然是不对的、错误的，不仅表现其对精兵政策之误解曲解，是一种有害的观点；并且简直是有意无意的阻挠着精兵政策的执行。

在另一方面，有些同志，认为在精兵政策之下，机关紧缩，工作人员减少了，就将无法支持与进行工作，就将使工作不能深入与细致。因此或则要求索性放弃某些必要的工作，或则要求增补这样或那样的人员。有的同志，认为既是精兵，就必须一切皆“精”，因此在人员干部的处理上，就不顾政治影响，不顾政策，不顾全局，不顾具体情形，对于还可以并且必须留队工作之某些人员，特别对残废同志与妇女同志，采取一种不可容许的歧视与粗率的态度，简单办法，以一律送走为快；而对于某些必须调动应该调动的人员，却又借故推却，不肯调出，强留己用，埋伏起来。还有继续在工作的同志，认为减少了特务员勤务员与马匹，对工作就会有影响和大妨碍，认为降低了自己的“地位”，减低自己的“光荣”，感到很不舒适，甚至因此而降低自己的工作情绪。……这一切不顾全局，不顾整体，一切从狭小范围或从私人享受出发等现象，显然是不对的、错误的，如照他们的意见执行，精兵政策当然无法彻底实现。

因此上述两种观点，都是有害的，是对精兵政策的曲解，妨碍精兵政策之彻底执行，克服上列两种现象是争取精兵政策彻底完成的重要关键。

我党中央早已明白指出：“为进行长期斗争，准备将来反攻，

必须普遍的实行精兵简政。”在目前形势下，精兵简政是敌后各抗日根据地一个必需而且必要的政策，这是很明白的了。这一政策不是简单的为克服财政经济的困难（固然这是重要因素之一）简单的为穿衣吃饭问题，而是具有更大的政治意义这是很明白的。今日的形势：一方面胜利日益接近，光明在望，而另一方面，环境更加艰苦，困难更为增多。这就需要我们以一切努力，准备与积蓄自己的力量（包括民力在内），适应长期战争，迎接新的伟大时期的到来，也同时又要咬紧牙关，克服接近胜利道途中之困难。因此精兵政策的基本精神：就在于提高部队政治的军事的力量，巩固内部，提高战斗力；就在于提高干部质量，培养与提高干部知识与能力，积蓄培养元气；就在于紧缩机关，裁撤骈枝机关，克服叠床架屋，铺张门面，机关主义，文牍主义，形式主义的现象；就在于节约可能节约的人力，充实战斗部队，合理使用干部，使每个人都能得一合宜的工作岗位，而尽用其能力，发挥其能力，同时以此节约经费，克服人力财力物力的某些浪费，减轻人民负担，节省根据地内人力财力物力，以克服接近胜利道途中之严重财政困难。所以精兵政策不仅是适合目前的形势与任务，适合于坚持敌后抗战，渡过艰苦难关的必要途径，而且是为着战略反攻，为着迎接新的伟大时期，准备力量，这难道还不明显吗？因此对精兵政策的一切片面的消极的曲解与错误认识，一切不顾全局，满足于机关主义，醉心于个人享受，都是极端错误的，这难道还不明白吗？

## 二、如何处理编余人员

对于编余人员特别是对于干部的处理，是一件大事，处理得当与否，将直接影响于精兵政策的结果。

我们老早指出，在精兵简政中，对于一切编余人员，必须依据精兵简政的基本精神，恰当的处理，使每个人都安置在恰当的岗位上，不许贬级降级使用干部，还要照顾全局。在进行这一工



作中，各个领导机关与领导人员，必须进行深入的周到的动员与解释工作，耐心的细致的组织工作，区别各个人员的具体情形，作出不同的妥善的处理。但据近日的事实，在个别部门中，就表现出极端缺乏周到与深入动员和解释工作，缺乏耐心细致的组织工作，也不能依据执行这一政策的基本精神，恰当的处理编余人员。而以一种极端简单粗率的方式，粗枝大叶的，不分别各个人的具体情形，作出不同的妥当处理，这是不对的，也必须立即纠正。

编余人员如何处理呢？

(一) 抽调一部可能抽调的人员，特别是干部，送到学校中去学习，这是提高干部质量最重要的内容。凡过去工作时间长，而文化与科学知识较低的工农干部，以及其他可以深造又必须深造的人员，均必须尽量抽出，送到学校去。在这里必须反对对干部的保守，不愿拿出好干部去学习的观点。同时被选送去学习的同志，亦必须认识，文化与科学知识的缺乏，会极大限制自己的进步，今天有良好的学习机会，正是提高自己知识的好时机，应当趁此时机，积极的虚心的学习，求得自己迅速的进步。以为送学校就是“吃不开”的错误落后的观点，是有害的，必须彻底肃清。

(二) 凡各非战斗部门，各直属机关，必须尽可能的抽出大批身强力壮的人员，充实到战斗单位中去，这于充实正规军，提高部队战斗力，特别在目前人力维艰的时候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只图把一切身强力壮的人员特别是战士塞在机关里，不愿拿出来，以求自己之“精”，这就是不照顾全局，是不对的。

(三) 以一部分人员与干部投入生产营业部门，这是发展生产与营业，克服当前财政困难，巩固与繁荣根据地，以及减轻人民负担的有效措置，是争取抗战胜利的重要任务。凡适宜与可以参加这一工作的同志，均必须踊跃参加，某些同志忽视生产与营业的重要性，是不对的。

(四) 部分已不适宜于军队工作的老弱残废同志，其在根据地内者，可设法回家，其在根据地外不愿与不能回家者，可以妥善

的在根据地分散安插，在其自愿原则下也可以在根据地内安家。因为这些同志身体与年岁的关系，已不适宜于军队工作，这不仅为着精兵政策的需要，而且为着关怀与爱护这些同志。具体进行办法，集总与野政已有训令公布，他的基本精神，就是说这些同志能够得到合理的待遇与生活保证，但必须妥善的进行这一工作，使每个脱离军职的人员，深刻了解并乐于执行，对于某些还可能继续随军工作的残废同志，则必须留队工作。一切歧视与拒绝分配他们工作，是不允许的。必须了解，残废同志是为着革命，受到敌人的摧残，是光荣的，每个人员对他们应有无限的敬爱。如非战斗部门的各直属机关，必须容纳一定数量的可能工作的残废同志，斟酌其具体情形，分配给以能够担负的工作(如政治工作、收发及其他某些较轻松的工作)。同时必须关心他们的实际困难，各部门的全体人员，应发挥高度的革命友爱的精神，协助残废同志的工作，关心残废同志，是应尽的义务。但残废同志，亦必须以自己能力之所及，努力工作，努力学习，不因残废而自大。

(五)对于妇女同志，由于她们生理上的某些特殊，虽一般的不适宜于军队工作，但亦决不是全不能参加军队某些部门的工作，因此拒绝分配妇女同志的工作是不对的。必须了解，这些妇女同志，她们一般是进步的，是中国广大妇女群众中最先进的一份。我们必须给以最大的爱护与关怀。凡非战斗部门，特别是生理卫生部门，及各直属机关，必须容纳一定数量的妇女同志，斟酌具体情形，分配给以能够担负的工作，并注意关心她们的实际困难，特别是带小孩的女同志，每天只能分配四小时工作。怀孕的女同志必须有产前产后的例假期。这些剩余下来的工作，各部门的其他工作同志，应予协助，这亦是一种不可推却的职责。同时必须指出，今日在某些妇女同志中，还存在着不愿从事生产、医务、财政或其他带技术性部门的工作，这也是不对的，必须纠正。

(六)必须从编余干部中，抽调一部分干部，分配到其他根据地工作，一方面满足其他根据地的需要，同时也可交流工作经验。

这就是编余人员的处理办法。

最后还必须指出，对于编余人员的正确处理与适当分配，是执行精兵政策的重要工作，他将直接影响于这一正确政策的施行结果。各个部门必须慎重的认真的处理这一问题。一切粗枝大叶，马虎了事，都会酿成过失，造成革命的损失。同时，任何一个被调动的同志，均应乐于接受新的工作分配，踊跃的投身到新的工作与生活场所上去。

(1942年7月13日《解放日报》代论)

## 严肃革命秩序 遵行政府法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在我们边区，还存在有一些破坏革命秩序、违犯政府法令和对于政府不够尊重，对于政府法令不大注意的现象。这就是说，在我们共产党人中间，在我们的军队中间，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中间，还存在着一些破坏自己所建立、所维护着的革命秩序，轻视人民投票选出来的政府，忽视了自己做为一个公民也应该遵奉执行法令的现象。甚至在我们的政府工作人员中间，也有些人犯着同样的毛病，好像政府法令只有老百姓才应当遵守，而政府人员自己反可以执法犯法。这些现象亟应加以纠正，特别是我们共产党人，应该是维护革命秩序，遵守政府法令的模范，绝对不容许有干犯法纪的行动。

难道在讨论会上、在平常讲话时我们当真不晓得军政关系应该怎样么？难道《五一施政纲领》和经过边区参议会讨论通过交由边区政府公布的《保障人权财权条例》，我们当真不曾看到么？难

道我们不知道每一个边区里面的公民不管他的工作职位多么高，必须尊重边区市政府、乡政府的法令设施而不容有任何特殊的权利的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么？难道我们不知道我们志在为人民的人们，必需处处为群众利益着想，事无大小，必须贯彻这种精神，即如小至一个晚会，参加者须顾到大众利益，遵守会场秩序的义务吗？

有的同志说：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很多的。不是说政府的法令还不够完备，不够具体，所以很难遵守，便是说自己的工作有特殊重要性，可以不受政府法令的约束。其实这种辩护违犯政府法令与轻视地方政府行为的说法，是完全不对的。因为谁不知道革命事业乃是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在军队、政府以及群众团体所担任的只是这整体中的一部分任务，他们中间存在的关系只能是互相尊重，协力合作，而不应该有门户之见。谁不知道施政纲领是我们的党所提出经过参议会通过为边区全体人民所应遵守执行，为我们每一个党员所必须遵守执行的法令。谁不知道对于革命秩序在共产党人说来应该是自觉的遵守与爱护而不应该等待条文的颁布与强制的手段。谁不知道我们必须服从自己选出来的政府，而关于政府工作方面的缺点或错误，我们只能以公民的资格，以参议员的资格，或者以政府委员的资格提出修正的建议，与参议会和政府里面非党人士共同协商。于现行的政府法令没有依照法定手续修改以前，我们绝无违犯的权利。

也有的同志这样讲：“我们共产党人没有遵守政府法令的传统。”是的，我们对于违犯人民利益、违反民族利益的秩序与法令是缺少服从与遵守的传统的（永远也不会有那样的“传统”！）但是我们却有服从党的纪律的传统，我们却有服从革命利益的传统，我们却有服从人民意志的传统。难道民主的政府和她所发布的政令不就是人民意志的代表、革命利益的具体表现么，难道尊重民主的政府，爱护民主的政府，不就是党对于我们的要求么？难道借口这种或那种的理由而做出或大或小的违犯政府法令的行动，

使党和政府在人民间的威信受到或多或少的损害，这是我们应该有的行为么？

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比封建社会进步，其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因为它废除了身份等级制，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在法律面前万人平等”的原则，（虽则认真说来，这是虚伪的）；即使在封建统治下的中国，也老早就有了“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说法，而传说中的包拯也就是由于他的执法不阿才被广大人民视为救星，奉为神明的。这一个在封建时代只是广大人民的希望，在资产阶级手里不能完满彻底实现的理想，我们今天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权下，应该使它成为事实。

我们在坚持抗战、建设民主、改善民生的全部斗争中已经给中国的社会秩序找到了唯一可循的建设道路，遵循了这一道路在陕甘宁边区我们已奠下了和谐与繁荣的牢固基础。但是我们某些同志对于这样的革命秩序还缺少足够的认识与爱护，甚至由于本位主义、门户之见、自由主义这种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残余的作祟，以致发生了一些违犯法令、破坏秩序的现象，或者对于这些现象未能及时的彻底的纠正或制止，因此对于这样的问题，我们实有严重提出的必要。

斯大林同志曾经痛斥过那些自居特殊，认为党的纪律、苏维埃的法律管他不着的人物，毛泽东同志一再谆告我们要站在民众之中，不要站在民众之上。这些话，我们应该深切记忆，我们应该身体力行。“严肃革命秩序，遵行政府法令”应该成为我们切实履行的格言。

（1942年7月23日《解放日报》社论）

## 把乡选办得更好些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去年，在陕甘宁边区依照“三三制”的原则进行乡(市)、县、边区三级议会和政府的改选时，首先完成的就是乡(市)一级的选举，动员群众最广泛、最深入，给与群众以最直接最普遍的民主教育的，也是乡(市)一级的选举。所有的抗日人民，不分阶级性别的自己动手来组织跟自己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议会与政府，这在中国人民说来还是第一次；在最基层的政权机关里，在阶级利害关系表现最直接的情形下，共产党员跟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建立“三三制”，这也是第一次；民主基础的广泛，选民参加选举的热烈（一般县份达到了百分之八十，庆阳县竟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三点八）和群众在选举方法上的许多创造（特别是解决了不识字的人的投票问题），则是在世界民主史上也具有特殊意义的成绩。

今年，乡市选举又先后在各县开始了。有了去年的经验，今年的乡选应该办得更好些，能够办得更好些，而且我们一定要把它比去年办得更好些。

首先，人民对于选举的认识是更加进步了。在去年，“三三制”的口号虽然已经提出，但是有些人还怀疑这是不是能够见诸实行；许多人虽然参加了选举，但是并未充分认识选举的重要，因而对于投票采取马马虎虎的态度，甚至于有的竟以当选认为是自己一种负担，而以选举别人做为对于被选举人的一种报复或惩罚；有的地方有些人的选举是被非法的剥夺了（如有些地方的老户之对于新来的难民），而被剥夺了的人也并未认真的去争。所有这些现象经过了去年的选举，经过了一年来的切身经验，情形完全不同了；共产党员已经更明白地知道了跟党外人士实行民主

合作的必要，而党外人士也确实感到自己在乡议会乡政府里不但有职而且有权；以往马虎投票的人也说：“早知如此，我投票应该更加慎重了”；过去被忽视了的人自己也积极的出头讲话了（延安市东关乡的选举里，难民表示特别积极）。

怎样利用过去一年来的经验，利用其他县、区、乡的具体实例来纠正残存着的错误认识，来提高人民对于选举的正确了解，这是今年乡选运动中第一个应该注意的问题。

去年，我们的乡级干部许多的还不晓得怎样向人民报告工作，一般的乡民还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必须听取乡政府的报告。今年的情形不同了，自己投票所选出的乡参议会，乡长，乡政府委员，行政村主任和村长一年来已经做了不少的工作，这许多工作有的是乡议员、乡长在选举会上所许诺下来的，有的是上级政府分派下来的。在今年的乡选过程中，我们一定要检查乡议员乡长当众发出的诺言是否已经实行了。比如乡议员是否及时的反映了人民的意见？抗属的生活是否已经保证得很好？卫生保育工作是否已经有了成绩？仲裁委员是否很好的调解了乡上所发生的纠纷；我们要检查上级政府分派下来的工作是否完全执行了？负担分配是否已经做到公平合理？经济建设计划是否已经完全实现？假如说这些工作还不曾做得好，我们就要检查：是这个人根本无能，还是大家马虎没有及时的提出意见，还是选举时不慎重没有认清对象？把报告工作、检查工作，做得更认真些，更具体些，从人民所最关心的问题上（如负担问题、卫生保育问题等）来唤起人民对于参加乡政管理的兴趣，来检查去年自己投票所选出的人员，这应该是今年乡选运动中第二件应该注意的问题。

去年，在乡选工作的方法上，我们还很生疏，还有不少缺点：比如在预备阶段的乡选训练班，我们所讲授的课程就太多了（安塞县一个礼拜的训练课程竟有十一种之多），因之不能不是填鸭式的形式主义的教授，对于实际工作有无帮助，是很值得怀疑的，比如在选举日期的通知上有个别地方通知得过于仓促，以致

把人召集了来还不知道是要进行选举等。今年，我们一定要接受去年的教训，把选训班的课程定得更切要些（根据最近报纸上的消息，似乎延长县已经注意到这样的问题了，见七月十六日本报），把选举的时期规定得更从容些，以便把宣传动员的工作可以做得更深入，把选举的日子通知得更早些，以便人民有更充分的准备。同时我们更要把去年好的经验充分应用发挥起来，比如绥德分区在宣传工作上适应各县情况编制富于鼓动性的小型传单和特殊的宣传纲要；比如各县“选举小报”或“选举通讯”的出版；比如庆阳县大会投票和背箱子投票之并用而结果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选民都参加了选举，以及选举时“香火烧洞法”，开票时“数豆法”之应用使得选举更适合于落后的地区与更好的保证开票的公开等（参看民政厅最近即行出版的“一九四一年乡选总结”），这都是极有意义的群众创造，而应好好的加以应用的。从具体的方法上接受去年的经验教训，应该是今年选举工作中第三个应该注意的问题。

在去年选举时，就有老百姓这样说：“今天圈的，等于咱们种地的种子，收成好不好，就看种子好不好，以后咱乡下公平不公平，就看咱今年选举的人公正不公正！”。让我们把这种认识普及到全边区人民中间去，让我们把今年的乡选办得更好些。

（1942年7月28日《解放日报》社论）

## 继续发放农贷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边区政府自去冬迄今，发放了耕牛农具、植棉、小麦青苗三种农贷，总数共达三百万元；发放地域包括边区各主要农产区。农贷，在国内某些省区实行已久，在边区还是第一次。三百万元，在数量上讲，也是很微小的，但边区农贷的特别值得重



视，却不在此，而在于它真正为广大贫苦农民所获得，并迅速收到了实际的效果。在这次边区农贷工作中，表现了许多特点和成绩，值得大大地发扬。

继续发放农贷，对于边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民力的增强、抗战困难的克服，将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很显然的，在目前，边区政府还不可能每年以千万以上的贷款供给农民，而只能在财政万分困难中，抽出几百万元来作此用途。资金是这样的小，它所负担的任务却是很重大的——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事业，充足军粮民食，增加工业原料（棉花等）的供给。因此，边区农贷的方针，就是要如何使这有限的资本，发挥很大的作用，不仅要广大的农民获得实惠，并要立即发生实际的效果——稳定和扩大生产。和大后方的农贷事业比较一下，边区农贷的发放，自有其不同的地方。在大后方农贷的发放，一般地说，是经过“信用合作社”的组织，用了很大的财力和人力，可是这些合作社往往为少数豪绅地主和高利贷者所操纵，广大的农民群众始终得不到真正的好处，他们出了高利仍然借不到几文钱，这样使农贷失掉其原有的含义。在边区，由于民主政治已有基础，和政府对于农贷的正确方针，所以农贷的发放，能够真正符合于广大农民的意旨和利益。边区农贷是采取直接贷款给农户的办法，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生产互助小组，及时地低利发放下去。生产小组的好处是：它由农民自己所组成，直接向农贷委员会借款，并互相监督，使农贷一定要用作发展生产。这样就使得农民能身受实惠，农贷立刻发生效果。如各县耕牛农具贷款〔一〕百五十余万元，共放给七千余户农民，增加了耕牛二千余头，农具（铧、犁等等）约五千个。以每头牛耕地三十——五十亩计算，即增开了十万亩荒地，今年将增产粮食二万六千余石。又如植棉贷款百万元，放给一万家农户，新植棉五万余亩，较去年增加四点五七倍。再如青苗贷款三十八万元，一般按市价百分之九十折合麦子贷出，使农民获得低利贷款，就不必要再去以百分

之五十的高利向高利贷者借贷，解决了青黄不接的困难，保证农民在夏收后大部分麦子还是自己的，而不为高利贷者所占有。

边区农贷的主要对象是贫农、移难民、中农及一部分富农，如安塞的农贷中，贫农雇农占百分之八十，移难民占百分之十，中农占百分之七，富农占百分之三。因为贫农最穷、最需要帮助，他们占边区人口的多数，是生产战线上的主力军，所以应当特别注意把农贷放给他们。边区的社会政策是照顾各阶层的利益的，所以对需要帮助的富农也放予贷款，扶助其经济的发展。

边区农贷，是在经过了五年抗战，农村经济遭受到严重困难的时候发放的。因此，它在调剂农业金融，提高边币信用，激励人民生产热忱，稳定和扩大农业生产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比如农民得到农贷后，都欢天喜地的努力加紧生产，他们拿出了自己存储的钱与农贷合在一起去购买耕牛农具，多开荒地，增种庄稼。据统计，各县农民自筹资本共达百余万元，与贷款比较平均为百分之四十三点三四。个别地区更超过了农贷，达百分之一百以至二百。比如边币在安塞，最初信用是不高的，农贷放过后，其信用便大为提高。因为群众借得边币买到了耕牛农具，而且买到了农贷办事处替他们运来的便宜农具（较市价低一半）。又如今年春耕夏收夏耘的胜利完成，农贷也是一个主要的原因。各县的情况都证明：农贷小组在耕耘中，起了模范的推动作用。

根据上述事实，即可见边区这次农贷，的确是获得了空前的成效。当然，这不是说就没有一点缺陷，美中不足之处还是有的，如贷款仍有一小部分并未投入生产过程，而被借户做生意或其他用了；各县区乡干部对农贷的作用了解还不够，轻视农贷，不积极协助农贷的发放等现象，都有部分存在；有的同志认为“农贷就是救济，放了就算了何必收回”，而使农贷不能成为不断周转农村金融的基本资金等等。这些缺点都必须在今后农贷工作中予以纠正。

发展农业是边区经济建设的第一等任务。这次农贷起了很大

的作用，但就整个边区农业建设任务讲，还是很不够的。我们希望政府注意这次农贷的经验，今后继续发放，并尽可能的集中较大的资本办理农贷。不仅在直属县办，而且扩大到每一个分区去；不仅发放耕牛农具、植棉、青苗等贷款，而且增放种籽及畜牧、纺织等农村副业贷款。这样来求逐渐普遍地更加稳定边区农业基础，同时更进一步地扩大生产，达到完全的自给自足和繁荣农村、增福民生、强固抗战力量之目的。

(1942年7月29日《解放日报》社论)

## 陕甘宁边区三十年度征粮

### 征草工作总结

本年度秋季征收救国公粮公草工作，已经开始布置。本报特根据边区政府财政厅粮食局《三十年度征粮征草总结》，写成本文，借供各县同志作为进行秋征工作之参考。因本报篇幅限制，不得已将总结原文(六万余字)缩短，容有挂一漏万之处，尚希各县同志多加指正。

本文共分下列八部分：(一)征收经过概述。(二)动员布置工作。(三)组织领导。(四)宣传和调查。(五)公平征收与发扬民主。(六)征收条例和累进率。(七)保证全部入仓。(八)简要总结。

编 辑 部

#### (一)征收经过概述

去年因为日寇对边区的封锁加紧，抗战财政愈益困难，边区政府乃不得不增收救国公粮二十万石，公草二千六百万斤，以保证军需粮秣的供给，并还清民众借粮。二十万石粮，就边区人民的经济状况看来，应该承认是一个较大的数目，它比二十九年要多十一万石，但就边区抗战军队和机关人员的需要说，二十万石

除了还给老百姓五万石借粮，所余十五万石，仅够供给军队和政府机关人员起码生活的食用。这是政府顾及到人民生活的改善，才没有作较多的征收。

边区政府于十月初决定征粮二十万石，公草二千六百万斤，随即于十月十四日召开专员县长联席会议，讨论征收条例和征收办法。派遣工作团赴各县协助。各专员县长返回原地后，即会同边区征粮工作团，领导各该分区、县进行布置工作。首先邀请各界人士举行座谈会，交换意见。继聘请各阶层人士和党政军同志，组织征粮委员会。党政共同召开区书、区长联席会议，传达政府的决定，商讨本县具体的征收办法，分配各区负担数字，开办征粮干部训练班，提高干部的认识和信心，分派征粮工作组赴各区。召开乡长联席会（也有区、乡长联席会在县上一次召开的）。布置完毕，各乡即开始宣传和调查工作，鼓动群众的情绪，调查各村各户本年的收成和经济状况。本年特别重视调查确实、发扬民主，对于完成任务、征收公平合理与照顾到各阶层利益的密切关系。在征收阶段中，经过乡参议会、评议会、村民大会、乡民大会等的民主讨论，大家共同来决定各户负担公粮公草的数目，尽可能做到公平合理。本年根据往年经验，认为入仓是征粮过程中最后最重要的工作，特在负担分配妥当之后，全力动员群众送粮入仓，送草入站，并帮助民众集体碾粮送粮送草，解决劳动力和运输力的困难，抓紧最后的检查督促工作，保证粮草迅速全部入仓入站。这样，经过各级干部五个月的辛勤努力，经过群众的民主热潮，上下团结一致，至三十一年二月底，三十年度的征粮征草工作，便基本上胜利完成任务。

在工作步骤上，各县多划分为四个时期。除了关中分区以外，只分调查征收和集中入仓两个时期进行。各县征收工作阶段的划分如下：

第一，动员布置。由县到乡，逐级召开政府委员会、干部扩大会议，动员党政军民以及县、乡参议会，参加征粮征草工作，

**建立各级组织，吸收干部和群众主持工作、参加工作、协助工作。**同时，将公粮数布置到区乡去，由县参议会分配各区公粮负担，由各区的乡长联席会分配各乡的公粮数目。工作时间是半个月到二十天。

**第二，宣传调查。**所有乡村组织一齐动作起来，在各村进行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的认识和热情，以便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配合进行调查登记工作，总结调查材料，完成征收工作的一切准备事项。工作时间是半个月至一个月。

**第三，征收。**分配乡或村的公粮，召开乡参议会、村民会议、乡民大会，讨论通过每一户的负担，完成征收分配工作。仓库草站准备好，迎接公粮公草入仓入站。工作时间是十天到半月。

**第四，集中入仓入站。**加强深入宣传说服工作，更加紧张的深入乡村，组织人力、畜力。督促检查，一天也不休息的催促群众送粮送草，造成热潮。同时清查帐目，总结工作。这一阶段因为干部抓得不紧，催粮人与收粮仓库联系不好，所以工作时间由预定的一个半月延长到四个月。

这样划分工作步骤，一般的说是妥当的。没有这种工作步骤的划分，工作的进度就不可能一致，各县的领导工作就要发生困难。如果全县不同时进行普遍的调查工作，不在全县总结一下调查的材料，就很难在全县范围内确定统一的办法去执行征收条例，采用统一的征收方式去进行征收，完成任务。如果没有一定的征收时期，在这时期内通过一定的方式，一定的民主形式，最后决定各户的征粮征草负担，成为群众必须一律执行的义务，那么，就会影响群众送粮的情绪，有少数群众就会发生犹疑等待、希望侥幸减粮的心理。

当然，机械的将各个阶段的工作分开，是不对的，也是不可能的。例如在征收公粮的群众会议上，会前正是群众为了公平合理而斗争最热烈的时候，同时也就是调查工作最有利的时候。例如为了入仓的便利，在宣传调查阶段，就要动员群众提前交粮。

但如果认为分开阶段进行是形式，“一开始就征收，在征收中宣传调查及督促入仓，而用较长的时间让群众民主斗争”，也是不一定妥当的。因为这样作，对调查工作是会有某些便利，但一开始就征收，必然不合理，只有在经过群众长时间的斗争、与屡次的修正之后，才能作最后的决定。“一开始就征收”，实即等于首先实行摊派，然后再进行调查，再改正摊派的不合理。这样，有可能要陷入混乱的斗争状态，时间又太长，群众是不愿意的。今天一般的群众要求则是：公粮负担更正规化，“出得明白”“该出多少出多少”。

分配每一阶段的工作时间，要注意两个问题：

第一，宣传调查阶段的时间必须适当，不能太短。宣传调查的工作能否切实，对于征收工作的好坏，负担是否公平合理，入仓是否顺利，均有决定的作用。事实证明：那一县、那一区的宣传调查工作深入，那一县、那一区的征收工作就更公平合理，征收之后的问题最少。如：负担太重而缴不起，借口缴不起而拖延不缴的顽皮现象，无病呻吟而要求减粮的现象等等，就无从发生，入仓也最顺利。甘泉和曲子等县的情形，就是明证。在甘泉和曲子等县，调查时间有一个月，工作做得较细致，所以入仓快，不但全部入仓，且有超过。相反的，在富县、合水等县，没有以充分的时间进行调查，以致入仓拖延三个多月，至今尚有尾欠。

一般的说，宣传调查的时间如果少于一个月，要求真正深入确实是很困难的。常常是在耐心的细心的经过三番五次的宣传调查之后，所得的材料，才会真实。有部分干部，他们不了解宣传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他们不愿意调查，固执老一套摊派包办的作风，而不适当的缩短宣传调查工作的时间，致影响征收工作做好。

第二，集中入仓阶段的长短，对工作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入仓的迅速，在于工作的实质，在于宣传调查工作是否深入，在于入仓工作中的督促检查是否严格抓得紧。在工作进行中的急性病，

在调查阶段没有真正完成任务，就过早的提出“提早完成任务”、“提前入仓，争取时间”等口号，常常反而增加了入仓工作的困难。因为粗枝大叶的宣传调查、不够审慎的征收，问题必多，最大的就是不公平，结果不得不增加入仓工作的困难。

最后，除了基本的工作步骤之外，有些县（如延长、曲子、志丹、吴堡、甘泉、安定等）在组织动员时期，以至宣传调查的头几天，用一个星期的时间，在一个典型的村子里，集中比较坚强的干部，去进行宣传调查和征收工作，然后以这一个村的经验去推动全县。这种实验，对于教育干部、研究工作方法方式、研究执行法令条例的具体办法，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没有在调查研究时期开始（十二月四日至十三日）时，在曲子某区一乡二村的实验调查，以及对于调查材料的研究，曲子县就无所依据来拟定一个单行的征收率，保证按累进率征收，胜利完成任务。没有这一个村的试验调查，就不可能用事实去教育全县干部，提高对调查的信心，坚持调查到底。有些县甚至在全县都采用了这个办法，在各区、各乡工作上，也进行了实验调查，成绩都很好。

在三十年度的征收方式上，确比二十九年有了很大的进步和根本的转变，全边区将近三分之一的地区，都做到了按累进率征收。这正是上述的研究工作的成绩表现之一，因此，在工作步骤上，应该大大的提高“研究准备”的重要性。

以上仅是一整个征收过程的概述，一般的大体上如此进行，各县各区各乡因具体情况不同，进行的时间、方法方式、成效等，也不是完全相同的，这将在下面分别谈到。

## （二）动员布置工作

二十万石公粮，二千六百万斤公草，这一征收任务与二十九年比较起来，是要巨大得多，困难得多。假若各级干部没有很好的认识，便会对工作没有信心，也不会向群众进行动员，采取各种办法积极地去完成任务。同时必须要有工作计划。故征粮的第

一步工作，就是要在各级干部中进行宣传解释，决定工作计划，兹分述如下：

### (1) 会前的准备工作

了解本县干部与人民经济生活状况，调查抗战前的人民生活负担，选几个典型的村庄，调查它们的收获量，作为以后调查的指标(如上等地收多少，中等地收多少，下等地收多少)。翻印征粮条例，凡参加征粮工作的同志，每人发一份，进行研究，使大家的工作步调统一起来，并引起干部重视条例，遵照条件〔例〕所规定的原则进行工作。另外还要把宣传大纲、调查表格等等，事先搞好，以免临时到会上去讨论，既无从论起，又浪费时间。开会之前，并要拟好会议日程，通知参加的同志，发动他们多多准备意见。

### (2) 各级会议的召开

这里可以举吴堡和甘泉为例，前者可以看到绥德分区各县的大概情形，后者可以看到直属各县和陇东、关中的大概情形。

吴堡先开县务会议，并请党政军民干部参加，初步研究了征粮征草条例，讨论进行办法，决定了各级征粮征草的组织，与各区征粮大队的人选，并要求参议会常驻会召开扩大会议。常驻会开会，县委、妇救、工救及征粮工作团均派代表参加。会上讨论了本年征粮征草的意见和办法，本县能否完成任务，有什么困难及克服困难的条件和办法，最后并决定号召全体参议员参加征粮征草工作。随即召开区长区书联席会议，会议采〈取〉训练班方式，首先报告了边区财政经济问题、征收公粮公草的意义，讲解征粮条例，研究工作步骤与办法，以及调查工作的经验教训。在区一级开会六天，先开区级扩大干部会议，并有征工大队参加，传达区长联席会议上的决定，成立征粮委员会。再召集乡长联席会，除传达上级决定外，并集中全体干部试验一个乡的宣传调查工作，总结后再分赴各乡工作。乡一级先开扩大会议，内容与区上大致相同，不过较为简略。继即举行乡参议会，除参议员之外，乡长、



行政村主任、工作组同志都参加。会上解释本县所负担的数目可以完成的条件，强调调查工作的重要，说明怎样做到公平合理，规定每个参议员要负责督促各户农民实报收成，并成立评议委员会。

此外，如曲子县把县参议会与区乡长联席会一起召开，由县长亲自传达边区政府征粮征草决定，然后共同讨论本县征收具体的办法，会议简单，干部集中，好像开大训练班，动员既深入，时间又可以节省。这种布置动员办法，也是值得各县注意酌量采用的。

### (3) 干部动员的收获

各级干部的动员，得到了很多的收获。

首先是提高了干部完成任务的信心。最初因为本年任务增大，又添上新的任务——征草，不仅群众不安，干部也表现了犹豫，不相信工作能够完成。经过各种会议的动员解释宣传之后，干部情绪提高了。如在绥德分区各县开展了竞赛，表示有决心完成任务。干部在工作中作了模范的，到处都有。如安定西区区长石吕海同志，在会前他认为一点办法也没有，会后却提出要保证完成任务。又如延长三区三乡指导员康永宁同志，不仅他能早报实报自己的收成，且在群众中解释“今年为什么要征这样多粮，又还要征草？”讲述征收办法和条件，结果只两小时即完成了一个村子的的工作，而且超过了任务；在送粮时，他生病了，仍勉强起来，送粮两次，影响群众也积极送粮入仓。

其次是改正了“老一套”作风，创造新的工作方式、方法。如果说过去征粮，很多是粗枝大叶，层层摊派，则这一次却有了很大的改进，一般的都重视了调查研究，重视了发扬民主，鼓动群众的热忱，使征收能比较做到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在有的县份的动员，仍有缺点，如会前的准备工作不够，影响动员不深入，对于某些干部的坏作风，如工作中爱回家，耍私情，不作模范，怕麻烦，不认真进行宣传、调查，对

法令阳奉阴违等，没有强调提出，使大家注意在征收过程中，批评和帮助这部分干部改正，使征粮征草能正确进行。

干部动员时间，共约两个星期就够了，但应注意抓紧时间，最好在县级开办训练班，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进行教育。如群众是否能够负担？如何进行宣传、调查？如何按条例征收？怎样计算累进率、折合率？那些人应该征收？……这些问题干部是否了解，对于以后的征收工作有密切的关系。

### (三) 组织领导

征粮征草是一件艰巨复杂的工作，必须要有坚强的组织去领导进行。这就要动员各个部门的干部，吸收各阶层的公正人士参加，加强领导。在这次征粮中，正根据这样的原则，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了各级征粮组织。这在各分区与直属各县，因其具体环境不同，各级征粮组织，无论在形式上，成分上或产生的方法上，均各不相同，各有特点，现分述如后。

#### (1) 组织形式

总结起来，可分为四种组织形式。第一种是：县征委会——县工作组——区征委会——区工作组——乡征委会——乡工作组——村征委会。

第二种是：县工作团——县工作组——区大队——区工作组——乡中队——乡工作组——村工作组。

第三种是：分区专署政〔征〕委会（分区工作团长参加）——分区工作团——工作分团——县征委会（分团长参加）——县工作团——县工作组——区政府（组长参加）——区工作组——乡政府乡参议会（组长参加）——村小组。

第四种是：分区专署——分区征委会、分区工作团——县政府——县征委会、县工作团——区政府——区征委会、区大队——乡政府——评议会、乡中队——村征委会——评议组、工作组。

## (2) 组织成分

上列第一、二两种组织形式所包括的成分，大体上都是一样的。如延安县征委会由七人组成，包括：县府、县委、工作团及群众团体等的代表，经会议推选征粮特派员和县长为正副主任。区征委会只川口区正式成立，成分为区级干部，其他各区的征委会则是有名无实，甚至有根本未成立的。乡征委会由乡参议会选九至十一人组成。又如华池县征委会由县长、县委、书记、工作团长、保安科长，二、五科长等七人组成，县长、县委书记任正副主任。区一级与延安县相同。乡征委会由九人至十一人组成，多系乡政府聘请的群众中的公正人士。再如合水，县征委会由县政委会产生，区乡征委会由区乡政府聘请公正人士和参议员共同组成。这一类的共同特点是：一般的说，县区两级组织，多系县区两级干部，很少选举或聘请群众参加，乡征委会则多由人民选举或参议会产生。这类组织的优点是集体领导，能较为周密的讨论与决定问题，每个委员再分工负责，更能全面的照顾到整个工作。但如果各级的征粮委员因本身工作关系，而不能把主要力量放在征粮工作上，负责推进征粮委员会的工作，则征委会便会成为空架子，尤其在县一级容易有这样的缺点。

采用第二种组织形式的有曲子、庆阳、环县、志丹、甘泉等县。在成份上与第一种是一样的，只是在领导上，第二种更为集中，县由工作团长，区由大队长，乡由中队长等负责领导，这就避免了征委会变成空架子的缺点产生。

关中分区采用了第三种组织形式，其特点是：分区的全部征粮工作，统由分区专署行政委员会负责领导，分区工作团长则参加协助。分区工作团由专署抽调干部，与边区工作团合组而成，再成立分团分赴各县协助工作。分团概由县行政委员会领导，分团与县级干部合组成工作组赴各区协助工作，由区政委会领导。区又以同样办法分派干部到乡村去协助工作。这一种组织形式，使行政组织与征粮组织密切配合起来，不过，各级组织吸收各阶

层人士参加较少。

绥德分区采用了第四种组织形式，各级行政组织领导各级干部，组成各级工作团，又和地方人士合组分区、县征委会，及乡评议会、村评议组，各级组织都有地方人士参加，并有单独的系统（都是按三三制组成的）。而第一、二、三种只乡级才广泛地吸收各阶层人士参加。因此，第四种形式的优点，就在于各级组织都有各阶层人士参加，更能集思广益，发动大多数群众参加工作，在组织上讲，是充分的发扬了民主。缺点是：征委会与征工团脱节，征委会易流为形式。

### (3) 怎样领导

不论采取那一种组织形式，更重要的还是如何使其发生领导的作用。在这次征粮过程中，一般的讲，县区的组织所起的作用是不大的，乡与村的组织作用较大，它实际参加了征粮，一切问题也经过它得到了解决。但这不是说，县区组织不能起作用。其原因是没有建立起一定的会议制度，到各区乡工作的委员，很少按期回到县区报告工作，讨论工作和检查工作。虽然在征粮中，一切工作实际执行是在下层，在农村中，大部分干部都到下面去了，但全分区、全县对下级总的领导，还是必须的，特别在下列几方面：

第一，要正确的决定问题，指示问题。比如对各县、各区征粮数字的公平分配，这就必须了解下情，各县各区的本年的收成到底怎么样？绝不能凭主观想象随便决定。下面发生了问题，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指示合理解决的办法。

第二，要研究政策、掌握政策。征委会本身要能正确的掌握政策，同时还要领导下面的干部研究政策，具体指示下级如何正确执行政策，做到在原则上按条例征收。

第三，要有系统的及时检查工作，保证征收计划的按时推进，按时完成。特别在送粮入仓送草入站的时期，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上级领导人分别深入乡村督促，更为重要。

第四，一方面要号召党员与干部起模范作用。“报粮从实，出粮在先，送粮在前”；另一方面还要发动更多的干部和地方公正人士参加征收工作，造成群众的热潮。各级征收组织最好按三三制去组成。

第五，县征委会要特别先帮助一个乡或村的工作，使它做得很好，并将其经验介绍到旁的地区去，作为借镜。对基层组织——村征粮小组，应当重视，一切征收工作通过它去进行，因它更接近实际和群众，也就更容易做得公平合理，顺利完成任务。

#### (4) 征收小组

征收小组按村组成，是最基层的组织，最接近群众的组织。调查能否确实，征收是否公平，要私情能否防止，任务能否完成，都更决定于征收小组的工作。因此，要把征粮征草工作做好，必须健全农村征收小组，使其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在组织成分方面，除了村的参议员当然参加外，再由群众在村民大会上选出代表参加。因为有不少的参议员是干部，又是党员，如光由他们来分配各户的负担，结果又可能变成包办，不易公平为群众满意。因此，应该包括各阶层的公正代表，最好实行三三制。

第二，工作方式要尊重群众所惯用的民主方式。很多群众以至干部，都不愿得罪人，纵令负担不公平，也不愿提意见。在这样的情况下，领导征收小组的同志，就要多从侧面倾听群众的意见，必要时代他们提出他们不愿自己提出的意见。例如志丹七区就有这样的实例：在村民大会上，大家认为乡长的负担轻，但因他平素有威望，大家不好说得，致影响会议不能顺利进行。后经几个干部告诉了工作团同志，代群众提出、经大会一致通过，略增乡长的负担。又如“捏码子”（即两人在袖内暗地计算某人的收成和应纳的负担），也是群众习惯的用法，不愿公开讲的人，“捏码子”他却是愿意的。

第三，工作领导方面，应多尊重小组的意见，但不是放任不

管，只是在发现偏向时，始适当的提出意见。这样更易提高和发挥小组的作用。

#### (四)宣传和调查

在征粮过程中，各县都进行了半月至一月的宣传，一个月的调查，收到了空前的成效。在过去几年的征粮，宣传工作是不够的，调查工作更可以说很少甚至没有进行，因此，征收变成了简单的向群众“要”“层层摊派”，公平合理更得不到保证。在这次征粮之初，很多干部仍然不相信宣传与调查对于征收工作的正确完成，有着很大的意义，但以后的事情证明了这一点——征粮必须要宣传，必须要调查。

##### (1) 宣传工作

##### 一、宣传的方式方法

怎样宣传？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宣传的方式方法，一是宣传的内容。关于方法方式可分为三种：首先是一般的宣传，如动员学生、驻军，组织宣传队、秧歌队，贴标语，演戏，说书场上演说，趁自卫军训练时去讲话。其次是会议宣传，如召开村民会议（白天开妇女会，晚上开男子会），由参议员分别召开居民小组会。再次是个别宣传，如动员学生、干部给家里写信，给朋友亲戚写信，要他们确实报粮，踊跃出粮；或作家庭访问，一边调查，一边拉话；以及对调皮的人作个别谈话。最普遍采用的是召开村民会议的方式，因为宣传时期，群众正忙于秋收，就在白天召集妇女开会，晚上召集男子开会（内容通俗切要，时间不能过长）。动员学生给家里写信，干部给亲戚朋友写信，收效也很大。富县简易师范和完小的学生，就写了三百二十多封信，起了相当的作用。甘泉县府四科长和秘书劝亲戚实报的信，在二区一乡家家传阅，对群众影响很大，并成为该乡征收工作顺利的主要原因之一。个别谈话，是和调查工作配合进行时的主要宣传方式。在固临还特别与比较顽皮的人开座谈会，又进行个别说服教育，收

效不小。延安县姚店区安沟门村的一个老百姓，平常对政府不满，反对抗战动员工作，经过个别谈话以后，他叹了一口气说：“早知道这样，就是吃糠也愿意”。佳县螳镇居民李长福，过去在各方面都不同意政府的做法，经过说服后，不仅自己出粮又快又好，并积极起来帮助政府宣传。首先说服地方干部或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士，再推动他们去向群众宣传，其影响是很大的。举一个例吧：延安川口区的王老汉，在群众中有威信，又会说话。在群众大会快闭会了，他站到台上，大声问：

“大家说，让鬼子来了好呢，还是不来的好？”

群众情绪立刻激动起来了，一致回答说：

“不来的好！”

“鬼子一定要来怎么办？”

“打！”

“谁打？”

“八路军！”

“八路军要吃饭怎么办？”

“老百姓出公粮……”

接着王老汉还讲了一些征粮征草的道理。散会时，群众都信服他的话，踊跃出粮。

另外，抓紧公正的乡村长，经过他们去号召宣传，其效力也是很大的。

上面概略的提到了关于宣传方法的一些问题，下面谈谈关于宣传的内容。

## 二、宣传的内容

在过去，一般干部习惯于“宣传固定”，不相信宣传的效力，其原因在那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特别是宣传的内容，总是“老一套”。假若每年征粮宣传，都是照例的开开会，长篇大论的从国际到国内讲半天，或者老是：“为了抗战一定要出粮”，“缴纳公粮是每个抗日公民应尽的义务”……，

则听的人一定会睡觉的，因为群众或者是根本解<sup>①</sup>不下什么“国际国内形势与我们的任务”，或者是已听过了几十遍，早听得厌烦了。那么，到底该宣传些什么呢？有一位参加过这次征粮工作的同志，他在下乡时带了一本以苏联农业建设为主题的小说《被开垦的处女地》，在工作中特别细心的读过，这影响他注意在工作中，如何去用新的而且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材料去向群众作宣传，结果收效很大。的确，要使我们的宣传发生效力，最重要的就是要宣传新鲜活泼的材料，并要群众能够接受。

第一，这次征粮数量比往年要多，外加二千六百万斤公草，为什么呢？是否会一年年越更增多了呢？这是群众首先要知道的问题，我们就向群众解释，说明原因是：由于抗战日益困难，敌寇封锁加紧等等，故不得不增加老百姓的负担。但绝不会一年年加多的。本年是因为要还老百姓的借粮五万石，才征收二十万石，实际上只征了十五万石，这个数目仅够全边区的部队和工作人员吃，假若今年(三十年)仍象去年(二十九年)征九万石，结果仍不会够吃，中途缺粮还是要老百姓出粮供给，徒增麻烦，很多人都是这样感觉：“要征一次征够，分做几次征麻达<sup>②</sup>极了……”。今年一次征够，就绝不会象去年，没有征够，后来又不得不买粮、借粮共达两次。其次谈到公粮〔草〕也是供给抗战军队的牲口吃的，因为军队不得不要马匹，马是要吃草的，老百姓应该把剩余的草，分一点给军队。至于是否一年比一年征得多？那是不会的，因为政府是人民自己的政府，一定会顾及到不让人民负担过重的。“明年要四十万石”，那完全是破坏分子造的谣言，绝不会有的事。

第二，边区负担是否过重？这要看怎样比法，假若以前几年比，自然是重了。但若以过去军阀时代比，便不但不算重，而且那时出款是军阀打仗私用了，或是跑到军阀官僚私人的口袋里去

① 解，陕北方言，读作bǎi，懂得的意思。

② 麻达此处即麻烦。



了，现在出粮为的是供给军队和政府抗战打日本，保护老百姓的生命财产，是为了人民自己，就是重一点，也是应该的。要是看看敌占区的老百姓，更是不能比，鬼子到的地方，不但人民的财产大部分被抢光，还有各种各样的苛捐杂税，并把中国人当奴隶使用，任意杀害。再以大后方来说，边区人民的负担也不算重。边区农民除了纳公粮公草及负担一些抗战动员之外，就不再出什么捐税了。全边区这几年来经济建设的结果，人民收获增加了，二十万石粮是负担得起的。南厅长给安塞县委的一封信，在宣传的内容上是一个最有力的材料。米脂、吴堡能够搜集附近友区的负担情形来和边区比较，宣传的效果尤大。

第三，提高人民对边区的热爱。在乡下很多明大义的老百姓都说：“只要有边区，不怕没饭吃”。这的确是非常对的。因为边区是边区人民用自己的血汗，在生死的斗争中创造起来的，建立了自己的政府和军队，几年来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政治上有了民主，经济生活提高了，大家得到了土地，雇农上升为贫农，贫农上升为中农或富农，大家不愁穿不愁吃。这是那里来的，是因为有边区，有八路军，假若没有了边区，日本鬼子来了，人民不但土地会失掉，恐怕连命也难保全！所以老百姓要关心政府，帮助军队，前后方一致努力才能打走日本，保住边区。也只有打走日本，建立新中国之后，人民的负担才会减轻，生活才会更好。

宣传时应多找那些经过“旧社会”，参加过革命，或从友区、敌占区移来的灾难民帮助宣传（警备区各县生效很大），他们会有更生动的过去的悲惨故事，具体的更有效的去影响群众。当时并曾配合日寇进攻宋家川、河津等地消息，更提高了群众爱护边区的意识。

第四，今年公布了征粮征草条例，规定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老百姓大家都要负担，又定了起征点，并强调力求公平合理。这也与往年不同。往年出粮的人，最多只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六、

七十，有个别地方仅占百分之四、五十，这样，今年出粮的人就比往年多，公粮虽增多了，出粮的人也增多了，每一家的负担也就不会过重。这对出粮多的地主富农是有利的。另一方面，规定了起征点，凡五斗以下的都不出粮，这又照顾到穷人的利益，使太穷的人不会因征粮影响到生活困难。再说过去征粮，不注意调查，一区一村以至一户本年收成如何，多半靠估计包办摊派，没有较为精确的调查，以致在出粮的时候，就很难做到公平，今年要进行调查，发扬民主，尽量做到公平。因此，老百姓就要帮助公家人进行调查工作，使调查确实，否则还是不能求得公平。

第五，宣传工作在宣传阶段要进行，到调查阶段也要进行，一直到征收入仓时，仍是要进行。也就是说，宣传应与其他阶段的工作配合起来，并加以新的内容。这对调查、征收、入仓各个阶段的工作，都是有帮助的。

第六，累进率保证公平合理征收，它是如何计算的？规定了最高额是政府顾及地主、富农的利益，奖励发展国民经济等等也要宣传。

因为当征粮动员时，即强调宣传工作的重要，边区政府并派了工作团下去，各县党政同志也较往年重视，今年的宣传工作是比较有更多的成绩。提高了群众出粮的热忱，打破了破坏分子的造谣。比如固临庆元区五乡迁走了五户，还有十九户正在准备向外搬，经过宣传后，迁移现象便停止了。有的搬到旁的地区，以后仍又回来了，他们从实际经验中体验到了：“还是咱们边区好”。另外也提高了群众对调查工作的认识，使很多群众都能自动据实报粮。那一个地区的宣传工作深入，和调查工作配合得好，那一个地区的调查就比较确实。

当然也还有一部分地区的宣传工作作得不够，甚至作得很少，这首先是因为在一部分干部的思想中，还认为：“宣传不抵事，反正是要粮”，因此，也就不积极地去想各种有效的办法进行宣传工作，自然也就不会有什么成绩。

### 三、宣传工作的经验教训

总起来说，在宣传中的经验教训是：

第一，宣传工作是“抵事的”，这一次就取得了一些成绩。当然还有缺点：不深入，大部分地区还只是“照本宣科”式的“传达”，没有用本地群众所熟悉的材料去充实宣传的内容；大部分的宣传还是老一套，有许多地方调查与宣传配合不好；也没有吸收更多的群众宣传家来帮忙。

第二，要宣传深入，不仅要干部自己努力，而且首先要发动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公正的有威望的人士出来协助。这些人实际上是群众的组织者，群众很听他们的话，请他们来帮忙，容易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三，宣传要深入，就要有内容，仅仅根据上级发下去的提纲是不够的，还必须加上当地的材料去充实。在宣传之前必须广泛搜集材料，用群众常见的、容易接受的事实去进行说服工作。

第四，宣传工作必须与调查登记很好的配合，“宣传深入，调查顺利”，这的确是完全对的。宣传工作不仅应与调查相配合，而且要贯彻于征收工作的全部过程中。尤其在入仓阶段，对于个别不满自己的负担的群众更须要耐心的说服。

#### (2) 调查工作

调查工作是保证负担公平的决定因素之一，它是最细致的工作，它在技术上的困难，比其它阶段的工作更多。本年调查工作获得了许多成绩，这些成绩主要的表现在哪里呢？

##### 一、成绩和缺点

第一，除了关中、三边两个分区没有进行普遍的调查之外，其他各县（延川、延市、靖边、合水、环县在外）都进行了普遍的调查，做出了农业及副业收入的统计。诚然，这些统计并不能说完全正确，其中有的只有百分之六十的正确性。但它对征收工作的帮助，还是很大的；它保证了征收较为公平合理，并给今后征粮调查工作，打下了基础。

第二，有些县份，曾在全县范围内，或一个区几个乡，很好地运用了调查材料。例如延长、固临、曲子等县，曾经根据自己的调查材料，制订了单行的征收办法和征收率，吴堡、淳耀和陇东各县（合水除外）、富县、甘泉等县也有个别地区做到了累进征收。也就提高征收工作的质量，使负担更合乎条例，更较前公平合理。这当然是很大的进步，使人们不能够再说“不抵事，查不清”，而承认调查工作的好处。

第三，在调查工作中发扬了民主，创造了合理的民主形式。在曲子、庆阳等县，以及其他个别的区乡，都举行了参议会、村民大会、或征粮评议会等，用以审查调查材料的正确性。这种办法，不仅保证了调查材料更符合实际情形，而且提高了调查工作和统计材料在群众中的威信。同时也可以克服某些干部包办调查工作，对调查工作不负责任，随便以估计代替调查等缺点。

当然，我们还应该承认，这些成绩是不够的。

比如说，统计数字还不完全可靠。大部分地区还存在着轻视调查工作的现象，不肯认真下功夫去调查，对于材料的整理也采取马虎从事的态度。有些县区，只规定了十天的调查时间，有些县对同一项目提出了几个不同的统计数字，而又未求得一个统一可靠的数字。

比如说，大部分地区还不能真正在调查工作中，运用民主，或者仍由少数干部自己包办，而未发动群众来帮忙。

比如说，就全边区的范围讲，我们的成绩还不很普遍。因此，至今我们还没有足够的材料作根据，来公平合理分配各县的公粮负担。还没有关于各县农村副业的比较具体的材料。也还没有充分的材料，足以周密的检查累进率和布置数之间、累进率与群众负担之间的关系。

因此，在今后的征粮征草工作中，我们应该作更多的努力，使我们的调查工作能有更大的成绩。因此，我们对调查中的困难、工作方式方法等，应当有一个较详细的研究。

## 二、工作中的困难

第一，群众不实报。一般的讲，某些人不愿将自己家庭经济的具体情况，报告给政府。由此就产生了调查工作上的困难，以多报少，互相包庇，甚至全村有组织的谎报，或光说自己不谈别人。这就使调查难得确实的材料。

这些人何不愿实报？因为他们总以为“调查我的家庭经济，就是又要出负担”（？）而我们的宣传解释工作又不够，使他们还不完全了解调查是为了负担公平，查不确实就出不公平。很多县的经验都证明了，“解释清楚，调查顺利”。延安川口区五乡，群众、干部都了解了要“查得彻底才公平”之后，调查工作收效就比较大，所得的材料确实性达到了百分之九十。镇原一区四乡，在调查登记之前向群众说明调查的意义，把某些群众瞒报、破坏调查的十二种方法方式一一揭发，群众心悦诚服，调查工作也就很顺利的完成了。不仅如此，还有许多群众并积极地帮助进行调查工作，如安塞一区二乡的高老汉，它在收庄稼时，就暗中注意各家的收获，到征粮调查时，他自己首先实报，而且将各家的收获都据实报告了政府。

上面的事实证明，要调查工作容易进行，必须先让群众了解调查的意义；但只口头宣传是不够的，还要认真把调查统计做好，拿事实去教育群众，使其切身地认识到调查工作对于征粮的重要，使群众感到“经过调查以后，分配的的确是公平得多”。过去有的干部自己不愿实报，便固执的仍采用估计摊派的征收办法，其结果形成“实报的负担重，瞒报的占便宜”，这样的恶果，自然使许多人也跟着不实报了。

第二，有些干部轻视调查工作，不认真的进行调查工作。有的是心急，他们对于征粮是努力的，但不主张调查，认为是“耽误时间”，而主张赶快把公粮分配下去。有的干部则认为自己的“文化不够”，干不来什么调查，填不了表格，感觉麻烦，倒不如“一估计一摊派一斗争”，就“完成任务”了。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对

的。上级对他们应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教育，用实际的范例去说服他们。其实这些乡村干部，对于本地的情形，多是很熟悉的，只要知识分子干部给予技术和文化方面的协助，调查工作是很容易做好的。绥德薛家坪一乡的干部不愿调查，区政府集中了区级干部去帮助。结果调查确实，征收公平，乡级干部对调查工作的认识也提高了。米脂也是首先集中力量调查一个保，用成绩去鼓励各保的干部积极努力调查工作。

第三，干部要私情，反对调查。少数落后干部自己要私情，企图包庇自己和亲友少出，故反对调查。因为调查确实，就要公平负担，这对他们是不利的。因此，不肯认真调查，反而虚报收入，明明熟悉各农户的情形也不实说，“瞒上不瞒下”，纵容老百姓谎报。如延安金盆一乡乡长李生春，工作不积极，并告诉群众：“公事要大家抗，只我一个人是抗不定的”；吴堡一区五乡乡长，因为要按累进征收，自己应出五斗，他就反对调查，主张摊派，只给自己摊派了三斗；又如曲子县马岭三乡干部，竟假造调查材料，少报户口，强迫因隐瞒而未出公粮的农户替他们“分抬”，代交公粮。这些都是犯法的行为。对于这类坏干部，政府要给予纪律制裁，适当的处罚。

在调查工作中，就要注意揭发这少数坏干部的营私违法行为，另外要依靠许多忠实的干部去进行工作。农村里到处都有好乡长、好村长，他们在征粮开始之前，就自动详细的调查了各家各户的收成。例如甘泉四区二乡一村张尚和同志，征粮还未布置，他已将全村情形调查好了。镇原一区二乡自卫军连长李海周同志，在征粮之前，就将全村各户的地亩收获详细调查了，订成小册子。绥德新店区九乡乡长自己是一个地主，他把全乡土地都调查清楚，而且保证如所报不实，自甘受罚。绥德义和区的干部，曾经进行了五次调查。曲子全县先后调查了三次。绥德吉镇区八乡乡长自己实报，他的叔父瞒报，他立即予以揭穿，他的叔父不出席调查会，他便派自卫军去请。安塞四区五乡乡长，他自

已实报，并在参议会上说服旁人。此外，也还有很多区级和县级干部，对调查工作也极热心，写信叫家里实报。

### 三、调查的方式方法

调查工作的办法，各县情况不同，各有各的一套。但大概总括起来，可如下述。

第一，事前准备好。有些地方准备的好，调查工作顺利；也有准备差的地方，工作就困难。准备是些什么？一是概括的了解全县、全区、全乡村的情形；二是规定和研究调查提纲，印调查表格；三是规定收入和收获量的标准，作为调查时的参考。

这些工作可先召集可靠的干部、公正人士、活动分子开座谈会，或者先进行一个村的调查，取得经验再正式进行。曲子首先成立了村的评议会，确定标准收获量，作为登记收获量的标尺。庆阳则根据十一家农户的调查，定出各阶层所有的土地、收获、消费等平均数字，作为调查的参考，调查提纲和表格，应简单明了，适合具体情况，适合征粮的需要，且要是干部能力做得到的。标准收获量，只是供调查时参考用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一切以平均标准代替各个农户实际收获的办法是不对的，这将变成按地亩征收，这与边区征收条例与合理负担的原则是相违反的。

第二，干部的配备。曲子在登记时，因干部配备适当，保证了调查任务的完成。登记由两个干部主持，本地干部从侧面提供材料，外来干部负责正面登记，报告虚实立刻可以判断明白。这样，本地干部不感到“得罪人”的困难，外来干部对地方实况的了解，也有了帮助。镇原将各乡的征粮干部（区派至乡的工作组、乡征粮委员、乡级干部），分组赴各村，两组又分为两小组，熟悉情况又可靠的干部分为一组，负责从侧面调查，其余的负责正面登记。

动员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工作，而不是由少数干部去包办，发扬调查工作中的民主精神。这是非常重要的，把调查工作

大胆的交给征委会、评议会、村征粮小组长负责主持，由他们分工负责调查，按期汇报检查，校对数字……干部只负责督促检查，登记研究。这样作，工作效能就大得多。

同时，干部应注意他们所调查的材料是否正确，应很好的领导和帮助他们认真、忠实的进行工作。甘泉四区四乡麻子街村，曾三次提出不正确的材料，均经查出不实，给予批评，第四次才搞出真实的材料来。镇原二区九乡先将调查人员按其不同单位（区工作组、征委会、乡级干部）各自调查的材料，每三天集合一次，互相对证，讨论研究，得出正确的数字，作为登记时评判虚实的根据。这也是一个好办法。

第三，怎样调查？调查工作在方法上主要的有两种，一为正面登记，一为侧面调查。正面登记是主要的，它比较简便，而且是群众自己承认的材料，它有作为征收根据的效用。但这不是说只正面登记就够了，也不是说侧面调查可以放松，可有可无。这只是说，仅仅有侧面调查，即使百分之百的确实，对于群众的实际效用很少，因为群众对它是可以不承认的。侧面调查只是保证正面登记正确的必需方法。如果不认识到这一点，调查工作就会变成秘密的，背着群众进行的工作。这在今年的工作中，仍然部分的存在着。这种作法，必然使调查与群众隔离，使群众不信任调查，降低调查的意义；也是在调查中放弃了对群众的教育，没有正式的耐心的用侧面调查的确实材料，去说服群众，所以必须注意正面登记和侧面调查很好的配合。

正面登记有两种方式，一是会议登记，召开群众会议，发动群众自己实报；一是个别登记，挨门逐户的或个别的进行登记。

要求正面登记确实，自然要与侧面调查密切配合进行，同时还要不怕麻烦，坚持工作到底，三番五次的反复调查。一般人是逐步实报，而不肯一下就老实的说出来，因此我们就应多作几次调查登记，否则即难得确实的材料。登记一次就心满意足或者就



心灰意懒，都不可能彻底完成登记的任务。其次，就要善于推动干部、党员和积极分子起模范作用；善于与顽皮落后分子作斗争，如果真是顽固不化，敢于以身试法，就应依法给予处罚，同时也给予教育，促其醒悟。再次，在会议登记之前，应有充分的准备，动员好积极分子，同时想好对付落后分子的办法。最好在会前召开积极分子、公正人士会议，或干部会议，发挥他们的模范作用。并把顽皮分子的经济情况调查好，以备在大会上揭露他们的自私行为。如在吴堡白家塔，就是因为事先准备较好，群众多能实报。

在正面登记中，存在着两种偏向是应该纠正的。一种是“审判式的登记”，另一种是“盲目的登记”。审判式的登记，是官僚主义的办法，它不是耐心说服群众，而是发脾气吓唬人，甚至随便的骂一顿。镇原二十二乡居民吴春冠，在登记时被骂得惊惶失措，把二十四亩地登记成四十二亩，收成也多报了三、四石，结果负担太重，不得不临时又来减免。盲目的登记则和审判式的完全相反，调查者事先不作任何准备，只是自流的让群众自己报告。结果遇到瞒报的事情发生，就没有材料和办法去揭露和制止，并推动群众实报。他们只是在口头上空喊：“要实报呀！”或者无的放矢的说：“不确实吧？说老实话呀！”这种办法的结果就是：群众在暗地里嘲笑调查没有用。这种办法的确只是“徒劳无功且有害”！中心县区一般所谓的：“只调查不宣传”和“只宣传不调查”，正是上述两种偏向的反映。

侧面调查比较正面登记，更需要灵活的方式方法。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一、询问可靠的干部、公正人士、忠诚无邪的农民、妇女和儿童。镇原九乡贫农王玉如，曾经提供了两个村的材料；三乡士绅刘平海也报告了两三村的情形；九乡乡长提供了全乡的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各县相似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二、向农户间多方面询问。镇原某乡有四家农民，相约互不实报。调查的同志，一面调查，一面登记，在四家之间详加开导说

服，三、四天后，这互相包庇的四家农民，便都把自己的实况讲了出来。三、个别访问，拉闲话。延口牧丹区三乡×××收获粗粮八十石，只报了三石，始终问不出来，调查同志便去找他的“调份子”（伙种庄稼的人）拉闲话。先是从讨婆姨开始的，干部问他：

“怎么不办个婆姨？没有钱？”

“没有对象……”

“蟠龙有一个婆姨，只要谁肯受苦，有吃有穿，她就嫁给谁。”

“你给我办一办，我有十二石颗子<sup>①</sup>啊！”

于是就谈到他今年收到多少粮，×××收了多少粮，×××的收入实情便问出来了。

最后，在进行调查工作中，揭露和制止“全村有组织的包庇”现象，消除农民“少管闲事”的心理，也是很重要的，同时又是相当费力的工作，需要有坚持工作的毅力和创造精神。这里特举了几个例子，以便能更具体的说明。延安川口区六乡中庄，全村在事前商量好了互相包庇。区上张占元同志去调查，几次都失败了，但仍丝毫不放松工作。最后他从别的村子将中庄组织包庇的农家调查清楚了，因此，全村的材料便也确实得到了，组织包庇的农家反而首先自己实报，并将全村的情形，报得很详细。又如甘泉二区一乡买卖塔全村包庇，经过三、四次调查，没结果，最后由区长百荣同志亲自去“步地”（测量地亩），“看草堆”把最顽皮的查清，才将全村调查确实了。

除了“包庇”现象外，就是群众“少管闲事”的心理，阻碍着调查工作的胜利进行。有些群众，当你问到他的时候，他摇摇头：“自己还管不了，那管得了别人”。但是在各户公粮分配下去之后，情形就变了，群众的议论便突然增多了，整个农村，到处都有意见。这个时期，无论对于征收，对于调查，都是最紧张而

---

<sup>①</sup> 方言，指粮食。

且最重要的时期。因在这个时期，群众为了自身的利益，他不得不提意见，“公布的分配数是否公平？”他就要说话：“张家出少了，我出多了……”，调查者就应趁机向群众再次调查，使以前在群众“少管闲事”的心理下所查得的材料，能得到一个较为确实的补充和修正。

同时，这也证明：调查不能同征收完全分开。在最后决定各户负担之前，即是在征收阶段完全结束之前，调查工作是丝毫不能放松，且有加紧进行的必要。否则，调查即难确实，负担即不会公平。

第四，审查材料。各户经济情况，经过调查制成材料之后，还应进行审查其是否真实。谁来审查？由群众大会或代表会民主审查，是最适当最好的办法。只有经过群众自己审查过的材料，才能为群众所承认和拥护。一村材料，应由村民大会或评议会审查，全乡的材料，应由乡参议会审查。如延安县是公粮负担最重的县份之一，其川口区五乡的调查材料，经过了民主审查，使征收能顺利的进行。甘泉四区六乡的调查，经过村民大会审查之后，每村揭发了瞒报的收获量达二十余石。当然，这不是说，凡经过民主审查过的材料，就是绝对正确的，而是说它较为正确了，并因此取得群众的拥护，帮助征收容易进行。

#### 四、做好调查工作的条件

调查怎样才搞得不好？以上说明调查工作是一个政治动员，同时又是细密复杂的技术工作。这一次的调查，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依靠什么呢？主要的是：一、有坚强的领导，能以最大的决心，坚持到底，尤其是区级的领导，更必须如此。否则倘如中途遇到一些困难便灰心丧气，或草率地转入征收阶段，这将使前功尽弃，征收工作质量不能提高。请看下面的实例吧：绥德沙滩坪的区长，负责到六乡调查，因为乡长说“不抵事”，他便就此空手回去了。相反的，曲子县的征委会一再延长时间调查，终于在一个月之后，完成调查任务，做到按累进率征收，胜利的完成了人

仓工作。延长县为坚持工作，曾将调查时间由二十天展为三十天，而且在各方面进行组织工作，按三三制重新改选了落后的乡征委会，从新配备干部，改正调查方针，首先将干部家庭调查清楚，结果成绩良好。

二、必须反对轻视调查工作的一切不正确的思想和行为。

三、必须在调查工作中，正确的发扬民主，深入宣传调查的意义，把工作交给民选的征粮组织去做，民主审查材料。反对干部的包办，反对完全“秘密”调查，反对官僚主义和尾巴主义的调查方式。

四、发扬干部和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

五、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调查不是光坐在区乡政府里可以完成的，必要时还要上山“步地”，“看草堆”，想办法。

六、对于落后分子要教育，顽皮固执违法的，要处罚。

## (五) 公平征收与发扬民主

### (1) 公平征收

征收工作的基本问题，是怎样做到公平合理。要如此，除了加强调查工作外，就要使征收与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目前边区的公粮，是兼有摊派与农业税两重性质的。这是因为在今天，边区还不能立刻实现正规的统一累进的农业税，在此过渡时期，不得不仍部分的采取接收成临时动员摊派的办法，同时尽量做到按累进率征收。因此，在征收阶段中，首先就应注意到下列两个问题：一、在布置工作中，尽可能减少用摊派的方式，把征收的地区单位扩大。这方面，三十年度的征收是有成绩的，许多县都能做到在全县每一个乡的范围进行调查征收，做到全乡的公平。减少了村与村之间的负担不公平所引起的户与户的不公平。二、在征收的方式上，尽可能发扬农业税的优点，尽可能的按条例和累进率征收，并以民主去保证条例和累进率的正确执行，完成了任务，又使群众满意。本年将近全边区三分之一的地区，做到了

按累进率按条例征收。

### 一、征收的布置程序

这里所谓的布置程序，指的是把公粮负担分配给农户的办法和过程，也就是征收地区单位的问题。在今年的征粮中，各地曾经采用了几种不同的程序。一种是由乡直接分给各农户，即在全乡范围内，做到家家公平负担。一种是由乡分配给行政村，再由村分配给农户。再一种是由乡分配给行政村，行政村又分配给自然村，才分给农户。最后一种使户与户之间不公平的可能性更大。具体的手续有下面几种：

第一、乡参议会直接分配农户负担，由乡民大会讨论通过（在延安、固临的大部分地区，陇东各区，甘泉三区等，都是这样作的）。第二，乡参议会分配行政村负担，由征粮组织评议农户负担，交乡参议会审查，最后由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延长、安定、甘泉等县的一部分地区）。第三，乡参议会或征粮评议会分配各户负担，然后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安塞、靖边）。第四，乡参议会分配给行政村，村征粮组织评定农户负担，交村民大会通过（关中分区、延川、曲子、以及其他地区）。第五，乡参议会分配给行政村，村分配给自然村，由自然村会议分配给农户（安定西一区六乡，以及延安、甘泉的个别乡村）。

前四种比较起来，现在还不能肯定的说那一种最好，可以作为标准的办法。不过大体上讲，以乡为单位比以村为单位更可能做到公平合理。在老百姓中间，有两种意见：大户主张把数字分给行政村，企图在村内将负担转加给小户；而小户则主张以乡为单位来分配数字，这对大家都好。至于第五种——以自然村为单位是不妥当的。这容易发生大庄压小庄，同一庄子内大户欺小户的现象。三十年度征收中，第五种办法采用的地方，已经是个别的了。

当然，在实际工作中，各种条件的限制，也是不能不顾及到的。第一，由于行政村的分散，参议会不一定能够把全乡各个农

户的情形，都了解得很清楚。因此，乡参议会评议各户负担时，如果没有确实详细的调查材料，就很难考虑周到，而不及村的评议会熟悉与细密。第二，乡民大会因为地理上的关系，开起会来比村民会议要困难些，而且可能因人数多，发言不易普遍，影响民主的发扬，村子多而增加了正确运用民主的困难。第三，如果全乡的调查确实，那么，根据调查材料，慎重的分配各村公粮，这在形式上虽然是以村为单位征收，但仍无害于全乡范围内的公平。第四，乡参议会自然是群众的代表，但有许多参议员，要他们来监督与进行全乡各方面应兴应革的工作，是可以的和必须的；如果要他们来具体的评议每一农户的公粮负担，而调查材料又缺，就不一定做得好。米脂银城市的工作就是一例；由于不熟悉情况，调查材料也不可靠，参议会在评议各户负担时，就采用了旧的一套，将全乡农户按层摊派，最低一层由四升起征，以上每层都按层递加四升。这样的办法是很难公平合理的。

## 二、征收的方式

第一，完全民主摊派。这是最普遍采用的方式。它的优点，在于简单、迅速，不经过认真的调查，就可以进行征收。尤其在边境地区，这种方式是适当的。其缺点是：民主不容易掌握，不容易领导；决定负担常常只能是估计，不易做到完全公平；在领导不强的地区，民主摊派就容易发生极端民主或形式民主的偏向。摊派的办法仍沿用老一套：按层次，按二十九年的公粮加倍征收。当然，在一定的条件下，即：征粮组织，为群众所信任，村民会议开得好，正确的运用了民主，干部起模范作用，首先“自己一下就出够数目”，如某些个别地区，因环境关系，民主摊派也是可采用的；只要真正发扬与运用民主，群众的热情提高，是可以完成任务的。

在这里，同时又要了解群众对于公平合理的认识的特点：

第一，“公粮是出在粮上”，收获越多的多出，少的少出。同时，“吃稠的大家吃稠的，吃稀的大家吃稀的”，凡是余粮多的多

出，余粮少的少出。这一个原则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没有正确掌握，就可能发展为“余粮平均”的要求，把余粮多的大户负担加得太重，甚至影响他们的生产情绪。这是不对的。

第二，“按家当、家业基础的情形来估计。家当好、底子好的多负担；家当坏、底子浅的少负担。”群众的理由是：家当坏的，根底浅的才“拉起来”的家庭，件件都要置备，负担稍重就“立不定”；家当好的，有老底子的，“大船破了还有三千钉”，负担可以重些。再说家庭小的，一个人也要点一盏灯；家庭大的劳动力多，费用也节省些。因些，牲口多的、羊多的人家，便负担多些；牲口少的负担少些。这个原则，也是合理的。我们并不反对估计各家的实际情形去决定负担。但是，如果太偏重了这一方面，就会成为“攻大头”“攻老户”，把按“纯收益”多寡征收的原则变成全部财政〔产〕多寡征收的原则，这样是错误的。因为公粮公草还只是一种农业税，而不是财产税。

第三，按人事的情况来估计征收。曾经病过的，发生过丧事的，或受了其他损失的，应该减轻负担；为人狡猾、调皮捣蛋，过去曾在劳力或其他负担上逃避的加重征收；二流子或因嫌负担重而故意放弃生产，“往下蹲”的也常常是加重其负担。理由是：不这么，好“受苦”的（勤劳的）出粮多，不好“受苦”的反不负担。这一个原则，按具体情况来说，是合理的。只是很难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可能因一时的好恶而产生不公平的现象。

第四，“出要出得明白”。为什么要负担？为什么要我出这么多？为什么他少？这些都是群众在出粮时务必了解的问题。“出得明白，出得痛快”，不要“出了粮还把气也憋住了”。这就是群众的意见。即是在精神上要出得痛快，出得光荣。出了粮而受气（不公平合理），是群众所最反对的。这一原则也是对的。

以上就是农民在决定公粮负担时的一些原则。

因此，一方面应该特别指出，要使民主摊派尽量减少其缺点，做到公平合理，中心关键在于是否真正的发扬了民主，是否

正确的运用了民主。这里，民主是公平合理的唯一保证。不过，所谓公平，在群众中并没有十分明确的了解，更没有明确的标准和尺度，如果在民主没有充分发扬或不普遍，在主持征粮的人没有做得面面周到（更不必说干部耍私情）的情形下，就很难适得其平，人人满意，出得人人明白。此外，群众的“公平”观念，只是一般的观点，它和政府的政策，不一定完全符合，有时“公平”变成了“要求绝对平均”。三十年度的征收范围，把棉产、羊子、驮盐所得，特别列入免征项目，这是为了鼓励边区人民发展经济的合理办法，但一下子是不易为群众所了解的。这就是说，民主摊派是有其基本缺点的。它不仅难以真正做到公平合理，更重要的是不能彻底执行条例、执行政策，尤其是在各阶层关系还没有更好的调整，群众和干部对统一战线政策了解不够的乡村里，民主摊派就很容易走到极端民主或者压制民主的偏向。所以，根本的办法，还是要逐渐避免采用这一种方式，慢慢的在征收中做到按条例征收，创造执行条例的新方法方式和征收工作的新标准。这在三十年度已较二十九年进步，二十九年的民主摊派，是先由干部决定，然后由群众“欢迎”（出粮），群众是不满意的；三十年一般的都由群众主持征收工作，自己评定，民主讨论。因此，群众都说：“今年咱出得重也痛快，咱们自己议……”。

第二，一半按累进率征收，一半民主摊派。这是延长、固临、及富县的一部分所采用的办法。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地区如果完全按累进率征收，不能完成任务，甚至改订了各该县区单行的累进率和征收办法，也只能完成三分之二，他们就采用了这种办法：先按累进率征收，再将征收不足的数额，按比例增加，由民主讨论摊派。这一种办法虽有按累进率征收的长处，但亦兼有民主摊派的缺点，摊派部分，如果没有正确的掌握与领导，就不可能发扬长处。

第三，按累进率征收。陇东分区、关中分区的淳耀，新正的一部分，警区的吴堡、绥德的义合区、清涧新社区四乡、延安



市、富县的个别地区，甘泉二区等，都采用了这一种方式。它的优点是：严格执行了累进率，公平合理有了标准，把公粮由摊派提高了一步，使之更接近于农业税的征收办法。不过在目前调查工作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还必须用民主以补不足，在按累进率计算出来每一户应征的公粮之后，再由乡参议会、乡征委会、或者村民会议、村评议会去讨论修正。

各地工作报告中都指出一个共同的经验：如果机械的按照调查材料，算下多少征多少，而不倾听群众的意见，就会形成：“实报的吃亏，瞒报的讨便宜”；“大户便宜小户吃亏”。（因为大户的经济情况不易查清，瞒报一点负担就轻的多；小户则多系实报，也很少瞒报的可能，因其收入容易查清。）另外，如果只机械的按条例计算征收，就不能很周到的考虑到群众中一些特殊的遭遇和困难，如婚丧病死及其他的灾害。因此，为了更全面的照顾到群众利益，按累进率征收，也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公平合理。

应该承认：按累进率征收，比其他的办法更为合理，更能做到公平，而且是克服那些不合理的征收办法的好武器，群众也拥护。

值得特别强调提出：这种征收方式，是三十年度征粮工作中所新创造的。这一方式在实际运用中获得了一条新的道路和新的方向，给征收工作方法方式创立一个新的标准。自然，要使这种方式普遍的在全边区实行，并不是一个简而易行的事情。一定要有以下的条件，必须克服以下的困难：

1. 必须在调查方面，进行坚决的、刻苦的完善的工作。
2. 必须研究材料，根据调查所得的正确材料，根据本县（在本乡）的具体情况和具体的任务，灵活的去运用征收条例；制定更具体的实施办法，充实条例的内容，使之更适合于本地区的要求和客观环境。
3. 必须真正下功夫去训练干部，帮助他们真正学会怎样计

算百分数，熟悉征收条例。

4. 在工作过程中，还必须和某些干部固执“民主摊派”方式，或者拒绝接受新的征收方式的言行作斗争，耐心的用实际例子多加说服教育。

5. 必须说服一部分群众的反对行为。有些群众反对累进征收，这主要是因为过去的层层摊派对他们有利；如按累进征收，他们的负担，就应该增加。

6. 必须尽可能宣传征收的具体办法，让群众都知道累进率的合理公平，知道计算的办法，防止少数干部及征粮组织，利用累进率“麻烦”，来作为其实行摊派的借口；或者反宣传到：“今年按条例征，算下多少是多少”，企图迷惑群众对新的征收办法不了解，而不拥护累进征收。

### 三、完成征收工作

为了负担公平合理，对数字的分配，就应非常慎重。

第一，参议会或乡村征收组织核定各户负担之后，应该将这一个初步评定，向群众公布(贴榜)，广泛传达(召开自然村会议或逐户通知)。发动群众用各种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群众有疑问给予解答。把群众所提出来的——正式与非正式——意见，加以考虑，决定采择去取，修正初步评定的数字，提供参议会或村民会议作为通过最后评定的参考。

经验证明：当调查时期和征收阶段初期，群众不一定讲真话，但当初步评定公布之后，他们就不能不讲真话了。这时，征收人员就应正面或侧面的，用各种方法去征求群众的意见，告诉他们：“初步评定公布了，你看是否还有不公平不合理的地方？那家多了？那家少了？对你的负担满意不？有意见要赶快说，这还是初步评定，错了的还可以修改；如果现在不说，过几天最后决定了，就不能再更改了……”。初步评定公布征求群众意见，一般的是三天到五天。这是征收工作中最重要的几天，也是工作最紧张的几天。

第二，群众意见收集到一定程度后，就可以召开乡参议会或村民大会，最后通过各户的负担。在会议召开前，应进行动员，让所有的居民都来列席或出席，以示慎重。在这一个会上，不仅要讨论各户负担，而且要讨论送粮入仓的具体办法，与完成的期限。

第三，负担最后决定之后，可发给每户一张征粮通知单，即普通所谓的“粮条”。接受“粮条”不仅可以作为群众承认自己的负担数的表示，而且在入仓期间可以避免错误和弊端的发生。

第四，“粮条”发出之后，征收工作是完成了。但在动员送粮入仓的时候，还要作进一步的检查，深入农村，调查是否还有不公平的现象存在。如果还有，仍应设法适当调整。

#### 四、几种应克服的偏向

在征收过程中，无论是在群众或干部中间、非党员与党员中间，都曾涌现了无数的积极分子、模范干部，党和政府均要注意这种好现象而加以奖励，并发动更多的积极分子来参加工作。不过我们也应看到几种不好的偏向，在征收工作中随时注意纠正。下面仅举出几种最坏的现象。

第一，本位主义。有些干部在分配区、乡、村的公粮公草的会议上，强调自己所居住的地区“负担太重”，坚持不肯接受正确的意见。个别的县级干部，在分配自己家住的那一区的公粮时，也有这样的表现。子长瓦市四乡一共有四个村，乡长们是后三村的，只有一个干部是前村的。于是，会议上便互相争论不休，各为自己的村庄说话，费了很长的时间仍不能解决。他们只看到局部的利益，而忘掉了或几乎忘掉了整个边区和革命的利益。另外还有某些个别的干部，他们的本位主义更为严重，更应加以处罚教育。那就是在边境区的，他们好象是“睁眼瞎子”，看不见边区的情况，硬把边境的村庄的负担搁得重些，借此减轻自己的工作。

第二，少报户口。个别的乡长、村长，利用调查不严格的弱点，少报户口，或者多报免征户，然后又秘密的把自己的负担转

嫁在这些没有报出的农户身上。例如：子长东二区一乡三行政村的征粮委员焦占胜，提出了七家免征户，后来就将自己应纳的公粮强迫这七家分担。曲子马岭区三乡全体干部，竟假造调查材料少报户口，把自己要出的粮，转由这些农户负担。这完全是知法犯法的行为（主要负责人业经该县判处徒刑以示惩戒）。

第三，顽皮耍死狗。延川永平区保安助理员宋维贤，就是一个标准的例子。他在征粮之前就写信给禹居区政府，要求照顾他家里少出。在调查的时候，又只报了一半。征收时恐吓群众说：“谁给我摊派就叫谁出”。群众只给他分了五斗，后经发觉认为太轻，按累进率应征一石六斗八升，以后减为一石五斗。但他不理，不仅不送粮，反而谩骂旁的干部是“仇人”，并无中生有的乱闹。又多报群众的地，说：“承不承认反正是十三垧半地”。经调解不服，告状子到县上，被批驳了，就灰心丧气的说：“咱吃不开！”象这类的人，也是要执法以绳，不应姑息。

第四，私改征粮花户册。有的干部在某一村征粮超过任务时，隐瞒超过的部分不报告上级，自己暗中私行修改花户册，减轻自己的及亲戚朋友的负担。如镇原县五区十乡、五乡、二十一乡的乡长，就是这样干的。这种不法行为，在征收条例中规定有处罚的办法。

### 五、征草办法

征草的办法，不仅各县不一致，甚至在同一县、同一区里，也不完全相同。征收原则有以下几项：第一，随公粮附征。第二，根据劳动力征收。第三，按收获量征收。第四，免征粮的仍可以征草。

一般的说来，第一种随公粮附征，是比较合理的原则。

有人提出这样的意见，草是与收获量的多寡成正比例的，应以有草的出草为原则。按收获量征收，这种方法只有一方面理由；因为公粮征收的根据，不仅根据农业收获，而且根据副业收入。因此，公草的负担也只有根据这两方面——收获和收入——

征收较为公平。

征草比征粮要容易得多。但也不是完全没有困难的。第一，由于各种杂草的折合相当大，荞麦秆不征收，有些县份就不能完成任务。如志丹，因为种荞麦的多，交公草就非常困难。第二，各县农民所同感的困难，就是运草非常不方便。运了一大堆，还没有几十斤。第三，在公草的管理和接受方面，也有困难。公草没有专人管理，有些草因为运输困难，没有集中在沿大路的草站上，在支付应用上极不方便。第四，送粮送草同时进行，群众运输力应付不过来。

怎么来克服这些困难呢？有些县将公草提前布置，提前征收，动员群众提前送。这样对于以后公粮入仓工作，是很有利的，不过在公草征收方式上，因时间短促，就不能采用按累进率征收，而采取了民主摊派的方式。故公草到底怎样征收，才能与征粮工作配合进行，尚待研究。

## (2) 征收中的民主斗争

### 一、民主是公平合理征收的保证

要调查确实需要群众的帮助，同样的，要征收公平合理，也必须要群众的帮助，发扬民主。三十年的任务比二十九年重得多，反而很好的完成任务，一般的反对包办摊派，强调公平，广泛的开展了民主斗争，不能不是一个重要的原因。现在就要来谈到：怎样正确的发扬民主，获得了些什么成绩和经验。

第一，建立了系统的民主形式。各县都能根据边区参议会的决议：经过县乡参议会，与村民大会进行征收，全县公粮公草的分配，都曾经县参议会的讨论通过；全乡的公粮公草分配，由乡参议会讨论通过。

参议会不仅讨论了工作，而且参加领导和组织了征收工作，起了下面的主要作用：

一、县、乡参议会在征收之前，研究了本乡的具体情况 and 任务，制定了补充办法，适当修改了征收率，使征收条例更充实，

更切合于当时当地的实情。这一工作是保证了采用累进征收和完成任务的基本条件之一。

二、参议会产生了县和乡的征粮委员会，以至村的评议会。

三、乡参议会审查或直接评定每一农户的负担。

四、村民大会是直接决定农户负担的权力机关。

这样，在民主的组织形式上，就有了一个系统。这在各县都是一般的作法。

第二，充实了民主工作的内容。各县较之二十九年，是更广泛更普遍的根据三三制的原则建立了征委会、评议会、征收小组。在征粮组织的成份上，民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二十九年大部分干部一手包办，而本年则相反，所有乡村的征收组织，都是由群众选举产生。

在征收工作的方法方式上，也说明了民主的进一步得到发扬。本年各县都采用了：负担数目由县至乡村，都完全公开宣布公开讨论的办法。不仅有干部、征委、参议员等参加，所有的群众也都有机会去对自己的和每一家农户的负担，提出意见。

这样，就在广大的群众中，造成了民主征收的热潮。一切营私舞弊、自私自利的丑行，就会在人民群众的面前，被揭露出来。使公粮公草任务完成，又使群众感到“出得明白，出得痛快”，公平合理。

## 二、怎样正确的运用民主

要发扬民主，就必须正确的运用民主。

在征收工作中的正确运用民主，基本上就是如何组织乡村征粮组织、如何开会——评议会、征委会以致村民会议的问题。把这些会开得很好，真正做到民主的讨论。在这一方面，本年度的征收工作中，主要的有以下的经验：

第一，乡征委会、村评议会的组织成分，对于它们的工作有决定的作用。参加这些组织的人，应该是真正为群众所信服，真是公正明达、大公无私的人；这些组织应包括各阶层的代表人。

士。

征委会、评议会、乡参议会，是由群众大会选举产生的。为了成分健全，在选举之前，就必须做准备工作。在群众当中物色积极分子、群众真正拥戴的人士，提出候选名单（名单最好会前向群众宣布），并对群众说明这些组织是决定负担公平不公平的一个权力机关，提高他们对于选举的重视。

第二，在领导方面、干部不要把持包办，但也不能袖手旁观。干部应该敢于把工作交给这些组织去负担，让他们放手大胆的去作，但干部必须负起掌握政策的责任。在这些组织内进行深入的教育工作，解释政府的方针、征收办法、征收率的公平合理，说明兼顾各阶层利益的意义。如有了偏向而不加以纠正，就会走到极端民主，而破坏了公平合理的要求。

第三，会议方式要灵活，事前要有准备。

一、讨论数目字——各村的或各户的——应该提出调查材料，以便有所根据，不会在讨论时不知从何说起，大家都怕得罪别人，不愿意发言；或者把讨论变成毫无根据的本位主义的争论。

不仅提出调查材料作为会议讨论的根据，是必要的。同时更要把各方面的情况，都向与会者解说明白，帮助他们去研究去考虑问题，由此得出结论。如果不是这样做，而仅仅把干部自己的具体意见首先提出来，结果就常不能启发大家讨论，而限制了讨论的展开，大家马马虎虎的通过了事；心里不同意，知道有不对的地方也不愿说出来。

二、在会议上必须让群众充分的发表意见；反对以任何形式压制群众发言的行为。

相反的，假若把会议变成为形式主义的民主，也是错误的。

三、讨论方式要灵活。会前及会议上，都要对积极分子打气，让他们起来发表意见。发动大家公开热烈的展开讨论。

四、在决定各户负担的村民会议、或乡参议会开会之前，应

有充分的准备，应给群众以充分的时间去反映自己的意见。

第四，必须首先处罚压制民主的恶霸。这就在某些个别的干部中，也有这样的人。他们利用自己的干部地位，依靠自己能言善辩，利用上级的疏忽，实行压制群众的意见，打击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打击敢于斗争的群众。处罚这种人，或撤销他的工作，另换好人，便成为发扬民主，开展民主斗争的主要条件。

### 三、防止运用民主中的偏向

只有正确的发扬了民主，才能保证任务的完成，和做到征收的公平合理，三十年度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真理。正因为如此，在运用民主的斗争中，就要注意到各种偏向的防止。这些偏向是什么？

第一，压制民主的发扬。例如子长西一区三乡自卫军营长，擅自捆绑征粮委员张其旺，理由是他“不同意乡政府所分配的数目”。后来经政府将该营长撤职。

第二，形式民主。子长某些地区，首先由乡征委会或政府委员会决定群众的负担，然后召开群众会，要求群众承认，不足原定数不停止。这种办法，民众最不满意。

第三，极端民主。安定瓦市区委书记，在五乡帮助工作，为了“发扬民主”，他竟完全没有主张，始终不参加意见。前后庄争论了三天，他一个意见也不提出。他说：“干部一讲，不是破坏了民主吗？”民主一定要，但不是放任自流，而必须要有正确的领导。

## (六)征收条例和累进率

### 一、基本上执行了政策

在三十年度的征粮工作中，真正按条例和累进率征收的，就全边区来讲，还是一部分的县区，大部分地区，仍没有认真实行按条例和累进征收。但至少在这一部分县区，其成绩是很好的，保证了公平合理，保证了政策的贯彻。就在那大部分实行民主推



派的县区里，条例和累进率，也起了很大的作用，证明如果干部认真执行，一般的，条例和累进率都是行得通的。

第一，每口五斗起征，把征收的面积扩大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都负担了公粮公草的任务。各地具体情形大概是：直属县负担公粮公草人数，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九十六，陇东分区百分之八十九——九十三。绥德分区（根据该地实际需要，起征点降为三斗）百分之七十八——八十。

这一方针，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又适合统一战线政策，应该继续执行下去。但要注意调查研究，绝不能马虎从事。个别民主摊派的地区为了扩大负担面积，就把有些难民移民也给扩大进去了，这是违反优待难民移民决定的。

第二、最高累进率的限制，防止了极端民主、攻大户、瞰目标的现象。本年度征粮中，基本上纠正了这一现象，这不能不是“规定最高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的成绩。富户的生产热忱也因之提高。

在直属县和陇东的曲子等县，群众有一个共同的反映：“大户差不多，中户重了些”。这反映了事实的一面。拿三十年大中小户的负担和二十九年比较，情形确实如此。大户因为有最高累进额的限制，他们的负担不会比二十九年重多少。例如二十九年出二十石的，三十年只出二十三石或二十五石；而中户则由一石增为二石或三石。为什么？因为二十九年攻大户的现象还相当多，负担面积一般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但“中户重了”，仍是基本上符合〔多的多出少的少出〕的累进原则的。一般的说，富农地主的负担大都在其总收获量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中农为百分之十五——二十，贫农为百分之三——十。

自然也要指出：在本年度征粮中，一方面“攻大户瞰目标”（如固临）的现象，仍有存在；另一方面，也还有些大户仍未缴出他所应缴的公粮数目（在绥德、米脂、延安、子长、甘泉等县的个别地区）。

## 二、执行条例的基本困难

执行征收条例的困难，如果除去干部信心不够，调查工作差等主观方面的不谈之外，它的基本困难只有一个，就是：按条例累进征收，不一定能完成原定的任务。因为各地经济情况有差别，调查材料又不够完全确实。这就需要研究条例，根据边区征收条例的原则，制定本县的单行条例，或酌加修改，得适合本县的具体情况，达成本县的征收任务，做到公平合理。

## 三、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包括农业收成与副业收入。各县情况不同，执行的情形也有异同。大体上可分以下几种：

第一，农业以外的经济收入——按市价折细粮征收，或民主估计。

第二，贩盐收入——按市价折粮征收，或民主估计。

第三，长脚收入——安塞按驮牛驮驴作价，八折计算征收；甘泉一区则规定驴四斗、牛六斗、马一石二斗、骡一石六斗折合计算，或民主估计。

第四，畜牧收入——有些县将小牲口折成细粮征收，有些县则将耕畜以外的牲口，全部按市价折粮征收。

第五，其他家庭副业收入——如蜂蜜、蚕丝、纺织收入等，按市价折粮征收。

第六，园艺果树收入——多按市价折粮征收。

在征收副业收入方面，曾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即是没有认真去分开“纯收益”和“所得”。甚至没有将某些副业的本钱区别出来。以致在群众中发生某些不良现象。如延长、固临，因对羊子估价过高，而发生征收后群众把羊子卖掉；子长、延川也有这样的情形。安塞把大牲畜一律折价征收，也是不合理的。

这些缺点，只有更加审慎与仔细的去进行调查，研究条例，才能克服。在以后的征粮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

## (七)保证全部人仓入站

### 一、怎样完成入仓工作

第一，边府和各县府对入仓工作重视，改变了过去的忽视态度。在征收工作进入入仓阶段时，一再发出指示，要保证全部人仓入站。如曲子县府的指示信，首先着重指出：公粮不入仓，公草不入站不算完成任务；任务不完成不能回县回区。并要求干部：在送粮入仓送草入站中起模范作用，自己首先早送早缴；在方式上要注意耐心说服，注意领导和组织运输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在各县区都曾发出这样的指示信，且起了很大的作用，鼓励了干部督促送粮和群众送粮的热潮；工作团同志和当地干部，更能刻苦工作，不分昼夜的冒寒风踏雪路，深入乡村催粮。这就保证了公粮公草的迅速入仓入站，而干部过去轻视入仓工作的观点，群众希图拖欠的积习，也就大大扫清了。

第二，组织动员人力畜力，调剂送粮。入仓工作开始，就要按时入仓，顾及人力畜力的不够和困难，而加以组织分配。一般的是以行政村为单位，互相调剂。组织送粮队、碾米队。动员妇女碾米，分做两班，白天夜晚分组轮流碾米；组织二流子送粮，不出粮的帮助出粮的送，出粮少的帮助出粮多的送，有牲口的帮助没有牲口的送。也有以乡为单位组织运输队(如镇原县)，乡组织大队，乡长自认大队长，行政村为中队，村主任担任中队长，自然村长为小队长，负责领导、巡视入仓工作；并指定一定的人、牲口，帮助某户限期送粮入仓。在米脂附城区二乡，成立了送粮委员会，全乡五人，每村一人，协助村主任、参议员共同催粮，全乡在半月内即将公粮交清。此外，并挨门挨户的督促检查，对顽皮者依法制裁，对于送粮快的群众给予奖励。

第三，帮助仓库收粮草。要保证公粮公草按时集中，对于仓库草站的工作，必须加以帮助。如事前的布置，粮账、斗秤的准备，过斗员、记账员的调派聘请等等，以免临(时)乱无头绪。在

很多地区，在开始送粮的热潮下，送粮时的拥挤不堪，象赴庙会似的吵闹的乱七八糟，没有秩序，影响记账员不能记清账，有把三斗记成三石的；粮食的质量的检查，更是无暇顾及了。使得有的人等了几天，还不能交粮，妨碍生产，也降低了人民送粮的情绪。或者因为事先联系不好，如延长送粮到甘谷驿留守处的收粮机关，找不到收粮人，不得已又驮回去，引起群众的不满。再有，因草站没有人管理，草送到后乱放一顿，遍地散堆着，影响一般人的送草热忱。

由此可见，一定要事先分配大批较强的干部，帮助仓库草站的工作，有的登记入仓入站的数目，先来先交，路远者先交，专人管理，对斗秤也要事先准备够用。

## 二、克服入仓工作中的困难

第一，群众中存在着的拖欠心理和习惯，一时不能完全改正过来。过去几年的公粮，一贯的是总留有一点尾数，拖欠不清，没有使其全部入仓，结束干净。致使这一次群众仍或多或少的有一些“观望不前”的观念，利用各种办法拖延敷衍。

这一困难怎么克服呢？主要的当然是加强说服教育，督促检查，严格催收。具体办法有：一、干部分工负责领导一个村或一个乡的催粮工作，粮一天不交清，任务就不算完成。二、挨门逐户的限定交粮时间，例如三天内完成多少石。这要看碾子和人力畜力等具体情况来决定。三、定期检查粮草集中情形，完成者予以奖励，未完成者酌情批评处分。四、对无故不送者，经过民主决定，给以适当的纪律制裁。

第二，运输力弱与碾子不够用。如果不好好组织和计划，的确影响入仓工作很大。调剂的办法是：计算一下各该村共出公粮多少，有多少牲口、劳动力、碾子，由村长发动群众互相帮助碾米送粮，或组成两班，轮流碾米运输，分开送粮送草的时间，或以牲口驮粮，人力送草。

第三，负担不够公平，或少数人的确过重，不愿送粮。必要

时应该进行再一次的调查，如果某户确实过重，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婚丧红白喜事等)，则可酌情减轻；如果差不多，一般群众也不同意减，则采用解说安慰的办法(或答应他在将来的其他负担中减少一些)，勉励他快送。

第四，某些调皮捣蛋的人，故意不交粮，并影响群众不交，对这些人是不能宽容的，要按情节轻重，给以处罚。同时追究他的借口是什么，作用何在。

第五，买借粮手续不清。凡是买借粮手续不清的地方，公粮入仓就特别困难。因为过去粮食支付手续凌乱，尤其在夏季买借粮时，弄得很乱，更增入仓的困难。故数目一定要清楚。

第六，与公盐布置工作冲突。正在入仓的紧要关头，公盐任务又下来了，且限期很严。因干部素有“一把抓”、“顾此失彼”的情形，忙于新的任务，就放松了公粮入仓工作，拖延了入仓时间。在这样的情况下，应当有计划的抓住中心和紧急的工作，其他工作的布置求其适当配合，不要“东抓一把，西抓一把”，结果乱忙一阵，毫无成绩。

第七，最后，干部的信心与自动性不够，也是一个重要的困难。这个现象存在还相当普遍。区级干部不下乡催促，乡级干部也不动，村级干部更不管了。这当然会拖延入仓的时间。应该提高干部重视入仓工作。

### 三、入仓工作的经验教训

第一，凡是调查确实，征收较为公平合理的区乡，在一个月内存粮公草完全可以集中入仓入站。

第二，组织动员得好，入仓便快。

第三，干部责任心强，对入仓工作热心，积极苦干，努力督促检查贯彻到最后，是入仓工作胜利完成的重要保证。

第四，在入仓阶段，仍注意宣传工作，解释入仓的意义和重要，提高干部的信心；并及时揭穿捣乱分子的谣言；防止先紧后松，或一紧一松的波浪式的作风；对顽皮分子多加说服教育，必

要时给予纪律制裁。同时注意送粮送草工作的配合。本年度入仓工作拖延，其最大的原因之一就是：干部开始时不注意公草集中，到后来手忙脚乱，影响入仓时间拖长。

第五，仓库的准备工作要好，才能保证入仓工作顺利。

## (八) 简要总结

### 一、工作成绩

总结起来说，本年度的征收工作的主要成绩如下：

1. 完成了二十万石公粮、二千六百万斤公草的艰巨任务，不仅是数字上完成了，而且百分之九十七完全入仓了。这个成绩的确是空前的。

2. 执行了政策。负担面积平均扩大到百分之八十六点一，基本上做到粮多的多出少的少出的原则；将近三分之一的县做到了按累进率征收。

3. 在征收的方法方式上，有了很大的进步，不仅发扬了民主，而且能够在本县的具体情况下，灵活运用征收条例，保证了公平合理；提高了征收工作的质量，创造了征收工作的新标准；进一步的克服了包办、摊派的缺点。

4. 提高了干部进行调查工作，研究征收条例的兴趣；提高了干部对于征粮法令的认识和信心，有了今后改进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条件和基础。

### 二、缺点

1. 县与县之间负担不公平；各县的区与区、乡与乡之间，还有不公平的现象。

2. 对于政策——征收条例的执行，还不够周到；对于移难民的优待注意不够；对于副业收入的征收，还没有精确的规定和办法。

3. 干部对于征粮工作、征收法令的研究，还不普遍。调查工作还没有正确的普遍的做好；不仅许多材料不可靠，而且有许多

多县区，根本就没有调查统计材料。

4. 征收工作不能按期结束，拖长了四个月。
5. 民主的发扬，干部公正作风的培养，都还有不够的地方。

### 三、今后的工作

1. 坚决的耐心的进行调查工作，提出确实可靠的统计材料；完全克服县与县之间，区与区、乡与乡之间的不公平现象。每一县每一区做到乡的范围内的公平合理。

2. 研究法令条例，掌握政策，创造新的征收方式方法，进一步的克服摊派作风，在更多的县区里实行按累进率征收。

3. 克服入仓工作的拖延现象，抛弃以完成分配数字为满足，就此以为“万事大吉”的旧观念，确定非“粒米入仓，根草入站”就不算完成任务的新认识，保证按期全部入仓，结束工作。

(原载1942年10月23日《解放日报》)

## 陕甘宁边区防疫委员会五 个月来的工作报告

一九四二年六月至十月

刘 景 范

### (一)防疫委员会的建立及其组织

本年三月边区邻近地区(河曲、绥远、宁夏等地)发生鼠疫，边区政府因恐疫病传入边区，特令景范于四月中召集延安党政军各卫生行政负责人及防疫技术人员，商讨防疫对策，当即决定，由党政军各卫生行政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在政府直接领导下成立本会，并拨专款三十万元，作为本年防疫经费。经数度筹备会议通过本会组织条例，呈奉边府政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于

六月二日正式成立。

本会任务即被确定为统一管理全边区防疫工作之设计及指导机关。但因人力物力种种关系，暂以延安周围四十华里，为主要工作范围，但亦兼顾各县区之防疫工作。

本会由边区政府聘任委员十一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就中推选五人为常务委员，由景范任主任常务委员，另设委员兼秘书一人襄助综理会务。

委员会下设防疫统计、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医务治疗及总务等五股，均由各委员兼任股长工作；委员、秘书及股长等均系兼职，另设离脱生产之助理秘书一人及总务副股长一人，办理日常事务。

延安市周围四十华里内之防疫工作，共设四个防疫分区委员会，每分区按延安市政府规定的三至五个乡的范围为界，分区下更于各机关及乡政府中设支会。各分区由党政军四个卫生行政机关主持会务。延安市各分区委会，受延安市政府之监督及本会之指导，进行本市党政军民之防疫工作。公共场所之环境卫生工作，则由市公安局及市卫生事务所进行之。

至于外县因医务人员之缺乏，只由各县政府担任防疫工作，与本会直接连系。其设有医务所的专员公署区，则由该区的医务所执行工作。

## (二)工作概况

当我们开了第一次筹备会后，即进行了一些预防鼠疫的宣传工作，商同中央总卫生处在《解放日报》卫生副刊上，编辑预防鼠疫专号，刊登预防鼠疫文字，绘制预防鼠疫图画三十张，分张于各街头路口及机关学校内，以提醒群众之防疫认识。并令毗邻疫区的县政府、专署，使他们注意于发现死鼠过多，或有鼠疫病人之时，电告边府。为了预防敌机散放鼠疫，曾会同防空司令部，拟定严防敌机散放含疫鼠蚤的办法。并即拨发捕鼠奖金四千元，由



中央总卫生处、总卫生部、边区卫生处及留守兵团卫生部四处发动党政军民捕鼠、灭鼠。并设法购置鼠疫血清及疫苗，以备不时之需。所幸邻区鼠疫并未传入边区，即行遏止。

本会于成立后，即进行建立延市各分区委员会、各支会的组织工作，并令各县亦成立分会。制订管理传染病规则，并建立各种工作制度。在此时鼠疫传入边区之威胁已去，因根据去年秋季伤寒赤痢之流行经验，当即将本会预防鼠疫的中心任务，改为预防肠胃传染病为中心。于是于六月中旬，颁布预防伤寒赤痢的指示信，分令延安党政军各机关民众切实遵照执行。对各县亦拟定夏季防疫工作原则，指令各县区遵办。根据这些工作原则，于六、七、八、九、十月，完成以下工作：

甲、防疫统计：印制传染病报告卡片，建立十种猛烈急性传染病报告制度，凡医务机关，医务人员，及各级地方行政人员，或机关负责人遇有传染病人，即须据实填表报告本会，以便早期分别措置，而免蔓延为害。本会于收到报告后，除登记以备日后统计之用，并即时派员，前往各疫区调查研究，根据情况，指示隔离、消毒、检疫、及宣传改善环境卫生之具体办法。在市区各乡老百姓，亦曾进行同样工作。

本年一月至十月中旬，在延安市各区曾发生法定传染病例，据登记为一百二十一人，内死亡十人。病类为伤寒五十五人，内死亡六人；赤痢三十三人，死亡四人；斑疹伤寒四人，无死亡；回归热十八人，无死亡。以上患者均曾送入医院隔离，并经证实诊断者。

上例四种病的患者，以职业而论，杂务人员(包括伙夫、马夫、管理员、勤务等)共四十三人，工人及老百姓二十六人，中学学生十五人，战士二十一人，护士十三人，知识分子干部三人。

本年延安所发生的病人居住区域，及所在机关，都很分散，各机关发病最多的是八个人，所以今年在延安的疫病是散发的。

外县相继来报告，发生疫病的，有延安县牡丹、青化、河庄、

川口等区，该县各区自本年五月起，共发现“出水症”（包括伤寒、斑疹伤寒、回归热及感冒）计二百余人；安塞靖边交界地区，也有疫病发现，其他如关中区各县，及志丹亦有零星疫病发生。定边县政府八月报告，各乡区自五月至八月，发生各种传染病，重要是“出斑出水病”（即伤寒或斑疹伤寒之类的病），共计死亡三百七十七名，该县缺医乏药，疫情尤为严重。

本会于收到这些报告后，即组织医疗防疫队二队，每队医生一人，护士医佐二、三人，携药械驰往疫病最严重的县区、乡村医治并指导防疫工作，现该二队正在延安及定边二县，深入农村工作中。

本年春季，各卫生行政机关，曾在延安及其附近，实行比较普遍的种痘，及注射预防伤寒疫苗。

乙、环境卫生：防疫之最积极办法，是改善环境卫生，改善之前，应先了解具体情况，故本会于成立后即印制环境卫生调查表，交由延安各分区委员会调查各机关学校部队之环境卫生状况，以为改善之张本，并随时调查，随时指导改善。经一个月，将全延安各公共场所之环境卫生情况调查完竣。曾将调查结果，分析研究，指示具体改善方法，并斟酌情形由本会予以环境卫生改善补助费，至九月底共发出补助费七万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受补助费机关共三十九个。为了提倡喝开水，本会曾令市公安局于各通衢大道，设置公共饮水站八处，供给来往行人开水吃。

新市场一带人口众多，公共厕所则付缺如，人、马粪到处可见，本会令市府及市卫生事务所择地建立公共厕所一座，现已完工。在新市场改善公共水井一座。在蓝家坪筑公共厕所一座。

夏季冷饮食摊担，凉粉凉面等常为传染伤寒赤痢之媒介。同时新市场一带，常有瓜皮满地之现象。当令由市府拟定管理办法，由本会调去卫生稽查一人交市卫生事务所指导，完固商店及摊贩管理，并率同自卫军作街道清洁工作。

本年八月，延安市南关一带水灾，本会曾督率员警，办理水

灾善后埋葬尸体，打扫被灾地区，普施医药救济等。

在本会号召之下，各分会曾收购老鼠约计三千余头〔只〕，并曾补助敌工委，改善防鼠仓库一座。

七月底，本会发动全市大扫除运动，并由边区政府、军委、及中央办公厅颁发通令，保证施行，此工作曾因八月中之大雨，受到阻碍，但总结检查结果，大多数机关学校部队，曾举行大扫除一次，并有一些机关规定定期的清洁日，实行经常的扫除。

今年在本会号召下，各机关之开水供给，较去年丰富得多，保证大多数工作人员有足够的开水吃。

丙、宣传教育：制就防疫宣传牌大小八十一块，以图画及文字宣传防疫方法，分挂各大路口及机关内。并与《解放日报》卫生副刊合作，及时刊载防疫文字。各分会曾利用各种机会，向所辖地区各机关学校特别是一般干部及杂务人员，报告防疫重要性及其方法。如中央教导大队，即在此种宣传方式下，改用开水洗碗筷，并禁止吃生水。在此宣传工作下，大部分干部了解预防伤寒、赤痢及鼠疫的办法，因此今年干部生伤寒的较少。

丁、医务治疗：曾与中央、和平、野战三大医院商洽尽量收容一切传染病患者及其疑似患者。（如中央医院传染病科，本年一月至十月共收病人二百零七人，其中只一百零三人为法定传染病患者。）并规定处理发热病人办法，通令各机关医务所及机关行政当局遵照办理，故本年传染病人大多数曾早期入院隔离治疗，不似去年之伤寒病人，发热在三十九度时，尚在过集体生活，以致传播病毒为害，并危及病人生命。本会为了补助各医务机关之收容病人设备，曾制床单八十床，隔离衣二十件，防虱衣二十件，分发各医院及防疫队使用。本年各医院收治之传染病人，已不止是限于机关学校人员，而且也收容了多数民众。

戊、总务工作：为了完成以上工作，本会经〈费〉用去十三万元，以十万元用于改善环境卫生（包括灭鼠防鼠用款），二万元用于购置医疗设备，五千元进行宣传教育设备，五千元为办公杂

支、印制表格、出差旅行等费。

### (三) 检 讨

在边区比较有组织有系统的办理防疫工作，这还属第一次，过去卫生机关多注重疾病治疗，而忽视预防工作，因此本年在进行工作中，没有基础和工作经验可以遵循，这是有些困难的。特别是一般的社会人士及人民，还有全不注意防疫工作的情形，虽经多方宣传，仍不能说服，他们仍安于老一套的作法，以为不致有病的。同时今年正处在整风学习的紧张环境中，各机关每日工作只半日，未能更加深入工作，而本会及分区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大多数是兼任的，故工作的深入性及经常性都是不够的。其次是本会一切草创伊始，人力物力俱形缺乏，如外县之防疫工作，未能及时的举办，致有定边、延安等县，病死人民并减低生产力不少。

我们虽在以上困难中进行工作，但仍有以下成绩：

去年伤寒流行，按传染病流行学而论，本年至少亦应有稍小之流行，但以去年流行情形与今年相比较，今年全延安病人数目较去年仅中央医院收治的少一半还多，（去年伤寒病人只中央医院一处共收治一百三十三人，今年则全延安共发生五十五人。）去年伤寒病人大多数在五月及九、十月发病，今年则是自四月起至十月，是散在的发现，到九、十月反渐渐绝迹。以发病地区来看，也是分散在各地的，不似去年集中在几个机关（延大、鲁艺、党校等）发病，所以今年的伤寒病是散发性的，而不象去年是流行性的一样。今年赤痢较多，并不是去年赤痢少，而是今年遇有发生赤痢的，大多入院隔离，而去年则是大多在病人家中治疗。去年伤寒及赤痢等传染病患者，据中央医院统计，大多数为知识分子及工作干部，而今年则为文化水准较低的杂务人员及战士、老百姓。这以上的比较就看出防疫工作有了初步的收获。

推求今年防疫工作成绩的原因，似乎有以下几项：一、今年

预防注射，施行的较早，较为普遍。二、去年伤寒病人均已免疫，不致再得。没有生病的人，鉴于去年流行的经验教训，及今年本会一再的号召及宣传，决〔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及工作干部，都提高了警觉性，注意个人卫生，即有发热及腹泻病人，都及早的送入医院隔离治疗，部分的老百姓经防疫分区委员会及乡政府的解释及介绍，也住院治疗了。如此病毒传播不易。三、气候较去年冷的早一些，可减少病菌的繁殖，及传染媒介的繁殖（如苍蝇等）。有人说因今年雨多水大，所以伤寒少，这说法不大合理，因潮湿是细菌繁殖的好条件，而水大又是传播和蔓延病毒的条件，如一九三二年长江大水，肠胃传染病在灾区流行得很凶就是一例。四、最后，最主要的仍要说是防疫工作的成效：环境卫生的改善，开水供给的充足，喝开水养成了习惯，并逐渐的推行到人民中间去。今年因有了防疫统一机构，所以疾病登记也有了比较完全的登记、调查，对防疫工作有莫大的帮助。

去年治疗一伤寒病据估计平均约需二千元（包括药物、给养、及各项供给）。今年物价高涨至少三倍，则治疗一伤寒病人约需六千元，如仅以去年及今年伤寒病人的差数（即一百三十三减五十五人为七十八人），以此数乘六千元，则为四十六万八千元，这是今年因病人减少而节省出来的医药费。今年只以十三万元，完成防疫工作，这其中可看出医疗与预防，在经济上的对比，其实一个干部病了或甚至死亡，其损失何止如此？

防疫委员会在这五个月中，初步打下基础，收得成效，但是缺点仍多，如此次大扫除运动，即未能彻底执行。各分会除二分会比较有专人负责督促检查工作外，其他各分会均系兼任人员顺便工作，在督促检查及技术指导方面多未经常严格执行。发往各机关的环境卫生补助费，虽经规定使用办法，通知各机关，而各机关多未能迅速按照指示办法改造环境卫生，甚至有挪作他用的。这一方面是本会在分配款项之时，是有着平均分配的缺点，未能使少数款项，集中在几处最主要的地点，去创造模范与典型

的环境卫生设备，以便使大家有所遵循效仿，同时本会的技术指导，几乎没有起多大作用；另一方面则是一般行政负责人员，尚未注意此事或注意及推行得不力。

#### (四)今后工作方针

防疫工作，要使其发挥最大的能力与成效，必须要有严密的组织与统一的领导，同时需要全体公民对防疫工作有明确的认识，自觉的遵守与执行防疫法令才成。防疫工作是政权工作中的组成部分之一，也只有政权的力量才能推行工作，所以在今天卫生机构还没有完全统一领导机关之前，防疫的组织，照现在以委员会形式出现，由党政军三方面之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组成的办法，是否是最妥当的形式，在这精简时期，是值得研究与考虑的。但防疫工作是要求统一的组织与领导的。

本年预防伤寒、赤痢的工作中，从经济及节省的观点上去看，已可看出其重要性，预防费用确较治疗所费节省的岂只十倍，明春毗邻地区鼠疫是否仍有可能发现，不能预知。伤寒、赤痢、回归热、斑疹伤寒过去在边区则是一年四季都有发现，因此，加紧预防工作，是每个卫生机关的职责，在各级行政负责人方面，亦应视此工作，为必办的工作之一。并仍应于明春指定足够的专款，作为防疫经费。

今年工作经验证明，在延安某些机关之行政负责人及总务工作者，对防疫工作认识不够。所以未能彻底改造环境卫生，故于明年应分区抽调总务工作者受短期训练后，即成为该机关之防疫工作执行者。在文化补习班及初、中等学校亦应加授卫生常识。至于在延安之民众防疫教育，应以在自卫军中授以卫生常识，并使之担负一定之卫生勤务工作。训练警察使之有卫生常识，并指定少数警察担任卫生警。总之在延安市之工作，应以加强下层，深入下层为主。在此情形下，加强市卫生事务所之工作，使之至少能担负新市场及北门外市场之环境卫生工作，亦实为必要。

在军队中，应派人前往作报告，并规定防疫纪律，使之遵守。

在外县，每县抽调一科科员一人，前来本会受短期训练，以作该县之防疫工作骨干。

在卫生机关(卫生部、处、科、所)本年仍未全改重医疗不重保健防疫之偏向，应及时由卫生行政机关加以纠正。

防疫机关于明春应筹设一生物制品制造所，以便大批制造防疫针苗，如此方有足够防疫针苗，普遍执行预防工作而深入乡村。

(原载1942年10月29日《解放日报》)

## 关于三十一年度征粮条例的几项解释

常 黎 夫

关于征粮征草工作，边区政府颁发了三十一年度的征粮条例和征草办法。现在征粮工作已经开始，我想把条例办法中的几个重要问题向征粮工作的同志解释一下：

### 关于累进税率

在征粮条例里，税率是最关重要也比较复杂的问题。今年我们把起征点从五斗改为六斗。为什么要更改起征点呢？根据我们的调查，一般贫农的收入和生计是比较微薄艰辛的(他们终年劳碌，所获粮食不敷供给家庭父母妻子食用时)，多半还要打短工，贩炭，卖柴，依靠这些副业补助生活。所以我们对他们应当格外照顾体贴一点才对。况且今年的公粮总数减少了四万石，提高起征点，减轻贫农负担更为必要。

有些同志说：现在调查得不确实，大家都有隐瞒粮食的，所以降低起征点也没有关系。如果把这个说法当成降低起征点的理

由，那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调查的不确实不只限于贫农一个阶层，相反的中农富农地主兼营的副业副产比较多，对他们的调查更不容易确实。因此，调查工作的不确实，这种说法只能作为变动税率一般的参考，绝不能片面的作为降低起征点的理由。又有些同志说：起征点提高，征收面积就要缩小，会影响公粮任务完成的。这种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根据我们的了解，只要调查工作做得精细踏实，六斗起征并不会改变百分之八十的人民负担救国公粮这个原则。比如曲子〈县〉本年负担救国公粮数目是八千五百石，比去年增加了五百石，开征之始许多地方干部都怀疑按条例不能完成任务，但经过进行调查之后，证明按条例完全可以完成任务。例如该县土桥区二乡分配的任务是二百二十五石一斗，据调查全乡一百五十七户，一千零二十九人，种田一万零二亩，收获量约一千五百三十石，平均每人有粮一石四斗八升，按条例共应征二百二十七石三斗。又该县马岭区三里桥村分配数目是五十石，而据调查所知，全村有二十五户，二百八十八人，种地一千零十二亩，收获量约四百十五石，平均每人有粮一石六斗九升，按条例共应征七十二石六斗，超过原定数二十二石六斗。这些事实都可以证明六斗起征，对于公粮任务的完成不会有大的影响，况且提高一斗起征，缩小征收面积的这个贫农阶层，人数既不多，负担的粮食更是微少的很，事实上对完成任务起的作用很小。

根据去年直属各县的调查材料，贫农占负担面百分之十八（七斗以下的称贫民），中农占负担面的百分之六十三（八斗至一石五斗称普通中农，一石六至二石称富裕中农），富农地主占百分之十六（二石三以上的）。由此可见占公粮征收面最大的是中农（这是因为边区里中农占了主要角色的原故），所以完成任务的主要作用也在他们身上，如果个别地区情形特殊，按条例不能完成任务时，就得着重在累进率上想办法，比方征粮条例中税率表上从六斗起到三石，都按百分之一的税率累进，如果根据当地实际情



况，把收获较多阶层的税率稍加提高，他们多出一点粮食也没有多大妨碍，可是公粮的征收数量就大大的增加了。但变动税率也不能过于急进，并要经边府批准。要知道累进税率的基本精神，是本着统一战线原则出发的，起征点是照顾贫农利益的，最高点是照顾地主和富农利益的，累进率则是调节各阶层利益的。因此如必变更税率时，就要把握住照顾各阶层利益的这个统一战线原则，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把起征点、最高点和累进率联系起来，精密的有限度的加以变动，为了慎重起见，须得事先呈请边区政府批准，然后执行。去年绥德等地降低起征点为三斗，加重贫农中农负担，引起多数人民不满，延安等县提高税率最高点有至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南区有一户人家收三十石，征公粮十八石），这虽然不是普遍的现象，但亦足以影响富农的生产情绪。这两种相反的倾向，都不合乎原则，今年应该注意纠正。

### 关于征收公草

去年征草着重于负担公平这一点，所以采取了普遍随粮征收的办法，所征的草没有和供给需要联系起来。因使需草较少的陇东、绥德、关中等分区及各县偏僻地区，公草过多，损失霉烂浪费实大，引起人们对我们的很大的不满。但延安、靖边等需草较多地区，则公草缺乏，东拉西补，仍然不能支持八个月的需要，牲口普遍的放青三个月，甚至有部分牲口，要带到旁的地方，就草而食，这样增大了各部队各机关在供给上很大的困难。至于公草在运输上给人民和机关部队所增加的困难则更多。有了上述的经验教训，所以今年政府在征草办法上首先规定：“本年征收公草，以需草地区并所征之草能供给需用者，实行征草，不需草地区或因交通困难不能供给需要者一律折收代金”。这说明了征草为的是保证公用牲口及一定的运粮运盐路线马草的需要，不需要草或交通困难供给不便的地区，宁肯多费些手续折成代金，再在需草地区补买。这样做去，虽然本年所征的一千六百万斤公草，尚不足

明年全部需草的三分之二，今后马草供给，当然还有不少困难，但起码我们可以做到所征到的公草，绝不至于损失浪费。

在公草集中办法上面，我们也改用新的办法，规定在需草地点周围四十里以内的公草，由老百姓一直送到收草机关，这个路程可以一天往返，老百姓既可以省花盘费，同时又可避免转运的麻烦和损耗。在四十里路外，距离需草机关部队所在地点一站路以内，县政府仍可指定适中地点，收集周围数十里以内的草，把草集中之后，就由领草机关部队自运，不再要老百姓转送。比如延安及各直属县的草距离延安四十里以内的草一律直送延市，四十里以外的草，在牲口一天能往返的限度内，尽量送到靠近延市的草站，距延市一站甚至两站的交通方便地区，我们也指定几个草站。希望各县尽可能征草送站，以减轻明年延安马草供给的困难，不可能送到草站的或需草较少的地区（如绥德、安定、延川等地区），才采用补救的办法折收代金。征收代金的县份应把该县的草价事先报告粮食局，粮食局根据各县情形及购草地区的草价，规定适当的征收公草代金价格，通知各县遵照执行。这样可以保证买回应征的公草数目，同时可以照顾人民利益，避免各县自订标准，发生流弊。总之，征草是一件更繁杂的工作，在集中保管和支拨等工作上，都要细心。不细心，不用力，就搞不好。

### 关于杂粮折合率

去年因为折合率定得太笼统，形成一部分杂粮较多或公家牲口较少的地方，杂粮过多，影响食粮调剂困难。如绥德去年公粮中黑豆占百分之四十，按折合二斗顶细粮一斗收进来，但绥德今年市价黑豆二斗五升也换不到一斗细粮，另外一部分杂粮出产较少或公用牲口过多的地区，收入杂粮过少，以致马料供给异常困难，如延安市场上每斗细粮只换黑豆一斗二升，换包谷一斗四升（十月份以前的市价），但我们的折合率与绥德同样规定二斗黑豆或二斗包谷折合细粮一斗，无怪老百姓不交杂粮。因有上述经

验，所以政府在今年条例中规定：“各种粮食折合率，由粮食局按照各地区之具体情形规定”。我们根据这个决定，曾在五科长联席会议及来延县长座谈会上商讨过这个问题，并已分别地区规定折合率，通知了各县遵照执行。决定的标准是这样：

绥德分区及志丹等县产杂粮较多，马料需要很少，所以把杂粮折合率稍微提高(今年绥德分区二斗二升黑豆折合细粮一斗，比去年提高二升)，以免杂粮过多。不过限制杂粮只靠折合率还不够，同时必须要各级政府与征粮同志，根据粮食局估定各县征收杂粮的比额，宣传老百姓搭配送粮，并通知仓库人员在收粮时随时检查，必要时加以限制，因为我们的折合率还要照顾老百姓的利益，不能过于提高，比如规定的折合率，绥德黑豆二斗二升折合细粮一斗，按现在市价，二斗五升黑豆才抵一斗细粮。

延安、安塞、甘泉等县产杂粮较少，我们的马料需要过大，所以把杂粮折合(率)尽量降低，鼓励老百姓多交杂粮，以保证明年马料的供给(需要过大，困难还不能完全没有)，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完成，各县还得根据具体情形灵活执行。比如产杂粮过少或收成不好的县份(这样的县份今年很少)，当各乡公粮分配就绪后，还要向群众多加解释，要求他们搭配送给我们所需的杂粮比额，因为我们要顾及整个的粮食供给预算。降低折合率只能做到和市价折算相等的程度，还不能过于降低，给送杂粮的人以更大的便宜，另一方面今年杂粮收成很好的县份(如安塞、延川、甘泉等县)还要注意到防止：因为我们的杂粮折合率降低，发生杂粮过多的危险。现在蟠龙、安塞等地的杂粮价格逐渐降低，小米价格不断上涨，将来如果杂粮和细粮的价格相差过大，各县应该随时报告粮食局考虑，必要时请示政府修改折合率，适当调剂。否则，死守一定的折合率，仍然会使杂粮过多或增加仓库收粮许多麻烦和纠纷的。

## 关于优抗等问题

优待抗属和优待难民移民的工作，去年各县都做得不好，所以今年政府在条例中特别强调这一工作，希望各县征粮同志务要认真执行，同时要弄清楚优待抗属的目的，是为了使前方的抗日战士和后方的留守部队的家眷，有人照顾，可以安心作战，过去有的地方把政府工作人员的家眷也和抗属混为一谈，这是不对的。凡是参加抗战部队的家眷不论八路军和任何友军，都应一律享受优待，不分彼此。优待难民移民的目的，是为了扶助奖励从边区外来到边区的贫苦人民，及边区内绥德分区各县和神府等县的居民移居延安、甘泉、安塞、志丹等县，从事农业的开垦，使他们得以安居乐业，发展生产。有些边区内的老百姓，想逃避负担，从这一区搬到那一区，这种人不能叫作难民移民，不应该享受优待。

最后，本年征粮条例关于调查、民主两项着重指出并规定有具体办法，这自然是执行条例的基本关键，其实施要点及执行步骤，南厅长在二十四日《解放日报》上及去年征粮总结中已说得很详细，这里便不再重复。现在征粮已经开始了，征粮的同志们应该研究条例，学习把握原则，认真深入调查，了解情况，把条例具体化，那工作自然可以做好了。

（原载1942年11月12日《解放日报》）

## 边区政府第三次委员会通过 《简政实施纲要》\*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十二月三日在此间举行，集议七日，业已于九日闭幕。此次会议除高步范、高崇山、杨正甲、萧筱梅、马明方等委员因事缺席外，请边白文焕委员以

及在延各委员、各厅处院长、边区参议会谢副议长、李丹生、崔田夫等常驻议员，及政府其他负责人均已出席或列席。

此届政府委员会之主要任务在于讨论与通过简政委员会所提出之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草案，会议上由李副主席作八个月政府工作及简政方案的报告，贺师长作整军报告，南汉宸厅长作财经工作报告，均经详细讨论通过。其次则为讨论与通过根据上述纲要方针所新制定或修正之各种重要法规条例，对原有各分区以及新设延属分区之正副专员人选，亦有所调整和决定，最后由林主席致闭幕词云。

(原载1942年12月13日《解放日报》)

## 李鼎铭副主席在边区政府第三次 委员会报告政府八个月工作 与简政方案\*

李副主席在第三次政府委员会会议第一日，向政府委员会作八个月政府工作与简政方案报告。该报告分为三大问题：一、已经作过的；二、还没有作或作得不够的；三、已制定方案正待今后继续作的。

谈到八个月来政府工作之成绩时，副主席指出以下几点：(一)实行精兵简政和加强民众武装。除精兵问题另有报告外，在加强民众武装方面，整训了自卫军，整顿了哨站。简政方面，进行了第二次简政，在精简机构人员方面都比前次进步，但不够彻底；于是又经月余研究制定了最近一次《简政实施纲要》。这是一个比较更完整的方案，正待今后实现，另外同时也还进行了整财和整军。(二)贯彻三三制建立制度。有二十二个县完全实现了三三制，八个县经过今年乡选后，共产党员的比例已接近了三分之一建制方面，根据各方面调查材料，对原有法规经过修正或重新草

定，如土地租佃条例、征粮条例、各级政府组织条例、政纪总则、政务人员规约、干部管理通则等，这些条例都要在这次会上通过。

(三)安定人民生活，发展经济建设。制定了优待移民难民条例。农业生产上今年五十五万亩的开荒计划，在开秋荒后即可完成，产量上虽不能达到预定数额，但对于军食民食仍然有充分保证；植棉计划已完成十万亩。工业生产都超过了半年前的产量，难民工厂织布一月份是三百五十二匹，至八月份增至六百二十匹。振华纸厂造纸一月份是二百三十三令，至六月份增至三百三十二令。并有一部分产品如毛毯、肥皂还可向外输出。发放了十四个县耕牛、农具，植棉、青苗、家庭纺织等贷款，共贷出四百四十八万五千余元，购买了二千六百七十头牛，四千九百八十件农具，解决了八千多农家的困难，增加十万八千余亩耕地，多打三万多石粮。

(四)加强财政工作厉行节约。完成了统筹统支计划，保证各系统的开支供给，公盐代金只差尾数，公债开始还本，做到不官价买粮借粮，部分地区实行了夏征，但也还是为了便民缴纳，另外进行了食盐统销，这在发展食盐输出与对外贸易上有很重要意义。开源节流方面，整理了各项税收，九个月中的税收额超过了全年任务的两倍半；减低机关人员食粮分量为一斤三两，实行粮票制等。八路军自给运动，今年每人生产平均三千五百七十三元。这是一个伟大的成绩，不但补助了财政，且大大减轻了边区人民的负担。

(五)加强教育行政。半年来配合着整风学习，改造了干部的思想与工作作风。中等教育中加强了师范学校，国民教育方面减少了数量，质量稍有提高。一年一度的冬学最近已开始。

(六)减轻负担，实行了参议会征收公粮十六万石、公草一千六百万斤的决定，并将公粮起征点提高至六斗，又免了羊子税。

(七)司法方面，设立了审判委员会受理终审，加强了高等法院人选，并通令各县长负责处理死刑案件，以期作到断案公平。

谈及没有做或做得不够，即八个月中政府工作的缺点问题时，副主席着重指出：精兵简政还未完全实现，机关部队因为政

府照顾不够，还有许多违背政策的现象不时发生。肃清太平观念不够。司法工作对地方人民的风俗习惯缺乏了解，案件处理不够迅速。上级政府对下级工作没有经常检查，职责规定不明，权限不清，以致领导不统一，政令不统一，各机关多各自为政，各行命令，以致到下层执行中往往不免互相抵触；县府各科未能统一于县长领导，政府在各行政区之附属机关也不大受地方官之领导。司法工作中还存在有与政府脱节的现象。

人员方面，上层多而不精，下层又不够强，奖惩制度未曾确实，作风上还有些事务主义、文牍主义、形式主义等现象，妨碍了工作效能的提高。乡政府未增设文书，工作还没有更进一步加强，特别对于乡政府的作用与地位认识不够。

在军政民关系上，忽略了一切服从战争的原则，忽略了军队的困难，因之对军队的爱护和拥护不够。三三制推行上虽已有了成绩，但对于经验的检查总结还差。节约问题上只引起注意，实际效果很少。

李副主席指出缺点所以存在的主要原因，在于精兵简政政策没有贯彻，并申述简政之任务在于继续过去成绩，纠正现存缺点，以达统一、精干、效能、节约与反官僚主义之目的。关于今后要做并一定要贯彻完成的，李副主席号召贯彻简政委员会所提出的《简政实施纲要》，并强调指出政府目前须集中力量于两大任务，第一是发展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第二是增强教育，特别是干部教育与军事教育，并要将脱离生产人员减至最低限度。在统一方面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统一领导，整饬政纪，做到政权工作领导一元化，依照此次原则厘定各级政府与各部门之关系，并实行干部的统一管理和教育。制定政纪总则、政务人员规约、奖惩条例，以资遵守。

在工作效能方面，要审定业务，划清职权，使人有专责，责有专属。干部的调整务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精简上层，加强下层，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干部适当配合；贯彻整风学习，加

强业务学习，提高干部品质能力、工作技术，转变领导作风，反对事务主义、文牍主义和形式主义，实行教育及奖惩。

要做到不急之务不举，不急之钱不用。不浪费一个民力一匹民畜，建立经费核算制度、审计制度，开展反对贪污浪费的斗争。

要加强乡政权，添设文书，巩固乡政权与人民的联系，使乡政权完成支持抗战需要与促进人民生活之任务。

没有完全实现三三制的县、市、乡政权要继续贯彻实行。认清三三制是长期的制度，无论属何党派均有巩固之责。在政务执行和处理下要做到开诚布公，平心静气的商讨，大家都一本“人之为善，谁不如我”，“善与人同，其善自彰”之精神处理政事。

末了，副主席指出要拥护军队，首先要干部尊重军队，教育人民拥护军队。一方面政府要尽可能帮助军队解决困难，另一方面照顾民力的节省，改善动员工作制度。并提议政府还应举行一个拥军运动，为今后拥军工作建立思想的和组织的基础云。

(1942年11月13日《解放日报》)

## 边区政府第三次委员会上 贺龙师长作整军报告\*

一二〇师贺师长在三次政府委员会第二日就整军问题有所报告，略称：整军就是整顿军队中不正确的思想，对于军队对于统一战线政策认识不足，对建设根据地事业之长期性缺少认识，对政府不尊重以及自由主义之种种不良思想作了详细之检讨；次即将遵照朱总司令屯田政策、兵工政策所进行之部队生产之成绩，及明年度依照政府生产计划所制(定)之部队生产计划有所报告。复说明精兵与编制问题，并谓部队今后应加强训练，以整风教育、政策教育与业务教育为中心，并提出一面生产一面训练的办法，



以解决生产与训练之矛盾。贺师长最后称，今后要号召边区驻军要拥护政府爱护民众，并称拟规定明年二月为拥政爱民运动月云。

(原载1942年12月13日《解放日报》)

## 边区政府第三次委员会上南汉宸 厅长作财经报告\*

边区财政厅南汉宸厅长于三次政府委员会议席上作整财经工作报告。南厅长首述今年财政概况，关于统筹统支办法及十一个月来执行情形、粮食供给、盐务、税收等工作有所说明，对于明年度财政经济之基本任务，发展经济保证供给亦有详细解释。在经济建设上南厅长称：明年度仍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主，扩大耕地面积，增加食粮产量，增加植棉，务求自给，实行移民，兴办必要水利，要推广农贷事业。工业上主要推广民间纺织业，利用合作社形式，使边区民纺事业普遍发展，充分利用毛织品来代替棉织物之不足。在合作事业方面，要使合作社成为便民利民之组织，向延安南区合作社看齐。交通运输事业上要发展人民运盐业务，设骡马店、转运栈，修大车道，帮助并奖励人民输出食盐，运盐在明年要看为经建中的重要任务。商业方面，主要是贸易，采取对外对内相当管理政策，设立物资局统一管理对外贸易，整理公营商业，帮助私人商业；对内我们主要发展农村商业交换，政府公营企业方面，主要放在盐务上，增加食盐产量，提高质量，现在则是发展运输统一推销，督促人民运输。其次公营各工厂如纺织、造纸、印刷等厂之生产任务均应加以具体规定；皮革、火柴等厂拟改为企业性，各工厂工人要采用计件工资，这样可以刺激生产率，实行十小时工作制，以适应战时需要。此外，政府帮助部队发展生产事业。金融问题上，规定银行主要任务在于帮助国

民经济之发展，其次是帮助财政之周转；金融问题仍贯彻维护法币、巩固边钞之政策，并求得边法钞比值之稳定，禁止奸商垄断操纵。

述及明年财政方针，南厅长称：依据政府两大基本任务（一）发展生产是首要任务，发展生产是财政之基础，因此（二）财政工作应注意保证生产任务之完成。此外财政要保证供给，第一是军事供给；第二是全部机关供给；第三是保证干部教育与军事教育之经费；第四是其他必要各种事业之保证。次谓财政应采取重点主义，不是“百端俱举”的；（三）财政应分筹，建立地方财政，但分筹是服从统一，是更加统一而不是分裂的；（四）生产收入合理化；（五）保证预算相对稳定；（六）实行精兵简政，减少浪费，增加生产，保证财政计划之实现；（七）统一供给标准；（八）厉行节约，防止浪费。关于公粮公草以及明年公盐驮运之详细计划和布置，亦正在提议中云。

（原载1942年12月13日《解放日报》）

### 林伯渠在边区政府第三次 委员会上致闭幕词\*

三次政府委员会议席上林主席在闭幕致词中，申述其对本届政府委员会的感想称：此次会议充分表现边区政治之民主精神。为什么要开这个会？林主席称：此次会议之目的，主要是为了把今后政府工作搞好，虽讨论中在原则问题上各委员间有某些争执，但大家都是为把边区一百五十万人民的事情办好，都本着开诚布公与团结的精神。此次大会通过之《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对于今后政府工作，应集中力量于生产、教育两大任务，已有明白规定，并根据整个方针制定和通过了许多条例，这些条例是根据于施政纲领、政府基本任务与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的。

此次会议对于政权组织之民主集中制以及政权工作领导一元化之原则，弄得更加明确而具体，并检讨和批评了以往各部门与各级政府中各自为政，步调不统一的现象，以及个别干部中之不正确思想。今后政府工作将更走入正轨，在贯彻执行政府法令和指示上将犹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效能大大的提高，使全边区一百五十万人民在巩固建设根据地，支持与争取全国抗战胜利之目标下，更亲密地团结起来。林主席称，本届政府委员会开会，比以前一届、二届会议，收获了更大的成绩。因为总结和解决了政府工作中许多重要原则问题。

（原载1942年12月13日《解放日报》）

封面  
目录  
正文